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王邦文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 厦 A 座 10 层
那日松	
温作斌	
尹建华	
纪平	
康伟	
刘嘉崑	
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 厦 A 座 4 层 01 号
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 厦 A 座 4 层 19 号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 国际中心 A 座 607
闫鹏程	
刘英华	
配套融资认购方	通讯地址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7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0,4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王邦文等 7 名自然人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24%，总计 42,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76%，总计 133,8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5,236,464 股；

（二）拟向特定对象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35.64%，总计 14,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64.36%，总计 26,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676,742 股；

（三）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

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据致同审计和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立思辰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邦科技	江南信安	总计	立思辰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76,000.00	40,400.00	216,400.00	193,072.24	112.08%	是
资产净额	176,000.00	40,400.00	216,400.00	131,741.65	164.26%	是
营业收入	44,082.87	5,474.21	49,557.08	84,703.12	58.51%	是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0.5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

整。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立思辰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同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康邦科技 100%股权	王邦文	141,623,200.00	324,508,930.78	466,132,130.78	15,821,985
	那日松	89,042,000.00	204,026,771.14	293,068,771.14	9,947,672
	温作斌	72,837,200.00	166,895,832.69	239,733,032.69	8,137,290
	尹建华	64,312,800.00	147,363,411.95	211,676,211.95	7,184,954
	纪平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伟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刘嘉崑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邦精华	-	213,501,691.09	213,501,691.09	10,409,638
	康邦精英	-	157,546,786.92	157,546,786.92	7,681,462
小计		422,000,000.00	1,338,000,000.00	1,760,000,000.00	65,236,464
江南信安 100%股权	共青城信安	144,000,000.00	180,546,666.67	324,546,666.67	8,802,860
	闫鹏程	-	57,906,666.67	57,906,666.67	2,823,338
	刘英华	-	21,546,666.67	21,546,666.67	1,050,544
小计		144,000,000.00	260,000,000.00	404,000,000.00	12,676,742
合计		566,000,000.00	1,598,000,000.00	2,164,000,000.00	77,913,206

七、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二）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立思辰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三）触发条件

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 2,759.41 点、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 4,010.1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四）调价基准日

满足“（三）触发条件”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立思辰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20%，即发行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至 16.41 元/股；及（2）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下调：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176,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0,400 万元调整至 35,010 万元，立思辰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保持不变，股份对价相应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立思辰董事会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或者立思辰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的，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交易对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文件。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 10 个交易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八、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康邦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2,252.59万元，江南信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930.58万元。

康邦科技拟于2015年10月决议实施总额为2,000万元的现金分红；江南信安于2015年9月决议实施总额为3,300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2015年10月22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入资，置换2012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期后事项，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6,000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2,000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17%；江南信安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400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3,300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17%。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康邦科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康邦科技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康邦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

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8,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1,920 万元，同时承诺，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576 万元。

如康邦科技因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公司增资入股或者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康邦科技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康邦科技在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二）江南信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江南信安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4,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7,520 万元，同时承诺，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56 万元。

如因共青城信安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江南信安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

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江南信安在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康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康邦科技 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康邦科技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应当于康邦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如需）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立思辰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江南信安 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南信安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应当于江南信安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方案中超额利润奖励条款的奖励主体是上市公司。未来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上市公司结合届时的企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估计超额奖励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13 年 8 月 16 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关于本次超额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 (1) 上述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成本费用；
- (2) 根据会计估计确认负债及会计估计调整的会计处理原则

A、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康邦科技与江南信安四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0% 作为奖励, 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 因此, 公司拟在承诺期各期期末, 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 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 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 50% 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为负债。

B、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各期期末, 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 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 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50%,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 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较高水平, 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 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同时在发放超额奖励后年度会减少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十二、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 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要定位为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届时必须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方能获得超额业绩奖励。

由于业绩奖励将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实施，因此具体人员名单仍可能发生变动，根据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情况，“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或立思辰的自然人股东”是指届时仍在标的或立思辰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要指康邦科技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王邦文、副总裁兼 CTO 那日松、常务副总裁温作斌、运营总监尹建华。康邦科技其他奖励人员及江南信安奖励人员并非目前标的资产的个人股东、也非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属于激励对象中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范围。

十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684,577,510 股变更为 762,490,71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池燕明持有本公司 147,759,629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池燕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9.38%。池燕明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	(%)	(股)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8	147,759,629	19.38
2	张敏	27,730,424	4.05	27,730,424	3.64
3	商华忠	27,506,833	4.02	27,506,833	3.61
4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3.08	21,104,745	2.77
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96	20,260,562	2.66
6	林亚琳	19,029,790	2.78	19,029,790	2.50
7	张昱	18,915,807	2.76	18,915,807	2.48
8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2.46	16,849,420	2.21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299,940	2.23	15,299,940	2.01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11	1.75	12,000,811	1.57
11	其他股东	358,119,549	52.31	358,119,549	46.97
	小计	684,577,510	100.00	684,577,510	89.80
1	王邦文	-	-	15,821,985	2.08
2	那日松	-	-	9,947,672	1.30
3	温作斌	-	-	8,137,290	1.07
4	尹建华	-	-	7,184,954	0.94
5	纪平	-	-	2,017,821	0.26
6	康伟	-	-	2,017,821	0.26
7	刘嘉崑	-	-	2,017,821	0.26
8	康邦精华	-	-	10,409,638	1.37
9	康邦精英	-	-	7,681,462	1.01

10	共青城信安	-	-	8,802,860	1.15
11	闫鹏程	-	-	2,823,338	0.37
12	刘英华	-	-	1,050,544	0.14
小计		-	-	77,913,206	10.22
合计		684,577,510	100.00	762,490,716	100.00

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20.51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179,6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67,040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	(%)	(股)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8	147,759,629	17.38
2	张敏	27,730,424	4.05	27,730,424	3.26
3	商华忠	27,506,833	4.02	27,506,833	3.24
4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3.08	21,104,745	2.48
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96	20,260,562	2.38
6	林亚琳	19,029,790	2.78	19,029,790	2.24
7	张昱	18,915,807	2.76	18,915,807	2.23
8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2.46	16,849,420	1.9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299,940	2.23	15,299,940	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11	1.75	12,000,811	1.41
11	其他股东	358,119,549	52.31	358,119,549	42.13
小计		684,577,510	100.00	684,577,510	80.53

1	王邦文	-	-	15,821,985	1.86
2	那日松	-	-	9,947,672	1.17
3	温作斌	-	-	8,137,290	0.96
4	尹建华	-	-	7,184,954	0.85
5	纪平	-	-	2,017,821	0.24
6	康伟	-	-	2,017,821	0.24
7	刘嘉崑	-	-	2,017,821	0.24
8	康邦精华	-	-	10,409,638	1.22
9	康邦精英	-	-	7,681,462	0.90
10	共青城信安	-	-	8,802,860	1.04
11	闫鹏程	-	-	2,823,338	0.33
12	刘英华	-	-	1,050,544	0.12
小计		-	-	77,913,206	9.17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87,567,040	10.30
合计		684,577,510	100.00	850,057,756	100.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03,259.45	452,203.13	193,072.24	454,5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82.61	297,615.02	131,741.65	296,161.63
营业收入	36,606.92	67,054.45	84,703.12	132,887.61
利润总额	-587.98	3,643.13	11,760.40	13,1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92	2,189.89	10,037.29	10,6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36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备考报表在计算2014年每股收益时视同转增股份数自2014年期初即存在，同时受康邦科技2014年度股份支付影响，

201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比 2014 年度实际数有所下降，扣除 2015 年 10 股转增 12 股及康邦科技 2014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约 0.43 元/股。

十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10 月 29 日，康邦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转让予立思辰的事宜。

3、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江南信安 100% 股权转让予立思辰的事宜。

4、2015 年 10 月 29 日，康邦精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康邦精华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5、2015 年 10 月 29 日，康邦精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康邦精英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6、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青城信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共青城信安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7、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8、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9、2016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召开的 2016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0、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 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康邦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承诺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6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承诺近五年以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承诺近五年以来，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邦文、共青城信安	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刘英华、闫鹏程	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11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刘培柱、李龙峰、赵艳、石启河、宋国然、孟庆学、杨坤、李世杰、代少贺、牛全基、郭文德、赵芳、勾晓敬、李静、冯培昌、李春红、曹小红、徐璐、马航军、彭雷、李婷、康春、戎景华、白锦龙、马莉、石娟、蔡朋力、边晓彬、王潇	承诺本次重组前，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承诺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标的资产或立思辰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重组中立思辰与本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承诺本人自标的资产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标的资产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标的资产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立思辰遭受的损失。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池燕明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本次重组前，立思辰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立思辰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立思辰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池燕明	<p>承诺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或江南信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池燕明	<p>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15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立思辰及立思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立思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立思辰	<p>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承诺立思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p>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立思辰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的优质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备考报表在计算 2014 年每股收益时视同转增股份数自 2014 年期初即存在，同时受康邦科技 2014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201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比 2014 年度实际数有所下降，扣除 2015 年 10 股转增 12 股及康邦科技 2014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约 0.43 元/股。2015 年 1-6 月份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相比于本次交易完成前 2015 年 1-6 月份-0.02 元/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36	0.15

十七、康邦科技变更公司形式

康邦科技目前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均为康邦科技的发起人，且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等人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公司法》规定，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转让限制。

为解除康邦科技股东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法律上的限制，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康邦科技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康邦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八、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事项

康邦科技于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剔除股份支付相关影响前后，康邦科技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股份支付影响损益金额	7,999,653.85	39,880,446.15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28,147,960.55	42,718,388.47	25,245,950.18

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10 月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由于激励时点在报告期外，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利润的影响将在江南信安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预计将会对 2015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损益情况，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不包含股份支付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即标的资产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均相应计入各自 2015 年度损益，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九、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在交易作价中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考虑。

根据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康邦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康邦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按其在康邦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的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信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江南信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按其在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在确定江南信安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时，江南信安于相关期间的净利润/净亏损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净亏损；如果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因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发生亏损而需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业绩补偿责任的，则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再纳入约定的现金补偿范围内，应由江南信安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同时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的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虽然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但是鉴于后续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康邦科技 100%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股权的评估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邦科技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

为 152,252.59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江南信安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5,930.58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资产评估报告》。

1、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交易标的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若交易标的毛利率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康邦科技估值变动比例	江南信安估值变动比例
-10.00%	-21.30%	-16.20%
-5.00%	-10.60%	-8.10%
5.00%	10.60%	8.10%
10.00%	21.30%	16.20%

2、所得税率变化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康邦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康邦科技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康邦科技已通过全部认定、公示与备案程序。故本次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机构在对康邦科技未来年度所得税率预测时均采用 15% 进行预测，因 2012 年至 2014 年所得税税率已确定，敏感性分析时仅考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指标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江南信安于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到期，届时江南信安将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网站通知准备复审申请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

信安高新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机构在对江南信安未来年度所得税率预测时均采用 15% 进行预测，因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税率已确定，敏感性分析时仅考虑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指标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标的名称	康邦科技	江南信安
所得税率	25%	25%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134,745.11	32,613.30
本次评估值（万元）	152,252.59	35,930.58
与估值差（万元）	17,507.48	3,317.28
与估值差异率	11.5%	9.2%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企业所得税率由 15% 变动至 25%，康邦科技评估值相对本次评估值差异率为 11.5%。江南信安评估值相对本次评估值差异率为 9.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值存在一定溢价的风险

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上市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上市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 3,300 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作价 A	评估值 (a)	分红 (b)	替换无形 资产出资	调整后评估值 B=a-b+c	溢价比例 C= (A-B)

				(c)		/B*100%
康邦科技	176,000	152,253	2,000	-	150,253	17%
江南信安	40,400	35,931	3,300	2,000	34,631	17%

鉴于协同效应中的众多因素（研发团队、品牌价值与市场认可度等）难以完全量化考虑，上市公司从收入提升角度对协同效应溢价导致的估值变化进行敏感性测算如下：

(1) 康邦科技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89,987.90	24.80%
10%	171,120.24	12.40%
5%	161,686.42	6.20%
1%	154,139.35	1.20%
0%	152,252.59	0.00%
-1%	150,365.82	-1.20%
-5%	142,818.76	-6.20%
-10%	133,384.93	-12.40%
-20%	114,517.27	-24.80%

(2) 江南信安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43,399.89	20.8%
10%	39,665.23	10.4%
5%	37,797.91	5.2%
1%	36,304.05	1.0%
0%	35,930.58	0.0%
-1%	35,557.12	-1.0%
-5%	34,063.26	-5.2%
-10%	32,195.93	-10.4%
-20%	28,461.28	-20.8%

由测算可见，当双方协同效应导致交易各方（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江南信安）收入相比康邦科技、江南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值提升 10%-20%左右时，该部分收入如按照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框架计算，将导致测算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产生约 10%-20%的溢价。以上述测算为参考依据，经过交易各方

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

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重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市场化交易谈判协商的结果。交易价格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上市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同时调整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前后对康邦科技股东和江南信安股东发行股份数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触发和未触发调价机制情况下交易方案如下：

1、康邦科技（溢价约 17%）

	交易作价 (万元)	调整后 标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外溢价 (万元)	发股价 (元/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未触发调价	176,000	150,000	26,000	20.51	42,202.52	133,797.48	6,523.52
触发调价	150,000	150,000	-	16.41	42,202.52	107,797.48	6,569.01

注：调整后标的估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期后分红 2,000 万元，金额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取整。

2、江南信安（溢价约 17%）

	交易作价 (万元)	调整后 标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外溢价 (万元)	发股价 (元/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未触发调价	40,400	34,630	5,770	20.51	14,400.00	26,000.00	1,267.67
触发调价	35,010	34,630	380	16.41	14,400.00	20,610.00	1,255.94

注：调整后标的估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期后分红 3,300 万元+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金额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取整。

如本次调价机制未被触发，最终交易作价相比评估值将存在约 17%的溢价，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可能存在四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份确认收入较多的情形，如果因个别合同跨年验收导致当年末未能确认收入，将会影响标的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现金对价补偿无法实现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依据立思辰和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如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

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同时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仅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无法执行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依据立思辰和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如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

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同时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仅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因此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无法执行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稀释风险

本次交易前，池燕明持有本公司 147,759,629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池燕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9.38%。池燕明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由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则池燕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摊薄，如上市公司股价下跌遭遇二级市场举牌，池燕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威胁，届时池燕明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上市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各项目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财务测算，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但是，前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以及收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措施仍然不能保证前述募投项目的收益，不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因此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康邦科技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的

发展。国家自 2011 年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教育部信息化推进工作以来，此后每年教育部都会制定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2012 年 3 月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对未来 10 年的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了总体方向并提供指导意见。此外，包括 2013 年 7 月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 月下发的《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以及 2015 年 2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在内的政策支持文件也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信息化投入主要依赖各地教育信息化经费支持，根据目前出台的政策，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或上市公司和康邦科技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受到教育行业寒暑假的影响，康邦科技的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康邦科技的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以下为康邦科技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确认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 年	第一季度	31,009,881.62	27,591,908.97	3,417,972.65	-6,448,115.92
	第二季度	72,421,608.99	54,759,989.76	17,661,619.23	7,449,394.16
	第三季度	96,631,234.25	75,832,378.54	20,798,855.71	5,944,464.39
	第四季度	139,409,853.69	97,599,491.31	41,810,362.38	18,300,207.55
2014 年	第一季度	44,220,972.17	30,867,885.56	13,353,086.61	1,682,061.50

	第二季度	78,266,706.70	54,648,447.61	23,618,259.09	7,386,140.04
	第三季度	98,768,617.91	73,121,615.48	25,647,002.43	9,040,989.90
	第四季度	219,572,391.39	163,828,907.79	55,743,483.60	24,609,197.03
2015年	第一季度	104,270,587.21	73,267,394.28	31,003,192.93	10,820,905.80
	第二季度	170,773,041.13	127,833,280.45	42,939,760.68	17,327,054.75

注：其中 2014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 2015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3、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的风险

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2015 年 1-6 月收入
华北	336,626,588.80	433,270,570.36	229,509,918.21
华中	2,574,237.61	6,101,948.70	2,940,085.48
西南	-	775,913.21	42,197,624.65
华东	2,521.37	515,298.64	-
东北	119,230.77	164,957.26	-
合计	339,322,578.55	440,828,688.17	274,647,628.34
北京	336,363,512.74	427,083,994.26	226,571,382.95
占比(总收入)	99.13%	96.88%	82.50%
占比(华北地区)	99.92%	98.57%	98.72%

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都是集中于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跨区域推广能力普遍较弱，行业内尚未出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垄断性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各类企业都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

目前康邦科技的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在天津、济南、郑州、成都等地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北京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北京市仍为其主要市场。因此，康邦科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京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康邦科技有望进一步扩展其他区域业务，但若康邦科技跨地区扩张面临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障碍，导致

其在其他省市不能快速开拓，降低其在北京市场业务占比，则康邦科技存在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的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康邦科技作为教育领域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打造了集软件开发、IT 运维、系统集成、市场开拓和业务运营于一体的完善团队组合，助力公司不断成长。康邦科技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康邦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系统集成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特别是目前云技术飞速发展对传统系统集成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康邦科技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康邦科技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6、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内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教育行业内系统集成商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很低。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不少传统软硬件企业也开始向产业链前端拓展高端化咨询，向后端延伸 IT 运维服务，不断提供迎合市场需求的系统集成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虽然康邦科技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但随着国内教育系统集成商不断增加，康邦科技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康邦科技成立至今，以满足教学要求为服务理念，通过不断加强课程研发与信息技术应用，已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8、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施项目成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105,664,999.37元、253,702,199.32元，金额较大。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康邦科技现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政策内容	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康邦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康邦科技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北京市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康邦科技已通过全部认定、公示与备案程序。故本次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是三年，未来康邦科技应于每次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康邦科技未来经营期间送审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其可能存在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此事项会对康邦科技整体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0、康邦科技公司形式变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使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在重组实施时将康邦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康邦科技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康邦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经核查，康邦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康邦科技未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康邦科技相关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康邦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经律师核查，康邦科技目前股东在五十名以下，并同时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因此，康邦科技未来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康邦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安排的组成部分，康邦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康邦科技股权转让给立思辰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康邦科技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将届满；因此，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审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康邦科技公司类型未能顺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康邦科技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康邦科技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康邦科技于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剔除股份支付相关影响前后，康邦科技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股份支付影响损益金额	7,999,653.85	39,880,446.15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28,147,960.55	42,718,388.47	25,245,950.18

康邦科技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康邦科技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康邦科技损益情况，但不影响康邦科技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不包含股份支付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即标的资产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截至目前，康邦科技股份支付均相应计入各自 2015 年度损益，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康邦科技 2015 年业绩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王邦文持有康邦精华及康邦精英的股权拟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将对康邦科技以后年度的利润造成影响。鉴于该部分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实施时间、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公允价值等尚未确定，因此该部分股权激励对以后年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江南信安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安全集成与服务领域，信息安全行业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等重要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并逐步向新兴行业、中小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拓展。作为能够向用户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江南信安在该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不排除国家政策、厂商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如因国家安全政策、政府财政预算、经济规模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导致江南信安成长减速或利润下滑。

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江南信安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主要客户为政府、能源、电力、金融等领域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项目由于规模和复杂性会

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受个别项目跨年度实施完成的影响，收入确认的时间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江南信安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且同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江南信安季节性波动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年	第一季度	7,296,403.06	4,347,324.79	2,949,078.27	981,706.97
	第二季度	18,981,274.46	6,567,169.23	12,414,105.23	8,372,251.28
	第三季度	7,095,666.09	3,406,928.32	3,688,737.77	-2,262,966.60
	第四季度	8,625,757.64	3,372,879.17	5,252,878.47	393,151.79
2014年	第一季度	6,242,287.11	4,314,230.73	1,928,056.38	-5,626,624.42
	第二季度	12,091,681.96	679,794.01	11,411,887.95	4,890,283.13
	第三季度	14,579,394.49	1,740,213.67	12,839,180.82	7,915,430.46
	第四季度	21,828,696.08	18,619,838.99	3,208,857.09	739,990.07
2015年	第一季度	12,270,442.22	2,758,074.83	9,512,367.39	3,828,056.25
	第二季度	17,161,169.76	2,450,291.27	14,710,878.49	12,980,360.62

3、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的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其中 90% 左右的业务来源于华北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90.71	47.11	48%	192.88	118.55	39%	0.54	0.04	93%
华北	3,795.61	1,547.77	59%	4,907.63	2,145.69	56%	2,747.07	467.42	83%
华东	166.13	92.50	44%	149.22	98.83	34%	66.95	11.33	83%
华南	12.96	6.35	51%	174.66	158.72	9%	-	-	0%
华中	5.31	0.96	82%	6.92	0.87	87%	13.63	1.62	88%
西北	91.80	52.83	42%	26.65	8.30	69%	59.03	22.13	63%
西南	37.38	17.90	52%	16.25	4.46	73%	55.94	18.31	67%
合计	4,199.91	1,765.43	58%	5,474.21	2,535.41	54%	2,943.16	520.84	82%

江南信安销售收入较为集中主要与江南信安所在安全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有关，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

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其总部一般集中在北京地区，且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统一为下属分支机构采购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因此导致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华北地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内信息安全市场中，除业内竞争者众多外，诸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由于安全与 IT 融合的趋势，也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凭借深厚的信息技术基础将信息安全技术整合到其产品中，在应用的层面对专业信息安全企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5、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江南信安已培养了一支在数据加密及身份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江南信安未来发展十分重要，江南信安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江南信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江南信安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因此，信息安全厂商需具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江南信安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对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江南信安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未来若江南信安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

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影响江南信安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7、不能持续获得信息安全领域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生产和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或者开展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目前，江南信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单位证书等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资质。虽然江南信安目前持续具备获得上述资质或认证的实质条件，同时内部设置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在资质或认证到期前即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续期或更换工作，不会因有效期届满而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企业资质或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江南信安如不能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产品或企业资质认证，将对江南信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7%、53.68%和82.30%，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信息安全行业前景良好，但江南信安同时面临着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国内信息安全厂商已有数家企业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规模，并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此外，由于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未来若江南信安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议价能力下降，进而导致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下降。综上，江南信安存在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3,330,101.55元、35,625,987.52元、26,965,817.1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6%、65.08%、91.62%，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江南信安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合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江南信安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不同需求，与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共计 17 家。江南信安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近年来，江南信安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争取下游行业与客户构成进一步多元化。

10、重大合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南信安的订单中存在部分大额订单情形，对于江南信安在本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财务数据等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大额订单合同对于标的公司江南信安的影响，广大投资者需要关注如下方面：

第一，部分大额订单对于江南信安的历史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具有重要影响，未来江南信安是否能够持续获得类似大额订单，获取的订单合同是否能够支撑标的公司的收益、业绩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江南信安获取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跨期情形，同时鉴于江南信安的业务性质，多数项目开支在发生当期即确认为研发费用，因此上述大额合同的收入确认年度对于江南信安的历史收入水平、毛利率水平、净利润等将产生较大的影响，造成江南信安历史期相关财务及收益指标的波动。未来，如果江南信安持续取得和执行前述大额合同，仍然可能造成江南信安相关财务、收益指标的波动。

针对重大合同对于江南信安经营业绩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1、江南信安客户、供应商年度稳定性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总体看来不会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受到单一大额合同及部分大合同跨年结算的影响，个别年度客户供应商及经营业绩会发生一定变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江南信安现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政策内容	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至2015年
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09-0282”；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9年至2013年
增值税	2013年5月17日取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是三年，未来江南信安应于每次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若江南信安未来经营期间送审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其可能存在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此事项会对江南信安整体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3、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江南信安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江南信安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江南信安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将于报告期后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损益情况，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

议》，业绩承诺不包含股份支付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即标的资产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转让价款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1,778.12 万元，该部分费用在 2015 年 9 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中，减少 2015 年下半年的利润 1,778.12 万元，对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无影响。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立思辰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立思辰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同时降低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前后对康邦科技股东和江南信安股东发行股份数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股份减持对公司股价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高管持有公司部分流通股，未来该等人员可能因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立思辰公司章程及上市时相关规定和承诺进行减持，虽然本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就买卖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就股票交易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不得进行股票交易事项。但是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人员未来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8
七、价格调整方案.....	8
八、配套融资安排.....	10
九、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10
十、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11
十一、超额奖励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13
十二、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十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15
十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七、康邦科技变更公司形式.....	26
十八、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事项.....	27
十九、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分红事项.....	28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特别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50
目录.....	52
释义.....	5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6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8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1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9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3
一、公司基本信息.....	9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9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8
五、主营业务概况.....	99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10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3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2
一、康邦科技.....	132
二、江南信安.....	215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286
一、交易方案概况.....	28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7
三、配套募集资金.....	28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291
五、价格调整方案.....	292
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98

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98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299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02
十、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348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350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351
一、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351
二、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416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470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47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5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02
一、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2
二、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12
三、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21
四、与交易对方闫鹏程、刘英华、共青城信安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52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3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30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53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37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540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41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541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544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45
二、康邦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52
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8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6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9
一、康邦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639
二、江南信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64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64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4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4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4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64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655
三、其他风险	66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7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67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67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679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681
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68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684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情形	685
十、康邦科技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	685
十一、江南信安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	687
十二、相关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补偿方式合理性	689
十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69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69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93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94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9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98
一、独立财务顾问	698
二、法律顾问	698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6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699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70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03
三、律师声明	705
四、致同审计声明	706
五、中联评估声明	7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08
一、备查文件目录.....	708
二、备查地点.....	70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立思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邦科技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信安	指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 股权和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江南信安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
基线天成/康邦科技子公司	指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大兴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昌平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康邦精华	指	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邦精英	指	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邦有限	指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康邦科技前身
共青城信安	指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网信	指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众智	指	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敏特昭阳	指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科技	指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兴科技	指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乐易考	指	乐易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经纬	指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金财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江南信安 100% 股权；同时，立思辰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53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立思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立思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康邦科技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江南信安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10 号《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1-6月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K12	指	K12, 是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简写, 在北美地区, 是指从幼儿园 (Kindergarten, 通常 3-6 岁) 到十二年级 (grade12, 通常 6-18 岁), 本处指中国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统称。
ITIL	指	ITIL 即 IT 基础架构库, 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企业的 IT 部门和最终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定义自己所要求的不同服务水平, 参考 ITIL 来规划和制定其 IT 基础架构及服务管理, 从而确保 IT 服务管理能为企业的业务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MaturityModel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亦称为: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PDCA 循环	指	PDCA 循环又叫戴明环, PDCA 是英语单词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行动)的第一个字母, 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 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BYOD	指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指携带自己的移动终端设备在机场、酒店、咖啡厅等登录公司邮箱、在线办公系统, 不受时间、地点、设备、人员、网络环境的限制。
SNS	指	SNS, 全称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即社会性网络服务, 专指旨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VPN	指	VPN 的英文全称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译为 “虚拟专用网络”。
VPDN	指	VPDN 英文为 Virtual Private Dial-up Networks, 又称为虚拟专用拨号网, 是 VPN 业务的一种, 是基于拨号用户的虚拟专用拨号网业务。
3G	指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外语缩写: 4G。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SM1、SM2、SM3、SM4 等算法	指	均为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SM1 为对称加密, SM2 为非对称加密, SM3 为消息摘要,

		SM4 为无线局域网标准的分组数据算法。
PIN 码	指	PIN 码(PIN1) , 全称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就是个人识别密码。
SSL 认证	指	SSL 认证是指客户端到服务器端的认证。主要用来提供对用户和服务器的认证；对传送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隐藏；确保数据在传送中不被改变，即数据的完整性，现已成为该领域中全球化的标准。
CA	指	CA(Certificate Authority)是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简称，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机构。CA 的作用是检查证书持有者身份的合法性，并签发证书（在证书上签字），以防证书被伪造或篡改，以及对证书和密钥进行管理。
API	指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TSM	指	TSM(Total Solution Maintenance) 即全面维护系统的简称，被广泛地应用于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之中。
IDS	指	IDS 是英文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 “入侵检测系统”。专业上讲就是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通过软、硬件，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UTM	指	UTM 是 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 的缩写，译为安全网关。
MOOC/慕课	指	MOOC 是 Massive (大规模的)、Open (开放的)、Online (在线的)、Course (课程) 四个词的缩写，指大规模的网络开放课程。它是由很多愿意分享和协作以便增强知识的学习者所组成的。
SaaS	指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用户不用再购买软件，而改用向提供商租用基于 Web 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且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服务提供商会全权管理和维护软件。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SOA 是一种架构模型，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二次代理	指	二次代理是在浏览器中已经设置了代理服务器的情况下又使用另一个代理服务器作为跳板的方法。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
Root	指	系统中唯一的超级用户，具有系统中所有的权限，如启动或停止一个进程，删除或增加用户，增加或者禁用硬件等。
微课	指	微课是指教师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技能等单一教学任务进行教学的一种教学方式，具有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和教学时间短的特点。
U-NOTE	指	U-note 是指立思辰推出的智写笔，其融合了尖端的超声波技术、红外技术、无线组网技术、笔记矢量化技术等多种高新技术，成功突破了多人同时书写信号无法接收及笔记锯齿的一系列技术难题。
IQnet 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认证联盟(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英文缩写 IQNet)成立于 1990 年，总部设在瑞士，当时称为欧洲质量体系审核认证网(EQNet)，主要由欧洲的认证机构组成。从 1996 年开始，随着世界不同国家/地区知名认证机构的加入，组织结构日益壮大，1998 年正式更名为国际认证联盟。
IFR	指	IFR(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是指国际机器人联合会，这是已有 25 个会员国（地区）的非盈利专业性组织。他们积极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被公认为是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
三通两平台	指	三通两平台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PPP 模式	指	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的简写，公共部门通过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方式。
PKI/CA	指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是指公钥基础设施，

	CA (Certificate Authority) 是指认证中心。PKI 从技术上解决了网络通信安全的种种障碍, CA 从运营、管理、规范、法律、人员等多个角度来解决了解决了网络信任问题, 由此统称为 PKI/CA。
--	---------------------------------------------------------------------------------------------------------------

注: (1)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收购康邦科技的背景

1、教育信息化及互联网教育行业发展现状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致力于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明确了教育信息化要力争实现四个新突破，提出了“三通两平台”的核心目标，旨在突破时空限制、促进教育公平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共建共享。

2012年3月，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对全国的教育信息化工作进行了顶层规划，明确提出建立国家教育云服务模式。

2014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指出，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2015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细化了具体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推进“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的学校宽带网络接入机制，鼓励各地开发本地特色资源，建设各校资源库，并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

2015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致辞中表示，“中国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我们将通过教育信息化，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让亿万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教育、通过知识改变命运。”

国家集中出台的各项政策，使教育信息化建设进入真正的黄金发展期。随着各项规划及工作要点的逐渐落实，中国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步入蓬勃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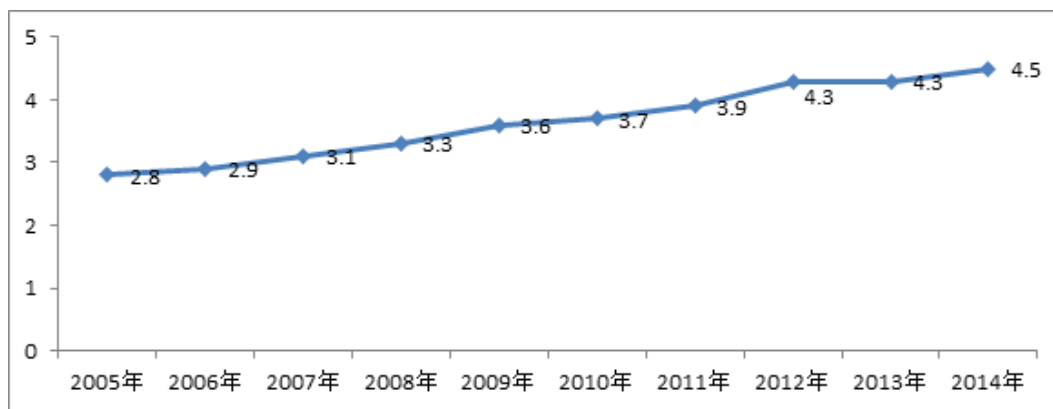
（2）教育信息化及互联网教育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1>教育信息化市场情况

我国教育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2014年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现有各级各类学校51万所、在校生2.6亿、教师1,500多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2020年，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16,500万人的教育目标，庞大的师生资源体量为教育行业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专注用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投入规模也持续扩大。国家和政府已经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2014年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已经由10年前的2.8%提升至4.5%。

图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互联网教育市场

①互联网教育市场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易观智库《中国 K12 互联网教育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显示，2014 年我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841 亿元人民币，2010~2014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1%，预计未来将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到 2017 年中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98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互联网教育细分市场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外语教育成为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占比分别为 42.6%、29.7% 和 21%。

图 2015-2017 年中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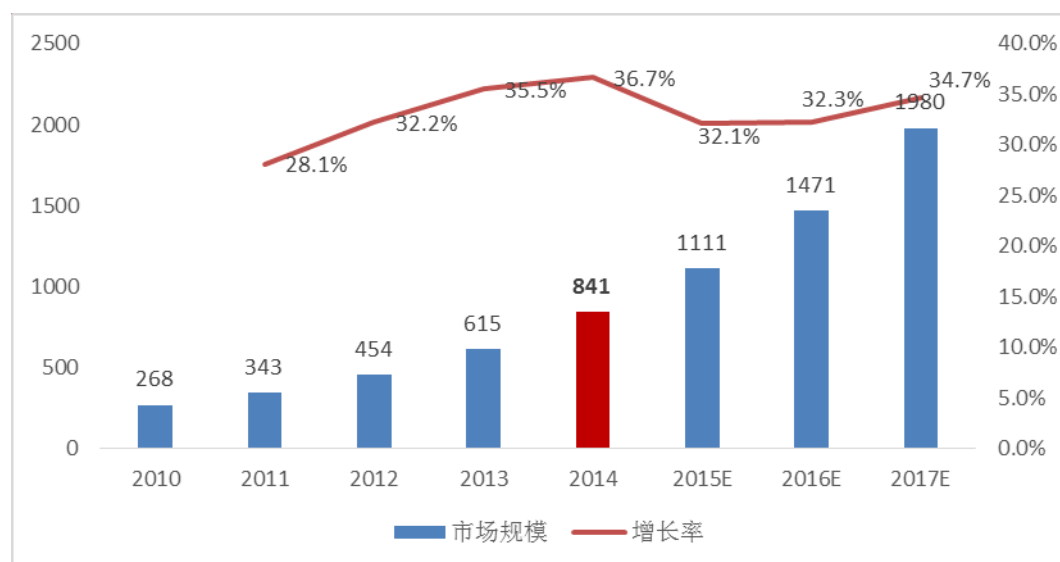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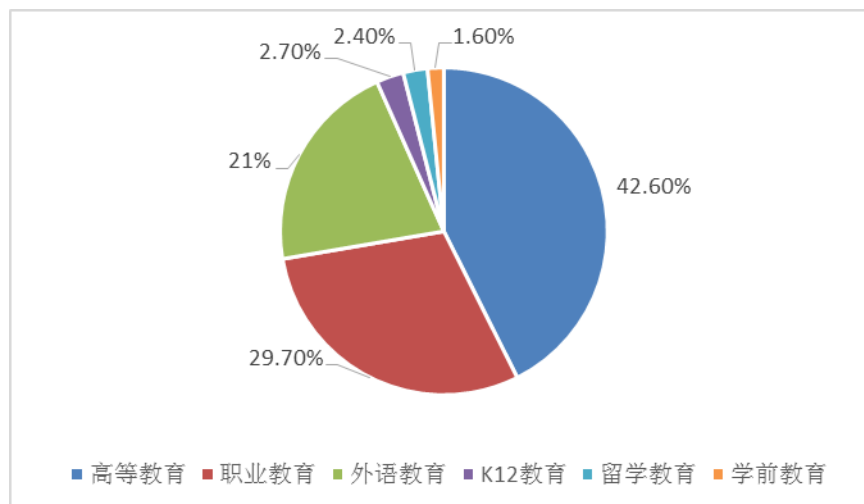


图 2014 年中国互联网教育各细分市场市场份额 (%)



根据易观智库预测，中国互联网教育市场预计在 2015 年突破千亿规模，至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80 亿元，具备巨大的市场潜力。

②众多互联网企业和 K12 在线教育机构开始将角逐重点由校外转入校内

2014 年 10 月，阿里巴巴与北京教委联合研发中小学健康管理家校合作系统。

2015 年 10 月，腾讯推出以微信为基础、为各类学校提供一体化互联网智慧解决方案——腾讯智慧校园。产品通过微信连接教师、学生、家长和学校，为其提供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家长沟通、学校教务等全方位的家校互动服务。

2015 年 10 月，猿题库与崇州市教育局达成战略合作，将猿题库的大数据运用到教学过程中，在大数据挖掘、教研科研支持、教师队伍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与崇州市所有中学展开深入合作，致力于提升校内教学质量。

未来，互联网与公立学校教育将进一步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工具或手段提升校内教学及管理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

2、康邦科技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康邦科技是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领军企业

康邦科技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提供面向智慧校园的 IT 整合服务，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观念，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康邦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企业、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支持企业（“四个一批”工程），是国家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成员，是国内领先的高端 IT 解决方案服务商、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康邦科技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近年来年营业额、纳税额增长率均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 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2013 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

（2）康邦科技具备智慧校园顶层设计能力，拥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体系

康邦科技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做了大量探索，率先提出智慧校园顶层设计理念，形成了覆盖区域、学校、学段乃至学科的全系列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首个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企业。

康邦科技自主研发应用服务支撑平台、教学应用软件、管理应用软件三大软件产品线，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有 65 项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 项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获得国家专利 31 项。康邦科技的解决方案已在全国上千家学校和政府、医疗、科研等单位建立成功案例。

康邦科技还与 IBM、微软、惠普、华为、联想等 IT 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学校 and 公共事业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 IT 综合解决方案。

康邦科技智慧校园顶层架构设计图



数据来源：康邦科技

(3) 康邦科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康邦科技的创业团队大多来自清华大学，公司现有员工 500 余名，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80%。除北京总部外，公司在天津、郑州、成都、济南、武汉设有 5 个分支机构。一直以来，公司以“服务客户、成就员工、贡献社会”为经营宗旨，拥有业界闻名的优秀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为员工发展搭建良好舞台。

3、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近些年我国财政投入重心逐渐向教育领域倾斜，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存在千亿市场空间，但同教育信息化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显得尤为稀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包括网龙网络公司（00777.HK）、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科大讯飞等在内的众多教育领域上市公司纷纷借助资本的工具或手段进行外延扩张，通过整合行业内优质资产积极布局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领域，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助力公司业务高速发展。

立思辰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有利条

件。公司将把握时间机遇，迅速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教育业务，吸收一批教育产业领域的优秀企业，持续保持自身在教育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二）收购江南信安的背景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1）在政策层面，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已经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

2011年12月，工信部《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指出重点发展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重大工程。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加强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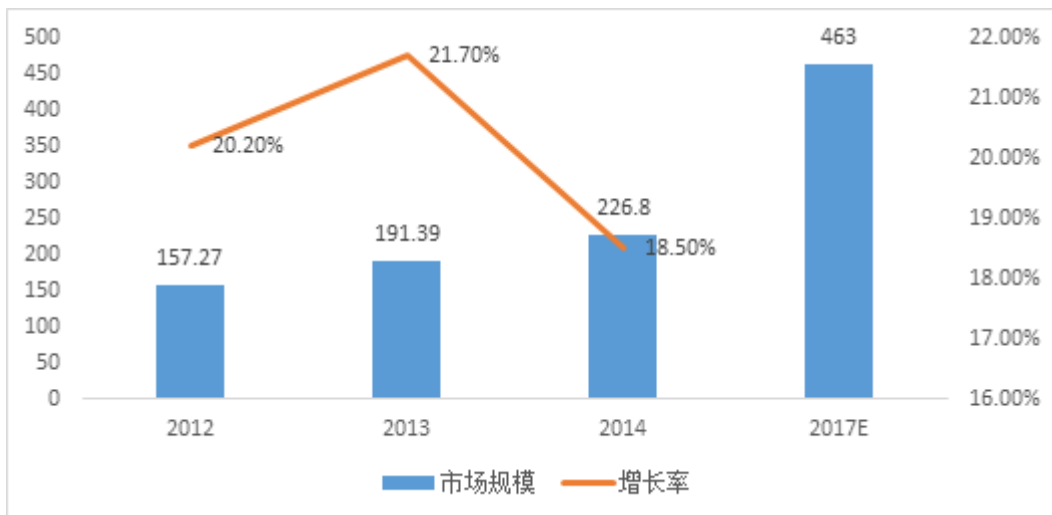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专项重点支持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安全分级保护、工业控制的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

2014年2月27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习近平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会中习近平提出：“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立将我国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2）与美日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赛迪 2015 年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 1109.49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 2014 年达到 22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 5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信息安全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同比增长 21.5%，达到 115.83 亿元的规模，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也分别实现了 14.7% 和 18.3% 的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三年行业将维持 20-30% 的年增长率，到 2017 年的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 463 亿元。

图 2012-2017E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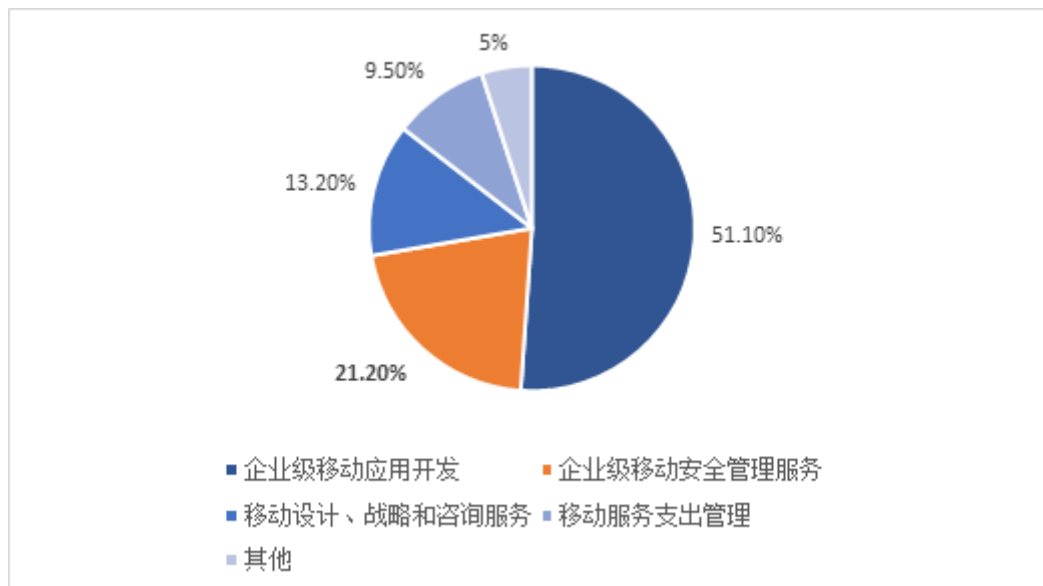
根据 IDC《中国 IT 安全软件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2014 年上半年）》报告显示，中国的 IT 开支正在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已全面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 IT 支出市场，且增速远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成熟市场。但从信息安全投资比例的角度分析，中国信息安全投资占整体 IT 支出的比例仅为 1%，与美国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差距较大。由此可见，中国信息安全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3) 企业移动安全市场是信息安全产业的掌上明珠，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50%

<1>企业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增速

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将达到 135 亿元，增长速度达到 87.5%，未来三年将保持 50%~70% 的增长速度。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结构中，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居第二位，占比为 21.2%，据此推算中国 2014 年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约为 28.6 亿元。

图 2014 年中国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防护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用户对移动设备管理服务需求的外延扩大，由管理终端设备到管理终端设备上的应用与内容，以保障信息安全。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市场在中国仍然是蓝海，未来由大量行业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移动管理需求将促使市场规模更快速增长。

<2>企业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特征

在企业级市场中，企业所处的行业不同，对移动设备、应用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需求也不相同。这促使企业需要寻求良好的合作伙伴来为企业客户打造适用的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便于更好的管理企业设备、应用产品和内容，保障信息安全，提升办公效率。

目前金融行业是信息化程度比较高的领域，对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的需求十分巨大，预计未来随着银行业与金融业服务网点和员工数量的增加，移动信息安全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同时能源、教育、政府和医疗行业受移动互联网影响发展较快，企业级的移动商务、政务将成为常态，未来也是移动信息安全市场将重点覆盖的领域。

2、江南信安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 江南信安聚焦于企业数据安全管控，在移动安全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已经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拥有应用安全、网络安全、移动安全和服务四大类产品体系。产品覆盖了移动安全接入、PKI/CA、统一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SSL、VPN、UTM、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为企业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

江南信安率先提出将移动安全技术和密码技术融合，在移动安全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先发优势。目前研发形成了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和移动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首创国内移动终端密码安全技术和二次代理技术。同时，江南信安长期服务于金融、能源等垂直行业，对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现有的移动信息安全产品已经得到了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图 江南信安“端、管、云、控”产品体系



未来江南信安将基于核心的密码技术，在原有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逐步打造形成“端、管、云、控”安全为主线的一系列移动互联网和云安全产品体系，为金融、能源、军工等行业用户提供多维度的移动安全产品及服务。

（2）江南信安具有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江南信安具备强大的研发技术和创新能力，江南信安基于核心的密码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国内首创的移动终端密码安全技术和二次代理技术，形成了创新的解决方案。江南信安移动安全产品体系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和移动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对企业移动平台认证、接入、终端管理、APP发布等过程进行全方位防护，并采用跨平台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运算引擎，实现终端数据的安全保护，保障了企业移动业务安全，同时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安部、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认证的移动信息安全产品。

目前，江南信安已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6 项产品获商用密码产品证书。江南信安大力加强对移动安全领域的智能化可穿戴设备及安全虚拟化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加速成为移动信息安全领域龙头企业奠定基础。

(3) 江南信安具有先进的管理团队

江南信安管理团队有丰富的信息安全行业规划、研发、运维经验。核心技术团队由国内密码领域的资深专家、信息安全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及众多大型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经验的经营管理者组成。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曾多次担任科技部、发改委重大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多个国家信息安全标准规范的起草、修订工作。先进的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增强江南信安在技术、产品及运营方面的竞争实力。

3、资本的外延式发展可以迅速的进入新领域，快速实现优势互补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高度分散，竞争激烈，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新需求、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且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相关市场的准入资格，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同时，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行业先入者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建立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鉴于上述原因，为积极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使立思辰现有业务与并购标的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业务的进一步整合，从而提升双方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收购康邦科技的目的

1、并购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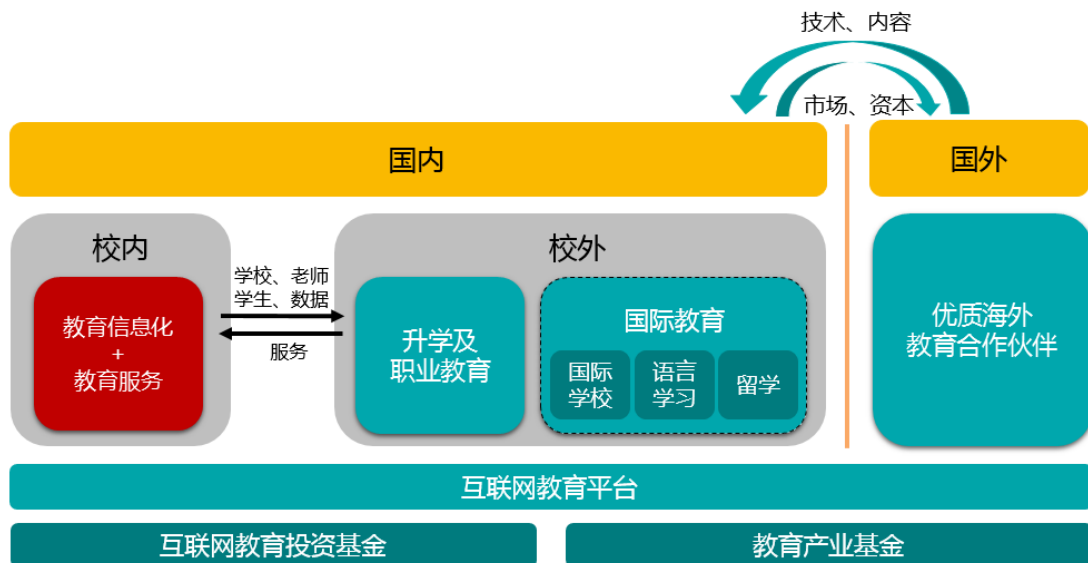
（1）立思辰教育理念

2015 年初，立思辰首次提出“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的教育理念。即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发现、激发亿万青少年独特潜质，帮助他们重拾童年快乐时光、展现独特个性、成就一生事业及幸福，推动中国教育进步。

（2）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

在教育理念的牵引下，公司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生态布局，旨在为广大的教师和学生群体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目前公司通过校内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服务，对学生学习行为、过程、结果数据进行采集、挖掘、分析，为后续校外的升学及职业教育业务、国际教育业务提供数据基础和用户流量导入。

图 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



在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服务领域，立思辰通过收购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上近几年自身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已经在数字化校园、云平台建设与运营、互联网核心学科应用、学生学业测评诊断、教育决策支持系统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并成功在全国约 27 个省市约 2000 余所学校形成了业务覆盖。

在升学及职业教育领域，立思辰通过控股职业教育领域的领先机构乐易考，利用互联网手段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及职业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和在校大学生提供就业质量调研分析、就业软实力培训、职业发展及就业创业增值服务。目前，立思辰已与湖南省教育厅大中专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山西省就业服务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由立思辰承建和运营两省的大学生就业及职业教育服务云平台，建成后将为近 200 万高校学生提供就业和创业服务。

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国际教育板块，聚焦国际学校、语言培训和留学三大细分领域。同时，公司也将大力拓展与海外优质教育机构的合作，为国内的教育业务提供技术和内容支持。公司将与战略目标领域的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携手打造教育航母。

(3) 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实施纲要

<1>校内和校外相结合

立思辰通过不断与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机构深度合作，参与更多城市级的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营和教学服务，为教育管理者和在校师生提供区域教育决策支持系统、教务管理、师资培训、学业评估、互联网学科应用等多种产品及服务。通过对校内的教育大数据挖掘分析，为校外的教育服务提供数据基础和用户流量导入，同时公司也将从校外引进优质的教育资源为校内提供更好的服务。

<2>国内与国外相结合

立思辰通过在海外加大战略合作与资本布局步伐，把海外优秀教育资源引入到国内，让学生在境内提前接触到国外优秀教育资源。另一方面，国外在线教育发展较早，中国在线教育刚刚起步，公司通过海外的一些资本布局和合作，吸引和借鉴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运用到国内的业务中。

<3>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公司正在着手打造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未来将逐步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及社会各伙伴之间的系统互联和数据互通，通过对学习大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进而为众多用户选择个性化学习方案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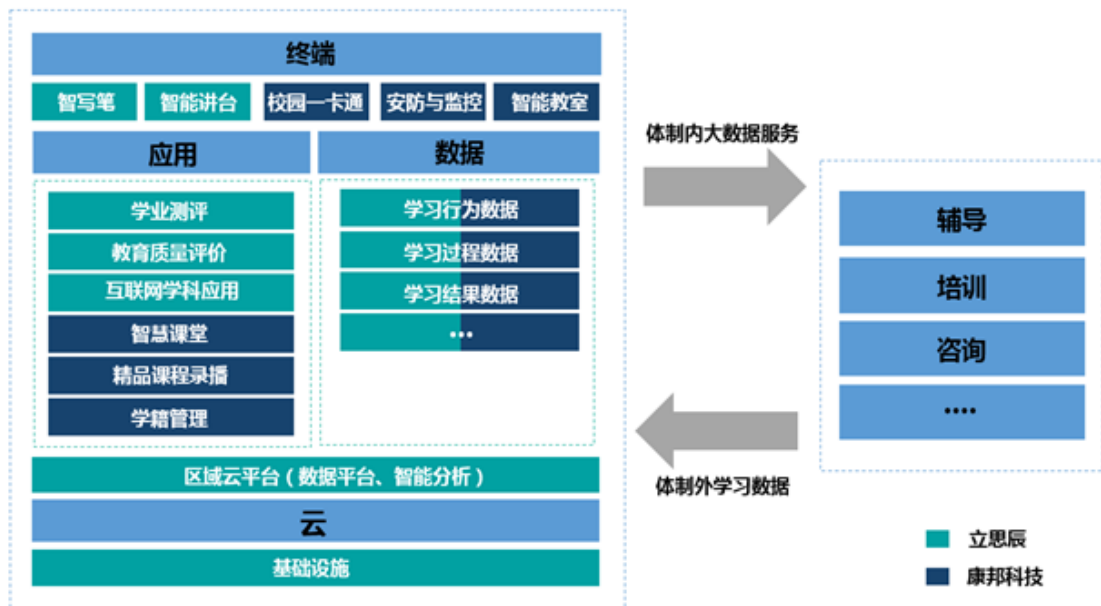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的同步布局，将促使线上流量、用户、教育技术手段与与线下优质教育资源的深度结合。

<4>产业与资本相结合

在通过内涵式发展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资本层面，立思辰也将运用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加速外延式扩张。目前，立思辰已经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成立互联网教育基金，通过基金来孵化对公司未来有独特价值的在线教育创业机构。公司也将正在积极筹备教育产业基金，参与更多细分领域的教育龙头企业的融资，吸引其加入立思辰教育生态联盟。

(3) 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 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并购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立思辰进一步增强校内大数据获取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力校外互联网教育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2、并购康邦科技有利于奠定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领先地位

(1) 立思辰在教育信息化板块高速增长的业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

立思辰从 2013 年起将教育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核心业务，2014 年公司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实现营收 9,765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飞速的增长。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敏特昭阳的收购，2015 年敏特昭阳将实现净利润约 3,600 万元。预计此次对康邦科技的收购完成后，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将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将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一步夯实立思辰在国内 A 股市场教育信息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 K12 领域，2015 年初公司与安庆市教育局签署“在线教育”战略合作协议，预计未来将覆盖安庆市 1700 所学校，服务 65 万中小學生。公司近期中标的“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系统（教育云）”项目，将为宁夏自治区构建一个教师、学生、企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公众随时参与学习的智慧教育平台，为 10 万教育工作者、140 余万学生、近 300 万家长提供服务。

在高校与职业教育领域，立思辰已与湖南省教育厅大中专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山西省就业服务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由立思辰承建和运营两省的大学生就业及职业教育服务云平台，建成后将为近 200 万高校学生提供就业和创业服务。

(2) 康邦科技是教育信息化的领先企业

康邦科技在教育领域积累十余年，是国内教育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在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及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康邦科技在渠道覆盖上拥有显著优势，K12 领域覆盖 800 余所学校；高教、职教覆盖约 200 所学校。

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强强联手，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教育解决方案产品线、充实了研发运营和销售队伍、丰富了客户资源及成功案例，扩大了在教育领域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奠定了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领先地位。

3、并购康邦科技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协同

康邦科技自主研发应用服务支撑平台、教学应用软件、管理应用软件三大软件产品线，在校园层面上为学校提供顶层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设备配套和运行维护服务；立思辰主要提供区域教育云平台、互联网学科应用、学业评估系统等基于云构架的平台及核心应用。康邦科技侧重于解决方案定制及应用系统开发，立思辰侧重于云平台建设与运营，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2）市场协同

<1>交叉销售

康邦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学校和政府，其中学校客户主要是中小学、高校和职业院校，与立思辰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叠度。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在采购决策角色方面也具有相似性，主要是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学校主管信息化的部门。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利用原有的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有效增加客户黏性。

<2>渠道互补

康邦科技现有业务覆盖北京 18 个区县，同时在天津、郑州、成都、济南、武汉设有 5 个分支机构。立思辰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昆明等近 10 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双方的联合正好弥补了各自原有的空白区域，更有利于双方各自的业务实现新的区域渗透，增加销售业绩。

（3）文化价值观一致

康邦科技的创业团队大多来自清华大学，立思辰的核心高管也多来自清华大学。清华作为中国的一等学府，这种文化的传承及相互之间的一致性能够使双方更紧密的凝聚在一起。

康邦科技以“服务客户、成就员工、贡献社会、推动中国智慧教育发展”为经营宗旨，与立思辰“立人才、思创新、辰服务”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的教育理念拥有较高的协同性，这种文化价值观的一致性能够促使双方团队更高效的融合。

此外，本次并购完成后，康邦科技董事长将承诺在立思辰持续服务不低于8年的时间，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立思辰持续服务不低于5年的时间。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就文化价值观的高度认可，以及管理团队对未来实现高效融合、长期共赢的信心和决心。

(4) 团队协同

<1>技术研发团队协同

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平台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来自传统互联网巨头企业，在互联网平台底层设计及系统架构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康邦科技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倾向于智慧校园顶层规划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双方的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新有利条件。

<2>营销团队协同

此次并购康邦，将为立思辰增加近100人的销售队伍，这支队伍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沉淀了十余年，具备非常强的营销能力。双方的销售队伍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人力成本。

4、并购康邦科技有利于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康邦科技深耕教育信息化十余年，在教育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二）收购江南信安的目的

1、本次并购江南信安将进一步巩固立思辰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

（1）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

2015年初，立思辰正式成立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与教育集团。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集团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

公司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策略，内部重点研发形成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产品，同时通过外延式发展在2014年3月并购汇金科技，增强了基础软件的技术基础和安全业务能力。2015年公司完成了对从兴科技股权的全部收购，增强了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铁路行业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2015年公司战略投资工控信息安全企业谷神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入布局工控领域的信息安全业务。

图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三大产品体系



目前围绕战略发展方向，集团已研发形成了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等集团三大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围绕数据安全管控领域，继续通过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策略，加强在关键技术能力方面的布局。

(2) 江南信安是立思辰在企业移动安全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江南信安凭借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深厚积淀，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已经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拥有应用安全、网络安全、移动安全和服务四大类产品体系。产品覆盖了移动安全接入、PKI/CA、统一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SSL、VPN、UTM、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此外，江南信安以移动信息安全和大数据安全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打造移动“端、管、云、控”安全为主线的一系列移动互联网和云安全产品，为金融、能源、军工等行业用户提供多维度的移动安全产品及服务。

此次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进一步完善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形成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完成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2、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产品协同

立思辰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目前已经形成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等集团三大产品体系。江南信安以密码技术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双方在数据安全管控产品线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图 江南信安与立思辰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协同



同时，立思辰在移动信息安全方向的产品布局能够与江南信安“端、管、云、控”的移动安全产品体系，形成新的解决方案，为更多金融、能源、军工等行业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 市场协同

立思辰信息安全业务主要为金融、税务、军工等行业客户，江南信安产品市场集中在能源、电力及金融行业。双方在行业客户资源拥有较高的协同和互补效应。同时，立思辰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昆明等近 10 余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广布的渠道优势能够给江南信安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江南信安长期服务于垂直细分行业，长期与行业客户保持合作关系，对行业的市场需求拥有深刻的理解。双方各自的市场优势将有利于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

(3) 技术协同

立思辰信息安全业务专注于非结构化数据的安全管控，对影像、视频、文档、邮件等数据的采集、流转、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控，达到数据安全可用和防止非授权使用的目的。江南信安侧重以密码技术为核心，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产

品及服务,属于立思辰数据安全管控的定位范畴。未来双方通过紧密的技术交流,研发团队可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实现技术融合及优势互补,研发形成新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竞争能力。

3、有利于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此次并购江南信安,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将各主体的产业融合、技术互补、渠道共享,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随着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立思辰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信息安全板块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0月29日,康邦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康邦科技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的事宜。

3、2015年10月29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江南信安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的事宜。

4、2015年10月29日,康邦精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康邦精华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5、2015年10月29日,康邦精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康邦精英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6、2015年10月29日,共青城信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共青城信安与立思辰开展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7、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8、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9、2016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0、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6,000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0,4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179,600万元。其中：

1、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邦文等7名自然人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计所持有的康邦科技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24%，总计42,2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76%，总计133,8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65,236,464股。

2、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合计所持有的江南信安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35.64%，总计14,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64.36%，总计26,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2,676,742股。

3、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0.51 元/股，发行股份数（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合计为 77,913,206 股。

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康邦科技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将持有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江南信安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康邦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5,240.3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533.11 万元，增值率 71.6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中联评估出具的《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江南信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5,930.5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6,878.4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65.64 万元，增值率 4.02%。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中联评估出具的《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

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期后事项，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 3,300 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立思辰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同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康邦科技 100%股权	王邦文	141,623,200.00	324,508,930.78	466,132,130.78	15,821,985
	那日松	89,042,000.00	204,026,771.14	293,068,771.14	9,947,672
	温作斌	72,837,200.00	166,895,832.69	239,733,032.69	8,137,290
	尹建华	64,312,800.00	147,363,411.95	211,676,211.95	7,184,954

	纪平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伟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刘嘉崑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邦精华	-	213,501,691.09	213,501,691.09	10,409,638
	康邦精英	-	157,546,786.92	157,546,786.92	7,681,462
	小计	422,000,000.00	1,338,000,000.00	1,760,000,000.00	65,236,464
江南信安 100%股权	共青城信安	144,000,000.00	180,546,666.67	324,546,666.67	8,802,860
	闫鹏程	-	57,906,666.67	57,906,666.67	2,823,338
	刘英华	-	21,546,666.67	21,546,666.67	1,050,544
	小计	144,000,000.00	260,000,000.00	404,000,000.00	12,676,742
	合计	566,000,000.00	1,598,000,000.00	2,164,000,000.00	77,913,206

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684,577,510 股变更为 762,490,71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池燕明持有本公司 147,759,629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池燕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9.38%。池燕明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03,259.45	452,203.13	193,072.24	454,5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82.61	297,615.02	131,741.65	296,161.63
营业收入	36,606.92	67,054.45	84,703.12	132,887.61
利润总额	-587.98	3,643.13	11,760.40	13,15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92	2,189.89	10,037.29	10,6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36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备考报表在计算2014年每股收益时视同转增股份数自2014年期初即存在，同时受康邦科技2014年度股份支付影响，2014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相比2014年度实际数有所下降，扣除2015年10股转增12股及康邦科技2014年股份支付影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约0.43元/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康邦科技100%股权及江南信安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

据致同审计和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邦科技	江南信安	总计	立思辰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76,000.00	40,400.00	216,400.00	193,072.24	112.08%	是
资产净额	176,000.00	40,400.00	216,400.00	131,741.65	164.26%	是
营业收入	44,082.87	5,474.21	49,557.08	84,703.12	58.51%	是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684,577,510 股变更为 762,490,71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

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Lanxu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10
证券简称	立思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6-2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
注册资本	684,577,510元
法定代表人	池燕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04914886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86-10-82736996
传真	86-10-82736055*6433
公司网站	www.lanxum.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立思辰系于2007年12月10日由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天恒信公审报字2171号《审计报告》，立思辰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5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立思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7]天恒信验

内字第 2103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10 日，立思辰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9004914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思辰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十九名，其中包括十八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分别为：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邓晓、彭小勇、刘辉、杜大成、唐华、林开涛、王利、刘晓宁、华婷、张旭光、郝刚、蔡屹立、乔坤和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池燕明	2,600.00	40.00%
马郁	750.00	11.54%
商华忠	650.00	10.00%
朱文生	500.00	7.69%
张昱	465.50	7.16%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62%
邓晓	260.00	4.00%
彭小勇	200.00	3.08%
刘辉	138.30	2.13%
杜大成	115.00	1.77%
唐华	100.00	1.54%
林开涛	100.00	1.54%
王利	91.00	1.40%
刘晓宁	46.00	0.71%
华婷	45.80	0.70%
张旭光	42.40	0.65%
郝刚	40.00	0.62%
蔡屹立	36.00	0.55%
乔坤	20.00	0.31%
合计	6,5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 6 月 23 日，立思辰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150 万元。北京京

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4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9 日,立思辰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7,150 万元增加至 7,865 万元。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期间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200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 号文”核准,立思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72.99 万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10,515 万股。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5 月 4 日,根据立思辰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5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257.5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15 万股增加到 15,772.5 万股。

2011 年 5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772.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8,862,50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658.75 万元。201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

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2126号）予以批准。截至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张敏等五名发行对象发行24,279,833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向张敏发行11,727,160股，向陈勇发行6,798,353股，向朱卫发行4,096,008股，向潘凤岩发行1,415,514股，向施劲松发行242,798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086.7333万元。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7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279,833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3年8月30日，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64名定向发行23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6,086.73万股的0.8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63,197.333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4]683号）予以批准。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93,293,248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8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095,915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3,293,248元。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实际行权数量 681,750 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 681,75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93,974,998 元。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3,924,998 元。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8,250 股，增加注册资本 8,2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933,248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352,769,983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办理相关股本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703,231 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1403 号）予以批准。增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84,577,51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10 号验资

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7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74,279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2015年8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4,577,510元。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8
2	张敏	27,730,424	4.05
3	商华忠	27,506,833	4.02
4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3.08
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96
6	林亚琳	19,029,790	2.78
7	张昱	18,915,807	2.76
8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2.4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299,940	2.23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11	1.75
	合计	326,457,961	47.6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池燕明，未有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池燕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7,759,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立思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池燕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331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5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
通讯方式	010-827366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总裁	是

五、主营业务概况

立思辰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教育产品及管

理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

本公司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文档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影像（安全）解决方案、文件管理外包服务等产品组合。立思辰基于统一的内容管理平台以及多年积累的政府、金融、税务、军队军工、大型央企等行业客户优势，顺应信息安全及国产替代趋势，将通过自主研发及资本运作不断丰富产品线，形成包括文档安全、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存储安全及保密通信等泛安全领域解决方案。

本公司的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是在公司统一的内容管理平台上发展而来的业务，亦是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本公司依托自有的资源管理平台、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校内的“三通两平台”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区域教育云平台与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在 K12 领域的发展战略是通过校内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切入未来的互联网教育及教育数据运营与服务。目前，本公司的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教育云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数字化校园及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等。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016.33	60.14%	55,130.53	65.09%	24,374.49	39.45%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1,211.66	30.63%	17,892.61	21.12%	23,069.79	37.34%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2,442.23	6.67%	9,765.20	11.53%	6,367.14	10.31%
文件设备销售	936.70	2.56%	1,914.78	2.26%	7,967.42	12.90%
合计	36,606.92	100.00%	84,703.12	100.00%	61,778.84	100.0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2,594,470.26	1,930,722,356.75	1,228,661,815.19
负债总额	688,585,028.39	557,952,541.38	365,464,183.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826,121.55	1,317,416,545.30	820,103,351.2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6,069,242.31	847,031,232.40	617,788,347.05
利润总额	-5,879,807.11	117,603,955.59	86,632,29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9,224.84	100,372,946.69	62,467,624.5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9	4.48	3.12
资产负债率	33.88%	28.90%	29.74%
每股收益	-0.02	0.3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9.71%	7.8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交割完毕。具体重组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向龙彧等6名自然人和3名法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价的28.75%,总计11,5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价的71.25%,总计28,5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0,503,592 股；

2、上市公司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 13,333.33 万元，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9,592,323 股。

（二）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交割完毕。具体重组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向林亚琳等 6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敏特昭阳 95%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29.47%，总计 10,16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70.53%，总计 24,321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3,207,059 股；

2、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桂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从兴科技 30% 的股权，总计 5,4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5,152,671 股；

3、上市公司向池燕明等 5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71.2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 9,514,549 股。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康邦科技的全体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以及江南信安的全体股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王邦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邦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405XXXX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古村小区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25 日	执行董事	股东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至今	董事长兼总裁	股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邦文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26.48%的股权，并通过康邦精英、康邦精华控制康邦科技 21.08%的股权，合计控制康邦科技 47.56%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二）那日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那日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690406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25 日	副总经理	股东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至今	副总裁兼 CTO	股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那日松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16.65%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三）温作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温作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619760220XXX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25 日	总经理	股东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至今	常务副总裁	股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温作斌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13.62%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四）尹建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119670316XXXX
住所	清华大学西北小区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25 日	运营总监	股东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至今	运营总监	股东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尹建华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12.03%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五) 纪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纪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71026XX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2年7月至今	资深主管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纪平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3.38%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六) 康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康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701 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伟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3.38%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七) 刘嘉崑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嘉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00101XXX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易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嘉崑除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3.38%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八）康邦精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邦文
认缴出资额：	148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26609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99567526
组织机构代码：	3995675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止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设立

2014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邦科技的股东康邦精华系由王邦文、曹小红等 23 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王邦文、曹小红等人签署的《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康邦精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邦文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7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7.75%；曹小红等 22 人为有限合伙人，共出资 422.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2.25%。

2014 年 5 月 23 日，康邦精华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266094 的《营业执照》。

康邦精华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577.5	577.5	57.75	董事长兼 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曹小红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房中正	22.5	22.5	2.25	—	有限合伙人
4	冯培昌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勾晓敬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郭文德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郝瑞超	17.5	17.5	1.75	—	有限合伙人
8	康春	15	15	1.5	天津分公 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李春红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李静	25	25	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李龙峰	30	30	3	营销中心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李振	15	15	1.5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李婷	22.5	22.5	2.25	郑州分公 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刘涛	10	10	1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罗忠文	17.5	17.5	1.75	—	有限合伙人
16	马航军	20	20	2	大客户部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裴向辉	15	15	1.5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彭雷	22.5	22.5	2.25	成都分公司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孙振宇	12.5	12.5	1.25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田鹏义	7.5	7.5	0.75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徐璐	20	20	2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	张革新	15	15	1.5	营销中心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赵芳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100	—	—

(2) 2014年10月，出资额转让

根据《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康邦精华召开会议，同意房中正、罗忠文退伙，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后的康邦精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617.5	617.5	61.75	董事长 兼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曹小红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冯培昌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勾晓敬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郭文德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郝瑞超	17.5	17.5	1.75	—	有限合伙人
7	康春	15	15	1.5	天津分 公司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李春红	22.5	22.5	2.25	营销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李静	25	25	2.5	营销中	有限合伙人

					心总监	
10	李龙峰	30	30	3	营销中心 中心总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1	李振	15	15	1.5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2	李婷	22.5	22.5	2.25	郑州分 公司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刘涛	10	10	1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4	马航军	20	20	2	大客户 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裴向辉	15	15	1.5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6	彭雷	22.5	22.5	2.25	成都分 公司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孙振宇	12.5	12.5	1.25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8	田鹏义	7.5	7.5	0.75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9	徐璐	20	20	2	营销中 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张革新	15	15	1.5	营销中 心副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1	赵芳	22.5	22.5	2.25	营销中 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100	—	—

(3) 2015年7月，增资至1,483万元

根据《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2015年6月9日，康邦精华召开会议，会议同意将出资额变更为1,483万元，同意郝瑞超退伙，同意樊永真、高树宽等17人入伙。

2015年7月10日,康邦精华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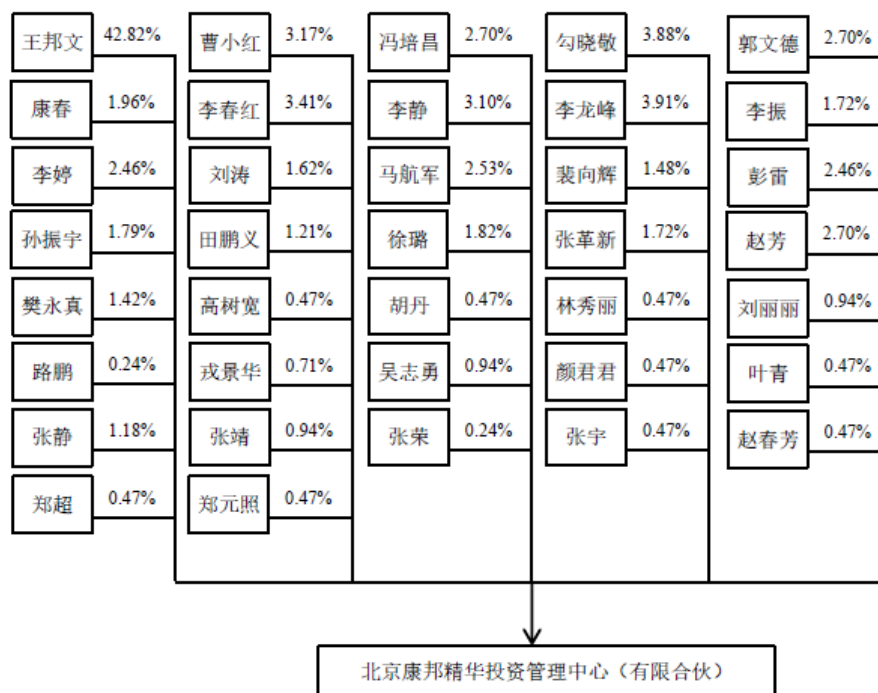
康邦精华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635	635	47.21%	董事长兼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曹小红	47	40	2.97%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冯培昌	40	35	2.60%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勾晓敬	57.5	47.5	3.53%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郭文德	40	35	2.60%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康春	29	25	1.86%	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李春红	50.5	42.5	3.16%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李静	46	40	2.97%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李龙峰	58	50	3.72%	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李振	25.5	22.5	1.67%	营销中心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李婷	36.5	32.5	2.42%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刘涛	24	20	1.49%	营销中心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马航军	37.5	32.5	2.42%	大客户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裴向辉	22	20	1.49%	营销中心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彭雷	36.5	32.5	2.42%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孙振宇	26.5	22.5	1.67%	营销中心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田鹏义	18	15	1.12%	营销中心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徐璐	27	25	1.86%	营销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9	张革新	25.5	22.5	1.67%	营销中心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赵芳	40	35	2.60%	营销中心总 监	有限合伙人
21	樊永真	21	15	1.12%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高树宽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胡丹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林秀丽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刘丽丽	14	10	0.74%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路鹏	3.5	2.5	0.19%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戎景华	10.5	7.5	0.56%	山东分公司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吴志勇	14	10	0.74%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颜君君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叶青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	张静	17.5	12.5	0.93%	营销中心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	张靖	14	10	0.74%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张荣	3.5	2.5	0.19%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张宇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赵春芳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郑超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郑元照	7	5	0.37%	营销中心客 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3	1,345	100%	—	—	—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其中,王邦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精华有37名合伙人,均为康邦科技员工,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第一大出资人均均为王邦文,持有出资份额的42.82%。王邦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王邦文”。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康邦科技外,康邦精华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康邦精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3,690.35	10,001,128.56
负债总额	14,908.20	14,90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18,782.15	9,986,220.36
净利润	2,561.79	-13,779.64

(九) 康邦精英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4层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邦文
认缴出资额：	1089.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26961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99567489
组织机构代码：	39956748-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3日至2044年5月22日止

2、历史沿革

(1) 2014年5月，设立

2014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邦科技的股东康邦精英系由王邦文、刘培柱等23人于2014年5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王邦文、刘培柱等人签署的《北京康邦经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康邦精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其中，王邦文为普通合伙人，出资432.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7.67%；刘培柱等22人为有限合伙人，共出资317.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2.33%。

2014年5月23日，康邦精英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7269610的《营业执照》。

康邦精英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 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432.5	432.5	57.67	董事长兼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陈敬州	10	10	1.33	—	有限合伙人
3	代少贺	22.5	22.5	3	系统集成中心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高静娟	10	10	1.33	运营管理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5	黄永明	15	15	2	—	有限合伙人
6	解建伟	5	5	0.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康旭	12.5	12.5	1.67	运营管理中心主 管	有限合伙人
8	李世杰	20	20	2.67	研发中心副总经 理	有限合伙人
9	李楠	15	15	2	系统集成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0	刘寒凝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刘军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刘培柱	32.5	32.5	4.33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3	牛全基	17.5	17.5	2.33	系统集成中心副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申慧颖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石启河	20	20	2.67	客服服务中心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 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6	宋国然	12.5	12.5	1.67	IT 运维事业部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海光	2.5	2.5	0.33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肖金云	7.5	7.5	1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杨坤	27.5	27.5	3.67	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余良友	2.5	2.5	0.33	研发中心高级售 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晓波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洲	15	15	2	系统集成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3	赵艳	20	20	2.67	运营管理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	750	100	—	—

(2) 2014 年 10 月，出资额转让

2014年10月，根据《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康邦精英召开会议，同意陈敬州、黄永明退伙，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4年11月5日，康邦精英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康邦精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457.5	457.5	61	董事长兼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代少贺	22.5	22.5	3	系统集成中心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高静娟	10	10	1.33	运营管理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4	解建伟	5	5	0.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康旭	12.5	12.5	1.67	运营管理中心主 管	有限合伙人
6	李世杰	20	20	2.67	研发中心副总经 理	有限合伙人
7	李楠	15	15	2	系统集成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8	刘寒凝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9	刘军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刘培柱	32.5	32.5	4.33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1	牛全基	17.5	17.5	2.33	系统集成中心副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申慧颖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石启河	20	20	2.67	客服服务中心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宋国然	12.5	12.5	1.67	IT 运维事业部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王海光	2.5	2.5	0.33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肖金云	7.5	7.5	1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杨坤	27.5	27.5	3.67	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余良友	2.5	2.5	0.33	研发中心高级售 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波	12.5	12.5	1.67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张洲	15	15	2	系统集成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1	赵艳	20	20	2.67	运营管理中心经 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	750	100	—	—

(3) 2015年7月，增资至1,089.5万元

根据《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2015年6月9日，康邦精英召开会议，会议同意将出资额变更为1,089.5万元，同意樊永真、董彦莘、胡晓菲等14人入伙。根据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的《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董彦莘等14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2015年7月2日，康邦精英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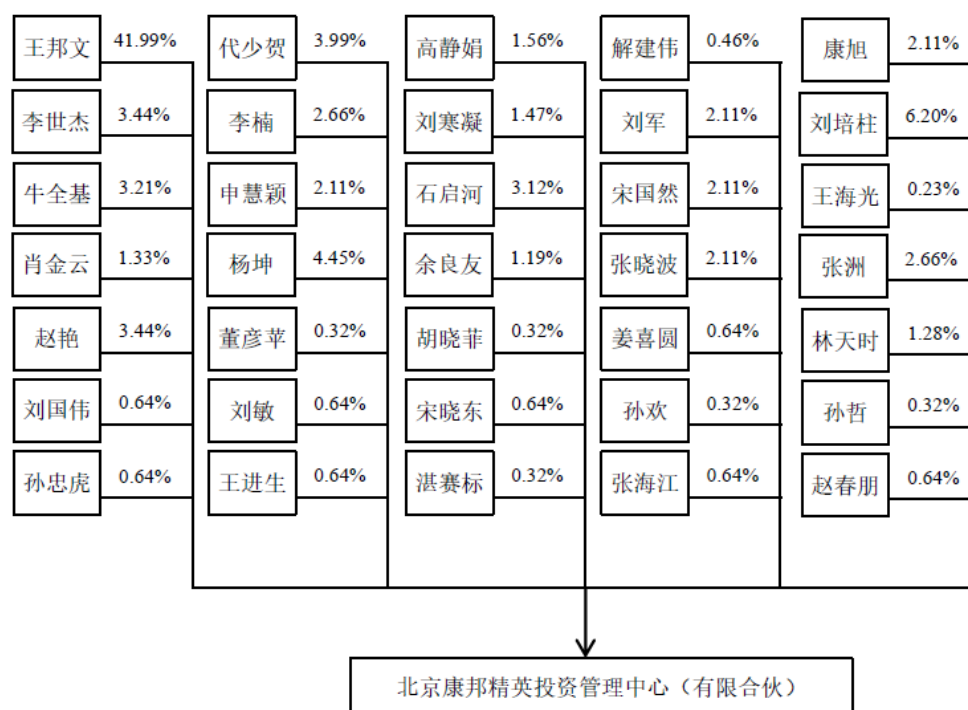
康邦精英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王邦文	457.5	457.5	46.1	董事长兼总裁	普通合伙人
2	代少贺	43.5	37.5	3.78	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3	高静娟	17	15	1.51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解建伟	5	5	0.5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康旭	23	20	2.02	运营管理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6	李世杰	37.5	32.5	3.27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李楠	29	25	2.52	系统集成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刘寒凝	16	15	1.51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刘军	23	20	2.02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刘培柱	67.5	57.5	5.79	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1	牛全基	35	30	3.02	系统集成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申慧颖	23	20	2.02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石启河	34	30	3.02	客服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宋国然	23	20	2.02	IT 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王海光	2.5	2.5	0.25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肖金云	14.5	12.5	1.26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杨坤	48.5	42.5	4.28	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余良友	13	10	1.01	研发中心高级售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波	23	20	2.02	研发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张洲	29	25	2.52	系统集成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赵艳	37.5	32.5	3.27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董彦苹	3.5	2.5	0.25	运营管理中心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	胡晓菲	3.5	2.5	0.25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	姜喜圆	7	5	0.5	系统集成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林天时	14	10	1.01	系统集成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刘国伟	7	5	0.5	系统集成中心高级售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7	刘敏	7	5	0.5	客服服务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宋晓东	7	5	0.5	系统集成中心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9	孙欢	3.5	2.5	0.25	运营管理中心人事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孙哲	3.5	2.5	0.25	运营管理中心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	孙忠虎	7	5	0.5	客服服务中心组长	有限合伙人
32	王进生	7	5	0.5	客服服务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湛赛标	3.5	2.5	0.25	运营管理中心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4	张海江	7	5	0.5	系统集成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35	赵春朋	7	5	0.5	客服服务中心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9.50	992.5	100	—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其中，王邦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精英有35名合伙人，均为康邦科技员工，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第一大出资人均均为王邦文，持有出资份额的41.99%。王邦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王邦文”。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康邦科技外，康邦精华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康邦精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8,457.10	7,500,678.91
负债总额	21,167.20	21,167.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77,289.90	7,479,511.71
净利润	2,778.19	-20,488.29

(十) 共青城信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锦龙
认缴出资额：	241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405310008439
税务登记证号：	360408356561298
组织机构代码：	3565612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设立

共青城信安系由白锦龙、闫鹏程、刘英华等3名自然人于2015年9月11日申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白锦龙、闫鹏程、刘英华等人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信安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为300万元，其中，白锦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41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0.34%，缴付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闫鹏程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4.33%，缴付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刘英华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6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33%，缴付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14日，共青城信安取得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共青城信安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1	白锦龙	241	80.34%	普通合伙人
2	闫鹏程	43	14.33%	有限合伙人
3	刘英华	16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	100%	—

(2) 2015年9月，增资至2,410万元、出资结构变更

2015年9月24日，共青城信安提交向共青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300万元增加至2,410万元。

2015年9月24日，马莉、徐剑南、蔡朋力等20人分别与白锦龙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白锦龙将其对共青城信安的出资份额中的合计300.5万元分别转让给马莉、徐剑南、蔡朋力等20人，转让的价格为合伙企业的每一元出资对应6.00元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马莉	233.50	1401.00
2	徐剑南	5.00	30.00
3	刘延海	5.00	30.00
4	李鹏	1.00	6.00

5	边晓彬	10.00	60.00
6	王潇	10.00	60.00
7	邢丽杰	2.00	12.00
8	张超	5.00	30.00
9	蔡朋力	5.00	30.00
10	蔡立辉	1.00	6.00
11	张文会	1.00	6.00
12	白红霞	3.00	18.00
13	石娟	2.00	12.00
14	杜鹏	1.00	6.00
15	李海亮	3.00	18.00
16	侯玉东	3.00	18.00
17	高海龙	5.00	30.00
18	褚建全	3.00	18.00
19	钱珊	1.00	6.00
20	穆林生	1.00	6.00
合计		300.50	1803.00

根据《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登记决定书》，2015年9月25日，共青城信安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闫鹏程、刘英华退伙；同意白锦龙出资额增至2,109.5万元，同意马莉、徐剑南等其他20名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上述增资、出资份额转让、退伙完成后，共青城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江南信安的任 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白锦龙	2,109.5	87.56%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马莉	233.5	9.69%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徐剑南	5	0.21%	战略发展中心总 监	有限合伙人
4	刘延海	5	0.21%	产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穆林生	1	0.04%	产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	边晓彬	10	0.41%	产品研发中心总 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江南信安的任 职情况	合伙类型
7	王潇	10	0.41%	总经理助理、售 前咨询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邢丽杰	2	0.08%	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9	张超	5	0.21%	售前技术支持、 项目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0	蔡朋力	5	0.21%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蔡立辉	1	0.04%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会	1	0.04%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白红霞	3	0.12%	商务经理兼出纳	有限合伙人
14	石娟	2	0.08%	人力及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	杜鹏	1	0.04%	技术支持中心总 监	有限合伙人
16	李海亮	3	0.12%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侯玉东	3	0.12%	技术支持中心总 工	有限合伙人
18	高海龙	5	0.21%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褚建全	3	0.12%	高级产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钱珊	1	0.04%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	李鹏	1	0.04%	物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	100.00%	—	—

(3) 2015年10月，退伙、份额结构变更

根据《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登记决定书》，2015年10月27日，共青城信安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白红霞从本合伙企业退伙；同意合伙人白锦龙的出资额由2,109.5万元人民币增至2,112.5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占总投资额的87.68%；总出资额为2,410万元人民币不变；同意马莉、徐剑南等其他20名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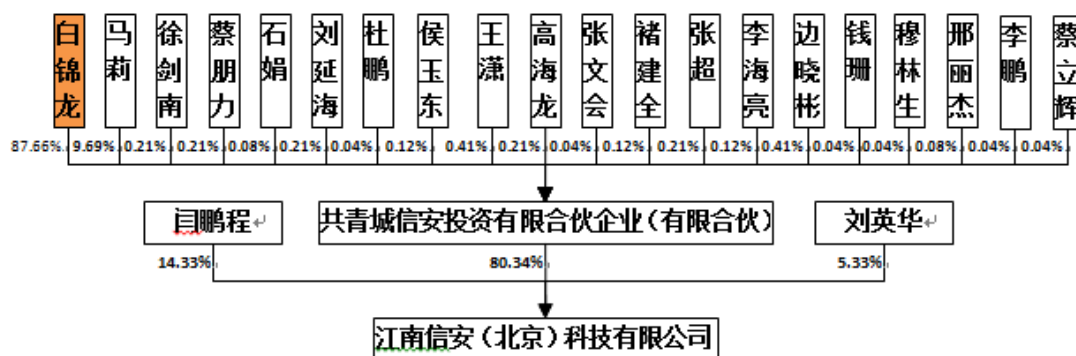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共青城信安取得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出资份额转让、退伙完成后，共青城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江南信安的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	白锦龙	2112.5	87.66%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马莉	233.5	9.69%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徐剑南	5	0.21%	战略发展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刘延海	5	0.21%	产品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穆林生	1	0.04%	产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	边晓彬	10	0.41%	产品研发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王潇	10	0.41%	总经理助理、 售前咨询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邢丽杰	2	0.08%	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9	张超	5	0.21%	售前技术支持、 项目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0	蔡朋力	5	0.21%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蔡立辉	1	0.04%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会	1	0.04%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石娟	2	0.08%	人力及行政主 管	有限合伙人
14	杜鹏	1	0.04%	技术支持中心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海亮	3	0.12%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侯玉东	3	0.12%	技术支持中心 总工	有限合伙人
17	高海龙	5	0.21%	高级研发工程 师	有限合伙人
18	褚建全	3	0.12%	高级产品工程 师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江南信安的任职情况	合伙类型
19	钱珊	1	0.04%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李鹏	1	0.04%	物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0	100.00%	—	—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其中,白锦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信安有20名合伙人,均为江南信安员工,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第一大出资人均均为白锦龙,持有出资份额的87.66%。白锦龙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姓名	白锦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62419800915XXXX
住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6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锦龙除通过共青城信安持有江南信安 80.34% 股权外，担任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众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认缴比例
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截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众智未实际开展经营，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公司。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江南信安外，共青城信安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共青城信安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共青城信安为2015年9月14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十一）闫鹏程

1、基本情况

姓名	闫鹏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30219840302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6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市计算中心	2011 年 7 月至今	工程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闫鹏程除直接持有江南信安 14.33% 股权外，还与白锦龙共同设立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共青城众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10%，共青城众智的具体情况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十）共青城信安/3、控制关系情况/（2）合伙人情况介绍”。

（十二）刘英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英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400119550422XXXX
住所	新疆奎屯市东轩苑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6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英华于 1989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新疆棉纺织厂任职，目前已经退休。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英华除直接持有江南信安 5.33% 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纪平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纪平目前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核查纪平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纪平持有康邦科技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闫鹏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闫鹏程目前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经核查闫鹏程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北京市计算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计算中心并非事业单位，闫鹏程持有江南信安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纪平、闫鹏程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需要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任职单位亦确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会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因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

一、康邦科技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652.5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邦文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6 月 25 日至 2096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07662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1193948

(二) 历史沿革

1、1996 年 6 月，设立

康邦科技系由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有限”）于 2015 年 1 月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康邦有限系由王邦文、尹建华、康伟、王守言、那日松、刘嘉崑、纪平、张元、北京中银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银讯”）于 1996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5 万元。

1996年5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1996]第4104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0日，王邦文、尹建华、刘嘉崑、康伟、王守言、那日松、纪平、张元、北京中银讯签署了《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5万元，其中，王邦文以实物出资7万元，尹建华以实物出资7万元，康伟以实物出资7万元，刘嘉崑以货币出资7万元，王守言以货币出资5.5万元，那日松以货币出资5.5万元，纪平以货币出资5.5万元，张元以货币出资5.5万元，北京中银讯以货币出资0.5万元。

根据北京奥克森大陆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6年6月6日出具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6月4日，王邦文、尹建华、康伟三人用于投资入股康邦有限的实物（586/100计算机10台、2540型复印机2台）的公允价值为21万元，其中，王邦文占7万元，尹建华占7万元，康伟占7万元。

1996年6月12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民青会字第27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验证，康邦科技注册资本50.5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王邦文投入实物7万元，尹建华投入实物7万元，康伟投入实物7万元，王守言投入现金5.5万元，那日松投入现金5.5万元，刘嘉崑投入现金7万元，纪平投入现金5.5万元，张元投入现金5.5万元，北京中银讯投入现金0.5万元。

1996年6月25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7	13.86
2	尹建华	7	13.86
3	康伟	7	13.86
4	刘嘉崑	7	13.86
5	那日松	5.5	10.89

6	纪平	5.5	10.89
7	张元	5.5	10.89
8	王守言	5.5	10.89
9	北京中银讯	0.5	1.00
合计		50.5	100

2、200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16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嘉崑将其所持康邦有限2.45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康伟将其所持康邦有限2.45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那日松将其所持康邦有限0.95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王守言将其所持康邦有限0.95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北京中银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0.5万元出资转让给纪平；同意张元将其所持康邦有限0.3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张元将其所持康邦有限4.615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华；同意张元将其所持康邦有限0.565万元出资转让给纪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4月16日，刘嘉崑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嘉崑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2.45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00年4月16日，康伟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康伟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2.45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00年4月16日，那日松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那日松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0.95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00年4月16日，王守言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守言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0.95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00年4月16日，北京中银讯与纪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中银讯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0.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纪平。

2000年4月16日，张元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元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0.32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00年4月16日，张元与尹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元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4.61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尹建华。

2000年4月16日，张元与纪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元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0.56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纪平。

2000年5月22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14.14	28
2	尹建华	11.615	23
3	纪平	6.565	13
4	康伟	4.545	9
5	王守言	4.545	9
6	那日松	4.545	9
7	刘嘉崑	4.545	9
合计		50.5	100

3、2003年4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3年4月8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王邦文以货币出资41.86万元，尹建华以货币出资34.385万元，纪平以货币出资19.435万元，刘嘉崑以货币出资13.455万元，康伟以货币出资13.455万元，那日松以货币出资13.455万元，王守言以货币出资13.45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4月16日，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创会字[2003]第2-Y100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2003年4月16日，康邦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149.5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王邦文以货币投入41.86万元，尹建华以货币投入34.385万元，纪平以货币投入19.435万元，刘嘉崑以货币投

入 13.455 万元，康伟以货币投入 13.455 万元，那日松以货币投入 13.455 万元，王守言以货币投入 13.45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56	28
2	尹建华	46	23
3	纪平	26	13
4	康伟	18	9
5	王守言	18	9
6	那日松	18	9
7	刘嘉崑	18	9
合计		200	100

4、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6 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纪平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同意纪平将所持康邦有限 4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尹建华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4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王守言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那日松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刘嘉崑将所其持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康伟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6 日，纪平、尹建华、王守言、那日松、刘嘉崑、康伟与王邦文、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纪平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6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纪平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4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尹建华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4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王守言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那日松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刘嘉崑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2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康伟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

2005年4月12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62	31
2	尹建华	42	21
3	纪平	16	8
4	康伟	16	8
5	王守言	16	8
6	那日松	16	8
7	刘嘉崑	16	8
8	温作斌	16	8
合计		200	100

5、2006年1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1月11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亿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立方”）；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北京亿立方以货币增加出资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2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会验字（2005）第1-05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2006年1月12日，康邦有限已经收到北京亿立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月13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亿立方	300	60
2	王邦文	62	12.4
3	尹建华	42	8.4
4	纪平	16	3.2
5	康伟	16	3.2
6	王守言	16	3.2

7	那日松	16	3.2
8	刘嘉崑	16	3.2
9	温作斌	16	3.2
合计		500	100

6、2007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3月28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北京亿立方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6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惠验字[2007]第1013号《增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6日，康邦有限已收到北京亿立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4月9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亿立方	800	80
2	王邦文	62	6.2
3	尹建华	42	4.2
4	纪平	16	1.6
5	康伟	16	1.6
6	王守言	16	1.6
7	那日松	16	1.6
8	刘嘉崑	16	1.6
9	温作斌	16	1.6
合计		1,000	100

7、200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0万元

2009年1月9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阿瑞特斯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瑞特斯”）；同意北京亿立方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阿瑞特斯；同意尹建华将其持有康邦有限12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王邦文将其持有康邦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由阿瑞特斯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3 月 9 日，北京亿立方与阿瑞特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亿立方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阿瑞特斯。

2009 年 3 月 9 日，尹建华与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尹建华将持有康邦有限的 12 万元货币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温作斌。

2009 年 3 月 9 日，王邦文与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邦文将持有康邦有限的 2 万元货币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温作斌。

2009 年 3 月 13 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验字[2009]第 1009 号《增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康邦有限已收到阿瑞特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19 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瑞特斯	1,800	90
2	王邦文	60	3
3	尹建华	30	1.5
4	温作斌	30	1.5
5	纪平	16	0.8
6	康伟	16	0.8
7	王守言	16	0.8
8	那日松	16	0.8
9	刘嘉崑	16	0.8
	合计	2,000	100

8、2009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9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文捷；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540万元出资转给王邦文；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270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270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华；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288万元出资转让给那日松；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144万元出资转让给纪平；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144万元出资转让给康伟；同意阿瑞特斯将其所持康邦有限14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捷；同意刘嘉崑将其所持康邦有限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捷；同意王守言将其所持康邦有限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那日松；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54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邦文。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27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温作斌。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尹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27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尹建华。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那日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288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那日松。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纪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144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纪平。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康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144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康伟。

2009年9月19日，阿瑞特斯与李文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阿瑞特斯将其持有康邦有限的144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文捷。

2009年9月19日，王守言与那日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守言将其持有康邦有限16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那日松。

2009年9月19日，刘嘉崑与李文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嘉崑将其持有康邦有限16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文捷。

2009年11月16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600	30
2	那日松	320	16
3	尹建华	300	15
4	温作斌	300	15
5	纪平	160	8
6	康伟	160	8
7	李文捷	160	8
合计		2,000	100

9、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5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嘉崑；同意李文捷将持有的康邦有限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嘉崑；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其中：王邦文增加货币出资555万元，那日松增加货币出资397.5万元，温作斌增加货币出资277.5万元，尹建华增加货币出资225万元，纪平增加货币出资15万元，刘嘉崑增加货币出资15万元，康伟增加货币出资1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1日，李文捷与刘嘉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文捷将其持有康邦有限16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刘嘉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王邦文于2012年6月7日向康邦有限缴存555万元，那日松于2012年6月7日向康邦有限缴存397.5万元，温作斌于2012年6月7日向康邦有限缴存277.5万元，尹建华于2012年6月7日向康邦有限缴存225万元，纪平于2012年6月7日向康邦

有限缴存 15 万元，刘嘉崑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向康邦有限缴存 15 万元，康伟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向康邦有限缴存 15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1,155	33
2	那日松	717.5	20.5
3	温作斌	577.5	16.5
4	尹建华	525	15
5	纪平	175	5
6	康伟	175	5
7	刘嘉崑	175	5
合计		3,500	100

10、2014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4,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纪平将其所持康邦有限的 1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邦文，纪平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华，同意康伟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21 万元出资转让给那日松，同意康伟将其所持康邦科技 1.4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同意康伟将其所持康邦科技 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华，同意刘嘉崑将其所持康邦有限 2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2）同意增加新股东康邦精英和康邦精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康邦精英增加出资 300 万元，康邦精华增加出资 400 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5 日，纪平与王邦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纪平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19.6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邦文。

2014 年 6 月 25 日，纪平与尹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纪平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 5.6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尹建华。

2014年6月25日，康伟与那日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康伟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21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那日松。

2014年6月25日，康伟与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康伟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1.4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

2014年6月25日，康伟与尹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康伟将其持有的康邦有限2.8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尹建华。

2014年6月25日，刘嘉崑与温作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嘉崑将持有康邦有限25.2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温作斌。

根据康邦科技说明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康邦科技的相关缴款凭证，康邦精华、康邦精英本次对康邦科技溢价增资，截至2014年7月8日，康邦精华向康邦科技缴存出资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康邦精英向康邦科技缴存出资7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0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康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1,175	27.97
2	那日松	738.5	17.58
3	温作斌	604.1	14.38
4	尹建华	533.4	12.7
5	康邦精华	400	9.52
6	康邦精英	300	7.14
7	纪平	149.8	3.57
8	康伟	149.8	3.57
9	刘嘉崑	149.8	3.57
合计		4,200	100

11、201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康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419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号京会兴审字第030101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康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92.12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48号《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康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10,394.83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康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议案，康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6,300万元，以康邦有限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6,3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康邦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康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月8日，康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号京会兴审字第0301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康邦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6,300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康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1,761.90	27.97
2	那日松	1,107.75	17.58
3	温作斌	906.15	14.38
4	尹建华	800.10	12.70
5	康邦精华	600.00	9.52
6	康邦精英	450.00	7.14
7	纪平	224.70	3.57
8	康伟	224.70	3.57
9	刘嘉崑	224.70	3.57
合计		6,300	100

12、2015年6月，增资至6,652.5万元

2015年6月6日，康邦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6,652.5万元的议案》，同意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7万元、145.5万元，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康邦科技说明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康邦科技的相关缴款凭证，康邦精华、康邦精英本次对康邦科技溢价增资，截至2015年6月11日，康邦精华向康邦科技缴存出资483万元，其中2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康邦精英向康邦科技缴存出资339.5万元，其中1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3日，康邦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507662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邦文	1,761.90	26.48
2	那日松	1,107.75	16.65
3	温作斌	906.15	13.62

4	尹建华	800.10	12.03
5	康邦精华	807.00	12.13
6	康邦精英	595.50	8.95
7	纪平	224.70	3.38
8	康伟	224.70	3.38
9	刘嘉崑	224.70	3.38
合计		6,652.50	100.00

13、关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北京亿立方及阿瑞特斯持有康邦科技及王守言退出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关于对北京亿立方、阿瑞特斯持股情况的说明

①北京亿立方、阿瑞特斯持股背景

根据康邦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北京亿立方是王邦文、那日松、尹建华、康伟、王守言、刘嘉崑、纪平于 2001 年 1 月设立的公司，2003 年 6 月，前述主体将北京亿立方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晓远（受让 80%）、刘心立（受让 20%），转让后北京亿立方主要由刘晓远负责运营和管理；阿瑞特斯是北京亿立方与康邦科技于 2008 年 1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康邦科技持股 60%，北京亿立方持股 40%，鉴于当时北京亿立方所持阿瑞特斯 40% 股权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因此阿瑞特斯实际上是由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享有全部权益并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办理完毕注销事宜。

经核查，王邦文、那日松、尹建华、温作斌、纪平、康伟、刘嘉崑等自然人股东安排北京亿立方于 2006 年 1 月对康邦科技增资 300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对康邦科技增资 500 万元，北京亿立方对康邦科技的前述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安排北京亿立方作为出资主体并成为康邦科技控股股东主要是因为其当时认为有一个法人主体作为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因此其安排北京亿立方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安排将增资资金全部汇入北京亿立方。

2009年3月，为后续操作便利，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安排北京亿立方将其所持康邦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由阿瑞特斯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同时，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同意进一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安排由阿瑞特斯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阿瑞特斯对康邦科技的前述增资资金亦全部来源于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

②真实股权情况的还原

2009年9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王邦文等自然人股东同意将阿瑞特斯所持康邦科技股权恢复至其个人名下，其每个人受让的股权份额为全部自然人股东之间根据每个人对公司的投入情况和贡献程度而协商确定的，因所转让股权为代持股权，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时，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刘嘉崑将其所持康邦科技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文捷，李文捷为刘嘉崑配偶，该等股权转让为夫妻之间基于个人原因的转让。

经王邦文等康邦科技上述自然人股东确认，其与北京亿立方、阿瑞特斯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就康邦科技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北京亿立方对康邦科技上述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王邦文等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北京亿立方所持康邦科技股权的权益实际由王邦文等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享有；北京亿立方设立阿瑞特斯的出资资金亦均来源于王邦文等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北京亿立方所持阿瑞特斯股权的权益实际由王邦文等康邦科技自然人股东享有；北京亿立方作为康邦科技和阿瑞特斯名义股东期间，北京亿立方并不实际参与康邦科技和阿瑞特斯的经营管理，北京亿立方亦未将康邦科技和阿瑞特斯作为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核算；北京亿立方与康邦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北京亿立方与康邦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康邦科技及阿瑞特斯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王守言退出的说明

经核查，因王守言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筹划 IPO，因此其拟退出康邦科技，2009 年 9 月，王守言将所持康邦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那日松；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王守言确认，其与那日松及康邦科技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包含阿瑞特斯所持康邦科技股权全部转让至王邦文等其他自然人股东名下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康邦科技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在康邦科技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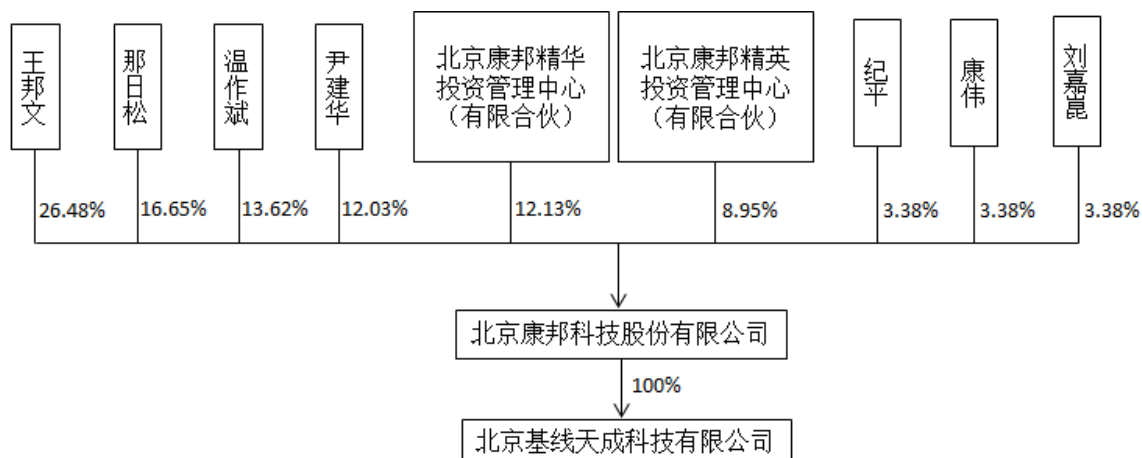
（3）交易对方的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2、6.3 条，交易对方（乙方）承诺如下：康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邦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6,652.5 万元，乙方已经依法对康邦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真实持有康邦科技 100% 股权，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乙方合法持有康邦科技相应股权，乙方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A.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康邦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B.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康邦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康邦科技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C.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康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邦文，其直接持有康邦科技 26.48% 的股权，并通过康邦精英、康邦精华控制康邦科技 21.08% 的股权，合计控制康邦科技 47.56% 的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康邦科技目前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均为康邦科技的发起人，且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等人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公司法》规定，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转让限制。

为解除康邦科技股东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法律上的限制，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康邦科技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康邦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证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在交割日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康邦科技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康邦科技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情况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康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财智国际大厦 B-2309
法定代表人	那日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34874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86197051
组织机构代码	78619705-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2 月，公司设立

基线天成系由那日松、齐虹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

(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0803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新设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京富会(2006)2A-740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基线天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6 年 2 月 27 日，基线天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34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线天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那日松	35	70
2	齐虹	15	30
合计		50	100

(2)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3 日，基线天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那日松将其所持基线天成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齐虹将其所持基线天成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3 日，那日松、齐虹分别与康邦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那日松、齐虹分别将所持 35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线天成成为康邦科技 100%控股子公司。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基线天成主营业务与康邦科技相同，均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流动资产合计	4,066,909.09	1,671,80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7	3,457.00
资产总计	4,067,216.96	1,675,258.73
流动负债合计	3,906,951.54	1,224,49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3,906,951.54	1,224,491.51
所有者权益	160,265.42	450,767.22
营业收入	145,133.06	2,254,665.87
营业成本	36,389.90	1,681,534.49
利润总额	-287,352.67	12,886.63
净利润	-290,501.80	9,664.97

(五) 康邦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康邦科技 100% 股权。同时王邦文、那日松等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康邦科技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康邦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康邦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康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转让予立思辰，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按照与立思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具体事宜。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与立思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康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康邦科技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康邦科技的工商档案，康邦科技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康邦科技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康邦科技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0,388,425.15	455,466,373.60	207,148,69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6,113.52	12,311,116.36	11,704,631.84

资产总计	353,274,538.67	467,777,489.96	218,853,330.31
流动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8,236.45	110,755,275.90	61,036,887.43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利润累积以及报告期内权益增资导致的。由于业务规模扩大，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一倍以上。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影响预收款项流入减少导致账面货币资金减少，以及项目完工结转成本导致的存货减少。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规模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减少导致的。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营业成本	201,100,674.73	322,466,856.44	255,783,768.58
利润总额	25,283,913.94	10,878,010.38	29,811,634.80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	28,147,960.55	42,718,388.47	25,245,950.1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随之增长，2014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股份支付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4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3 年显著提高，2015 年经营期仅半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高于 2013 年全年水平，体现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	58.35%	76.32%	72.11%
毛利率	26.88%	26.85%	24.65%
净利润率	7.33%	0.64%	7.44%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率	10.23%	9.69%	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年6月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减小导致的资产负债同时降低所导致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体现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2014年净利润率较低主要是受到股份支付影响，管理费用计提较大所导致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净利润率呈增长趋势。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215.30	1,396,879.00	1,267,945.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173.64	-681,508.81	579,320.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30,388.94	715,370.19	1,847,265.3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1,113.90	107,305.53	279,1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9,275.04	608,064.66	1,568,141.3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9,275.04	608,064.66	1,568,141.3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大返房租补贴、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中关村海淀管委会补贴等，该等补贴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均不会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康邦科技不存在依赖财政补贴的风险。

5、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财务报表系按照如该审计报告附注所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该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康邦科技系统集成、一般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自有软件销售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②一般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④自有软件销售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交付，并且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成本结转原则和计量方法

康邦科技采用个别计价的成本结转政策，项目开始执行后进行项目的采购成本的归集，每个项目都有个对应的销售项目编码，每进行一笔采购都要关联到该销售项目编码上，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时，把归集到某个项目的采购成本进行个别结转。

(3)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康邦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系统集成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三个方面，逐一分析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康邦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收购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中软”）、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收购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信息”）、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华电”）收购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的比较如下：

<p>华宇软件收购浦东中软</p>	<p>浦东中软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软件开发收入、系统建设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p> <p>(1) 软件开发: 资产负债表日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工, 按照《完工验收报告》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未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率乘以合同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p> <p>(2) 系统建设: 通常包括提供设备部分和服务部分。提供设备和提供服务不能单独计量的, 按销售商品的原则确认收入; 提供设备和提供服务能够单独计量的, 提供设备部分按照销售商品的原则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部分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率乘以合同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收入。</p> <p>(3) 运维服务: 对于固定期限的运维服务类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p>
<p>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p>	<p>(1) 软件开发: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 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 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 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p> <p>(2) 系统建设: 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 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 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p> <p>(3) 技术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 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p>
<p>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p>	<p>龙星信息在经营过程中与基础运营商共同搭建无线增值业务运营平台、参与平台运营管理从而获得分成收入, 以及为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提供的短信服务。龙星信息在取得运营商提供的对账结算凭据并经业务部门核对后确认收入; 如果运营商超过对账结算期(通常是按月结算)尚未提供结算数据, 在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龙星信息则根据业务系统数据估算确认收入与成本。</p>
<p>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p>	<p>(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 一般软件销售收入: 此类产品通常在软件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3) 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此类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 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4) 提供劳务收入</p> <p>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p> <p>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p> <p>(5) 利息收入</p> <p>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卫宁软件	<p>(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 定制软件销售收入：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p> <p>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p> <p>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完工软件产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合理地估计并按收入的 2% 预提软件维护费用。</p> <p>(3) 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规定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与定制软件销售具有类似特征的服务收入参照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p>
银信科技	<p>(1) 系统集成：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2) IT 支持与维护：此类服务主要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p> <p>(3) 软件：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为客户定制研发的软件产品依据与客户确认的项目节点作为完工进度的依据来确认收入。</p>
蓝盾股份	<p>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安全产品销售、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等，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1) 安全产品：安全产品销售分为单纯安全产品销售以及通过集成业务销售安全产品两种方式。单纯自有产品销售，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通过集成业务销售的安全产品则按照安全集成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p> <p>(2) 安全集成：安全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验收一般可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报告是指客户对安全集成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而终验报告是对业务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鉴于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安全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p> <p>(3) 安全服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完成，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康邦科技	<p>(1) 系统集成收入</p> <p>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p> <p>(2) 一般产品销售收入</p> <p>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p> <p>(3) 技术服务收入</p> <p>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p> <p>(4) 自有软件销售收入</p> <p>在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交付，并且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p>

系统集成类业务，康邦科技收入确认原则与华宇金信、银信科技、蓝盾股份等类似，均以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作为确认集成收入时点。针对一般商品销

售业务及自有软件销售业务，康邦科技在标的物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与世轩科技、卫宁软件、银信科技、蓝盾股份一致。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部分，康邦科技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与浦东中软、华宇金信、卫宁软件等类似。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康邦科技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市场收购系统集成类标的的可比案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方式与康邦科技相同，各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也基本一致，康邦科技在 1-2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市场可比案例；2-3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与浦东中软、世轩科技相同，高于龙星信息；各账龄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华宇金信。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华宇软件收购浦东中软	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	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	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	康邦科技	华宇软件收购浦东中软	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	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	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	康邦科技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0%	5%	5%	5%	5%	0%	5%	5%	5%
1-2 年	10%	5%	10%	10%	15%	10%	5%	10%	10%	15%
2-3 年	30%	10%	20%	30%	30%	30%	10%	20%	30%	30%
3-4 年	50%	30%	50%	50%	50%	50%	30%	50%	50%	50%
4-5 年	80%	50%	80%	80%	80%	50%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康邦科技在账龄的划分方式上无差异。在不同账龄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方面，卫宁软件、蓝盾股份与康邦科技的比例基本一致，康邦科技对 1-2 年账龄款项的计提比例设置更为严格。同银信科技相比，康邦科技在 5 年以下各账龄的计提比例上均明显高于银信科技，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卫宁软件	银信科技	蓝盾股份	康邦科技	卫宁软件	银信科技	蓝盾股份	康邦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	1%	5%	5%	5%	1%	5%	5%
1-2年	10%	5%	10%	15%	10%	5%	10%	15%
2-3年	30%	10%	30%	30%	30%	10%	30%	30%
3-4年	50%	30%	50%	50%	50%	30%	50%	50%
4-5年	80%	50%	80%	80%	8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体来看,康邦科技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基于该坏账计提政策,康邦科技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康邦科技与同类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康邦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华宇软件收购浦东中软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房屋装修	5	0	20.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运输设备	10	3-5	9.50-9.7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4-6	5	23.75-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5	23.75-19.00
卫宁软件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其他	5	10	18.00
银信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实验设备（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蓝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以上可比公司根据各自业务特性划分固定资产折旧类别，划分方式稍有不同，康邦科技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没有显著低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因而基于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康邦科技经审计的利润数据具备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康邦科技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5）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等情况。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康邦科技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元)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201,789.66	76.00%	4,213,174.08	94.75%	3,533,945.06	97.22%
1至2年	1,856,318.27	22.75%	162,952.98	3.66%	101,084.95	2.78%
2至3年	31,179.11	0.38%	70,693.63	1.59%	--	--
3至4年	70,693.63	0.87%	--	--	--	--
合计	8,159,980.67	100.00%	4,446,820.69	100.00%	3,635,592.32	100.00%

2014年底较2013年底增加22.31%，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底增加83.50%，主要系康邦科技收款主要是集中在年底所致。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康邦科技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学校及政府事业单位，款项结算一般集中在年底，因此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底增加较多。康邦科技要求项目完工后收回除质保金外其他的全部款项，质保金一般在项目完工后的1年内收回，个别项目在项目完工后3年内收回。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金额为3,556,390.38元，其中前五名回款金额为1,938,693.72元。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24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849,970.96	849,970.96	100.00%
华北科技学院	780,683.53	13,206.00	1.69%

四川省金堂县职业高级中学	372,512.87	372,512.87	100.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367,141.89	367,141.89	1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366,000.00	335,862.00	91.77%
合计	2,736,309.25	1,938,693.72	70.85%

从康邦科技报告期内以前年度的项目收款来看，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系统集成类）的对比如下：

账龄	康邦科技	华宇软件收购浦东中软	华宇软件收购华宇金信	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	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	同行业公司平均
1年以内(含1年)	5	5	0	5	5	3.75
1-2年	15	10	5	10	10	8.75
2-3年	30	30	10	20	30	22.5
3-4年	50	50	30	50	50	45
4-5年	80	80	50	80	80	72.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康邦科技股权权属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康邦科技股权。同时王邦文等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康邦科技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康邦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

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康邦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康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邦科技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与立思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具体事宜。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与立思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康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 康邦科技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康邦科技的工商档案，康邦科技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康邦科技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康邦科技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2、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总资产 353,274,538.6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40,388,425.15 元，非流动资产 12,886,113.52 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康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邦科技拥有 1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55860 号，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6 号 1 号楼，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1,849.36 平方米。根据康邦科技说明，2012 年，康邦科技出于投资目的购置该处房产，目前该处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

根据康邦科技说明，除上述房产外，康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自有物业。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邦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康邦科技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1-15 室	1,493	2015.5.1-2018.4.30
2	康邦科技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B 座 21 层 16-28 室	1,788	2015.5.15-2018.5.14
3	康邦科技	北京希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295 号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地下三层 42 号	25	2015.1.1-2015.12.31

4	康邦科技	北京希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95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地下三层40号	150	2015.1.1-2015.12.31
5	康邦科技顺义分公司	赵云	X京房权证顺字第269844号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8号院3-0-408	59.25	2015.3.25-2017.3.24
6	康邦科技大兴分公司	北京启成世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市场路2号楼三层3215室	20	2014.12.21-2015.12.20
7	康邦科技郑州分公司	申美荣	郑房权证字第1101058860号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8层808号	152	2013.6.5-2016.6.5
8	康邦科技武汉办事处	赵婷	—	武汉市汉阳区太子水榭小区14栋1单元1103室	130	2014.6.25-2016.6.24
9	康邦科技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银港泰物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银泰科技大厦11层1107室	87.05	2015.5.4-2016.4.3
10	康邦科技山东分公司	赵光宏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170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环保科技园F座南楼6029	74.8	2014.7.6-2017.7.5
11	康邦科技成都分公司	何跃进、何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80610号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锦辉西一街99号布鲁名顿广场2栋1单元15层1504单位	160.11	2014.10.10-2017.10.9

注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海淀区政府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

经核查，康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产中，其中8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有权出具产权证明文件，合计建筑面积约3,902.16平方米；另有3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合计建筑面积约237.05平方米。根据康邦科技说明，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康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且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系办公用途，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康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固定资产

康邦科技固定资产还包括部分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以及电子设备等。

(2) 主要无形资产

康邦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

<1>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共计 3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1	康邦科技	一种机房设备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8611.3	2015.3.31-2025.3.30
2	康邦科技	一种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207939.0	2014.4.25-2024.4.24
3	康邦科技	光谱雷达手表	实用新型	201420460965.4	2014.8.15-2024.8.14
4	康邦科技	一种笔记本电脑	实用新型	201420552453.0	2014.9.24-2024.9.23
5	康邦科技	一种电子秤及电子秤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68692.5	2014.9.29-2024.9.28
6	康邦科技	一种防止走神的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0181.0	2014.11.18-2024.11.17
7	康邦科技	一种考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47759.5	2014.5.15-2024.5.14
8	康邦科技	一种课程录制演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78185.2	2014.8.22-2024.8.21
9	康邦科技	一种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420474596.4	2014.8.21-2024.8.20
10	康邦科技	一种投影式手表	实用新型	201420681717.2	2014.11.14-2024.11.13
11	康邦科技	一种网络多媒体教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78502.0	2014.8.22-2024.8.21
12	康邦科技	一种网线接头	实用新型	201420502446.X	2014.9.2-2024.9.1
13	康邦科技	一种文字纠错笔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96299.7	2014.10.15-2024.10.14
14	康邦科技	一种指套式鼠标及其输	实用新型	201420609290.5	2014.10.21-2024.10.20

		入系统			
15	康邦科技	辐射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4440.0	2013.7.17-2023.7.16
16	康邦科技	会议室的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35152.8	2013.6.9-2023.6.8
17	康邦科技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23547.3	2013.7.17-2023.7.16
18	康邦科技	一种射频识别电子标签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6267.6	2013.11.22-2023.11.21
19	康邦科技	一种自动调平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746244.5	2013.11.22-2023.11.21
20	康邦科技	导风板	实用新型	201320447717.1	2013.7.25-2023.7.24
21	康邦科技	基于非接触式智能卡的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84814.3	2013.5.22-2023.5.21
22	康邦科技	网络中心机房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62881.2	2013.6.24-2023.6.23
23	康邦科技	一种电子乐谱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36026.1	2015.1.19-2025.1.18
24	康邦科技	一种远程控制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320744182.4	2013.11.22-2023.11.21
25	康邦科技	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90606.1	2013.7.2-2023.7.1
26	康邦科技	一种机房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56970.7	2014.12.30-2024.12.29
27	康邦科技	一种琴键类乐器练习纠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36045.4	2015.1.19-2025.1.18
28	康邦科技	一种智慧校园的教学眼镜及教学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89414.3	2015.3.31-2025.3.30
29	康邦科技	一种自动拔河机及拔河比赛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18056.4	2015.4.10-2025.4.9
30	康邦科技	打印装订盖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1430132986.9	2014.5.15-2024.5.14
31	康邦科技	一种水龙头	实用新型	201520364285.7	2015.5.29-2025.5.28

注：康邦科技上表中第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但目前尚未领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康邦有限	11161407	35	2013.11.21-2023.11.20
2		康邦有限	11161408	37	2013.11.21-2023.11.20
3		康邦有限	11161409	9	2013.11.21-2023.11.20
4		康邦有限	8091419	37	2011.7.14-2021.7.13

5	康邦科技	康邦有限	8091412	42	2011.3.21-2021.3.20
6		康邦有限	8091415	37	2011.4.21-2021.4.20
7		康邦有限	8091413	37	2011.7.14-2021.7.13
8		康邦有限	8091417	9	2012.7.7-2022.7.6
9		康邦有限	14297034	9	2015.5.14-2025.5.13
10		康邦有限	14297036	37	2015.5.14-2025.5.13
11		康邦有限	14297037	41	2015.5.14-2025.5.13
12	康邦云 Comban Cloud	康邦有限	14115540	42	2015.9.21-2025.9.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5 项，其中康邦科技拥有 53 项，基线天成拥有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康邦有限	康邦 ARP 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09SRBJ1736	软著登字第 BJ12042 号	2007.12.10	2009.4.1
2	康邦有限	康邦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9SRBJ1770	软著登字第 BJ12076 号	2008.5.20	2009.4.1
3	康邦有限	康邦网络多媒体录播系统 V1.0	2009SRBJ2370	软著登字第 BJ12670 号	2007.10.15	2009.4.19
4	康邦有限	康邦多媒体远程教学系统 V1.0	2009SRBJ2369	软著登字第 BJ12675 号	2007.6.13	2009.4.19
5	康邦有限	康邦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09SRBJ1738	软著登字第 BJ12044 号	2007.3.20	2009.4.1
6	康邦有限	康邦机房计费管理系统 V2.0	2009SRBJ1768	软著登字第 BJ12074 号	2006.12.20	2009.4.1
7	康邦有限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09SRBJ1744	软著登字第 BJ12050 号	2006.7.10	2009.4.1
8	康邦有限	康邦视频点播系统 V1.0	2009SRBJ2371	软著登字第 BJ12677 号	2008.6.9	2009.4.19
9	康邦有限	康邦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09SRBJ2372	软著登字第 BJ12678 号	2008.4.28	2009.4.19
10	康邦有限	康邦网络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2368	软著登字第 BJ12674 号	2006.10.25	2009.4.19
11	康邦有限	康邦校园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 V1.2	2009SRBJ1769	软著登字第 BJ12075 号	2006.10.20	2009.4.1
12	康邦有限	康邦 IT 运维系统[简称: IT 运维系统]V1.0	2011SR001491	软著登字第 0265165 号	2010.10.26	2011.1.12

13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评教系统 [简称: 评教系统]V1.0	2011SR0017 55	软著登字第 0265429 号	2010.9.27	2011.1.1 3
14	康邦有限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V2.0.5.2	2012SR015 635	软著登字第 0383671 号	2011.10.2 4	2012.3.1
15	康邦有限	康邦绩效考核系统 [简称: 绩效考核系统]V1.0	2012SR0061 15	软著登字第 0374151 号	2011.8.22	2012.2.2
16	康邦有限	康邦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简称: 动力环境监控]V2.0	2012SR027 846	软著登字第 0395882 号	2011.10.2 4	2012.4.1 1
17	康邦有限	康邦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就业系统]V1.0	2012SR000 429	软著登字第 0368465 号	2011.8.6	2012.1.5
18	康邦有限	康邦开放式基金模拟 交易系统[简称: 开放 式基金模拟交易系 统]V1.0	2012SR020 590	软著登字第 0388626 号	2011.11.2 0	2012.3.1 6
19	康邦有限	康邦统一身份认证平 台[简称: 身份认证平 台]V1.0	2012SR000 181	软著登字第 0368217 号	2011.4.22	2012.1.4
20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报名系统 [简称: 网上报名系 统]V1.0	2012SR009 475	软著登字第 0377511 号	2010.8.22	2012.2.1 4
21	康邦有限	康邦信息门户平台 V1.0	2012SR000 432	软著登字第 0368468 号	2009.8.26	2012.1.5
22	康邦有限	康邦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0 425	软著登字第 0368461 号	2009.7.15	2012.1.5
23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选课管理系 统[简称: 网上选课管 理系统]V1.0	2012SR005 452	软著登字第 0373488 号	2010.10.2 2	2012.1.3 1
24	康邦有限	康邦一卡通考勤管理 系统[简称: 考勤管理 系统]V1.0	2012SR058 725	软著登字第 0426761 号	2012.4.27	2012.7.3
25	康邦有限	康邦德育考评系统 [简称: 德育考评系 统]V1.0	2013SR019 721	软著登字第 0525483 号	2012.12.2 5	2013.3.4
26	康邦有限	康邦考务管理系统 [简称: 考务管理系 统]V1.0	2013SR013 990	软著登字第 0519752 号	2012.12.1	2013.2.1 8

27	康邦有限	康邦数据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3SR007257	软著登字第0513019号	2012.8.20	2013.1.23
28	康邦有限	康邦问卷调查系统[简称: 问卷调查系]V1.0	2013SR013418	软著登字第0519180号	2012.12.1	2013.2.17
29	康邦有限	康邦移动校园平台[简称: 移动校园平台]V1.0	2013SR042481	软著登字第0548243号	未发表	2013.5.9
30	康邦有限	康邦数字化校园平台[简称: 数字化校园平台]V1.0	2013SR091860	软著登字第0597622号	未发表	2013.8.29
31	康邦有限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简称: 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V1.0	2013SR061432	软著登字第0567194号	未发表	2013.6.24
32	康邦有限	康邦智慧课堂系统[简称: 智慧课堂系统]V1.0	2013SR148292	软著登字第0654054号	未发表	2013.12.17
33	康邦有限	康邦智慧教室系统[简称: 智慧教室系统]V1.0	2013SR118046	软著登字第0623808号	未发表	2013.11.2
34	康邦有限	康邦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简称: 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V1.0	2014SR039752	软著登字第0708996号	未发表	2014.4.9
35	康邦有限	康邦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SR071260	软著登字第0740504号	未发表	2014.6.4
36	康邦有限	康邦学生成长档案系统软件[简称: 学生档案系统软件]V1.0	2014SR071105	软著登字第0740349号	未发表	2014.6.4
37	康邦有限	康邦资源库系统软件[简称: 资源库系统软件]V1.0	2014SR040893	软著登字第0710137号	未发表	2014.4.10
38	康邦有限	康邦采购系统[简称: 采购系统]V1.0	2014SR019156	软著登字第0688400号	未发表	2014.2.18
39	康邦有限	康邦远程教学平台[简称: 远程教学平台]V1.0	2014SR013835	软著登字第0683079号	未发表	2014.2.7
40	康邦有限	康邦IT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T运维系统]V2.0	2014SR111967	软著登字第0781211号	未发表	2014.8.4

41	康邦有限	康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4SR111039	软著登字第0780283号	2014.3.5	2014.8.1
42	康邦有限	康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科研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4SR110772	软著登字第0780016号	2014.6.11	2014.8.1
43	康邦有限	康邦收发费系统软件[简称:收发费系统]V1.0	2014SR112277	软著登字第0781521号	未发表	2014.8.4
44	康邦有限	康邦听评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听评课系统]V1.0	2014SR111911	软著登字第0781155号	2014.6.11	2014.8.4
45	康邦有限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V2.0	2014SR112274	软著登字第0781518号	未发表	2014.8.4
46	康邦有限	康邦自主招生系统软件[简称:自主招生系统软件]V1.0	2014SR110857	软著登字第0780101号	2014.4.24	2014.8.1
47	康邦科技	康邦任务化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任务化教学平台软件]V1.0	2015SR198291	软著登字第1085377号	未发表	2015.10.16
48	康邦科技	康邦智慧课堂软件[简称:智慧课堂]V2.0	2015SR163059	软著登字第1050145号	未发表	2015.8.21
49	康邦科技	康邦智慧课堂云平台应用软件[简称:智慧课堂云平台]V1.0	2015SR160868	软著登字第1047954号	未发表	2015.8.19
50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安全监控数据采集与信息分析系统[简称:WCESMDAAS]V1.0	2015SR115694	软著登字第1002780号	2014.8.15	2015.6.25
51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简称:IAASPCWCP]V1.0	2015SR115690	软著登字第1002776号	2014.8.15	2015.6.25
52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简称:WCPSSMIS]V1.0	2015SR110302	软著登字第0997388号	2014.8.15	2015.6.19
53	康邦科技	智慧校园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云平台管理系统]V1.0	2015SR095350	软著登字第0982436号	未发表	2015.6.1

54	基线天成	基线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IT 运维系统]V1.0	2012SR115574	软著登字第 0483610 号	2012.10.8	2012.11.28
55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1.0	2006SR06124	软著登字第 053790 号	未发表	2006.5.17
56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2.0	2009SR025167	软著登字第 0152166 号	2006.9.6	2009.6.26
57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2.5	2009SR028718	软著登字第 0155717 号	2007.1.3	2009.7.21
58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3.0	2009SR028716	软著登字第 0155715 号	2007.10.8	2009.7.21
59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3.5	2009SR028717	软著登字第 0155716 号	2008.8.1	2009.7.21
60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4.0	2010SR009277	软著登字第 0197550 号	2009.6.1	2010.3.2
61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网管]V4.5	2010SR009133	软著登字第 0197406 号	2009.11.20	2010.3.2
62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基线网管系统]V5.0	2015SR093916	软著登字第 0981002 号	2014.3.6	2015.5.29
63	基线天成	基线天成物联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物联网管理系统]V1.0	2015SR093918	软著登字第 0981004 号	2014.8.6	2015.5.29
64	基线天成	基线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T 运维系统]V2.0	2015SR095204	软著登字第 0982290 号	2014.7.10	2015.6.1
65	基线天成	基线天成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5SR095283	软著登字第 0982369 号	2012.12.18	2015.6.1

<4>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评教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393	2011.4.28	5 年
2	康邦有限	康邦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2-4486	2012.12.7	5 年
3	康邦有限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2.0.5.2	京 DGY-2012-4490	2012.12.7	5 年
4	康邦有限	康邦开放式基金模拟交易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4487	2012.12.7	5 年
5	康邦有限	康邦一卡通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4489	2012.12.7	5 年
6	康邦有限	康邦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就业系统]V1.0	京 DGY-2013-1792	2013.5.17	5 年
7	康邦有限	康邦考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考务管理系统]V1.0	京 DGY-2013-1799	2013.5.17	5 年
8	康邦有限	康邦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管理系统]V1.0	京 DGY-2013-1797	2013.5.17	5 年
9	康邦有限	康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软件[简称：身份认证平台]V1.0	京 DGY-2013-1796	2013.5.17	5 年
10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报名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789	2013.5.17	5 年
11	康邦有限	康邦网上选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网上选课管理系统]V1.0	京 DGY-2013-1794	2013.5.17	5 年
12	康邦有限	康邦问卷调查系统软件[简称：问卷调查系统]V1.0	京 DGY-2013-1800	2013.5.17	5 年
13	康邦有限	康邦信息门户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1790	2013.5.17	5 年
14	康邦有限	康邦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793	2013.5.17	5 年
15	康邦有限	康邦移动校园平台软件[简称：移动校园平台软件]V1.0	京 DGZ-2013-0209	2013.7.2	5 年
16	康邦有限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京 DGY-2013-4573	2013.9.29	5 年
17	康邦有限	康邦数字化校园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6065	2013.12.3	5 年
18	康邦有限	康邦智慧课堂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0803	2014.3.3	5 年
19	康邦有限	康邦智慧教室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0353	2014.3.3	5 年
20	康邦有限	康邦 IT 运维系统软件 V1.0	京 DGZ-2011-0055	2014.4.28	5 年
21	康邦有限	康邦采购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1668	2014.5.4	5 年
22	康邦有限	康邦德育考评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1667	2014.5.4	5 年
23	康邦有限	康邦远程教学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4-1661	2014.5.4	5 年
24	康邦有限	康邦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2800	2014.6.16	5 年
25	康邦有限	康邦资源库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2840	2014.6.16	5 年
26	康邦有限	康邦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878	2014.8.19	5 年
27	康邦有限	康邦学生成长档案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3868	2014.8.19	5 年
28	康邦有限	康邦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T 运维系统]V2.0	京 DGY-2014-4632	2014.9.30	5 年
29	康邦有限	康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4-4622	2014.9.30	5 年
30	康邦有限	康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4629	2014.9.30	5 年
31	康邦有限	康邦收发费系统软件[简称：收发费系统]V1.0	京 DGY-2014-4625	2014.9.30	5 年
32	康邦有限	康邦听评课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4631	2014.9.30	5 年

33	康邦有限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4-4630	2014.9.30	5 年
34	康邦有限	康邦自主招生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4-4633	2014.9.30	5 年
35	基线天成	基线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567	2013.5.2	5 年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邦科技无非专利技术。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负债总额 206,146,302.22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33,657,043.20
预收账款	161,034,240.28
应付职工薪酬	1,975,513.98
应交税费	7,895,666.24
其他应付款	1,583,838.52
流动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康邦科技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康邦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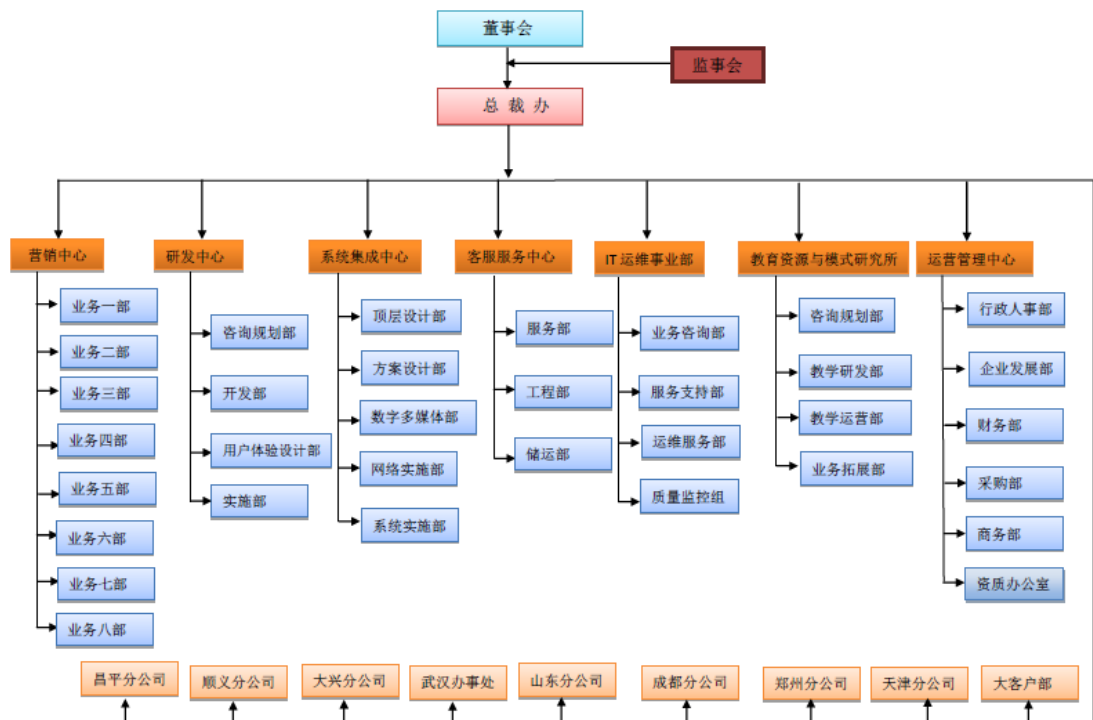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出具的承诺函，康邦科技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 康邦科技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康邦科技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1) 康邦科技组织架构



(2) 康邦科技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

部门	职责
总裁办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理念、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文化建立、修改与完善。
营销中心	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核心，负责产品营销规划、产品营销规划管理；基于产品营销规划及区域市场信息，负责区域营销规划及区域营销规划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面向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提供完整的教育信息化软件解决方案和自研核心产品，产品涵盖了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物联网、监控运维等软件平台。研发中心具有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专业的方案咨询能力、强大的组织实施能力，为客户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以智慧课堂教学为基础

部门		职责
		的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系统集成中心		教育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实施及运行维护工作，为客户及业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计教育信息系统架构，制作技术解决方案，组织项目的沟通、实施、验收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解决方案的宣传及讲解，客户参观接待交流，为公司员工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客服服务中心		客服中心是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于销售部门，设立的综合性服务部门。主要负责康邦产品的软硬件安装及设备的调试，工程集成项目的实施及协调管理、物流储运货物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是康邦后端技术支持的重要服务部门。
IT 运维事业部		IT 运维事业部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易用的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借助于先进的运维理念，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搭载我们自主研发的 IT 运维管理平台，高效管理 IT 基础设施、运维团队以及服务流程，为企事业单位应用系统交付稳定可靠的 IT 环境。并提供完整的 IT 运维管理解决方案。
教育资源与模式研究所		专注于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学科建设工作，为教育机构提供 O2O 混合式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案；O2O 混合式实践教学解决方案从课程、师资、平台、实训、就业等角度，为院校构建全方位的学科建设与升级，实现校企协同育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案满足不同学习层次、不同学科领域下的微课、MOOC、课程 E 化等学习资源设计与开发。
运营管理中心	行政人事部	以处理公司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为主，工作以后勤保障为前提，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完善和细化办公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全面铺开人力资源六模块的工作（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
	企业发展部	以促进企业发展为宗旨，以支持销售、工程师的工作为核心。主要工作包括全国市场活动的策划实施、渠道合作资质认证、厂商资源整合、产品分析、售前售后工程师培训等内容。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负责现金/银行收付款，核对账目，开具发票。
	采购部	制订采购规范及流程；搜寻采购产品及供应商，了解产品情况及价格情况；供应商、厂商关系维护，信息管理；与供应商、厂商对帐、付款；采购合同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管理。
	商务部	招投标管理；商务管理；商务关系维护：与合作公司的日常商务关系维护及协调；央采、北京市及各区政府采购网管理；公司营销中心会议的策划筹办。
大客户部		负责整个北京高校信息中心客户群及大项目跟进；负责跟网络、安全、存储等信息化厂商的沟通。
成都分公司		主要负责康邦科技在成都教育市场的开拓。在北京总部的大力协助下，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针对河南教育行业整体智慧校园的 IT 全方位整合服务。以服务为核心，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结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

部门	职责
	移动互联、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理念向所有客户提供具有康邦特色的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
山东分公司	主要负责康邦科技在济南教育市场的开拓。在北京总部的大力协助下，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针对河南教育行业整体智慧校园的 IT 全方位整合服务。以服务为核心，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结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理念向所有客户提供具有康邦特色的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
天津分公司	主要负责康邦科技在天津教育市场的开拓。在北京总部的大力协助下，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针对河南教育行业整体智慧校园的 IT 全方位整合服务。以服务为核心，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结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理念向所有客户提供具有康邦特色的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
郑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康邦科技在河南教育市场的开拓。在北京总部的大力协助下，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针对河南教育行业整体智慧校园的 IT 全方位整合服务。以服务为核心，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结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理念向所有客户提供具有康邦特色的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
大兴分公司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开拓大兴市场，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公司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
顺义分公司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开拓顺义市场，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公司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
昌平分公司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开拓昌平市场，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公司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
武汉办事处	负责武汉市场销售指标的完成。
基线天成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

2、康邦科技核心人员

(1) 王邦文

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1991年至1993年任航天部五院三华控制工程公司计算机控制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计算机网络工程师。1996年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1月任康邦科技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康邦科技董事长兼总裁。

(2) 那日松

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分别获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6年任清华紫光集团网络事业部副经理，1997年至2004年任清华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康邦科技副总裁兼CTO。

(3) 温作斌

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广东七喜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代表。1999年加入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业务组长、销售总监，现任康邦科技常务副总裁。

(4) 刘培柱

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系，获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优势迈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9年任优势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部总监，2009年加入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工程师、售前总监、总经理，现任康邦科技副总裁。

(九)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教育信息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

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年审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等工作。

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协会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2)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康邦科技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遵循国家教育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开展业务，同时由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涉及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因此还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法规的监管。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植和保障。该文件表明了国家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2	2001年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计高技[2001]2836号）	明确了对软件产业基地的支持和扶持措施。
3	2002年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2005年）》（国办发[2002]47号）	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上，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4	2002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条例之一，对鼓励我国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5	2002 年	《关于组织实施振兴软件产业行动计划的的通知》（计高技[2002]2686 号）	积极推动软件产业基础建设和重点专项工程的实施。
6	2004 年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国科发高字[2004]124 号）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
7	2005 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 号）	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认定的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9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指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
10	2006 年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 号	从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 8 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促进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品出口的努力方向。
11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在大力发展内容管理软件、软件服务和提高我国软件产出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12	2007 年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将软件服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3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14	2009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办法，建立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为监督检查单位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制。
15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 号）	对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和科学布局，推进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和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16	2010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 年度）征求意见稿》	将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重点行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软件服务平台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17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在国发[2000]18 号文规定的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对我国软件产业的扶植和保障，体现了国家致力于提高软件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行业领先企业的政策导向。
18	2011 年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19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其中“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2>教育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首次提出了“科教兴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把科技与教育结合在一起，作为振兴国家的根本战略，把我国的教育事业与我国的现代化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2	199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	从 2001 年开始用 5-10 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在大力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同时，教育软件将成为信息技术教育的灵魂。
3	2000 年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教基[2000]33 号)	从 2001 年开始用 5-10 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
4	2005 年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要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5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6	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
7	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对今后五年、十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全面谋划和部署，提出六项保障任务，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是其中重要的保障任务。纲要强调应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从而提高教学和学校管理效果。
8	2012 年	《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技函[2012]4 号）	提出用 4 年左右的时间，总体完成 100 个左右区域试点和 1,600 所左右学校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其中中小学试点 1,000 所左右，重点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9	2012年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该规划指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促进教育的创新与变革，是加快我国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该规划明确了至2020年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目标及措施。
10	2013年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要建立全面覆盖、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系统全国联网和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教育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网络化，全面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11	2014年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12	2015年	《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要点指出要坚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资源共建共享，支撑破解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康邦科技为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理念，以顶层设计和应用软件为核心，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观念，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整合服务，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企业之一。

（1）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

伴随着教育行业在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康邦科技经历了从分销商、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服务平台商的发展历程,形成了教育信息化市场的全面和立体覆盖,包括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幼儿园、教育管理部门等主要细分市场,包括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等主要需求层次,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应用开发和运行维护等主要服务环节,包括平台、运维、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主要地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康邦科技的技术领域已从 IT 延展到了泛 IT,解决方案综合运用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 IT 技术和新理念,整合了 IT、通讯、音视频、自控、弱电、安防等多个专业,并拥有各专业同行中种类较全、等级较高的相关资质。

康邦科技已为各地、各类近千个教育机构提供了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依托完整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黏度和持续稳定的市场增长。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慧区域解决方案、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智慧课堂解决方案、教育行业软件产品。

<1>智慧区域解决方案

智慧区域解决方案实现区域教育管理部门及其管辖的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整体信息化。康邦科技作为智慧区域解决方案服务商,在区域层面提供顶层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设备配套和运行维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基础平台、数据中心、应用支撑、业务服务等所有二级和三级子系统,包括区域云中心、智慧校园、智慧社区、智慧教研、智慧学习和智慧运维六大板块。康邦科技是中国区域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主要品牌之一。

<2>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实现各类学校校园、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整体信息化。康邦科技作为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服务商,在校园层面上为大学、职业院校、中小学提供顶层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整体解

决方案覆盖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应用支撑、教学应用、管理应用、科研应用、社区服务等所有二级和三级子系统。康邦科技是国家信标委智慧校园标准工作组

成员。



<3>智慧课堂解决方案

智慧课堂解决方案实现各类学校教学环境、过程和资源的信息化。康邦科技作为智慧课堂方案服务商，在核心业务层面上为学校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覆盖教学全流程，涉及学校、家庭、社区等关联角色，支持慕课、微课程、互动反馈等多种先进教学理论，配置了适合教学场景的优化软硬件系统，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支持，可以优化或革新现有教学模式，能够显著提升教学效果并减轻师生负担。



<4>教育行业软件产品

沉淀近二十年校园服务的经验，康邦科技自主研发了系列教育行业软件产品，形成了平台、运维、应用三大产品线，有模块、产品和方案三个交付层次，并可整合第三方产品，已有上千所各类学校使用。康邦科技是中国教育行业软件的主要品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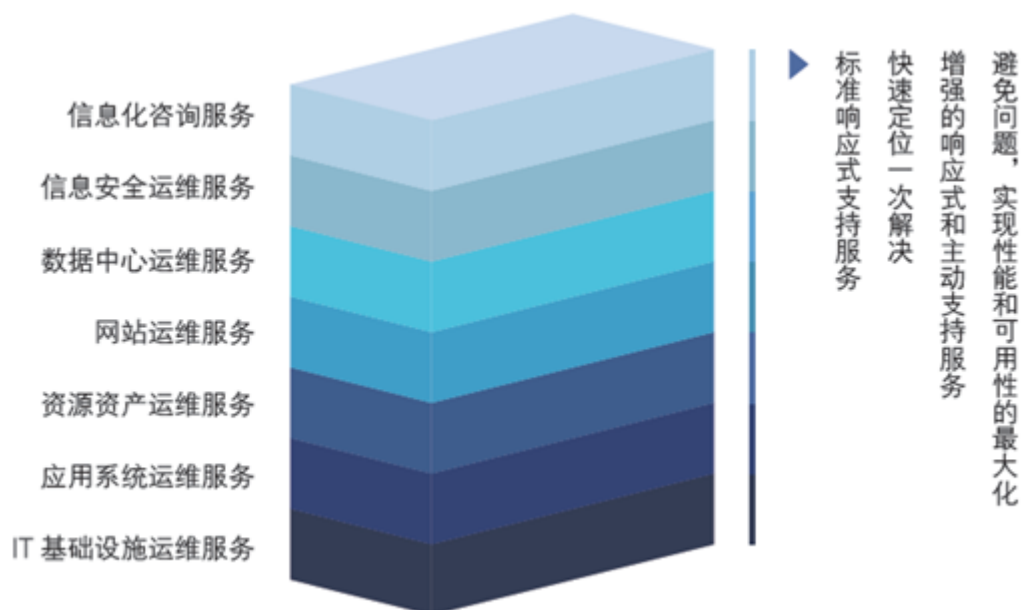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综合门户平台、数据中心平台、身份管理平台、移动终端平台、E-Learning 平台、慕课平台、IT 运维平台、网络监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系统和多种高教/职教/普教业务应用系统，康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65 个。



(2) 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康邦科技为各类教育机构提供 IT 运维外包服务。

教育信息化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行业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建设、运维 IT 系统。康邦科技作为国家 IT 技术服务标准（ITSS）工作组的成员，顺应政府外购服务和教育机构服务外包的市场趋势，基于 ITIL 理念，遵循 ISO20000 标准，向各类教育机构提供成熟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康邦科技是中国教育行业 IT 运维服务的主要品牌之一。



(3)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解决方案

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是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课程资源的信息化将是学科信息化的重点，是未来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的主战场。康邦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解决方案关注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学科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设计与创新应用，根据信息技术和学科深度融合的理念、策略与方法，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建设具有本地特色和校本特色的学科课程资源，开发各级各类优质学科数字教育资源，满足广大师生个性化教学需求，探索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混合式实践教学应用服务。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客户项目的经费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业务流程大致分为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主要阶段。

阶段一：每年客户根据相关政策和自身需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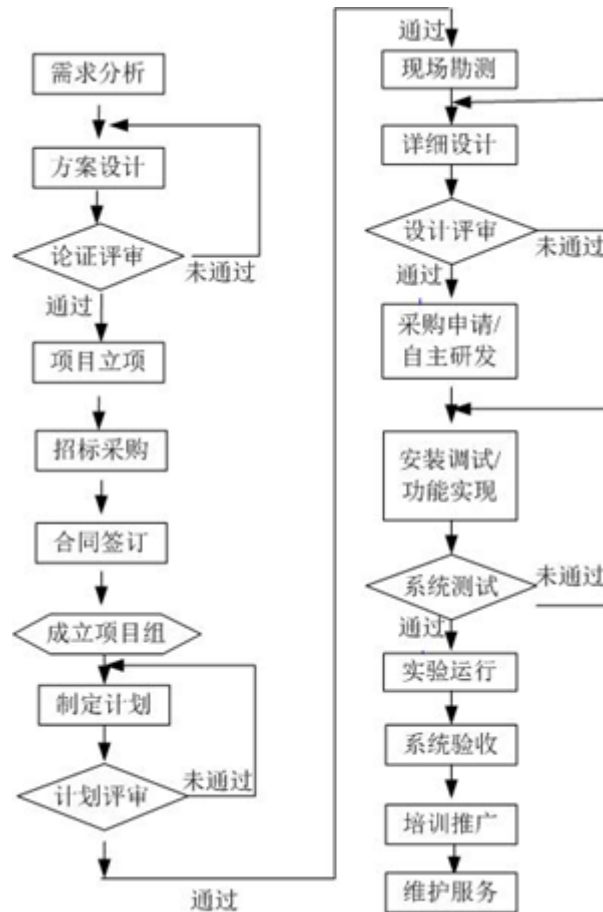
阶段二：客户项目及预算审批通过并且资金到位后，项目招投标即启动，按照政府采购招标要求，制作投标书，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等待招标结果。对于包含采购需求的项目，在投标前需要与潜在的设备提供方沟通用户需求和价格，并取得厂商授权书。

阶段三：对于中标的项目，按照招标要求的系统目标和完成时间，进行项目实施，包括系统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与测试等。对于项目履约采购，在中标后要及时与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向厂商下单，确认到货日期，联合用户进行到货验收等。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在中标后要及时安排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工作。

阶段四：在完成系统测试后，经用户批准上线试运行，并在运行稳定一段时间后完成验收。

阶段五：按合同履行质保期服务，并在免费期过后按照维保合同继续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康邦科技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作为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康邦科技采购范围主要为与其产品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康邦科技采购采用“以销定采”以及“项目制采购”的模式，在康邦科技获取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业务部具体负责人员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再经由业务经理、采购经理、运营总监审批，经批准后提交采购部合同专员签订采购合同。

(2) 生产服务模式

在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中，康邦科技产品生产包括软件的开发及工程的实施，并提供后续配套运维服务。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康邦科技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

上，从业务梳理开始，渐次完成业务、数据、应用和技术架构的总体规划，遵循“服务为目标、数据是核心、软件来展现、硬件做承载、运维供保障”的技术路线。站在一个制高点，俯瞰智慧校园建设，将管理者思想融入在校园信息化过程中。顶层设计完成后，在实施方面，康邦科技为客户进行系统建设配备所需软硬件设备。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存储器、服务器等电子产品，康邦科技为众多硬件厂商的合作伙伴，硬件全部采用外购的方式。在软件开发方面，康邦科技参照 ISO9001 和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级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的文档来规范软件开发中的各项过程的流程和质量要求，同时对于部分通用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康邦科技也采用外购的方式配备。集成工作完成后，康邦科技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性工作，使最终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完成产品交付。上述工作完成后，技术部和质控部对产品功能、集成情况及性能等进行持续监测和改进，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在系统运维服务中，康邦科技秉承优秀的服务品质及持续的创新精神，凭借本身丰富的网络资源、专业的技术团队、广泛的客户资源，致力于为政府、教育、金融、企业提供 IT 服务支撑等“一站式”全流程运维服务。康邦科技在为全国性大客户进行一系列大型网络建设和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业务运营流程以及信息化需求的全面理解，基于 ITIL 理念，归纳总结了一整套 IT 运维项目管理方法，形成了独特、完善的 IT 运维项目管理体系和实力强大的核心团队，为客户提供创新而适用的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和 IT 支撑服务，在充分了解到客户需求之后，康邦依据客户的需求把服务内容主要分成了以下七大模块：IT 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数据中心管理，信息资源资产管理，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基于 ITIL 标准的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知识库管理等运维管理。针对于不同的模块由康邦统一协调各方面资源，康邦 IT 运维服务管理以 ITIL/ISO20000 为基础，以适应各种管理模式为目标，以管理支撑工具为手段，以流程化、自动化、标准化管理为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的 PDCA 循环为提升途径，实现对运维服务全过程的体系化管理，为客户的信息系统保驾护航。

(3) 销售模式

康邦科技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由于综合解决方案的个性化特点，康邦科技需要面对最终用户并不断响应其个性化需求，康邦科技在部分区域设置了分公司，分公司部分行使渠道功能，但主要以配合执行当地客户项目为主。此外，还有部分产品向其他中标的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作为其系统集成服务的一部分。

康邦科技“面对最终客户”的直销模式有利于与教育系统客户直接沟通，能够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建立康邦科技的品牌优势和服务优势，增强客户黏性。

(4) 盈利模式

康邦科技盈利主要来自综合解决方案的整体收费（系统集成费、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等），以及系统运维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视各地区经济水平、具体项目情况、以及客户情况有所不同。

(5) 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由于康邦科技客户多是政府机构及学校，预算充足且信用度良好，一般会于年底集中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康邦科技账面计入预收账款核算，截至项目完成验收康邦科技合计能收到 90%-95% 合同款项，其余 5%-10% 合同款为质保金。康邦科技账面的其他应收账款多是应收客户的质保金，根据项目不同，质保金一般在 1 至 3 年内收回。

在采购方面，康邦科技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用“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模式一般预付 30% 货款，货到 30 个工作日付清全部货款。货到付款一般采用单笔结算，在采购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合作较多的供应商，采用月结的方式，最多可获得对方给予的 90 天的账期。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康邦科技利用其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模式赢得了优质而大量的客户基础。在报告期内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业绩稳步增长、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并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康邦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339,472,578.55 元、440,828,688.17 元、275,043,628.34 元。

<2>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分产品收入情况方面，康邦科技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自有软件、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1,931.69	79.85%	26.37%	33,278.58	75.49%	25.07%	25,760.94	75.92%	22.69%
产品销售	4,864.55	17.71%	24.61%	9,293.23	21.08%	26.44%	6,933.72	20.43%	25.28%
自有软件	463.34	1.69%	59.66%	1,017.71	2.31%	64.14%	821.95	2.42%	57.65%
服务收入	205.19	0.75%	54.08%	493.35	1.12%	83.33%	415.64	1.22%	72.00%
合计	27,464.76	100.00%	26.83%	44,082.87	100.00%	26.91%	33,932.26	100.00%	24.67%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42,003,351.14	15.27%
2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19,099,526.08	6.94%
3	北京工商大学	10,168,054.68	3.70%

4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9,008,546.96	3.28%
5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7,857,772.10	2.86%
合计		88,137,250.96	32.04%

②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联合大学	22,526,914.88	5.11%
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21,832,966.83	4.95%
3	中国人民大学	12,367,909.63	2.81%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153,518.31	2.76%
5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570,352.18	2.40%
合计		79,451,661.83	18.02%

③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5,691,323.92	4.62%
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3,705,999.31	4.04%
3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9,874,871.80	2.91%
4	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	7,521,350.43	2.22%
5	北京联合大学	7,503,184.40	2.21%
合计		54,296,729.86	15.99%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康邦科技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5 年 1-6 月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与前两期比较, 客户所在地、收入金额、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变化的原因如下: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印发《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就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提升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工作目标为学生人均设备值小学约 3600 元、初中约 3900 元、高中约 5800 元,分三年实施:2012 年、2013 年分别完成 30%,2014 年完成余下 40%。青白江区、邛崃县、金堂县、浦江县和新津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以上项目统一由教育装备管理所来集中管理。

康邦科技凭借 18 年教育信息化经验以及全国顶尖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并于 2014 年与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签订业务合同,由于项目较多,实施周期较长,该项目于 2015 年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

康邦科技主要为中小学提供教育信息化产品及集成服务,康邦科技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完工验收并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具体合同收款及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验收日期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实验教学项目(教学仪器器材)理科仪器 1	2014-06-06	391,361.00	273,953.00	117,408.00	2015 年 3 月
金堂县教育局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现代教育技术设备采购项目	2014-06-05	9,295,000.00		9,295,000.00	2015 年 3 月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实验教学项目(教学仪器器材)理科仪器	2014-06-06	5,762,700.00	4,033,890.00	1,728,810.00	2015 年 3 月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2-01	89,400.00		89,4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1-14	7,867,200.00		7,867,2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	2014-11-14	11,501,310.00		11,501,31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1	2014-11-14	3,316,740.00		3,316,74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	2014-11-14	3,294,390.00		3,294,39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1	2014-11-14	3,008,310.00		3,008,31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1-14	1,081,740.00		1,081,74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	2014-11-14	44,700.00		44,7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	2014-11-14	3,491,070.00		3,491,070.00	2015 年 5 月
合计		49,143,921.00	4,307,843.00	44,836,078.00	

康邦科技与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均相同，以其中一个合同为例，列示其主要合同条款及验收收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KBCD(2014)043
客户名称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采购产品名称	<p>1.1 根据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DGGZY[2014]016 号]的比选文件要求及评标结果，乙方为此采购项目包件三（教师机）中选方。</p> <p>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所含的硬件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该项目；或将有关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3 甲方（各教育局）作为项目业主，丙方（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作为项目业主代理方。丙方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的书面批复向乙方（康邦科技）支付货款。</p>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合同总额（元）	11,501,310.00

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	<p>(1)货物送到现场,经学校和甲方、乙方清点货物齐备签署设备清单并三方盖章,经履行验收合格后,丙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5,750,655.00 元</p> <p>(2)项目经安装调试,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质检并取得质量合格报告后,丙方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5,750,655.00 元</p> <p>(3)为保证用户使用利益,项目验收后,乙方在根据(2)条向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前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先行完成向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575,065.50 元作为项目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金。</p> <p>(4)根据比选文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575,065.50 元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36 个月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p>
验收条款	设备数量验收以本合同所附的设备配置清单描述为准。项目完成后双方验收签订验收报告。
实际收款:	2015 年 3 月 2 日收款 5,750,655.00 元,2015 年 5 月 13 日收款 5,750,655.00 元
项目验收日期	2015 年 5 月

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验收后收回全款,前述合同款项于2015年1-6月全部收回,与该部分收入确认的期间一致。前述项目发生的全部成本约为3,444万元,整体毛利率为30%左右,2015年1-6月系统集成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约为26.37%,两者差异不大。

经核查该项目的合同、收款记录,并对该客户进行走访,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可信。该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该项目的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资源采购情况

<1>整体业务成本情况

康邦科技采购的主要为与其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康邦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3,671,278.05	13.81%
2	珠海恒宇新科技有限公司	6,104,033.00	3.56%
3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20,480.28	2.81%
4	天津嘉和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4,553,640.00	2.66%
5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3,102,033.23	1.81%
合计		42,251,464.56	24.65%

②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03,065,486.67	20.01%
2	北京派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7,226,341.29	3.34%
3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7,671,065.52	1.49%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7,024,040.00	1.36%
5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90,665.88	1.30%
合计		141,677,599.36	27.51%

③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54,907,502.55	15.51%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8,813,945.00	2.49%
3	北京岳丰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6,464,937.80	1.83%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5,874,946.00	1.66%
5	北京海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705,460.00	1.33%

合计	80,766,791.35	22.82%
----	---------------	--------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1,931.69	16,148.25	26.37%	33,278.58	24,937.27	25.07%	25,760.94	19,915.42	22.69%
产品销售	4,864.55	3,667.62	24.61%	9,293.23	6,836.06	26.44%	6,933.72	5,181.06	25.28%
自有软件	463.34	186.89	59.66%	1,017.71	364.95	64.14%	821.95	348.07	57.65%
服务收入	205.19	94.22	54.08%	493.35	82.25	83.33%	415.64	116.39	72.00%
合计	27,464.76	20,096.99	26.83%	44,082.87	32,220.52	26.91%	33,932.26	25,560.94	24.67%

在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的业务大部分集中在系统集成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得益于康邦科技多年来积累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产品销售业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2015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

(4)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康邦科技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康邦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6、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康邦科技 2015 年 3 月 4 日获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2040110108107）。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康邦科技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注册（备案）登记，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康邦科技在北京市建设活动工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因此，康邦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康邦科技所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8、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康邦科技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级评估和 ISO9001 质量认证，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于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的各项工作。

（2）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质量控制，康邦科技有一整套的质量控制流程，包含项目启动制度、每日报告制度、周例会制度、里程碑会议制度、问题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项目结束制度等。针对质量控制中出现的问题，康邦科技设有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处理各种质量问题，针对每一个问题落实到部门、直接负责人和具体员工上，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将直接、及时跟踪问题处理，统一采用问题派单方式进行处理，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对于出现的问题，康邦科技设置专门服务人员，处理相关的问题，并做好记录；设置电话、网络、远程等不同的服务方式，最大限度的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为用户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在保修期外，按照购买合同续签服务协议进行处理。

（3）质量控制纠纷

康邦科技成立至今未出现与客户的质量纠纷。

9、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 研发团队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康邦科技研发人员 62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51 人。康邦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专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历经十余载的发展，具备有丰富的教育信息化相关产品和项目的研发经验，在行业信息化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

康邦科技设有研发中心，由康邦科技首席技术官（CTO）统一负责技术体系的管理运营。研发中心负责康邦科技所有自研软件产品及系统的技术研发与运营维护，根据现有产品结构及系统平台架构的特点，研发中心下辖多个职能部门，承担多条产品线的开发及运营工作，部门架构和职责如下：



<1>咨询规划部

咨询规划部的职责主要有：负责组织搜集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分析市场发展趋势；根据部门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技术营销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康邦科技软件解决方案的研发、推广；负责市场调研，目标市场分析，市场营销定位的把握，根据需要撰写调研报告；负责对营销中心、集成中心的软件解决方案培训；负责技术营销策划活动的组织、执行、协调以及在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调优。

<2>开发部

开发部的职责主要是参与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技术分析;负责软件解决方案和核心支撑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负责项目模块的详细设计,编码和内部测试;根据项目要求,承担开发任务,按计划完成目标;及时反映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参与开发维护过程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完善、用户培训;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建议;部分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和软件界面美化。

<3>用户体验设计部

用户体验设计部的对外职责是以提升康邦科技的品牌竞争力与吸引力为导向,通过高质量的设计和周到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也在探寻设计流程与理念的更新与进化,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趋势性的概念与设计,为客户提供真正具有前瞻性与独创性的产品体验。

用户体验设计部的对内职责是为各部门各类平台、项目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创意、设计与后期支持。

<4>实施部

实施部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领导项目团队准时、优质地完成全部工作;与客户沟通,了解项目的整体需求,并与客户保持一定的联系,即时反馈阶段性的成果和即时更改客户提出的合理需求;制定项目开发计划文档,量化任务,并合理分配给相应的人员;跟踪项目的进度,协调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合作;监督产生项目进展各阶段的文档,并与客户服务部门即时沟通,保证文档的完整和规范;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项目经理需要跟客户了解需求,在无法判断新的需求对项目的整理影响程度的情况下,需同项目组成员商量,最后决定是否接收客户的需求,然后再跟客户协商。确定要变更需求的情况下,需产生需求变更文档,更改开发计划,通知客户服务部门;项目提交测试后,项目经理需了解测试结果,根据测试的问题的严重程度来重新更改开发计划;向上汇报。向上级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需求变更等所有项目信息;项目完成的时候需要项目总结,产生项目总结文档。

(2) 研发流程

康邦科技遵循标准的软件开发流程，从项目的调研、立项到开发、测试及发布，均严格按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流程体系来执行。

<1>评估立项

康邦科技研发中心咨询规划部负责市场调研，沟通了解学校侧使用场景和业务需求，分析并整理后，需求由内部评估并发起立项申请，确定产品或项目的研发模式。

<2>需求分析、评审

咨询规划部接收到学校客户需求后，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并整理用户需求规格以及产品原型。将整理好的文档与开发部门共同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开发部门，由开发部门实现。

<3>系统设计

开发部门的软件设计人员，根据评审后的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产品原型图，进行项目概要设计以及详细设计（包括数据库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等），形成规范的系统设计文档。将设计文档交由开发部门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评审。确保系统设计符合技术规范，系统开发完成后满足客户需求。

<4>系统开发

开发经理根据系统设计文档估算开发工作量，确定项目开发周期。制定周期时间表，以规范并控制开发进度。同时将项目开发工作进行分解，分配至各开发工程师进行编码实现。

<5>系统测试

项目开发完成后进入测试阶段，质量部对项目进行测试（包括系统模块功能测试，系统整体功能测试，系统压力测试等），如在测试过程中刚发现问题或功能没能达到设计要求，应反馈技术开发工程师，应立即修改，再继续进行测试，

如此循环进行，直至项目满足设计要求为止。测试完成后，测试工程师将测试过程和结果编写测试报告形成文档。

<6>系统运行及优化

系统测试完成将在客户测试运行，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后，康邦科技将为客户提供后续系统运维服务，通过电话、远程连接及现场巡检等方式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康邦科技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分析并处理系统使用人员的使用反馈和意见。整理成系统需求，并将其提交客户和商务部门确认，待通过审核后根据新功能需求对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3) 研发模式

康邦科技根据其研发情况以及学校对系统与技术的的需求情况，将技术研发分为标准产品研发模式和定制化项目产品研发模式。

<1>标准产品研发

标准化产品主要适用于业务明确，需求成熟的客户。该产品由开发部统一分析用户需求、设计产品功能、组织需求评审、提交立项申请；由开发部门进行软件设计和开发实现；由质量管理部测试验证、把控产品品质。研发后期，康邦科技侧平台由开发部部署产品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营及维护；学校侧平台由项目实施部负责康邦科技的内部试运行、学校侧上线运行及维护。

<2>定制产品研发

定制产品研发主要适用于业务需求不广泛的客户。该类项目由咨询规划部门分析用户需求、设计产品功能、组织需求评审、提交立项申请、开发部进行软件设计并且开发实现，由质量管理部测试验证、把控产品品质；研发后期由实施部负责学校侧上线运行及维护。

(4) 研发成果

名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康邦 ARP 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名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康邦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8年5月20日
康邦网络多媒体录播系统 V1.0	2007年10月15日
康邦多媒体远程教学系统 V1.0	2007年6月13日
康邦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07年3月20日
康邦机房计费管理系统 V2.0	2006年12月20日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06年7月10日
康邦视频点播系统 V1.0	2008年6月9日
康邦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08年4月28日
康邦网络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06年10月25日
康邦校园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 V1.2	2006年10月20日
康邦 IT 运维系统[简称: IT 运维系统]V1.0	2010年10月26日
康邦网上评教系统[简称: 评教系统]V1.0	2010年9月27日
康邦绩效考核系统[简称: 绩效考核系统]V1.0	2011年8月22日
康邦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就业系统]V1.0	2011年8月6日
康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简称: 身份认证平台]V1.0	2011年4月22日
康邦网上报名系统[简称: 网上报名系统]V1.0	2010年8月22日
康邦信息门户平台 V1.0	2009年8月26日
康邦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09年7月15日
康邦网上选课管理系统[简称: 网上选课管理系统]V1.0	2010年10月22日
康邦一卡通考勤管理系统[简称: 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2年4月27日
康邦开放式基金模拟交易系统[简称: 开放式基金模拟交易系统]V1.0	2011年11月20日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简称: 基线]V2.0.5.2	2011年10月24日
康邦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简称: 动力环境监控]V2.0	2011年10月24日
康邦数据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2年8月20日
康邦考务管理系统[简称: 考务管理系统]V1.0	2012年12月1日
康邦德育考评系统[简称: 德育考评系统]V1.0	2012年12月25日
康邦问卷调查系统[简称: 问卷调查系统]V1.0	2012年12月1日
康邦移动校园平台[简称: 移动校园平台]V1.0	2012年12月10日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简称: 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V1.0	2013年4月19日
康邦数字化校园平台[简称: 数字化校园平台]V1.0	2013年4月19日
康邦智慧教室系统[简称: 智慧教室系统]V1.0	2013年9月05日
康邦智慧课堂系统[简称: 智慧课堂系统]V1.0	2013年11月6日
康邦远程教学平台[简称: 远程教学平台]V1.0	2013年12月10日
康邦采购系统[简称: 采购系统]V1.0	2013年12月20日
康邦资源库系统软件[简称: 资源库系统软件]V1.0	2013年12月10日
康邦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简称: 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V1.0	2013年12月20日
康邦学生成长档案系统软件[简称: 学生档案系统软件]V1.0	2014年3月13日
康邦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年4月10日
康邦听评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听评课系统]V1.0	2014年5月30日
康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4年5月30日

名称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康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资产管理系统]V2.0	2014年2月13日
康邦自主招生系统软件[简称：自主招生系统软件]V1.0	2014年4月15日
康邦收发费系统软件[简称：收发费系统]V1.0	2014年4月21日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V2.0	2014年5月1日
康邦IT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T运维系统]V2.0	2014年5月4日

(5) 平台及其核心技术

<1>现有产品的主要技术

①统一认证技术：使用统一用户认证将各应用系统的用户统一管理起来，实现单一的电子身份；建立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实现权威的身份认证。这是应用集成的基础，否则只能是应用入口的简单组合。

②数据交换技术：利用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解决数据孤岛问题，解决数据一致性问题，使得集成的应用系统建立在一个可靠的数据基础上。

③应用集成技术：使用门户实现应用集成，采用门户技术将应用系统集成到一个统一的门户中，为用户提供数字校园的单一入口点；利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用户的单点登录和应用漫游，初步实现应用的集成和个性化的服务。

<2>在研产品的相关技术

①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各种智能终端、可感知设备和信息系统获取了海量的活动过程与状态数据，以及基于这些海量数据分析而掌握事物的规律，开展智慧的应用。对学校大数据的组织与建模，挖掘出大数据价值。

②智能分析技术：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技术对用户数据进行系统的储存和管理，并通过各种数据统计分析工具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各种分析报告，为学校的各种活动提供决策信息。

③基于SOA的组件化开发模式：基于对行业多年的产品开发，通过对共性的模块采用组件化的方式搭建，以此来减少重复的工作量，提升效率。

10、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康邦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杨坤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加盟康邦科技，目前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兼任教育软件研究所所长职位，从事部门团队管理、技术方向与架构，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整体研发工作。

<2>李世杰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加盟康邦科技，目前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开发四部经理职位，从事研发中心业务管理及 IT 运维产品开发管理工作。

<3>代少贺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计算机技术硕士学位。2007 年加盟康邦科技服务至今，目前担任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职位，从事智慧校园整体设计、教育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支持及管理工作。

<4>牛全基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8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8 年至今服务于康邦科技，目前担任系统集成中心副总经理职位，从事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及实施工作。

<5>李楠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技术研究院，硕士学历。2009 年应届加盟康邦科技，目前担任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中心售前综合一部部门经理职位，从事教育信息系统应用技术研究及售前技术支持管理工作。

(2) 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杨坤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9 年至今
2	李世杰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开发四部经理	2006 年至今
3	代少贺	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4	牛全基	系统集成中心副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5	李楠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中心售前综合一部部门经理	2009 年至今

11、资质证书情况

康邦科技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康邦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XZ211002009046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8.1
基线天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1277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9
康邦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0401101081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3.4
康邦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3]235814B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3.4
康邦科技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ZAX-QZ 02201111010212-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5.4.20

12、税收优惠情况

（1）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2012 年 5 月 24 日康邦科技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5年3月，康邦科技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0号）。康邦科技列入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增值税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康邦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十）康邦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康邦科技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出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4年7月	纪平	王邦文、尹建华	25.2万元	25.2万元	平价
		康伟	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	25.2万元	25.2万元	平价
		刘嘉崑	温作斌	25.2万元	25.2万元	平价

2、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情况

康邦科技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4 年 7 月	康邦精英	2.5 元/股	净资产基础上稍有溢价
		康邦精华		
2	2015 年 6 月	康邦精英	2.33 元/股	净资产基础上稍有溢价
		康邦精华		

3、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差异说明

(1)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4 年 6 月 25 日，康邦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纪平将持有康邦科技的 19.6 万元出资和 5.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邦文和尹建华，同意康伟将持有康邦科技 21 万元出资、1.4 万元出资和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那日松、温作斌和尹建华，同意刘嘉崑将持有康邦科技 2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作斌。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是自然人股东之间自愿的股权结构调整，主要考虑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纪平、康伟、刘嘉崑三位股东由于已不在康邦科技任职，出于有利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决定将部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另外四名股东。

(2) 2014 年 7 月增资差异说明

2014 年 6 月 25 日，康邦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康邦精英和康邦精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 万元，其中康邦精英增加出资 300 万元，康邦精华增加出资 400 万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康邦科技于 2014 年初筹划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康邦精英及康邦精华是康邦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增资价格参考 2013 年底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稍有溢价，最终确定为 2.5 元/股。

(3) 2015 年 6 月增资差异说明

2015 年 6 月 6 日，康邦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 6,652.5 万元的议案》，同意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7 万元、145.5 万元，并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增资为公司对第二期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参考第一批股权激励入资价格，并考虑改制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最终确定为 2.33 元/股。

(十一) 康邦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康邦科技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3 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价格（万元）	评估方式
1	2014 年 7 月 31 日	股改	10,394.84	资产基础法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43,841.94	收益法
3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重组估值	152,252.59	收益法

1、2014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说明

康邦科技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评估机构对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按照惯例，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未考虑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因此评估值与后两次评估不同。

2、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差异说明

康邦科技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邦精英、康邦精华向康邦科技增资，该增资符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立思辰与康邦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立思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邦科技 100% 股权。因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两次评估相隔时间较长，公司在此期间业绩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440,828,688.17 元、275,043,628.34 元，较 2013 年增长明显。2014 年、2015 年康邦科技利用其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模式赢得了优质而大量的客户基础，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显著提升。因此采用收益法预测企业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康邦科技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康邦科技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康邦科技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4、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江南信安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白锦龙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7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76750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686919328

(二) 历史沿革

1、2009 年 3 月，设立

江南信安系由张所志、周爱萍、闫鹏程于 2009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898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新设的企业名称为“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闫鹏程、周爱萍、张所志签署《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由闫鹏程、周爱萍、张所志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南信安，其中，闫鹏程认缴出资额400万元，首次实际缴付出资额80万元；周爱萍认缴出资额300万元，首次实际缴付的出资额60万元；张所志认缴出资额300万元，首次实际缴付出资额60万元；（2）未缴部分出资额由公司股东于2011年3月15日之前缴足。

2009年3月16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247号《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6日，江南信安已经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闫鹏程缴纳出资80万元，周爱萍缴纳出资60万元，张所志缴纳出资60万元。

2009年3月20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南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鹏程	400	80	40%
2	周爱萍	300	60	30%
3	张所志	300	60	30%
合计		1,000	200	100%

2、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白锦龙；（2）同意张所志将其所持江南信安30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锦龙，其中包括实缴部分出资60万元，待缴部分出资240万元；（3）同意周爱萍、闫鹏程和白

锦龙各自尚未缴纳的出资 240 万元、320 万元和 240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3 日，张所志与白锦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所志将其所持江南信安 30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白锦龙。

2009 年 8 月 20 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鹏程	400	80	40%
2	周爱萍	300	60	30%
3	白锦龙	300	60	30%
合计		1,000	200	100%

3、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2 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刘英华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周爱萍将其所持江南信安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英华，其中包括实缴部分出资 60 万元，待缴部分出资 240 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2 日，周爱萍与刘英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爱萍将所持江南信安 30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刘英华。

2010 年 3 月 18 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鹏程	400	80	40%
2	刘英华	300	60	30%
3	白锦龙	300	60	30%
合计		1,000	200	100%

4、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0年5月1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刘英华将其所持江南信安尚未实际缴纳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鹏程；（2）同意刘英华将其所持江南信安尚未实际缴纳的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锦龙；（3）同意将江南信安的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闫鹏程和白锦龙以其共同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安全中间件系统”分别认缴出资350万元，刘英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09]96号《“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闫鹏程、白锦龙所拥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市场价值为702.75万元，其中，闫鹏程占该非专利技术总所有权权益的50%，总计351.375万元，白锦龙占该非专利技术总所有权权益的50%，总计351.375万元。

根据闫鹏程、白锦龙于2009年12月26日签署的《“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说明》，“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闫鹏程、白锦龙自行研究开发的，闫鹏程、白锦龙拥有该技术的完全产权，闫鹏程和白锦龙承诺该知识产权未对他方构成侵权，不属于职务开发行为，以之向江南信安投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日，闫鹏程和白锦龙签订《知识产权分割协议书》，其中约定，“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闫鹏程和白锦龙共同研发，所有者权益完全归闫鹏程、白锦龙共同所有，市场价值为702.75万元；其中，闫鹏程占该非专利技术总所有权权益的50%，总计351.375万元，白锦龙占该非专利技术总所有权权益的50%，总计351.375万元。

2010年3月10日，闫鹏程、白锦龙与江南信安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闫鹏程、白锦龙将其作为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给江南信安。

2010年4月20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利勤验字[2010]第15号《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7日，江南信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0万元，其中，闫鹏程以“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50万元，白锦龙以“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50万元，刘英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的“安全中间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702.75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5月1日，刘英华分别与闫鹏程和白锦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英华将其所持江南信安尚未实际缴纳的30万元出资额、110万元出资额分别平价转让给闫鹏程和白锦龙。

2010年6月13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鹏程	430	43%
2	白锦龙	410	41%
3	刘英华	160	16%
合计		1,000	100%

5、2012年6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2年3月26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白锦龙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2,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8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评字[2012]第20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和“IPSEC VPN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白锦龙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评的估值为1,200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PSEC VPN系统”的评估值为800万元，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

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000 万元；白锦龙独占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根据白锦龙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技术占有方声明书》，白锦龙拥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和“IPSEC VPN 系统”的所有权，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的评估值为 1,2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PSEC VPN 系统”的评估值为 800 万元，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000 万元；白锦龙独占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2012 年 4 月 10 日，白锦龙和江南信安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白锦龙将其作为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IPSEC VPN 系统”转移给江南信安。

2012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2]第 05-146 号《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白锦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白锦龙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锦龙	2,410	80.34%
2	闫鹏程	430	14.33%
3	刘英华	160	5.33%
合计		3,000	100%

2015 年 9 月 9 日，江南信安股东会通过决议，为促成立思辰与江南信安之间的重组交易，同意白锦龙以货币出资方式（2,000 万元货币资金）替换原非专

利技术（“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IPSEC VPN 系统”）出资。根据江南信安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白锦龙已向江南信安缴存 2,000 万元现金。白锦龙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江南信安有权继续无偿使用“终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IPSEC VPN 系统”等两项非专利技术，并承诺不会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6、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南信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白锦龙将其所持江南信安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信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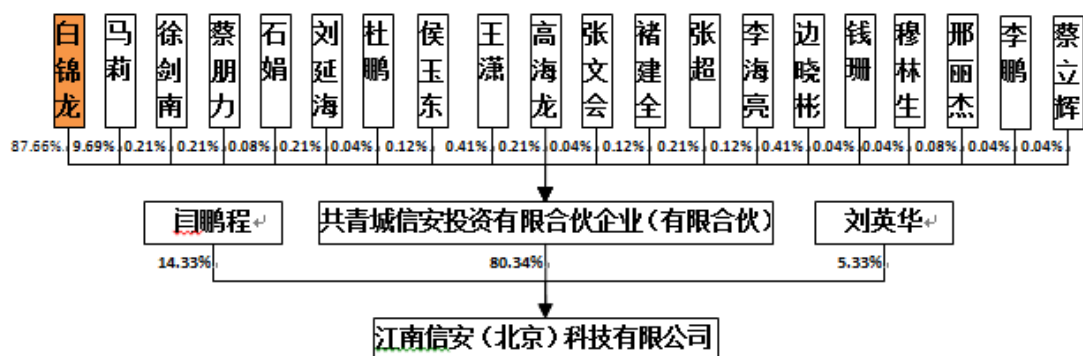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10 日，白锦龙与共青城信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白锦龙将其所持江南信安 80.34% 股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城信安。

2015 年 9 月 18 日，江南信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信安	2,410	80.34%
2	闫鹏程	430	14.33%
3	刘英华	160	5.33%
合计		3,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江南信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白锦龙，其通过共青城信安持有江南信安 80.34% 的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江南信安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南信安持股 5% 的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8
法定代表人	田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21723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44336579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657-9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55 年 05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国泰网信系由何永华、李静、江南信安、北京泰德金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金诺”）于 2015 年 6 月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979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何永华、李静、江南信安、泰德金诺签署了《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何永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静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江南信安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泰德金诺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国泰网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泰网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永华	50	5%
2	李静	150	15%
3	江南信安	350	35%
4	泰德金诺	450	45%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国泰网信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林中政、张蓓；（2）同意原股东何永华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江南信安将其持有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泰德金诺；（4）同意股东江南信安将其持有的出资250万元转让给林中政；（5）同意股东江南信安将其持有的出资38万元转让给张蓓；（6）同意股东李静将其持有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泰德金诺；（7）同意股东何永华将其持有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林中政；（8）同意免去何永华的执行董事职务；（9）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何永华与林中政签署《转让协议书》，何永华将其所持国泰网信5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中政。

2015年9月29日，江南信安与泰德金诺签署《转让协议书》，江南信安将其所持国泰网信12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德金诺。

2015年9月29日，江南信安与林中政签署《转让协议书》，江南信安将其所持国泰网信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中政。

2015年9月29日，江南信安与林张蓓签署《转让协议书》，江南信安将其所持国泰网信38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中政。

2015年9月29日，李静与泰德金诺签署《转让协议书》，李静将其所持国泰网信4.5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德金诺。

2015年10月12日，国泰网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网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中政	300.00	30.00%
2	李静	145.50	14.55%
3	江南信安	50.00	5.00%
4	泰德金诺	466.50	46.65%
5	张蓓	38.00	3.8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泰网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2,487,57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21.90
资产总计	2,553,594.15
流动负债合计	212,04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212,045.09
所有者权益	2,341,549.06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75,378.62
利润总额	-702,807.30
净利润	-702,807.30

（五）江南信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江南信安股权。同时江南信安股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江南信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江南信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南信安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江南信安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年10月29日，江南信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南信安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并与立思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江南信安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江南信安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江南信安的工商档案，江南信安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江南信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江南信安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241,049.74	60,460,379.11	47,766,91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1,553.43	30,097,638.28	28,727,228.30
资产总计	87,552,603.17	90,558,017.39	76,494,146.76
流动负债合计	10,922,874.20	29,125,304.66	30,786,43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1,764.36	12,500,000.00	4,529,112.33
负债总计	21,424,638.56	41,625,304.66	35,315,5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7,964.61	48,932,712.73	41,178,603.3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年末略有下降的原因是流动资产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是经营季节性影响及单个重大合同的影响。江南信安于2012年7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项较大，该项目于2015年上半年验收并结转收入，从而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年末减少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出现较大下降，总资产、总负债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经营利润累积导致的。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营业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利润总额	19,791,052.89	8,905,042.13	8,271,463.43
净利润	16,808,416.88	7,919,079.25	7,484,143.4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逐年提升。2015年1-6月江南信安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单个重大合同的对半年数据的显著影响：江南信安于2012年7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2015年4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硬件比例较低。从会计核算上，研发费用于实施当期记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其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构成，毛利率较高。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单个重大合同对2015年全年数据的影响将降低。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47%	45.97%	46.17%
毛利率	82.30%	53.68%	57.87%
净利润率	57.11%	14.47%	17.82%

报告期内，2015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前两年明显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预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的负债余额减小；2015年1-6月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率水平均较2014年及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重大合同的影响，综合毛利率较高。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6,500.6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208.21	1,408,788.18	132,52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19,708.85	1,408,788.18	132,521.56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2,956.33	211,318.23	16,56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6,752.52	1,197,469.95	115,956.3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6,752.52	1,197,469.95	115,956.3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基于PKI/CA的江南信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等补贴,该等补贴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均不会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江南信安不存在依赖财政补贴的风险。

5、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910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财务报表系按照如该审计报告附注所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该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江南信安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2>成本结转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即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期初存货结存和本期收入存货的数量和进价成本，于月末一次计算存货的全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

(3)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江南信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信息安全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三个方面，逐一分析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江南信安的收入确认原则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收购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盛安”）93.98%股权、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瑞通”）94.41%股权以及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嘉微”）85.74%股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收购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行网安”），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绿盟科技”)收购北京亿赛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赛通”),北京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收购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华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收购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绿盟科技,卫士通的比较如下:

卫士通	<p>(1) 销售商品</p> <p>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蓝盾股份	<p>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安全产品销售、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等, 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1) 安全产品: 安全产品销售分为单纯安全产品销售以及通过集成业务销售安全产品两种方式。单纯自有产品销售, 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 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通过集成业务销售的安全产品则按照安全集成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p> <p>(2)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验收一般可分为初验和终验, 初验报告是指客户对安全集成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 而终验报告是对业务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鉴于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 安全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 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不分初验和终验的, 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p> <p>(3) 安全服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完成, 经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的,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绿盟科技 收购亿赛通	<p>(1) 自有产品销售收入</p> <p>自有产品是指自主开发并经过认证获得相关著作权的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 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需要安装调试的, 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2) 服务收入</p> <p>服务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 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p>

	<p>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3)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p> <p>第三方产品，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拓尔思收购天行网安	<p>(1) 无需安装安全产品销售收入</p> <p>一般不需按照或只需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为收入的确认依据。</p> <p>(2) 需提供安装验收服务安全产品销售收入</p> <p>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是指客户对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因此，基于谨慎性，直销业务按以用户签署终验报告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3) 技术开发收入</p> <p>按照项目统计实际工时、工作量、成本费用，按照项目编制预算总工时（总成本费用），在取得客户的各个阶段的验收确认报告（单）时，计算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应该结转确认收入成本的金额。</p>
江南信安	<p>(1) 产品销售收入</p> <p>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p> <p>(2) 技术服务收入</p> <p>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p>

产品销售业务，江南信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与蓝盾股份、亿赛通、天行网安一致。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部分，江南信安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分期确认收入。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江南信安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市场收购信息安全类标的的可比案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方式与江南信安相同，各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也基本一致，江南信安在 1-2 年账龄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市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卫士通收购三零盛安、三零嘉微、三零瑞通	北信源收购中软华泰	东华软件收购至高通信	江南信安	卫士通收购三零盛安、三零嘉微、三零瑞通	北信源收购中软华泰	东华软件收购至高通信	江南信安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5%	10%	10%	10%	15%
2-3 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江南信安在账龄的划分方式上与绿盟科技、卫士通无差异。在不同账龄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方面，江南信安对 1-2 年账龄款项的计提比例设置更为严格。绿盟科技计提坏账方式稍有不同，将 3 年以上应收款项按照 100% 计提坏账，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蓝盾股份	绿盟科技	卫士通	江南信安	蓝盾股份	绿盟科技	卫士通	江南信安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5%	10%	10%	10%	15%
2-3 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100%	50%	50%	50%	10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体来看，江南信安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基于该坏账计提政策，江南信安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江南信安与同类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江南信安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卫士通收购三零盛安、三零嘉微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	5	0	20
专用设备	5	0	20
卫士通收购三零瑞通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6	3	16.17
通用设备	5	0	20
专用设备	4-5	0	25-20
其他设备	4-5	0	25-20
拓尔思收购天行网安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北信源收购中软华泰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东华软件收购至高通信			
机器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蓝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绿盟科技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10	30-31.67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8

以上可比公司根据各自业务特性划分固定资产折旧类别，划分方式稍有不同，江南信安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没有显著低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因而基于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江南信安经审计的利润数据具备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4) 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江南信安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5)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等情况。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江南信安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七)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江南信安股权权属情况

(1) 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江南信安股权。同时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江南信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江南信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南信安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江南信安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5年10月29日，江南信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南信安10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并与立思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江南信安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 江南信安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江南信安的工商档案，江南信安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江南信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江南信安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2、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总资产 87,552,603.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7,241,049.74 元，非流动资产 30,311,553.43 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南信安不存在自有房产的情形，江南信安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地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南信安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68512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608 房间	101.9	办公	2014.12.01-2016.12.26
2	江南信安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440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607 房间	259.42	办公	2015.03.10-2016.03.30

<2>其他固定资产


江南信安固定资产还包括部分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以及电子设备等。

（2）主要无形资产

江南信安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用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南信安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江南信安	12956651	42	2015.01.21-2025.01.20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江南信安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简称: JNSEC SOA] V1.0	2009SRB J3629	软著登字第 BJ13935 号	2009.4.24	2009. 6.1
2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简称: JNSEC IPSECVPN]V1.0	2009SRB J3590	软著登字第 BJ13896 号	2009.4.21	2009.6.1
3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身份认证系统软件[简称:JNSEC CA] V1.0	2009SR05 4920	软著登字第 0181919 号	未发表	2009.11. 26
4	江南信安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JNSEC SAW] V1.0	2009SR05 4932	软著登字第 0181931 号	未发表	2009.11. 26
5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认证网关系统软件[简称:JNSEC SSL PROXY] V1.0	2009SR05 4922	软著登字第 0181921 号	未发表	2009.11. 26
6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网络安全统一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JNSEC SMC]V1.0	2009SR05 5241	软著登字第 0182240 号	未发表	2009.11. 27
7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简称:JNSECIPSECVPN] V3.0	2010SRB J6591	软著登字第 BJ31974 号	2010.7.27	2010.12. 26
8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简称:JNSECCSP] V1.0	2010SRB J2807	软著登字第 BJ28190 号	2009.12.1	2010.6.2 9

9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简称:JNSECCSP]V1.8	2012SR102815	软著登字第0470851号	2012.2.20	2012.10.31
10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MAASG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简称: MAASG] V5.6	2012SRBJ1418	软著登字第BJ38569号	2012.9.7	2012.12.10
11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OTP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软件[简称: JNSEC-OTP] V2.6	2012SRBJ1424	软著登字第BJ38575号	2012.5.7	2012.12.10
12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SSLVPN 系统 [简称: JNSEC SSLVPN] V1.0	2012SR133818	软著登字第0501854号	未发表	2012.12.25
13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简称: JNSEC ESS] V1.0	2012SR133820	软著登字第0501856号	未发表	2012.12.25
14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邮件系统[简称: JNSEC SEmail] V1.0	2012SR133808	软著登字第0501844号	未发表	2012.12.25
15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签名认证服务器软件 [简称: JNSEC SAG] V1.0	2012SR133666	软著登字第0501702号	未发表	2012.12.25
16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简称: JNSEC IAM] V1.0	2012SR133814	软著登字第0501850号	未发表	2012.12.25
17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安全代理服务系统[简称: JNSEC SA] V1.0	2012SR135221	软著登字第0503257号	未发表	2012.12.26
18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ICEAD 工业控制加密认证系统[简称: JNSEC-ICEAD]V3.0	2013SR150800	软著登字第0656562号	未发表	2013.12.19
19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SJW83 网络密码机系统[简称: SJW83 网络密码机]V1.0	2013SR143363	软著登字第0649125号	未发表	2013.12.11
20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一体化扫描系统[简称: JNSEC-ISS]V1.0	2014SR023997	软著登字第0693241号	未发表	2014.2.27
21	江南信安	江南信安 Web 应用防护系统[简称: JNSEC-WebAPS]V1.0	2014SR024449	软著登字第0693693号	未发表	2014.2.28
22	江南信安	移动安全客户端组件 [简称: MSCC] V2.2	2014SR054332	软著登字第0723576号	未发表	2014.5.6

23	江南信安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JNSECSAW] V2.0	2014SR055782	软著登字第0725026号	2009.11.26	2014.5.7
24	江南信安	VPN安全网关系统 V5.0	2015SR208336	—	—	2015.10.28
25	江南信安	纵向网络加密机系统 V3.0	2015SR207735	—	—	2015.10.28
26	江南信安	工业网络安全隔离系统 V2.0	2015SR202335	—	—	2015.10.21
27	江南信安	神威数据防泄漏系统 V3.0	2015SR202299	—	—	2015.10.21
28	江南信安	安全存储网关系统 V2.0	2015SR202018	—	—	2015.10.21

注：江南信安上表中第 24 至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获得核准，目前尚未领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负债总额 21,424,638.56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22,874.20 元，非流动负债 10,501,764.36 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4,844,269.45
预收账款	1,725,113.99
应付职工薪酬	429,538.02
应交税费	3,437,008.74
其他应付款	486,9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22,874.20
递延收益	10,433,49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6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1,764.36
负债合计	21,424,638.56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南信安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江南信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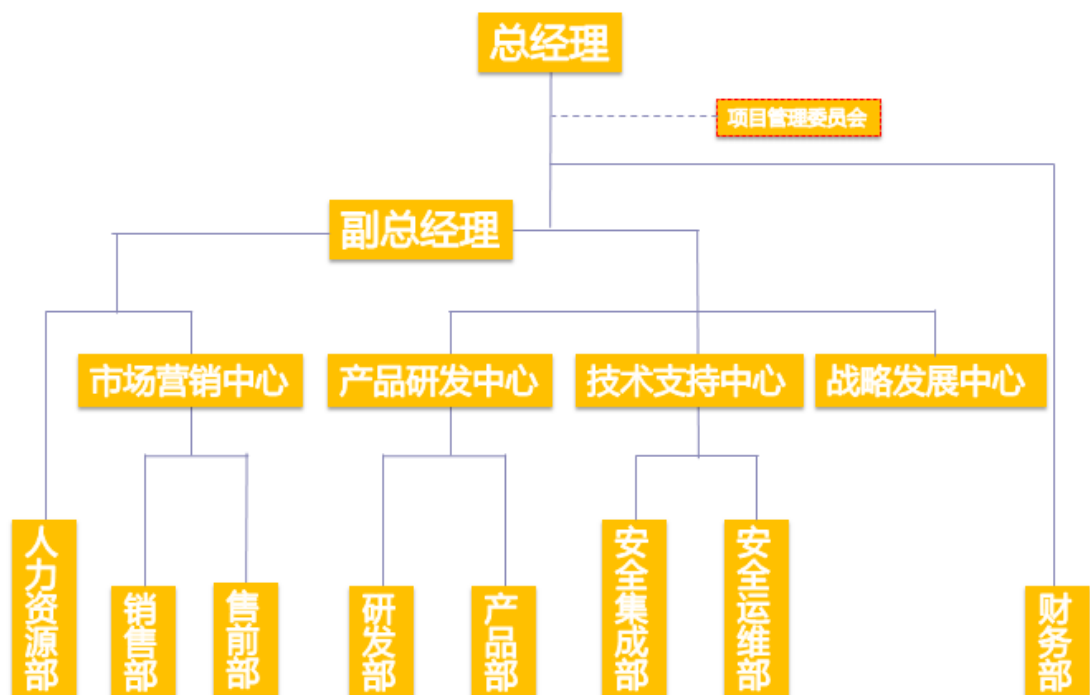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江南信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出具的承诺函，江南信安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 江南信安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江南信安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1) 江南信安组织架构



(2) 江南信安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1、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 2、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 3、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项目管理委员会	1、确定年度项目计划； 2、对项目立项、项目撤消进行决策； 3、评审项目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成本预算.质量计划等； 4、召开项目阶段性评审会：必要时对项目阶段报告进行评审；对项目总结报告进行评审； 5、监督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 6、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重大里程碑.重大变更计划做出决定 7、确定项目经理及对项目经理的考核； 8、确定项目的绩效考核原则。
人力资源部	1、处理公司日常运作中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上报副总经理； 2、负责召开公司的行政会议、公司例会及高层办公会议； 3、做好公司的人才储备和人力资源规划和调配； 4、保障公司后勤的有效供给；公司办公环境的改善，办公设备的增添； 5、全面负责企业文化和职能修正和贯彻，明确信息安全公司的安全重要性； 6、制定公司管理计划； 7、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册、薪酬体系、职能流程的制定、宣传与贯彻、奖惩制度的监督与执行； 8、组织公司员工节假日的活动； 9、企业文化的管理与加强； 10、制定员工年度及升级考核标准等激励制度； 11、公司内部、外部培训的组织、监督与执行； 12、公司会议室、办公用品、报刊杂志、快递的管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与统计并记录； 13、公司各部门的协调以及对外的沟通与对接工作；

部门		职责
		14、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场营销中心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产品的客户销售工作；负责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以及与客户沟通，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 2、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 3、销售团队的组织、培训与考核； 4、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及自有产品； 5、负责顾客提出产品要求的评审（包括合同、招投标）及信息的传递； 6、作为与客户的接口部门，了解客户需求并向研发端输出，以便产品的改善； 7、负责对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及顾客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8、根据公司的销售任务，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安排实施； 9、产品的立项：由销售和售前技术人员收集客户需求向商务部门提出，并征询产品部意见，由副总经理批准立项； 10、合同签订后，相关销售负责人针对项目的设计、开发、安装前的准备、安装过程及项目的验收、交付等一系列问题，及时与顾客沟通，必要时形成文件。具体执行各相关程序文件； 11、相关销售负责人针对顾客的服务请求或投诉，安排适宜的工程师前去解决，具体执行相关的维护程序。
	售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销售人员完成销售任务； 2、配合销售人员进行项目需求挖掘； 3、配合销售人员参与投标项目，完成整个投标技术支持； 4、与用户进行现场交流，包括初次交流、具体项目交流和投标交流； 5、为用户在项目启动前撰写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公司资料、技术建议书、长短期规划建议等； 6、参与投标项目，负责撰写投标方案技术文件部分和过程中的技术应答文件； 7、负责和参与对用户的短期培训和讲座； 8、配合销售协调其他部门的资源； 9、收集/整理项目案例，形成可供学习、参考的知识库。
产品研发中心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公司自主产品研发整个过程，参与产品的规划、需求分析、产品原型设计过程，负责产品架构设计、产品详细设计、产品规划，参与产品测试用例编写、产品测试、产品测试报告编写；

部门	职责
	2、负责整合第三方产品； 3、对公司自主产品的售前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特性说明； 4、负责对公司自主产品的技术，组织内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部、技术支持部； 5、对公司自主产品的资质申请提供技术支持； 6、参与公司自主产品的产品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7、负责对公司自主产品的售后提供关键技术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级的整合，产品定制； 8、对公司其他产品的资质申请提供技术支持； 9、配合解决其他部门在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10、对公司 OEM 产品提供技术指导性意见； 11、根据产品研发中心的任务，配合其他部门完成公司大目标，如产品定制、公司资质申请； 12、完成公司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产品部	1、与研发部共同制定公司自有产品的未来产品规划； 2、负责公司自主产品的产品预研、需求分析、产品发布； 3、负责公司自主产品的测试，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进行测试； 4、牵头负责公司自有产品资质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密码管理局资质，保密局资质，公安部销售许可证、电科院资质； 5、负责公司 OEM 产品的第三方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测试中心； 6、负责公司自主产品的产品发布过程资料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手册、彩页、PPT； 7、负责代理销售的第三方产品的管理，公司产品报价表制定工作； 8、负责公司自主产品内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市场分析培训、产品技术培训、产品部署实施培训； 9、负责自主产品的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产品推广会、产品资料软文编写； 10、负责自主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工作（与技术支持部一起完成），负责 OEM 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协调工作； 11、负责自主产品的生产、发货流程的制定； 12、负责公司库房管理； 13、负责公司内网管理维护，外网接入管理维护，内部邮件、办公软件系统的系统级管理维护，办公相关软件业务流程的管理；

部门		职责
		14、配合售前进行项目上的技术支持工作； 15、完成公司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支持中心	安全集成部	1、在总经理和直管理副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安全集成部的各项工作； 2、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项目实施及售后支持工作； 3、协助行政部制定安全集成部管理制度； 4、负责抓好安全集成部团队建设，形成讲团结、重实效的和谐团队； 5、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对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工作； 6、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本部门员工工作，定期对本部门各岗位进行考核； 7、制定和布置完成年、度、月工作计划； 8、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全运维部	1. 按照运维项目合同要求完成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 建立客户运维资料卡及客户运维档案、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3. 创建安全运维知识库以及出具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4. 安全服务项目（安全检测、加固、评估等）的实施工作； 5. 技术服务及其各项服务文档的记录、编制、编写和整理； 6. 内部技术服务人才的发现、培训和培养； 7. 配合销售人员进行客户需求挖掘、信息的收集、传递与反馈； 8. 运维项目中的实施、测试工作。
	战略发展中心	1、负责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监督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 2、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行业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商业拓展和合作构建 整合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 3、收集和研国家、部委、市相关信息安全政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4、通过多种形式调研、论证，草拟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组织各部门研讨评审公司年度发展规划，最终形成执行方案； 5、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部门年、季、月度工作规划及费用预算； 6、负责国家、部委、市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及项目鉴定工作；

部门	职责
	7、负责各类科技项目款项的及时下拨和正确使用，配合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的审计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各类科技项目报奖，部委级、市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料的整理工作； 9、负责公司各类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申报工作； 10、配合国家、部委、市各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完成各种调研、调查、统计报表填写工作； 11、负责和部委市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确保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处于战略领先地位； 12、负责部门各种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3、完成公司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1、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的实现； 2、按照公司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账；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的要求拨付款项，杜绝超拨现象； 4、负责对上报表、负责与税务、银行、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协调工作； 5、编制记账凭证，及时编制与上报各类报表； 6、负责在职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工作； 7、每年根据各部门的相关情况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8、依据税法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税收筹划及税负上报上交事务； 9、及时准确的为总经理提供核算资料和经济信息，协助总经理做好相关财务的管理工作，发现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江南信安核心人员

(1) 白锦龙

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2001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算机专业。曾担任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部工程师、信息安全集成部项目经理，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北京技术中心技术总监、信息安全事业部总监，2009年至今担任江南信安总经理；拥有十余年的信息安全体系规划、建设、运维工作经验，曾担任多个政府、央企大型信息安全项目的负责人；曾参与国家多个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起草制订工作。

(2) 马莉

女，中国国籍，1977年生。2000年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编导专业。曾担任北京航天金卡公司销售经理，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北京技术中心信息安全事业销售经理、部门总监；拥有多年市场营销经验及销售团队管理经营，对销售渠道开发建设以及经销商管理有丰富经验。

(3) 王潇

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总经理助理、售前咨询部经理，2007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专业是网络工程。从事IT网络安全行业7年多，从最基础的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做起，逐渐转为售前工程师、高级售前咨询、售前咨询部经理。深入了解主流网络、主机、存储备份、负载均衡及群集技术；对政府、能源、军工行业的组织结构、发展趋势、应用系统、业务特点、安全需求、项目及招投标流程有深刻理解，了解行业未来“十二五”规划的发展趋势；独立完成过千万级项目管理，能对具体需求进行售前技术咨询与组织售后实施；深入理解国家的等级保护与分级保护标准，能将标准与实际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结合，参与过上市公司的ISO27001的审核过程，取得很好的公司效益及社会反响。

(4) 边晓彬

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是信息与计算科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安全方向。从事IT网络安全行业9年多，从最基础的程序员、项目经理做起，逐渐转为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对PKI/CA、应用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软件工程、项目管理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并参与了国内的多个行业的重大项目，取得很好公司效益和社会反响。

(5) 石娟

女，中国国籍，1984年生。2009年毕业于北京吉祥文化学校工商管理专业，从基础的前台、文秘逐渐成长为行政专员、人力及行政助理，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拥有多年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行政方面经验。

(6) 蔡朋力

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从事IT网络安全行业销售9年多，现任销售部总监。在销售以及销售管理方面比较有丰富的经验，对市场信息和方向有敏感和果断的判断力，在市场开拓、用客户关系维护上有比较扎实的实战经验，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资源，有效实现对项目的把控及推进。参与了国内的多个行业的重大项目，为公司创造效益的同时也在同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口碑。

(九)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信息安全业务对于产品应用具有较高的特殊性，分别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国家保密局：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除了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以外，信息安全产业还要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作为信息产业部所属的中国信息产业商会领导下成立的非营利的全国性民间社团组织。主要工作内容是建立信息安全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协助有关部门规范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竞争秩序；建立信息安全行业与国内其他行业的沟通桥梁，推动和促进行业间的交流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江南信安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江南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基于商用密码技术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属于信息安全行业，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开展业务，同时由于信息安全领域涉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因此还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法规的监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详见本

节“一、康邦科技/（九）主营业务情况/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安全行业相关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2	2007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	2007年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4	2008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期规划纲要》	根据信息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战略需求和发展思路，提出未来5~15年需在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领域重点发展安全处理芯片和系统级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信息隐藏、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内容安全、入侵检测、网络容灾、病毒防范等产品。
5	2008年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2009年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依据《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7	2009年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度。”
8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9	2010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10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需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11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指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
13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需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14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15	2015年	《国家安全法草案》二审稿	《国家安全法草案》二审稿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表述中，增加了国家“建设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护能力”“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的规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江南信安经过多年的耕耘，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发展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基于国家等级保护、分级保护体系框架为能源、电力、金融、军工以

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各层次用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评估、安全建设、安全运维”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目前江南信安的主营业务体系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安全系统方案的设计以及提供包括咨询、评估、运维及定制开发等在内的信息安全服务。

（1）信息安全产品

<1>移动安全类产品

移动安全产品是保障企业移动办公过程应用安全、通信安全、终端安全和管理安全的综合性安全产品，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和移动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采用国内首创的移动终端（Android、ios）密码安全技术和二次代理技术，对企业移动平台认证、接入、终端管理、APP发布等过程进行全方位防护，并采用跨平台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运算引擎，实现终端数据的安全保护，保障了企业移动业务安全。

①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是移动互联网与企事业单位移动应用的桥梁与纽带的网关设备。为大中企业、政府、运营商提供远程安全接入、移动办公、分支机构互联、云接入等安全解决方案。为移动应用建立高安全、高可靠的加密通道，实现在现有业务系统无需改造的前提下，在任意智能终端（iOS/Android/Windows），任意接口（USB key/Dock/Lightning/TF卡）的密码设备，通过任意网络（3G/4G/VPDN）高效、快捷的进行安全访问内网应用，确保移动数据的安全。



②移动设备安全管控系统

移动设备安全管控系统是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于一体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从用户、设备、应用三个维度来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高效、安全的统一管理，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移动安全管理产品；本系统是 BYOD 解决方案中锁定和控制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安全管理的良药，为移动办公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③终端加密机

S-Key 以 USB 接口为主机通讯接口, 采用自主设计、经国密局批准的 SM1、SM2、SM3、SM4 等算法, 利用口令校验、文件访问权限控制等安全机制, 提供封装紧密的密码功能调用, 实现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和数据加密保护、信息完整性保护等功能, 具有较强的信息和密钥保护能力, 用于信息系统的客户端, 可以有效地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具有密码功能完善、密码运算速度快、文件存储容量大、安全性好、体积小、重量轻、价格低、便于携带和使用以及性价比较高等特点。



④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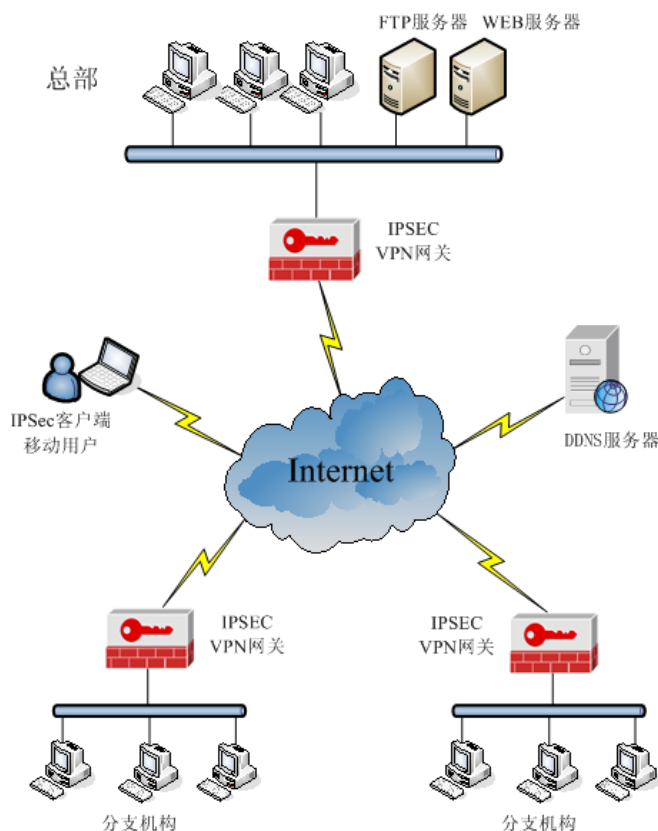
动态口令 (Dynamic Password) 又称“一次性口令 (OTP: One Time Password)”, 是由独立手持终端设备生成的, 根据加密算法, 随某一个动态参数 (如时间、事件等) 计算产生的一次一变口令, 该口令每次都不同, 使用后作废, 不怕被偷看, 也不用担心记不住。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由认证服务器和终端设备组成。在实际应用中, 可方便与静态 PIN 码、SSL 加密传输等技术结合, 具有经济、安全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远程身份认证和安全交易支付。



<2>网络安全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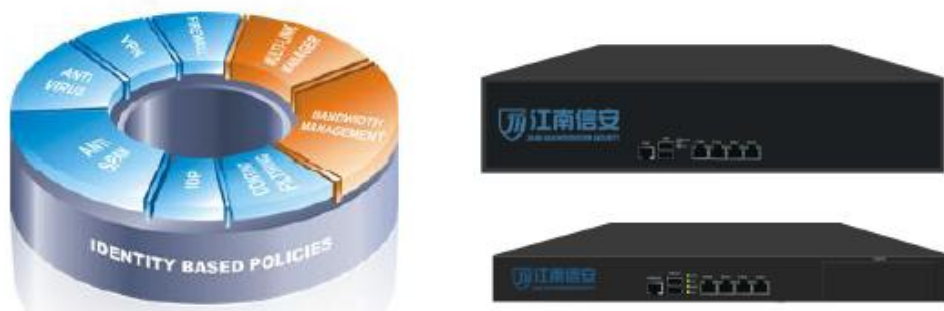
①IPSec VPN

IPSec VPN 指采用 IPSec 协议实现网对网（LAN to LAN）安全传输的 VPN 设备。 主要实现企业总部与各个分支机构、合作伙伴、移动办公人员之间的远程接入等多种网络互联需求，同时对这些远程网络中传输的数据提供私密性、完整性等安全防护手段。



②综合安全网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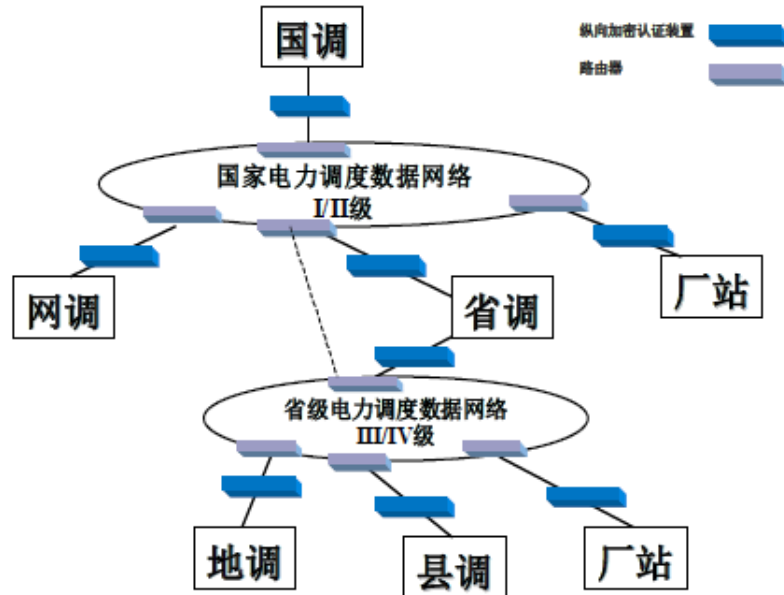
综合安全网关是江南信安研发的一款集防火墙、IPsec VPN、防 DoS 攻击、流量管理、内容过滤、入侵检测 (IPS)、IPv6 支持、负载均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安全产品。具有功能丰富、部署简单、报表清晰等优点。



③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是位于电力控制系统的内部局域网与电力调度数据网络的路由器之间，用于安全区 I/II 的广域网边界保护，可为本地安全区 I/II

提供一个网络屏障，同时为上下级控制系统之间的广域网通信提供认证与加密服务，实现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3>应用安全类产品

应用安全产品主要以 PKI 基础设施作为核心，辅以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采用多种接口整合模式，全方位的为应用前后端提供综合性的密码安全服务，基于 PKI 技术为应用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SSL 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基础服务，为应用系统屏蔽了密码安全运算的复杂性，可广泛应用于身份认证、网银交易、核心数据防护等场景，并可为企业建立完善的 PKI 基础设施，促进企业应用安全信任体系的建设。

①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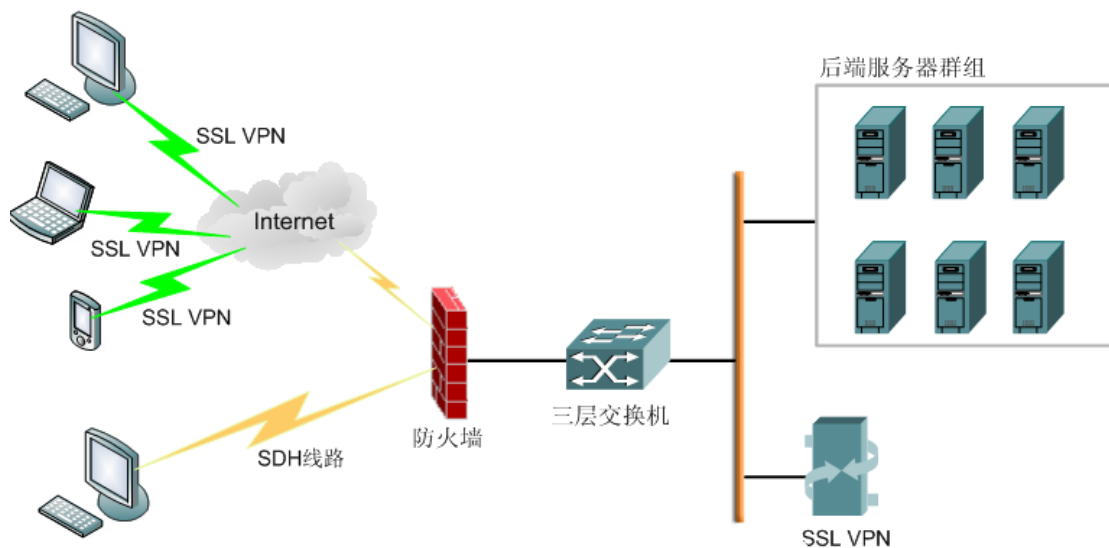
以数字证书为核心的加密技术（加密传输、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等安全技术）可以对网络上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和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确保网上传递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使用了数字证书，即使您发送的信息在网上被他人截获，甚至您丢失了个人的账户、密码等信息，仍可以保证您的账户、资金安全。



② SSL VPN

VPN 即虚拟专用网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是指一些节点通过一个公用网络（通常是因特网）建立的安全的连接，它们之间的通信机密性和完整性可以通过安全机制的实施得到保证。

SSL VPN 即指采用 SSL (Security Socket Layer, 安全套接层) 协议来构建加密的远程接入或网络互连安全通道，解决 点对网 (End to LAN) 的应用接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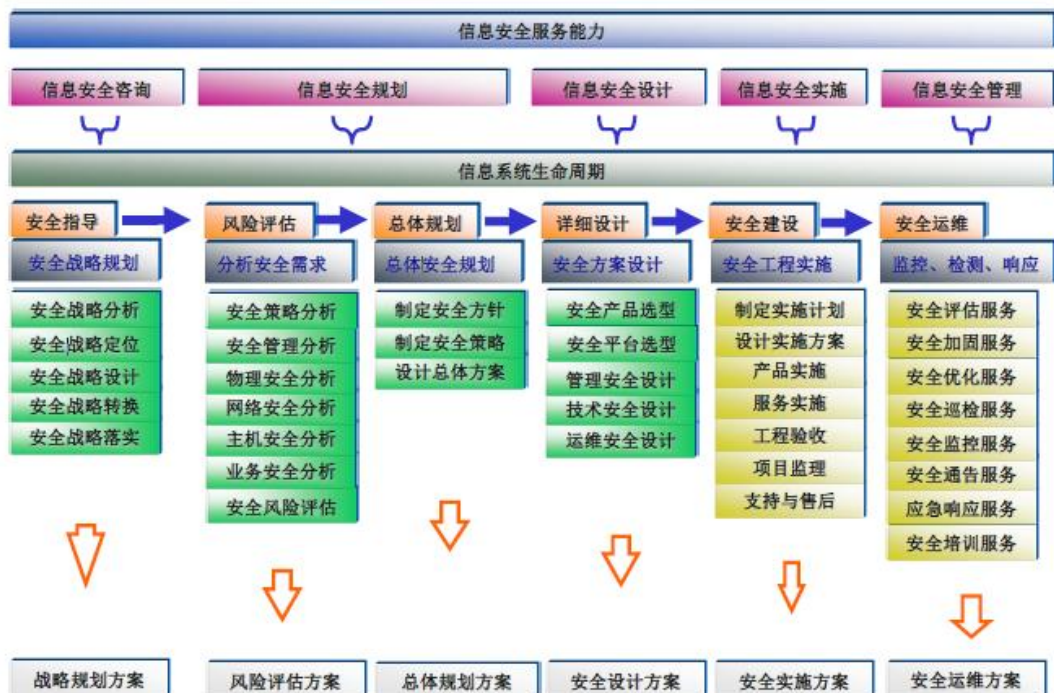


③ 密码安全中间件

密码安全中间件定义了安全应用编程接口(API)，应用系统通过 API 完成所有安全计算，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帮助客户提升应用系统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客户端安全中间件为客户端提供动态库、接口包、浏览器控件等；支持所有标准协议的加密存储设备，进行统一的界面管理；支持远程安全增量更新，可检查更新包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服务器安全中间件为应用服务器端提供证书解析、签名验证、数据加密、密钥管理等功能；提供跨平台接口，减少系统耦合性；客户端版本更新；支持加密机、加密卡、智能卡等设备，界面管理便于设备的更换。

(2) 安全服务

经过多年的 IT 风险管理实践，江南信安已将此总结成为一整套科学规范的信息安全服务实践方法。信息安全服务是针对企业信息安全规划、建设、运作、管理的完善解决方案，能够协助企业更加全面地认识信息安全技术、评估企业的信息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架构，为企业的 IT 系统应用构建高度安全的运行环境，通过规划、设计、实施、运作、管理，从而保护企业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



<1>安全咨询

江南信安基于长期与政府/银行/电信业合作的经验、对业务的理解、对安全技术的把控及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的因素，根据客户的实际安全需求，统一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推进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从体系认证、安全设计、风险管理、运维管理多方向提出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安全方案。

<2>安全维护

安全维护包括风险分析、安全评估以及安全加固等方面，实施安全维护，可以使组织或单位清晰地了解当前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威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一步提供系统的安全性。

<3>安全预警

对于网络管理人员，特别是复杂网络的管理人员，由于时间和工作关系，通常会遇到无法收集并分类相关的安全报告，使得网络中总或多或少的存在被忽视的安全漏洞。江南信安凭借国内领先的安全研究能力，广泛的采集途径，以及完善的漏洞信息收集系统，使得江南信安能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安全信息整理、分析、测试、分类等工作。将最新最严重的网络安全问题以最快的速度通报给客户公司，并且给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从而大大减轻网管人员做安全技术追踪和分析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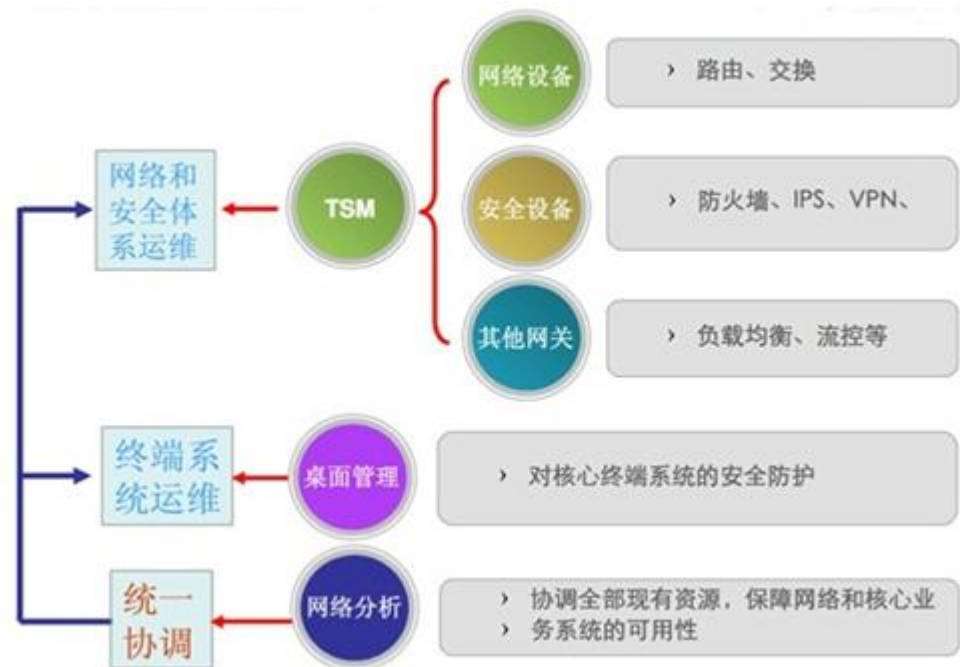
<4>专项服务

专项服务指根据组织或单位安全需求，可以安排的一些特定安全服务，包括安全培训、应急响应、入侵调查、漏洞扫描、手工检查以及安全加固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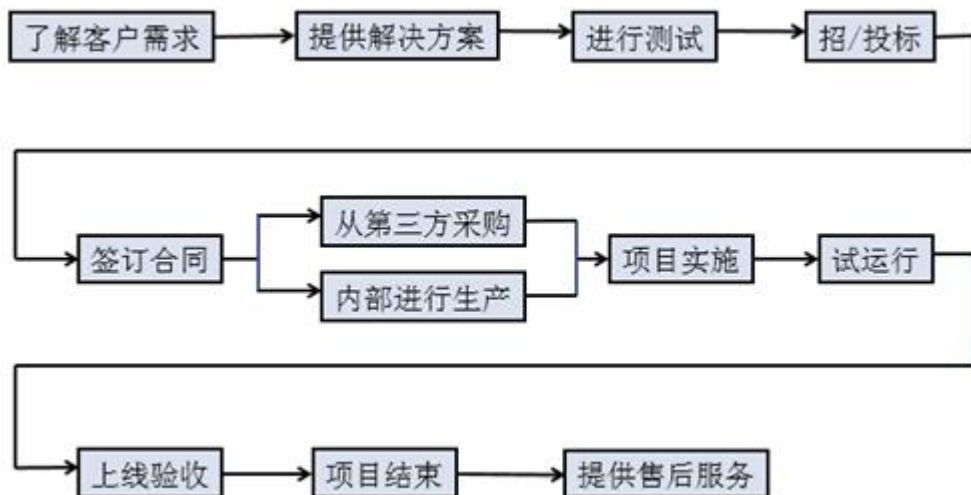
<5>安全运维

江南信安的安全专业团队提供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来帮助用户管理日益复杂的系统和应用平台，以减轻用户的压力，使客户公司以最优的性价比得到最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主机系统的运行检测包括系统日志检查与问

题分析、开放服务检查、系统自身漏洞检查、漏洞补丁更新；病毒系统的运行检测、病毒库更新；入侵检测、CA、扫描系统等安全系统的运行检测、漏洞库更新；防火墙运行状态检测、策略配置校验；网络设备运行检测、策略配置校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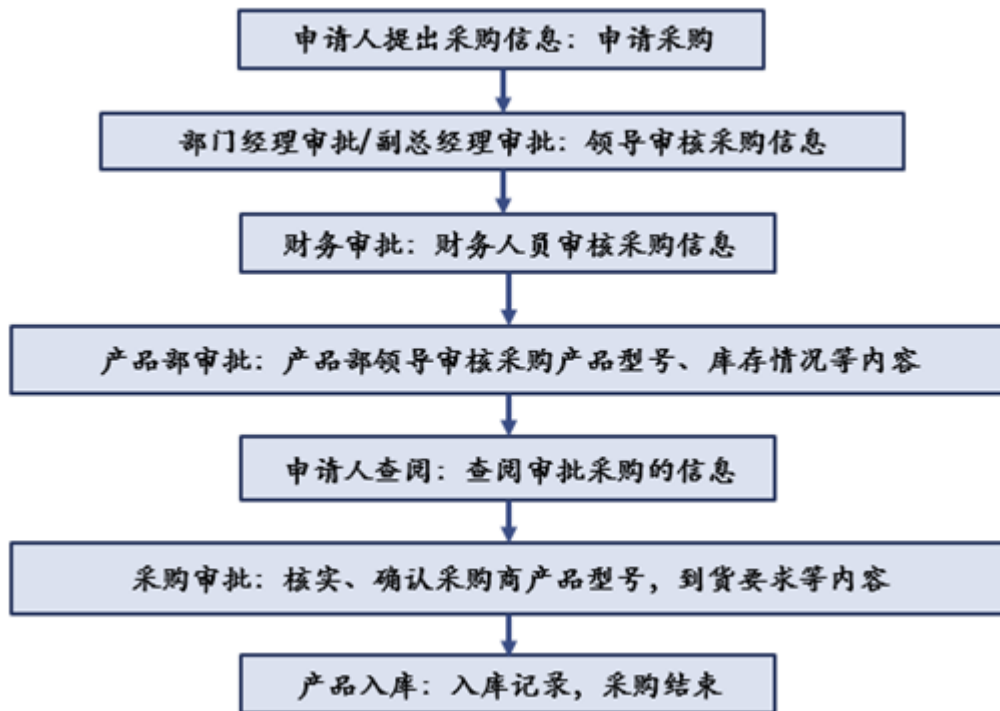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作为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江南信安采购范围主要为与其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芯片、硬件工控设备、板卡、主机等，同时由于信息安全解决方案需要各类安全产品，江南信安提供解决方案时还会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采购 IDS、防火墙、文档加密等第三方安全产品。江南信安采购采用“以销定采”以及“项目制采购”的模式，在江南信安获取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采购，江南信安与多数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并代理部分大型安全厂商的安全产品，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



(2) 生产服务模式

江南信安的生产服务分为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支持两部分。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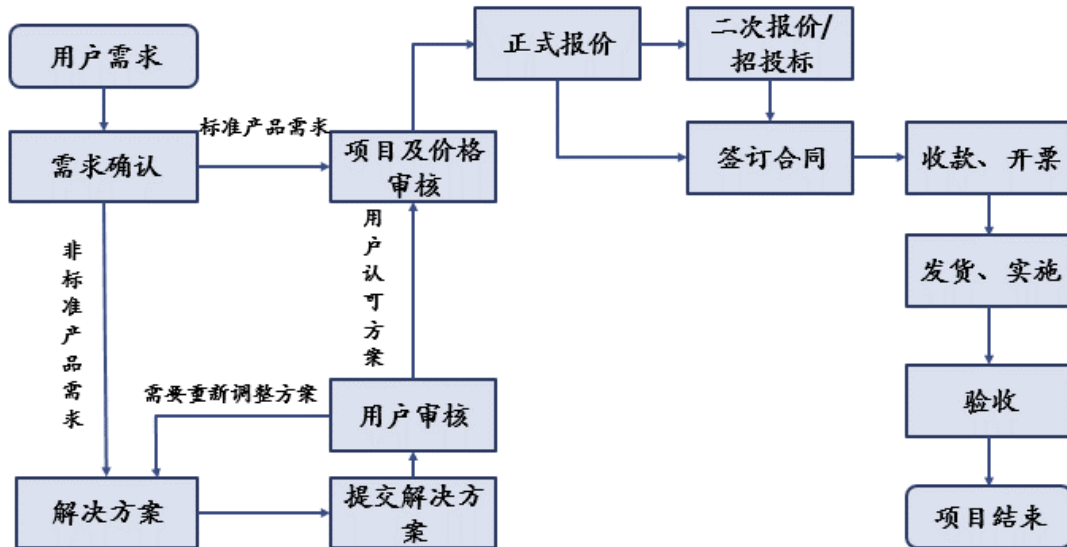
江南信安产品研发中心下辖产品部和研发部，两个部门采用既相互分开、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共同促进的运作模式。产品部负责市场与研发的衔接、策划

产品线的中长期目标、控制产品研发的过程；研发部负责产品项目的设计、编码和测试等具体开发工作。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安全产品集成（自有及对外采购的第三方产品）及安全服务（客户自有产品）两种业务，涉及售前咨询顾问和客户洽谈、沟通确定方案后，江南信安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妥合同，在安全服务合同签订后，安全运维部项目经理负责启动、监督、完成整个项目过程。

（3）销售模式

由于江南信安行业客户主要为金融、电力、能源等大型央企，江南信安一般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渠道销售及部分单一来源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江南信安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采用个性化的销售策略。针对大型央企类客户，江南信安一般通过总部向分部辐射的方式进行垂直业务推广。江南信安营销团队中会按照重点行业区分不同的销售群组，各销售群组通常会针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出个性化的营销策略和营销方案。在营销方式上分为直销和渠道销售并存的模式，其中对于专业化程度较高或者最终用户有特殊需求的安全产品以及安全集成与安全服务业务，江南信安一般采用直销模式。江南信安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售前部，拥有多名资深行业咨询顾问，采用“顾问式”营销模式，重点覆盖能源、金融、电力、军工行业。团队人员均具备全面信息安全体系知识背景；并深入熟悉至少一个体系的相关内容，熟悉项目管理，客户交流及引导能力强，并在核心技术及实施排错能力等方面具有深厚技术积累。



(4) 盈利模式

江南信安盈利主要来自自有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运维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视各地区经济水平、具体项目情况、以及客户情况有所不同。

(5) 结算模式

江南信安销售产品收款根据不同项目情况有所不同，一般项目签署协议后收取部分比例的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及项目终验后收取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规模有所不同，项目收款周期一般在3个月到半年左右时间。项目终验完成后，部分项目会有合同金额5%左右的金额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技术服务合同的收款一般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江南信安成立于2009年，公司经过多年在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并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在报告期

内业绩稳步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41,999,101.25元、54,742,059.64元、29,431,611.98元。

<2>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分产品收入情况方面,江南信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全部收入来自于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	2,457.09	83.48%	4,940.83	90.26%	3,931.39	93.61%
技术服务	486.07	16.52%	533.38	9.74%	268.52	6.39%
合计	2,943.16	100.00%	5,474.21	100.00%	4,199.91	100.00%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21,716,199.25	73.79%
2	北京正道缘科技有限公司	1,846,153.89	6.27%
3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3,076.92	5.24%
4	安讯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4,670.26	4.53%
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525,716.82	1.79%
	合计	26,965,817.14	91.62%

②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13,367,209.32	24.42%
2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7,606.84	12.49%

	司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6,039,267.08	11.03%
4	北京博略顺和科技有限公司	4,712,064.96	8.61%
5	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	4,669,839.32	8.53%
合计		35,625,987.52	65.08%

③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28,281,519.07	67.34%
2	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4.01	4.80%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044.03	3.06%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094,017.09	2.60%
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427.35	1.55%
合计		33,330,101.55	79.36%

注：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各期收入合并计算了包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等共 17 家中石油客户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共 17 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报告期内，江南信安根据中石油各分支机构的不同需求，与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提供产品及服务。从 17 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来看，2013 年及 2014 年，江南信安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2015 年 1-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收入金额占比为 60.35%，主要原因是重大合同的影响，江南信安于 2012 年 7 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验收并结转收入，预计 2015 年全年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江南信安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分收入相关的合同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签订，由于工程量、验收要求不同，导致实际完工时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收入确认存在跨年现象，因此导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于 2014 年度收入确认较少。江南信安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经纬”）主要受单一合同金额影响。富通经纬为集成商，因向多家机构提供集成服务，根据项目需要选择购买江南信安公司产品，江南信安在产品送达后协助富通经纬将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经核查富通经纬合同，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合同中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不同客户及公司营销战略有所不同，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一般为验收后一定期间收取合同款项，综上所述，经核查，该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

（2）资源采购情况

<1>整体业务成本情况

江南信安采购的主要为与其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第三方安全产品。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32,596.00	51.43%
2	北京安讯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7,203.51	20.49%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6.61%
4	北京国脉科技有限公司	371,980.00	5.13%

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4,159.00	2.54%
合计		6,255,938.51	86.20%

②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9,612.00	48.70%
2	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27,404.00	14.06%
3	联通公司	2,530,000.00	6.32%
4	格尔百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5,000.00	5.51%
5	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中心	1,997,280.00	4.99%
合计		31,849,296.00	79.58%

③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701,017.10	25.92%
2	北京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20,090.00	17.82%
3	联通公司	2,291,040.00	10.42%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8,513.00	7.40%
5	无锡江南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中心	1,362,880.34	6.20%
合计		14,903,540.44	67.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江南信安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2015 年 1-6 月江南信安向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合计 373.26 万元,金额不高,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1.43%,主要是受到期中因素的影响。随着江南信安全年采购的正常开展,采购总额将进一步提升,向单一供应商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比例将有所下降。

2014 年江南信安公司承接国家某部委同城容灾项目，决定选择江南信安作为同城容灾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包括供货、实施、调试等）采购商；因所购产品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等非江南信安公司自产产品，客户指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产品供应渠道。江南信安主要销售信息安全系统，从中科金财购买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系统等软硬件产品，此类产品与江南信安的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457.09	452.46	81.59%	4,940.83	2,526.21	48.87%	3,931.39	1,740.27	55.73%
技术服务	486.07	68.38	85.93%	533.38	9.20	98.28%	268.52	29.16	89.14%
合计	2,943.16	520.84	82.30%	5,474.21	2,535.41	53.68%	4,199.91	1,769.43	57.8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87%、53.68%、82.30%；其中，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3%、48.87%、81.59%；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14%、98.28%、85.93%。

2015 年 1-6 月，江南信安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单个重大合同的对半年数据的显著影响：江南信安于 2012 年 7 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硬件比例较低。从会计核算上，研发费用于实施当期记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其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构成，毛利率较高。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单个重大合同对 2015 年全年数据的影响将降低。

（4）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江南信安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江南信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有权益的情形。

6、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江南信安所在的信息安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江南信安所在信息安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8、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江南信安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于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运维服务的各项工作，江南信安秉承“精心设计，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控制方针，根据顾客的要求和技术的发展，与时俱进的采用性价比高，扩展性好的软件设计方案为顾客提供满意的软、硬件；其次要落实员工的业务培训，了解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管理水平，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在软件开发领域努力发展，各个阶段都需要做到尽善尽美，履行服务义务，以满足顾客的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江南信安通过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分解进行质量控制，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等。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目标为研发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技术文件按时归档率达到 100%以及软件系统测试一次合格率大于 95%。具体措施包括：产品研发部对系统中软件各部分的概要设计并通过概要设计评审；提交《系统概要设计》、《系统总体结构及对外接口》文档交予档案室存档、《采购申请单》交予采购部准备采购；对系统中软件各部分的详细设计并通过详细设计评审；提交《系统详细设计》、交予档案室存档、《采购申请单》交予采购部准备采购；对软件部分的编码，并通过软件与编码评审。提交软核心代码交予档案室存档。并提交公司版本管理服务器存档。完成对软件系统的测试；提交《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等文档交予档案室存档。

综上所述，产品研发部所有开发与设计进度均依照《设计与开发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按期或提前完成相关设计与开发任务，并在相应各阶段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输出文件，登记并存档待查。计划完成率达 100%，技术文档按时归档率 100%。

<2>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目标为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工序产品合格率达到 90%、外加工产品无漏检、错检。具体措施为江南信安按照国军标有关规定，为保证测试设备、软件完好率 100%，以及能精确有效的检测其目标完成情况，江南信安定期更新软件测试工具，确保软件及设备完好率 100%。江南信安为保障工序产品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设立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按照（调试大纲）要求对每道工序严格检验。并及时填写相关报告。每道工序都有专职检验人员签字确认，依据记录每道工序最终经检验全部合格。例如不合格品报告、纠正预防措施报告等。因此工序产品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此外按照到货顺序，对每项产品进行检测，避免发生漏检、少检；产品部按照工序流程卡进行每一步操作的记录，避免漏检、错检率的发生。

<3>售后服务质量控制

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目标包括保证顾客意见、建议处理率 100%；按时发放回收满意度调查表，测算满意度 95%；合同评审及时率达到 100%。具体措施包括建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并每年按时发放到顾客手中，使得顾客可以及时并客观的对江南信安的产品以及服务进行评价。遇到产品以及服务上的问题，及时找到相关问题负责人进行解决,对顾客提出的问题在第一时间给予解决，顾客对此非常配合并给予肯定。对客户采用意见反馈的形式对江南信安产品以及服务进行跟踪调查，并设《用户试用意见反馈调查表》，对顾客提出的意见——结合客户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系统，告知相关部门并予以及时处理；本部门还对顾客满意度进行测算，设《顾客满意率统计表》，此项测算使得更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对江南信安产品以及服务的满意程度，为我们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做出数据支持。

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江南信安设置专门服务人员，处理相关的问题，并做好记录；设置电话、网络、远程等不同的服务方式，最大限度的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为用户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在保修期外，按照购买合同续签服务协议进行处理。

(3) 质量纠纷

江南信安成立至今未出现与客户的质量纠纷。

9、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 研发团队

江南信安根据企业自身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于 2010 年初成立了产品研发中心，以密码安全领域为技术基础，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入研究，致力于新一代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产品的研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员工共计 42 人，其中产品研发中心 16 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人，大专学历 2 人。

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研发中心已经形成由产品部和研发部组成,集产品规划、研制、定制、测试、推广、生产、文档管理等工作于一身的综合性企业科研机构,在“和谐、高效、积极、诚信、创新、务实”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引导下,为企业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研发部

①产品研发组:负责完成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密码安全中间件、纵向加密装置等公司自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工作;

②项目开发组:负责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密码中间件、CA 等产品的定制化项目开发及支持工作。

<2>产品部

①产品管理组:负责对自有产品以及合作方产品的产品资料、市场反馈、定制需求进行管理,并面向市场前端进行产品技术支持;

②项目管理组:负责公司产品和项目过程管理和对应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

③产品测试组: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并配合项目管理完成产品的质量控制、发布和支持工作;

④库房管理组:负责公司库房进行综合性管理,并进行产品生产和发货。

(2) 研发流程

江南信安遵循标准的软硬件开发流程,从市场的调研、立项到开发、测试及发布,均严格按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流程体系来执行。

<1>评估立项

江南信安产品部负责市场调研,沟通了解企业侧使用场景和业务需求,分析并整理后,需求由内部评估并发起立项申请,确定产品或项目的研发模式。

<2>需求分析、评审

产品部接收到企业客户需求后，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并整理用户需求规格以及产品原型。将整理好的文档与产品研发部门共同进行评审后，确定相应的研发资源。

<3>系统设计

研发部门的软件设计人员，根据评审后的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产品原型图，进行产品、项目的概要设计以及详细设计（包括数据库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等），形成规范的系统设计文档。将设计文档交由产品研发部门主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评审。确保系统设计符合技术规范，系统开发完成后满足企业客户需求。相应的产品或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资源将由产品部进行准备。

<4>系统开发

开发经理根据系统设计文档估算开发工作量，确定产品、项目的开发周期。制定周期时间表，以规范并控制开发进度。同时将产品、项目开发工作进行分解，分配至各开发工程师进行编码实现。

<5>系统测试

产品或项目开发完成后进入测试阶段，测试组对项目进行测试（包括系统模块功能测试，系统整体功能测试，系统压力测试等），如在测试过程中刚发现问题或功能没能达到设计要求，应反馈技术开发工程师，应立即修改，再继续进行测试，如此循环进行，直至项目满足设计要求为止。测试完成后，测试工程师将测试过程和结果编写测试报告形成文档，并发布相应的产品版本。

<6>系统运行及优化

产品和项目测试完成并发布后将在客户测试运行，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后，江南信安将为客户提供后续系统运维服务，通过电话、远程连接及现场巡检等方式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同时，江南信安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分析并处理

系统使用人员的使用反馈和意见。交由产品经理整理成系统需求，并将其提交客户和商务部门确认，待通过审核后根据新功能需求对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3）研发模式

江南信安根据其研发情况以及企业对系统与技术的的需求情况，将技术研发分为标准产品研发模式和定制化项目产品研发模式。

<1>标准产品研发

标准产品研发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未来自有产品线发展规划以及市场调研反馈，进行新产品的研制，该类产品由产品部统一分析需求、设计产品功能、组织需求评审、提交立项申请；由开发部门进行软硬件设计和开发实现；由项目管理组和测试组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并最终完成产品发布，并由测试组协助前期产品试运行和问题反馈。

<2>定制产品研发

定制产品研发主要适用于针对产品在一些大型企业时候过程，需要根据其现场环境、用户需求等问题进行的产品定制化，将由市场前端人员反馈给产品经理，并由产品进行需求分析和过滤，交由产品定制组进行设计产品功能、组织需求评审、提交立项申请、进行软件设计并且开发实现；由项目管理组和测试组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并最终完成产品版本发布，并由测试组协助前期产品试运行和问题反馈。

(4) 研发成果

产品体系名称	产品开发	产品阶段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移动安全产品体系	自主开发	已投入使用，不断优化、迭代升级	<p>江南信安依托密码安全领域的雄厚技术积淀，在移动互联网这一新兴领域深入研究，研制了移动安全产品体系，移动安全产品体系是保障企业移动办公过程应用安全、通信安全、终端安全和管理安全的综合性安全产品，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和移动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采用国内首创的移动终端（Android、ios）密码安全技术和二次代理技术，对企业移动平台认证、接入、终端管理、APP发布等过程进行全方位防护，并采用跨平台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运算引擎，实现终端数据的安全保护，保障了企业移动业务安全。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系统，无需越狱或 ROOT。</p> <p>认证安全性：支持证书、口令、短信等多种认证模式，且内部融合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p> <p>密码安全性：基于国内首创的移动密码机，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提升密码运算安全性。</p> <p>易用性：无需修改应用，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可在任意网络进行安全接入。</p> <p>可控性：基于终端原生策略进行管理监控，集成应用大厅门户，可有效管理监控终端，杜绝非法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行业：银行，证券，保险的等 2.能源行业 3.军工行业 4.医疗行业 5.政府行业 6.大中型企业等
网络安全产品体系	自主开发	已投入使用，不断优化、迭代升级	<p>江南信安通过对国内密码安全标准和各行业办公和工业控制领域安全形势的深入研究，为解决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环境通信安全问题，研制了网络安全产品体系，其中包括 VPN 网络加密机和工业控制加密认证装置，其中网络加密机解决企业总部与各个分支机构、合作伙伴、移动办公人员之间的远程接入等网络互联需求。全面支持 IPSec 协议标准，具备丰富多样的认证与授权模式，可实现多机多路负载均衡与备份的可靠性部署；工业控制加密装置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和高安全性加密通道，凭借着多种工业控制协议解析能力，保障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可用于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单位中心与各分支节点，以及节点与节点间的工业控制协议的安全传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行业：银行，证券，保险的等 2.能源行业 3.军工行业 4.医疗行业 5.政府行业 6.大中型企业等

产品体系名称	产品开发	产品阶段	产品简介	适用客户
应用安全产品体系	自主开发	已投入使用，并不断优化、迭代升级	<p>江南信安依托密码安全领域的雄厚技术积淀以及在各行业应用安全领域的深入了解，研制了应用安全产品体系，应用安全产品体系主要以 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作为基础核心，辅以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采用多种接口整合模式，全方位的为应用前后端提供综合性的密码安全服务，基于 PKI 技术为应用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SSL 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基础服务，为应用系统屏蔽了密码安全运算的复杂性，可广泛应用于身份认证、网银交易、核心数据防护等场景，并可为企业建立完善的 PKI 基础设施，促进企业应用安全信任体系的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行业：银行，证券，保险等 2.能源行业 3.军工行业 4.医疗行业 5.政府行业 6.大中型企业等

（5）产品及其核心技术

江南信安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分为三大类：

<1>移动安全产品体系，该类产品体系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终端管控系统和移动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兼容目前主流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可有效解决企业移动办公过程应用安全、通信安全、终端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安全问题。

<2>网络安全产品体系，这类产品体系包括 VPN 网络加密机和工业控制加密认证装置，基于 PKI 技术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可有效保障企事业单位办公和工业生产的复杂网络环境中的通信安全问题。

<3>应用安全产品体系，这类产品体系包括 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密码安全中间件产品，作为企业应用安全基础设施，采用密码安全技术和数字证书技术，为企业应用系统提供强身份认证、加密解密、签名验签等一系列综合性的应用安全服务。

相关产品体系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移动安全产品体系

采用国内首创的移动终端（Android、ios）密码安全技术和二次代理技术，对企业移动平台认证、接入、终端管理、APP 发布等过程进行全方位防护，并采用跨平台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运算引擎，实现终端数据的安全保护，保障了企业移动业务安全。实现了在现有移动应用无需修改的前提下，可以在任意智能系统终端，使用任意接口的国产密码设备，通过任意运营商网络高效、快捷的进行安全访问：

二次代理技术：基于独创的跨平台自主转发模式，无论移动应用采用何种通信协议（TCP/UDP）均可使用二次代理模式进行请求的转发，在保障应用透明安全接入前提下，可以在目前任何智能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部署，并且不受跨运

营商通信协议限制，真正实现了可以在任意终端（无需 Root 权限）使用任意运营商网络访问任意的受保护的移动应用（原生 APP、传统 WEB）

跨平台内核密码运算技术：研制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不受操作系统平台干扰，支持多种密码算法和移动硬件密码设备的调用，有效的将高安全性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中，并且采用模块化结构，便于未来新型密码算法整合。

终端可控访问技术：基于移动终端原生安全策略对企业移动办公终端进行管理和监控，并采用移动安全应用大厅门户的形式和沙箱技术，实现了移动终端受保护 APP 的集中管理和可控访问，保障终端数据和使用安全。

强身份认证模块化技术：采用模块化结构整合传统的证书、动/静态口令和短信等多种认证模式，并融合了指纹和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可在可拓展前提下，综合使用多种安全认证手段提升移动终端身份认证安全。

<2>网络安全产品体系

其中网络加密机解决企业总部与各个分支机构、合作伙伴、移动办公人员之间的远程接入等网络互联需求。全面支持 IPSec 协议标准,具备丰富多样的认证与授权模式，可实现多机多路负载均衡与备份的可靠性部署；工业控制加密装置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和高安全性加密通道，凭借着多种工业控制协议解析能力，保障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可用于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单位中心与各分支节点，以及节点与节点间的工业控制协议的安全传输。

产品可有效适应复杂网络情况并做到通信协议无关性，采用协议封装转换引擎，支持标准网络通信协议和各个工业行业特有的工业控制协议、规约的封装转换和通信加密，可在网络层面实现网络传输的透明加解密，保障了办公和工业控制环境通信安全。

<3>应用安全体系

采用多种接口整合模式，全方位的为应用前后端提供综合性的密码安全服务，基于 PKI 技术为应用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SSL 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基础服务，为应用系统屏蔽了密码安全运算的复杂性，可广泛应用于身份认证、网银交易、核心数据防护等场景，并可为企业建立完善的 PKI 基础设施，促进企业应用安全信任体系的建设。

高性能密码运算引擎：采用密码缓存轮询运算技术，可在最小的环境资源损耗下，提升密码安全运算效率，可处理大并发量的密码安全运算请求，可在最小资源投入下获得最大性能提升，能够在提升用户访问速度的基础上满足大用户并发需求。

密码设备集群调度：采用标准接口和协议实现多种密码设备的综合性调度管理，通过负载调度技术可有效管理和使用后端大量的密码安全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提升硬件密码设备资源利用率的同时提升密码安全服务的可靠性。

10、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江南信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1>白锦龙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2001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算机专业。曾担任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部工程师、信息安全集成部项目经理，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北京技术中心技术总监、信息安全事业部总监，2009 年至今担任江南信安总经理；拥有十余年的信息安全体系规划、建设、运维工作经验，曾担任多个政府、央企大型信息安全项目的负责人；曾参与国家多个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起草制订工作。

<2>边晓彬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专业是信息与计算科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信息安全方向。从事IT网络安全行业9年多，从最基础的程序员、项目经理做起，逐渐转为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对PKI/CA、应用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软件工程、项目管理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并参与了国内的多个行业的重大项目，取得很好公司效益和社会反响。

(2) 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白锦龙	总经理	2009年——至今
2	边晓彬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2011年3月——至今

11、资质证书情况

江南信安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南信安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9-028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17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039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11.11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1767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3.6
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1323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6.6

5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14 SRV-II-05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4.11.21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10792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5.8

（2）产品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南信安就其生产与销售的产品取得了如下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号	有效期
1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JNSEC USG V3.0(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XKC34294	2015.11.8
2	面向金融信息安全的WEB漏洞预警监控系统 V3.6.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XKC41190	2016.8.15
3	安全认证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J1205	SXH2012053	—
4	IPSec VPN 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J1322	SXH2013121	—
5	智能密码钥匙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K1346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3178	2018.12.25
6	TF 密码卡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K1522 TF 密码卡	SXH2015050-1	2020.3.26
7	VPN 网络密码机器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J1322 IPSec VPN 密码机	SXH20147195	2019.1.21
8	江南信安安全接入认证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JJ1205 安全认证网关	SXH20147163	2019.1.21
9	神威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国保测 2013C02832	2016.5.14
10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MAASG）	EAL3 级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	CNITSEC2013PRD0316	2016.8.8
11	面向金融信息安全的WEB漏洞预警监控系统 V3.6.0	EAL3 级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	CNITSEC2014PRD0393	2017.6.17

12、税收优惠情况

(1) 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江南信安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 R-2009-0282”；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 2009 年、2010 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2011-2013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南信安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江南信安于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397，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	--------	----

（十）江南信安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江南信安股权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5 年 9 月	白锦龙	共青城信安	2,410 万元	2,410 万元	注册资本

2、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情况

江南信安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增资。

3、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江南信安 2015 年股权转让主要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白锦龙将其持有的全部江南信安 80.34% 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共青城信安，以便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及管理。与本次交易目的不同，因此定价存在差异。

（十一）江南信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江南信安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江南信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江南信安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江南信安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4、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同时立思辰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康邦科技 100% 股权	王邦文	141,623,200.00	324,508,930.78	466,132,130.78	15,821,985
	那日松	89,042,000.00	204,026,771.14	293,068,771.14	9,947,672
	温作斌	72,837,200.00	166,895,832.69	239,733,032.69	8,137,290
	尹建华	64,312,800.00	147,363,411.95	211,676,211.95	7,184,954
	纪平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伟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刘嘉崑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邦精华	-	213,501,691.09	213,501,691.09	10,409,638
	康邦精英	-	157,546,786.92	157,546,786.92	7,681,462
小计		422,000,000.00	1,338,000,000.00	1,760,000,000.00	65,236,464
江南信安 100% 股权	共青城信安	144,000,000.00	180,546,666.67	324,546,666.67	8,802,860
	闫鹏程	-	57,906,666.67	57,906,666.67	2,823,338
	刘英华	-	21,546,666.67	21,546,666.67	1,050,544
小计		144,000,000.00	260,000,000.00	404,000,000.00	12,676,742
合计		566,000,000.00	1,598,000,000.00	2,164,000,000.00	77,913,206

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的

股权，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以及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0.51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包括：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股为单位，交易对方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的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方案概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邦文

本次交易对方王邦文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2、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本次交易对方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3、共青城信安

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4、闫鹏程、刘英华

本次交易对方闫鹏程、刘英华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三、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79,600 万元，发行价格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立思辰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6,6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3,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55,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20,000 万元用于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10,000 万元用于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1、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8.11 元/股。

2、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2.98 元/股。

3、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2.78 元/股。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了减少股价短期波动的影响，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作为发行价格，即 20.5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前立思辰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二）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立思辰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三）触发条件

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 2,759.41 点、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 4,010.1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四）调价基准日

满足“（三）触发条件”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立思辰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20%，即发行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至 16.41 元/股；及（2）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下调：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176,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0,400 万元调整至 35,010 万元，立思辰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保持不变，股份对价相应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立思辰董事会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或者立思辰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的，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交易对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文件。

（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

1、同时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及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作价溢价主要是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标的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以及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实践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 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重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市场化交易谈判协商的结果。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五）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在于，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配资盘强制平仓）导致股价大幅下跌（达到或超过 20%），将可能使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交易顺利进行。通过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锁定了上市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大幅下跌情况下双方的交易意愿与条件，有利于交易顺利完成。以保证在各种情况下促成交易为出发点，本次交易以同时满足可调价期间内大盘、行业指数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及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个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为触发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在交易对方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价格调整前相比大致不变的前提下，经交易谈判协商，确定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的设置均是为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中，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理由、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方案，其中价格调整

方案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安排，经核查，前述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进行充分披露。

201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需满足大盘指数（创业板指数（399006.SZ））、行业指数（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以及上市公司个股在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同时下跌较大幅度（达到或超过20%）方可触发，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备合理性。

4、具体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格式准则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理由主要是依据上述法规，综合考虑了大盘（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行业指数（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下跌风险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立思辰个股复牌后短期的下跌风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主要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系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关于调价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如满足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20%，即发行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至 16.41 元/股，同时，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176,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调减 14.77%），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0,400 万元调整至 35,010 万元（调减 13.34%）。据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立思辰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安排，本次价格调整机制不涉及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

整亦未超过原定价格的 20%，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亦明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此外，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中必要的一项为“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20.704 元/股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7,913,206 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490,716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2%。

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康邦科技 100% 股权、江南信安 100% 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致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203,259.45	452,203.13	1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82.61	297,615.02	130.92%
营业收入	36,606.92	67,054.45	83.17%
净利润	-1,092.70	2,370.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92	2,189.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4.11	106.53%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其中，向王邦文发行 15,821,985 股，向那日松发行 9,947,672 股，向温作斌发行 8,137,290 股，向尹建华发行 7,184,954 股，向纪平发行 2,017,821 股，向康伟发行 2,017,821 股，向刘嘉崑发行 2,017,821 股，向康邦精华发行 10,409,638 股，向康邦精英发行 7,681,462 股，向共青城信安发行 8,802,860 股，向闫鹏程发行 2,823,338 股，向刘英华发行 1,050,54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2,490,716 股。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8	147,759,629	19.38
2	张敏	27,730,424	4.05	27,730,424	3.64
3	商华忠	27,506,833	4.02	27,506,833	3.61

4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	3.08	21,104,745	2.77
5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	2.96	20,260,562	2.66
6	林亚琳	19,029,790	2.78	19,029,790	2.50
7	张昱	18,915,807	2.76	18,915,807	2.48
8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	2.46	16,849,420	2.21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299,940	2.23	15,299,940	2.01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11	1.75	12,000,811	1.57
11	其他股东	358,119,549	52.31	358,119,549	46.97
小计		684,577,510	100.00	684,577,510	89.80
1	王邦文	-	-	15,821,985	2.08
2	那日松	-	-	9,947,672	1.30
3	温作斌	-	-	8,137,290	1.07
4	尹建华	-	-	7,184,954	0.94
5	纪平	-	-	2,017,821	0.26
6	康伟	-	-	2,017,821	0.26
7	刘嘉崑	-	-	2,017,821	0.26
8	康邦精华	-	-	10,409,638	1.37
9	康邦精英	-	-	7,681,462	1.01
10	共青城信安	-	-	8,802,860	1.15
11	闫鹏程	-	-	2,823,338	0.37
12	刘英华	-	-	1,050,544	0.14
小计		-	-	77,913,206	10.22
合计		684,577,510	100.00	762,490,716	100.00

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若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20.51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179,6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67,040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池燕明	147,759,629	21.58	147,759,629	17.38
2	张敏	27,730,424	4.05	27,730,424	3.26
3	商华忠	27,506,833	4.02	27,506,833	3.24
4	新疆硅谷天堂 恒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104,745	3.08	21,104,745	2.48
5	云南威肯科技 有限公司	20,260,562	2.96	20,260,562	2.38
6	林亚琳	19,029,790	2.78	19,029,790	2.24
7	张昱	18,915,807	2.76	18,915,807	2.23
8	北京威肯北美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6,849,420	2.46	16,849,420	1.98
9	全国社保基金 一零九组合	15,299,940	2.23	15,299,940	1.80
10	中国工商银行 —易方达价值 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2,000,811	1.75	12,000,811	1.41
11	其他股东	358,119,549	52.31	358,119,549	42.13
	小计	684,577,510	100	684,577,510	80.53
1	王邦文	-	-	15,821,985	1.86
2	那日松	-	-	9,947,672	1.17
3	温作斌	-	-	8,137,290	0.96
4	尹建华	-	-	7,184,954	0.85
5	纪平	-	-	2,017,821	0.24
6	康伟	-	-	2,017,821	0.24
7	刘嘉崑	-	-	2,017,821	0.24
8	康邦精华	-	-	10,409,638	1.22
9	康邦精英	-	-	7,681,462	0.90

10	共青城信安	-	-	8,802,860	1.04
11	闫鹏程	-	-	2,823,338	0.33
12	刘英华	-	-	1,050,544	0.12
小计		-	-	77,913,206	9.17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87,567,040	10.30
合计		684,577,510	100	850,057,756	100.00

本次交易前，池燕明持有本公司 147,759,629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9.38%。池燕明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立思辰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600 万元。

（一）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79,600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16,4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立思辰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6,6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3,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55,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20,000 万元用于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10,000 万元用于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59,600	33.18%
2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55,000	30.62%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0,000	11.14%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	5.57%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19.49%

1、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56,600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交易金额（元）	股份支付（股）
康邦科技 100%股权	王邦文	141,623,200.00	324,508,930.78	466,132,130.78	15,821,985
	那日松	89,042,000.00	204,026,771.14	293,068,771.14	9,947,672
	温作斌	72,837,200.00	166,895,832.69	239,733,032.69	8,137,290
	尹建华	64,312,800.00	147,363,411.95	211,676,211.95	7,184,954
	纪平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伟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刘嘉崑	18,061,600.00	41,385,525.14	59,447,125.14	2,017,821
	康邦精华	-	213,501,691.09	213,501,691.09	10,409,638
	康邦精英	-	157,546,786.92	157,546,786.92	7,681,462
小计		422,000,000.00	1,338,000,000.00	1,760,000,000.00	65,236,464
江南信安 100%股权	共青城信安	144,000,000.00	180,546,666.67	324,546,666.67	8,802,860
	闫鹏程	-	57,906,666.67	57,906,666.67	2,823,338
	刘英华	-	21,546,666.67	21,546,666.67	1,050,544
小计		144,000,000.00	260,000,000.00	404,000,000.00	12,676,742
合计		566,000,000.00	1,598,000,000.00	2,164,000,000.00	77,913,206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支付 3,000 万元的中介费用，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及相关重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募投项目

(1)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是以云计算为基础，通过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面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是国家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重要支撑。

公司通过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建设，将为教育用户提供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云平台核心应用系统开发、资源采集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教育云平台市场开拓和运营服务。

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三通两平台”及“社会化教育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行业的市场地位，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具备有利的市场环境

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软件市场持续增长，规模达151.8亿元，实现17.2%增长，增长幅度将进一步增大，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达到近400亿元，为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②立思辰具备开展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的基础与综合实力

立思辰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教育信息化的研发。目前已经具备开展本项目的基础和综合实力，这主要体现在：

a 技术积累

作为最早将教育业务定位为公司战略业务的上市公司之一，立思辰拥有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数字校园智能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校园云平台系统软件、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等近十个软件产品证书认证；同时，拥有数字校园智能管理系统、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及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近二十个软件著作权认证；拥有中央电教馆 U-NOTE 智课堂系统与区域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评测证书；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Qnet 质量体系认证。

b 人才保障

立思辰拥有一支技术精湛、专业素养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该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c 管理支撑

立思辰研发中心具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流程，并严格根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发活动。同时，研发中心还具有一整套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③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在技术和社会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通过对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内部收益率较高，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而且该项目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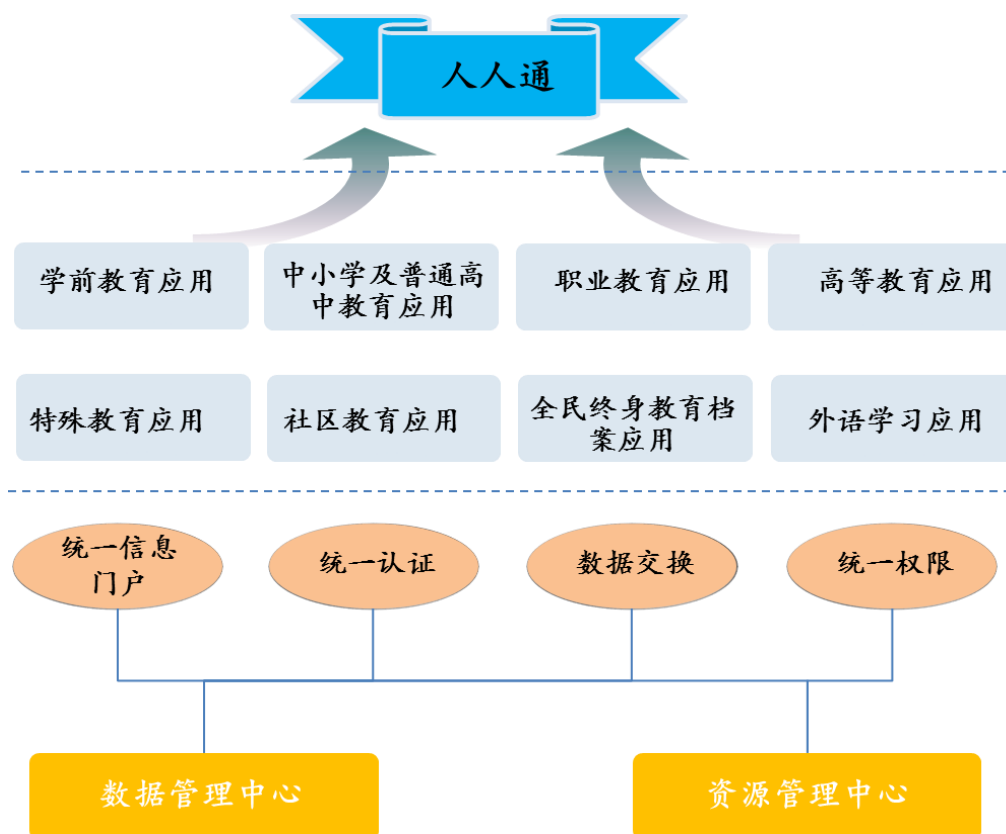
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3>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进度安排

围绕各级教育机构、院校及社会学习者需求，互联网教育云平台以业务、数据以及教育资源为核心，提供优质的教育应用和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分为基础服务层、应用服务层及展现层，基础服务层包含数据管理中心与资源管理中心；应用服务层包含学前教育、中小学及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全民终身教育档案和外语学习平台等子系统；展现层为人人通系

统。

图 项目系统架构



资料来源：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投资 55,000.71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3,993.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71.00 万元，预备费用 2,247.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288.13 万元，计划投资时间为两年。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55,000.71 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3,993.70	7.26%
1.1	硬件购置费	3,821.00	6.95%

1.2	软件购置费	172.70	0.3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71.00	60.86%
2.1	办公硬件购置费	5,000.00	9.09%
2.2	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13,800.00	25.09%
2.3	市场开拓费	3,500.00	6.36%
2.4	资源购买费	1,471.00	2.67%
2.5	咨询费	4,800.00	5.45%
2.6	软件运维、更新服务费	3,000.00	2.73%
2.7	宽带服务费	637.60	1.09%
2.8	场地租赁费	662.40	7.27%
2.9	场地装修费	600.00	1.09%
3.预备费		2,247.88	4.09%
4.铺底流动资金		15,288.13	27.80%
投资总额		55,000.71	100.00%

投资明细中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1 硬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机柜	主机箱：PowerEdge(TM) M1000e 机柜, 10U,模块化刀片服务器机箱；服务器槽位：16个服务器槽位,支持同一机箱内最多16台两路Intel/AMD刀片服务器；支持模块："共计6个I/O模块用于3个冗余架构；光驱：DVD-ROM	30	15.00	450
2	刀片服务器	CPU 2个 Intel® Xeon® Processor E5-2630v2 CPU；内存 128GB DDR3 Memory；显示卡 集成显卡；硬盘 2*300G 10000rpm SAS HD, RAID1；FC口：1块双口 8Gb 光纤子卡；网络 双万兆口	120	5.00	600
3	高端磁盘阵列	配置2个控制器，支持全协议FC/iSCSI SAN功能的存储平台；全冗余无单点故障设计，支持FC、SAS, SATA和SSD固态硬盘混插；配置100TB裸容量	30	82.00	2,460
4	光纤交换机	24个8Gb/s SFP端口，全部端口激活；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配置相关机架配件；配置相关光纤线缆	12	8.50	102
5	核心交换机	高密度万兆交换机	2	25.00	50
6	防火	端口4电千兆；流量管理吞吐量4Gbps；硬件bypass支	1	20.00	2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墙	持			
7	负载均衡设备	服务器+链路负载均衡	1	50.00	50
8	入侵防御系统	高端入侵防御设备	1	35.00	35
9	上网行为监控设备	上网行为监控	1	28.00	28
10	流量控制设备	流量控制设备	1	26.00	26
总计					3,821

1.2 软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虚拟化软件	每1个物理CPU(最大支持虚拟内存96GB)一个授权	200	0.3	60.00
2	云计算管理平台	管理软件, 无管理数量限制	1	15.5	15.50
3	杀毒软件	虚拟化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240	0.28	67.20
4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软件	1	30.00	30.00
总计					172.7

2.1 办公硬件购置费

用于两年建设期总部及区域分部的办公硬件设备、多媒体设备等, 包括笔记本电脑、办公桌、条码打印机、投影机、交换机、喷墨打印机、传真机、粉粹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硬件的购买。其中, 北京总部办公硬件购置费为800万元, 其他7个区域分部的硬件购置各600万元, 共计5,000万元。

2.2 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项目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费用为 400 万元，教育云基础平台研发费用为 2,600 万元，教育云应用系统研发费用为 4,675 万元，教育人人通研发费用为 1,900 万元，成熟产品引入费用为 4,225 万元，共计 13,800 万元。

任务名称	子任务	工作量(人月)						成本(万元)
		管理	需求	设计	编码	测试	合计	
教育云平台研发与管理	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	8	24	32	80	16	160	400
	1 教育云基础平台	52	156	208	520	104	1040	2600
	1-1 统一信息门户	5	15	20	50	10	100	250
	1-2 统一认证	6	18	24	60	12	120	300
	1-3 数据交换	9	27	36	90	18	180	450
	1-4 统一权限	7	21	28	70	14	140	350
	1-5 数据管理中心	12	36	48	120	24	240	600
	1-6 资源中心	13	39	52	130	26	260	650
	2 教育云应用系统	93	281	374	935	187	1,870	4,675
	2-1 学前教育应用	12	36	48	120	24	240	600
	2-2 中小学及普通高中教育应用	20	60	80	200	40	400	1,000
	2-3 职业教育应用	15	45	60	150	30	300	750
	2-4 高等教育应用	10	32	42	105	21	210	525
	2-5 特殊教育应用	9	27	36	90	18	180	450
	2-6 社区教育应用	13	39	52	130	26	260	650
	2-7 全面教育应用	8	24	32	80	16	160	400
	2-8 外语学习应用	6	18	24	60	12	120	300
3 教育人人通	38	114	152	380	76	760	1,900	
成熟产品引入								4,225
总计								13,800

2.3 市场开拓费

北京总部每年市场开拓费用为 350 万元，各区域分部每年市场开拓费用为 200 万元，七个区域分部共计 1,400 万元，故每年市场开拓费为 1,750 万元，两年市场开拓费共为 3,500 万元。

2.4 资源购买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内容搭建需在自建内容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付费购买，

按每个系统需花费 150 万元用于向资源方购买资源，八大系统共计 1,200 万元，其它资源购买费用为 271 万元，共计 1,471 万元。

2.5 咨询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需依托较多新技术，需与科研院所合作对部分技术进行攻关。按每个系统需花费 600 万元用于技术攻关，八大系统共计 4,800 万元。

2.6 软件运维、更新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每年需要定期为平台进行运维及更新，云平台每年运维费为 1000 万元，更新费为每年 500 万元，两年共计 3,000 万元。

2.7 宽带服务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每年宽带服务费为 318.80 万元，两年共计 637.60 万元。

2.8 场地租赁费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其中北京总部 600 平方，平均租金为 6 元每平方米每天，每年租赁费为 129.6 万元，七个区域分部各 200 平方，平均租金为 4 元每平方米每天，每年租赁费用为 201.6 万元，两年共计 662.40 万元。

2.9 场地装修费

办公场地面积为 2,000 平方，每平方装修费用为 3000 元，装修费用为 600 万元。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共计 2,247.88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第八年企业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为 50,960.44 万元，按流动资金 30% 计算

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为 15,288.13 万元。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① 年均销售收入及净利润

年均销售收入：41,123.90 万元

年均净利润：11,997.56 万元

②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22.36%

税前：24.84%

③ 财务净现值（ $I_c=12\%$ ）

税后：24,254.81 万元

税前：31,645.08 万元

④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后：6.79 年

税前：6.57 年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知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的规定，上市公司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上市公司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立思辰全国首个区域级深度垂直智慧教育项目，根据立思辰与安庆市教育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立足于安庆当地优质的教育资源，与安庆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机构、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安庆在线教育生态圈，助力安庆打造“在线教育之都”。

本项目通过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与运营，将为安庆市的 K12 院校师生提供全方位的在线学习资源及教育应用系统，通过互联网的方法激发学生自主学习驱动力，提高学生学习效率、提升教师的教学效果，促进安庆市教育资源更加全面和平衡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有助与立思辰形成深耕“区域教育市场”的开发运营经验，探索 B2B2C 的互联网教育商业模式，实现“互联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未来通过“安庆”模式在全国的规模化复制，加快立思辰在全国区域教育市场的布局。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内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迅速

2014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998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3.9 亿元。2014 年在线教育用户人数达到 6,720 万人，同比增长 13.8%，2017 年将达到 12,032.6 万人，为立思辰实施安庆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②立思辰已与安庆市签署在线教育合作协议

本项目是立思辰全国首个区域级深度垂直智慧教育项目。安庆市是皖西南的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区域中心城市，同时也是皖西南区域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和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安庆市做为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综合质量监控 30 个试验区之一，拥有约 620 万人口，安庆市中小学数量超过 1700 所，中小学学生人数约 65 万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学校数量约 49 所，学生约 13 万人。根据立思辰与安庆市教育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立足于安庆当地优质的教育资源，与安庆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机构、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安庆在线教育生态圈，助力安庆打造“在线教育之都”。

③立思辰具备深耕安庆教育市场的基础与综合实力

立思辰已经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多方位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教育云平台、智写笔、智慧讲台、微课平台、敏特英语、职业教育等多个产品，技术和产品可延伸到安庆在线教育的项目的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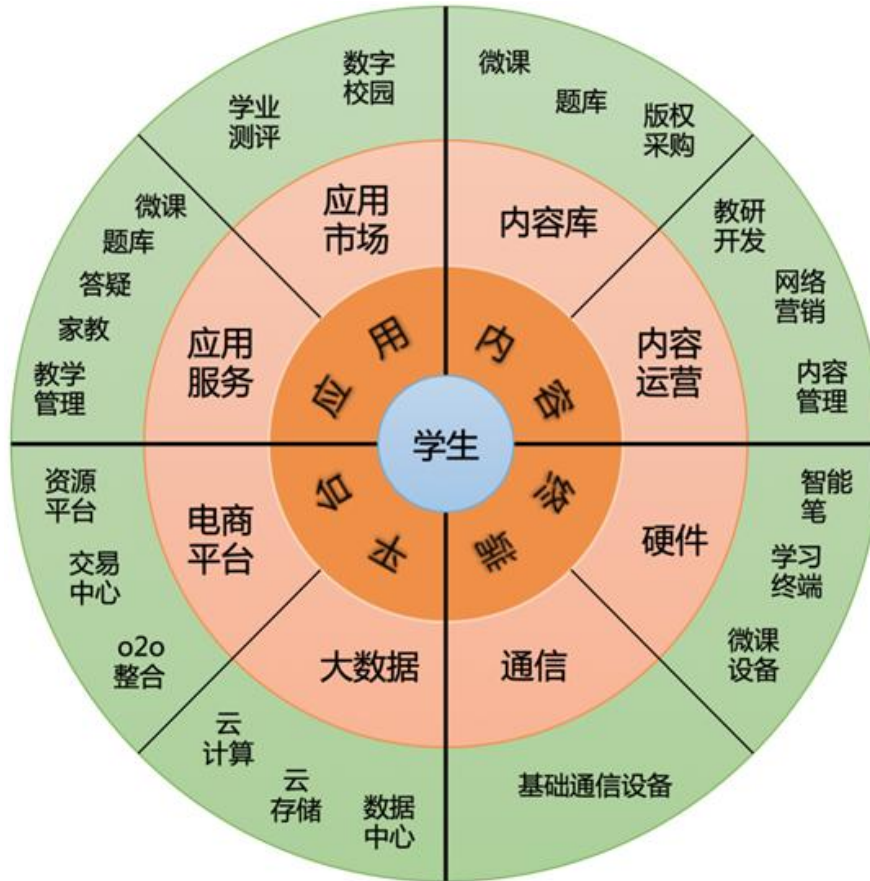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建通讯系统以及水电、环保等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将建设具有国际领先的课程录制棚，配置必要的录影、多媒体设备，开发智慧教育数据平台、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平台、智慧教育内容平台以及智慧教育电商平台等，招聘研发人才、运营人才、综合管理人才、教育人才和营销人才，实现从平台规划、系统设计与开发、内容制作、平台运营、营销管理、在线教学设计、师资管理等全业务流程的管理，建成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型数字化教育生态系统。

- ① 虚拟网校平台建设；
- ② 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开发；
- ③ 智慧教育内容平台建设；
- ④ 智慧教育应用产品推广。

本项目是以学生的有效学习为核心，遵循现代教育规律，结合互联网的运营

模式，根据学习者内生学习需求，依托公司“云+端+数据+应用”教育战略，构建教育内容云平台、学习终端产品、智慧教育数据平台、教育应用系统等四大模块，最终形成安庆市智慧教育生态圈。

图 立思辰安庆市智慧教育生态圈



资料来源：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20,706.23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4,065.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43.62 万元，预备费用 840.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856.82 万元。计划投资时间为三年。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20,706.23 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前三年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4,065.25	19.63%
	1.1 建筑工程费	1,900.86	9.18%
	1.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295.20	1.43%
	1.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00.00	0.48%
	1.1.3 摄影棚建设费	1,505.66	7.2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64.39	10.45%
	1.2.1 硬件租赁费	1,366.70	6.60%
	1.2.2 软件购置费	797.69	3.85%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43.62	48.02%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97.62	0.47%
	2.2 应用系统开发费	2,204.00	10.64%
	2.3 内容制作费	3,000.00	14.49%
	2.4 产品推广费用	2,400.00	11.59%
	2.5 人员费用	2,242.00	10.83%
3.预备费	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两项之和的 6% 计算	840.53	4.06%
4.铺底流动资金	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	5,856.82	28.29%
投资总额		20,706.23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根据项目建设的性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需要，新增设备投资、场地装修费用、软件投资等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全部投入使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内容制作、应用系统开发费、营销推广等费用依据项目开发进度建设期内分三年投入使用。具体投资明细中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本项目办公地点位于安庆市，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第一年租赁 100 平方米，第二年增加 1900 平方米。按照安庆当地每平租金 2 元/天计算，建设期三年的办公场地租赁费为 295.20 万元。

1.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装修第一年装修费用为 20.00 万元，第二年增加 8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

1.1.3 摄影棚建设费

摄影棚建设投资 1505.66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高清摄像机	索尼	PMW-580 XDCAM	6	12.2	73.2
2	高性能室内云台	科旭威尔	KX-PH490EX	3	4.8	14.4
3	云台交流适配器	科旭威尔	KX-PS500	9	0.36	3.24
4	多功能控制器	科旭威尔	KX-RP8605U	6	2.1	12.6
5	权限转换器	科旭威尔	KX-HB505	9	2.1	18.9
6	壁挂支架	科旭威尔	KX-BK105	24	0.19	4.56
7	高清切换台	松下	AW-HS410MC	6	12	72
8	信号转换器	南北视通	NS-VCHS	9	1.19	10.71
9	高清监视器	夏普 (SHARP)	PN-K322B 32 寸 4K 超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器带触摸功能	9	6	54
10	高清录机	索尼	PMW-580 XDCAM	10	11	110
11	存储卡	索尼	128G	30	0.72	21.6
12	读卡器	索尼	US20	15	0.25	3.75
13	拷贝设备	佑华	MT2100G 高速硬盘拷贝机	2	5.96	11.92
14	视频采集卡	中视文广	740A	15	0.95	14.25
15	录播服务器	IBM	IBM X3850X6	2	18.86	37.72
16	调音台	雅马哈	MGP24X	6	1.58	9.48
17	麦克风	森海塞尔	EW345 G3	30	0.85	25.5
18	功率放大器	山灵	600 系列 25 周年旗舰 HIFI 系统	3	22.7	68.1
19	音频处理器	合睿	MX408	9	2.4	21.6
20	音箱	JBL	N1000 ARRAY BG ARRAY	9	9.8	88.2
21	监听音箱	JBL	LSR 2325P	9	0.84	7.56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2	触控一体机	飞利浦 (PHILIPS)	BDL8430QTBDL9830QT	4	30	120
23	推拉黑板	定制		6	0.64	3.84
24	高清投影机	明基 (BenQ)	SH963 投影仪	3	8.9	26.7
25	电脑	苹果	MacBook Pro	6	1.8	10.8
26	导播通话	洋铭	ITC-100	6	2.12	12.72
27	高清非编	EDIUS	EDWS-5000	9	6.5	58.5
28	多功能讲桌	华安	HA-09	3	3.84	11.52
29	学生多媒体课桌	定制		60	1.26	75.6
30	基础环境吸音处理	定制		4	35.86	143.44
31	专业录课灯光	定制		6	12.1	72.6
32	控制室基础环境建设	定制		4	48.46	193.84
33	设备安装机柜	定制		3	6.83	20.49
34	操作台	定制		3	3.19	9.57
35	线缆辅材	定制		4	3.52	14.08
36	系统集成费	定制		4	12.17	48.68
小计						1,505.66

1.2.1 硬件租赁费

数据中心与通讯设备采用租赁的方式，第一年租赁费为 294.77 万元，第二年租赁费为 373.97 万元，第三年租赁费为 697.97 万元，三年硬件租赁费为 1,366.70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年份	费用（万元）
第一年合计	294.77
云主机	55.97
宽带	184.80
机柜	54.00
第二年合计	373.97
云主机	75.97
宽带	222.00

机柜	76.00
第三年合计	697.97
云主机	115.97
宽带	406.00
机柜	176.00

1.2.2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投资为 797.69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Windows 7	专业版	250	890	22.25
2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专业版	100	4,899	48.99
3	Axure	RP Pro	2,000	20	4.00
4	微软 VS Ultimate wMSDN	Rtl 2010	1	124,000	12.40
5	微软 Visual Studio Pro 2010	高级版	20	13,500	27.00
6	Windows server 2008	中文企业版	20	19,700	39.40
7	微软 SQL Server 2008 R2	中文标准版	20	33,000	66.00
8	Autocad 3d max	中文专业版	10	28,000	28.00
9	Adobe Photoshop	CS6	10	6,800	6.80
10	Adobe Dreamweaver	CS6	10	3,900	3.90
11	Adobe Flash	CS6	10	6,000	6.00
12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	10	4,500	4.50
13	Adobe Premiere	CS6	10	7,750	7.75
14	Adobe Flash Media Server	2010	1	65,500	6.55
15	Adobe Director	11	5	9,300	4.65
16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0	10	22,000	22.00
17	启明星辰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	1	1,100,000	110.00
18	清大安科 CoferDisk	企业版	1	975,000	97.50
19	用友 T6 企业管理	企业版	2	61,000	12.2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万元)
20	Oracle 11G 企业版	50 客户端	5	263,100	131.55
21	VMware Workstation 6	供 Windows-250 用户	5	272,500	136.25
总额					797.69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97.62 万元。投入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
第一年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74	3.48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50	50	0.6	30
3	办公桌		60	0.06	3.6
4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5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6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7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8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9	粉碎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0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总数				55.41
第二年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74	3.48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50	30	0.6	18
3	办公桌		40	0.06	2.4
4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5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6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7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8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9	粉碎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0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总数				42.21

2.2 应用系统开发费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投资 2,204.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任务名称	开发成本（万元）							
	管理	需求	设计	编码	测试	质保	配置	合计
学业测评 C 端开发	24.00	30.00	75.00	80.00	40.00	15.00	9.00	273.00
题库系统开发	12.00	30.00	75.00	80.00	40.00	15.00	9.00	261.00
教学资源交易系统开发	24.00	32.00	75.00	80.00	50.00	18.00	9.00	288.00
微课智能生成系统开发	18.00	30.00	75.00	80.00	56.00	18.00	9.00	286.00
远程互动教学平台开发	24.00	36.00	75.00	80.00	52.00	24.00	9.00	300.00
需求与资源智能匹配系统开发	15.00	30.00	75.00	80.00	40.00	24.00	9.00	273.00
师生在线互动答疑平台开发	15.00	26.00	75.00	80.00	40.00	21.00	9.00	266.00
一对一大学生在线家教平台开发	12.00	20.00	75.00	80.00	40.00	21.00	9.00	257.00
总价								2,204.00

2.3 内容制作费

本项目内容制作费投资 3,000 万元，微课每期大约 20 分钟，制作成本为 1 万，一年制作 1,000 节，每年内容制作费用为 1,000 万元。

2.4 产品推广费

本项目产品推广投资 2,400 万元，每年 800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活动	次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定向微信推广	1	20	20
2	在线电视渠道建设	1	300	300
3	信息化教育论坛	2	40	80
4	教师信息化培训	4	25	100
5	高考心理讲座	10	10	100
6	社区公益福利行	4	25	100
7	安庆微课大赛	2	50	100
合计				800

2.5 人员费用

本项目三年人员费用为 2,242 万元，投入明细见下表：

部门	岗位	人数	年薪（万元）	总价（万元）
第一年投入人员				
	总经理（校长）	1	40	40
	副总经理（副校长）	2	30	60
研发部	研发经理	1	16	16
	研发助理	4	10	40
产品部	产品经理	2	16	32
	产品助理	4	10	40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6	10	60
内容部	内容经理	2	16	32
	内容助理	8	10	80
行政部	行政经理	1	12	12
	行政助理	2	6	12
人事部	人事经理	1	12	12
	人事助理	2	6	12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	12	12
	财务助理	3	6	18
合计		42		510
第二年新增人员				
产品部	产品经理	1	16	16
	产品助理	5	10	50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8	10	80
内容部	内容经理	2	16	32
	内容助理	8	10	80
合计		26		290
第三年新增人员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10	10	100
合计		12		132

3.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共计 840.53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计算，约为 5,856.82 万元。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① 年均销售收入及净利润

年均销售收入：14,657.71 万元

年均净利润：3,455.51 万元

②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18.71%

税前：20.45%

③ 财务净现值（ $I_c=12\%$ ）

税后：5,400.06 万元

税前：6,931.63 万元

④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后：7.02 年

税前：6.77 年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安开经发字

[2015]3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已向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评申请，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已获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5]204 号，原则同意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立思辰在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领域的第一步尝试，是公司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渠道优势，将教育、“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结合，向代表未来技术和市场方向前沿的应用延伸。

本项目是在立思辰现有的技术（云平台、集成、语音测评、人脸识别等）基础上，研发适用于课堂教学使用（“智能助教”）以及适用于家庭教育使用（“智能书童”）的智能教育机器人。在用户特定的学习场景中，实现机器人对用户学习过程的实时全方位数据采集与分析，并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获取相应的教育资源，为家庭教育、课堂教育等提供全方位的教育解决方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对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大力支持与引导

人工智能是 IT 产业发展的前瞻方向，具有广阔的产业应用前景，而且对我们未来的行为习惯、消费模式的引导都有积极重要的作用。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任务：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将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

析、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等方面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打造智能机器人的软硬件条件日趋成熟。目前中国智能机器人产业尚处于产业导入期,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将趋于成熟,国内智能机器人商业化推广的难度将大大降低,同时政策的扶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大力布局,将加速智能机器人在教育领域市场推广应用。

③本项目是立思辰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2014年,立思辰正式提出“云+端+数据+应用”的互联网教育战略,本次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公司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渠道优势基础上,将教育、“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结合,向代表未来技术和市场方向前沿的应用延伸。

<3>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新建独立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高规格机器人设计、系统集成 EMC 实验室、测功室、电子性能测试室、屏蔽室、电子设计操作室等实验室,配置必要的研发、试验与检测分析仪器设备、软件及日常办公用设备,招聘研发人才,实建成面向全国智能教育机器人市场更加成熟的系统和运行流畅的产品开发的平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智能教育机器人方案研发中心;

②智能教育机器人产品研发中心;

③智能教育机器人系统集成研发中心；

④智能教育机器人教育云平台研发中心。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10,178.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合计 1,45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50.00 万元，预备费用 576.14 万元。计划投资时间为两年。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10,178.44 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1,452.30	14.27%
	1.1、硬件购置费	732.33	7.19%
	1.2、软件购置费	479.97	4.72%
	1.3、办公场地装修费	240.00	2.36%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50.00	80.07%
	2.1、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5,386.00	52.92%
	2.2、专家咨询费	1,000.00	9.82%
	2.3、培训及差旅费	500.00	4.91%
	2.4、知识产权登记费	400.00	3.93%
	2.5、办公租赁装修费	864.00	8.49%
3.预备费		576.14	5.66%
投资总额		10,178.44	100.00%

1.1 硬件购置费

硬件购置费共 732.33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为 102.33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为 630.00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数量、价格见下表。

办公设备购置费明细（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5	3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00	25	1	25
3	办公桌		100	0.06	6
4	办公电脑	联想 M4000t	100	0.5	50

5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6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7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8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9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10	粉碎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1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合计				102.33

研发设备购置费明细（2016年1月-2017年12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寿命试验平台	智能教育机器人无故障运行测试	1	25	25
2	运动控制开发验证平台	包括 dsPACE、MathWorks 等	1	100	100
3	安全保障技术测试平台	包括安全光幕和控制器	1	10	10
4	可靠性测试平台	包括自动化测试平台、测试架、电机	1	20	20
5	数据采集分析服务器	IBM X3850X5（4P/32GB）	4	15	60
6	数据存储服务器	IBM X3850X5（4P/32GB）	8	15	120
7	配置管理服务器	IBM X3650M3（2P/16GB）	10	4	40
8	研发管理服务器	IBM X3650M3（2P/16GB）	10	8	80
9	J2EE 业务架构平台	SUN JCOE 标准研究、培训和认证	2	30	60
10	构架化平台	EOS 普元应用基础平台	2	30	60
11	数字存储示波器	采集、分析产品信号，500M，不含逻辑分析仪功能，安捷伦	1	30	30
12	逻辑分析仪	逻辑分析（含通道飞线），安捷伦	1	12	12
13	电流探头	测试电流，型号：CWT30（英国 PEM）	1	6	6
14	进口伺服系统	性能及指标对比（带总线）	1	4	4
15	数字电桥	电机电气参数测量	1	3	3
	合计				630

1.2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为 479.97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Windows 7	专业版	100	0.09	8.90
2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专业版	100	0.05	4.90
3	Axure	RP Pro	1,000	0.002	2.00
4	微软 VS Ultimate wMSDN	Rtl 2010	1	12.40	12.40
5	微软 Visual Studio Pro 2010	高级版	20	1.35	27.00
6	Windows server 2008	中文企业版	30	1.97	59.10
7	微软 SQL Server 2008 R2	中文标准版	20	3.30	66.00
8	Autocad 3d max	中文专业版	20	2.80	56.00
9	Adobe Photoshop	CS6	20	0.68	13.60
10	Adobe Dreamweaver	CS6	20	0.39	7.80
11	Adobe Flash	CS6	20	0.60	12.00
12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	30	0.45	13.50
13	Adobe Premiere	CS6	30	0.78	23.25
14	Adobe Flash Media Server	2010	2	6.55	13.10
15	Adobe Director	11	10	0.93	9.30
16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0	20	2.20	44.00
20	Oracle 11G 企业版	50 客户端	2	26.31	52.62
21	VMware Workstation 6	供 Windows-250 用户	2	27.25	54.50
	合计				479.97

1.3 办公场地装修费

办公场地装修费为 240.00 万元，具体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办公场地装修	装修费按 1200 元/平方米计算	2000 平方米	0.12	240.00

2.1 项目研发课题及管理费

本项目项目研发课题及管理费为 5386.00 万元，包括项目研发测试材料费为 2100.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测试材料(万元)
1	智能教育机器人产品结构设计	800
1.1	产品结构设计	400
1.2	产品外观设计	400
2	智能教育机器人技术研发	500
2.1	传感系统研发	200
2.2	通讯技术研发	200
2.3	系统集成设计	100
3	三、智能教育机器人功能研发	400
3.1	语音识别研发	100
3.2	人脸识别研发	100
3.3	肢体互动研发	100
3.4	情感计算研发	100
4	智能教育机器人平台系统研发	400
4.1	系统平台研发	200
4.2	大数据采集及应用	200
	合计	2100

项目建设期为二年，第一年需投入研发人员 42 人，2017 年新增 64 人。项目两年研发人员费 3286.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年薪	总价
第一年				
1	研发中心主任	1	100	100
2	研发中心副主任	4	60	240
3	行政人员	4	8	32
4	财务人员	3	10	30
5	高级开发人员	10	30	300
6	中级开发人员	10	20	200
7	初级开发人员	10	15	150
	合计			1,052

序号	岗位	数量	年薪	总价
第二年				
1	研发中心主任	1	100	100
2	研发中心副主任	4	60	240
3	行政人员	8	8	64
4	财务人员	3	10	30
5	高级开发人员	20	30	600
6	中级开发人员	30	20	600
7	初级开发人员	40	15	600
	合计			2,234

2.2 专家咨询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项目研讨会及关键技术的咨询费用，两年共计投入专家咨询费 1000.00 万元，其中专家咨询费为 200 万元，外包课题费为 800 万元。

2.3 培训及差旅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人员接受培训费用，两年共计 500 万元，其中培训费为 300 万元，差旅费为 100 万元，国际交流费为 100 万元。

2.4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400.00 万元，用于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评测报告、专利登记。

2.5 办公场地租赁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总投资 864.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总价（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	含租赁费和物业费	2000	6	432.00
	合计	租赁 2 年			864.00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共计 576.14 万元。

<5>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并基于语音测评技术、人脸识别、系统集成、教育云平台等技术开发的智能教育机器人产品，因此其研发范围都是全新的技术领域，暂未估算项目预期收益。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知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市公司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上市公司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6,6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3,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55,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20,000 万元用于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10,000 万元用于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落实“教育+安全”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6,6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3,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 募投项目

<1>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① 本项目是公司互联网教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增强公司“三通两平台”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014 年，立思辰正式提出“云+端+数据+应用”的互联网教育战略。本次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是公司互联网教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互联网教育云平台的建设，将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及社会各伙伴之间的系统互联和数据互通，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公司通过运营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逐步汇集、挖掘、分析校内的学习大数据，进而为众多用户选择个性化学习方案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也为众多教育培训、咨询机构指明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方向。公司将通过本次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的建设运营，不断增强公司“三通两平台”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② 本项目是公司向运营模式转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的转型升级

教育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传统的业务盈利模式受到严峻的挑战。本次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是公司实现从“产品”向“运营”转型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从教育信息化开发部署向服务提供商的结构性转变，将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的转型升级。

③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建设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公司通过新的业务增长模式获得持续的运营收入，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地位。

<2>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①国内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迅速

2014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998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3.9 亿元。2014 年在线教育用户人数达到 6,720 万人，同比增长 13.8%，2017 年将达到 12,032.6 万人，为立思辰实施安庆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②立思辰已与安庆市签署在线教育合作协议

本项目是立思辰全国首个区域级深度垂直智慧教育项目。安庆市是皖西南的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区域中心城市，同时也是皖西南区域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和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安庆市做为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综合质量监控 30 个试验区之一，拥有约 620 万人口,安庆市中小学数量超过 1700 所,中小学学生人数约 65 万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学校数量约 49 所,学生约 13 万人。根据立思辰与安庆市教育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立足于安庆当地优质的教育资源，与安庆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机构、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安庆在线教育生态圈，助力安庆打造“在线教育之都”。

③立思辰具备深耕安庆教育市场的基础与综合实力

立思辰已经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多方位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教育云平台、智写笔、智慧讲台、微课平台、敏特英语、职业教育等多个产品，技术和产品可延伸到安庆在线教育的项目的实施。

<3>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①国家政策对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大力支持与引导

人工智能是 IT 产业发展的前瞻方向，具有广阔的产业应用前景，而且对我们未来的行为习惯、消费模式的引导都有积极重要的作用。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任务：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将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等方面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打造智能机器人的软硬件条件日趋成熟。目前中国智能机器人产业尚处于产业导入期，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将趋于成熟，国内智能机器人商业化推广的难度将大大降低，同时政策的扶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大力布局，将加速智能机器人在教育领域市场推广应用。

③本项目是立思辰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2014 年，立思辰正式提出“云+端+数据+应用”的互联网教育战略，本次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公司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渠道优势基础上，将教育、“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结合，向代表未来技术和市场方向前沿的应用延伸。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1>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季节性特征决定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立思辰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其客户集中在政府、金融、税

务、军队军工、大型央企、教育机构，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此外，立思辰经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销售收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压力。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银行借款逐年增加，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也逐年增加。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银行贷款，从而降低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自有资金增加，偿债能力指标相应好转，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3> 并购战略将占用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明确将教育业务和信息安全业务作为公司的两大战略业务进行发展，为实施既定战略，公司近年来并购动作不断，通过收购，先后控股乐易考、汇金科技、敏特昭阳、从兴科技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路径，在公司的两大战略业务领域加快并购步伐，以获取关键技术和客户。有些并购将直接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由此将挤占公司营运资金，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期末资金金额及用途

(1)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05.3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3,959.13 万元，其中：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6.67 万元；

<2>信用证保证金 0.14 万元；

<3>保函保证金 901.96 万元；

<4>冻结存款 0.36 万元；

扣除受限的货币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7,246.25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7 月需归还集合票据款 1 亿元和银行借款 2,000 万，扣除还款后非受限资金只有 15,246.25 万元，同时，公司一年内还有 14,914.19 万元到期的银行借款需归还，资金压力非常大。因此，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加自有货币资金的规模，支撑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7,343.84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 2015 年分红使用，3,019.86 万元用于 2016 年营运资本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99.94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少的原因是将溢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 4,345.51 万元，全部为流动性较强的短期理财产品，考虑此部分理财产品，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总计为 4,645.45 万元。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进行 3,300 万元的分红，并且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拟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将相应减少 1,300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后，江南信安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将优先用于分红及日常经营业务周转需要。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88%，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5 年度中报，选取市值同立思辰相邻的十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相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5.49%，中位数为 33.07%，立思辰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另外，由于立思辰多次通过外延并购吸纳优质资产进

行产业布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账面形成商誉 44,82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05%，若剔除此部分商誉对总资产的影响，立思辰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显著提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5 年中报）
002544.SZ	杰赛科技	59.88%
000555.SZ	神州信息	56.65%
002354.SZ	天神娱乐	42.77%
601929.SH	吉视传媒	40.44%
002657.SZ	中科金财	33.07%
300253.SZ	卫宁软件	33.01%
002268.SZ	卫士通	28.66%
002439.SZ	启明星辰	28.32%
300096.SZ	易联众	18.34%
300085.SZ	银之杰	15.33%
平均值		35.49%
中位数		33.07%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立思辰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72.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7,622.76 万元，超募资金 16,950.23 万元。

2014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威肯北美等 3 名法人和胡伟东等 6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金科技 100% 的股权，并向硅谷恒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硅谷恒智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12,520 万元。

2015 年公司通过向林亚琳等 6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

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敏特昭阳 95% 的股权, 向特定对象桂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从兴科技 30% 的股权, 并向池燕明等 5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司收到池燕明等 5 名自然人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9,071.53 万元。

(2)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购买汇金科技股权配套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1,71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2.97 万元(含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2,520	2015年1-6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对手方现金对价	否	11,500	11,500		11,500	100%			是	否	
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	否	210	210		210	100%			是	否	
资产重组整合费用及其他		810	81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20	12,520	0	11,710	-	-		-	-	
合计	-	12,520	12,520	0	11,710	-	-	0	-	-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发生为重组整合费用11,827.38万元，目前，公司与汇金科技重组整合推进顺利，协同显现，募集资金出现富余。考虑汇金科技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已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双方成功整合，因此节余募集资金一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立思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购买敏特昭阳和从兴科技股权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9,6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56,6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3,000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同时解决了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以及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此外，募集资金总额中共计850,000万元用于投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获得持续的运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地位，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银行贷款，从而降低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37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452,203.1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部分后共计120,000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26.54%，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

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2.97%，考虑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对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非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对于专项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设立，但该定期存单不得质押。公司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2)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4)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

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5）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完成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1)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1>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2>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3>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人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12)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

(13)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14)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6>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募投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计的说明(如适用);

<4>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 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7)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8）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3）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5)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6)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7)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1>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使用用途是否一致;

<2>募集资金使用如有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

<3>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42,2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4,4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投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此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影响，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立思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05.38 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88%，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

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立思辰、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需求，但立思辰、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以及收购整合的相关费用，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公司整体在未来的发展。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康邦科技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康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12.82 万元，评估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35,174.51 万元、负债 20,467.24 万元、净资产 14,707.2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3,842.8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31.70 万元；流动负债 20,467.24 万元。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35,174.51 万元，评估 45,707.62 万元，评估增值 10,533.11 万元，增值率 29.95%。

负债账面值 20,467.24 万元，评估值 20,467.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4,707.27 万元，评估值 25,240.38 万元，评估增值 10,533.11 万元，增值率 71.62%。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842.81	36,803.90	2,961.09	8.75
2 非流动资产	1,331.70	8,903.72	7,572.02	568.6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22	16.03	-22.19	-58.06
4 投资性房地产	769.45	4,462.28	3,692.83	479.93
5 固定资产	320.46	301.21	-19.25	-6.01
6 无形资产	103.78	4,024.42	3,920.64	3,777.8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8	99.78	-	-
8 资产总计	35,174.51	45,707.62	10,533.11	29.95
9 流动负债	20,467.24	20,467.24	-	-
10 负债总计	20,467.24	20,467.24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707.27	25,240.38	10,533.11	71.62

3、流动资产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72,127,067.62 元，其中现金 63,847.63 元，银行存款

72,063,219.99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63,847.63 元。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72,127,067.62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59,867.4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3,220.79 元,账面净额 7,526,646.67 元,主要为应收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633,220.79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526,646.67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249,928.57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7,249,928.57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5,677,612.2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018,878.28 元，账面净额 59,658,733.97 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往来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6,018,878.28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9,658,733.97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91,743,928.44 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值 25,896,528.73 元，在施项目账面值 165,847,399.71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191,743,928.44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对于发出商品，其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费用性质的存货，评估为 0。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列，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9,900,706.34 元，评估增值 4,004,177.61 元，增值率 15.46 %。与账面价值比较产生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入账成本。

2) 对于在施项目，其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施项目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费用性质的存货,评估为0。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在施项目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在施项目评估值为191,454,076.78元,评估增值25,606,677.07元,增值率15.44%。与账面价值比较产生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入账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1,791.44元,内容为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缴税政策,查验了记账凭证等,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21,791.44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382,197.18 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	长期	100%	382,197.18
合计					382,197.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382,197.18

(2)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全资子公司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82,197.18 元，评估值 160,265.42 元，评估减值 221,931.76 元，减值率 58.07%，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减值。

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原则、评估过程与母公司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1 项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6 号 1 号楼房产。

（2）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5 号及-1 层地下室，用途为住宅底商，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9.36 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95.46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753.9 平方米。

（3）权属状况

<1> 房屋产权状况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已取得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558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商用，房屋坐落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6 号院。

<2> 土地使用权状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通知书》北京市国土资源海淀分局（2015）第 327 号-答”：海淀区上地南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5 号及-1 层地下室在《京海国用 2002 出字第 19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其使用者为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途为住宅，配套商业，土地使用权年限为住宅 70 年，配套商业 40 年，终止日期为住宅 2072 年 1 月 6 日，配套商业为 2042 年 1 月 6 日。

<3>他项权利状况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北京上地明轩招待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租赁，出租面积 1,837.36 平方米，约定租金 75 万元每年，从第 2 年起，

房租按照上年房租的 3% 递增交纳。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与孟月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租赁，出租面积 12 平方米，约定租金 4.2 万元每年，从第 2 年起，房租按照上年房租的 6% 递增交纳。

除租赁权外，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

(4) 评估过程

<1> 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收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法律权属文件，并核对各房屋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建筑面积、使用状况等；同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填写“房屋建筑物状况调查表”。

<2> 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申报表进行现场实物盘点。对评估对象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对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层高、檐高、跨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施工质量、水暖电安装使用的情况及完好程度进行了较详细的记录；了解委估地产所处区域状况、收集周围同类地产出租状况，了解租金水平。

<3> 评估作价及报告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和撰写有关说明。

(5) 评估方法

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为商业相对繁荣地段，房屋租赁及交易市场比较活跃，本次评估根据所搜集的评估对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比较

法对委估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1.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2.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3.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由于房地产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房地产市场一般为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价格通常易受交易时点某些特殊行为或事项的影响，须将个别的特殊交易剔除；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6.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根据估价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实例的地理位置和繁华程度、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交通便捷度、环境质量、周围景观、区域规划等因素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
7.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根据估价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实例的个别差异因素进行修正；
8.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待估房地产价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待估房地产交易日期指数/实例房地产交易日期指数×待估房

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6）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8,261,350.67 元, 账面净值 7,694,529.39 元, 评估原值 44,622,760.00 元, 评估净值 44,622,760.00 元, 评估原值增值 36,361,409.83 元, 增值率 440.14%, 评估净值增值 36,928,230.61 元, 增值率 479.9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净值增值 36,928,230.61 元, 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造成。

6、固定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6,244,204.16 元, 账面净值 3,204,584.07 元, 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2）评估对象概况

车辆共计 3 辆, 包括 1 辆奥迪 FV7301TFATG、1 辆雅阁 NG7240A1ACCORD 和 1 辆菱智 V3 标 2, 目前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157 项, 包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运营用设备, 均正常使用。

（3）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 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 做到不重不漏, 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增值税进项税额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的车辆，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1+17\%) \times 10\%$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由于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进而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无法查询到设备购置价的电子设备，因企业无法提供购置合同、发票或各组成部分的明细，评估时采用价格系数调整确定重置价值。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车辆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6,244,204.16	3,204,583.70	4,821,000.00	3,012,132.00	-22.79	-6.0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固定资产-车辆	912,126.04	120,399.80	884,600.00	528,379.00	-3.02	338.8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32,078.12	3,084,184.27	3,936,400.00	2,483,753.00	-26.18	-19.47

评估价值变动的原因为：

<1> 车辆价值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车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

4		8091415	第 37 类	2011.04.21~2021.04.20
5		8091419	第 37 类	2011.07.14~2021.07.13
6		8091413	第 37 类	2011.07.14~2021.07.13
7		8091412	第 42 类	2011.03.21~2021.03.20
8		8091417	第 9 类	2012.07.07~2022.07.06
9		14297034	第 9 类	2015.05.14~2025.05.13
10		14297036	第 37 类	2015.05.14~2025.05.13
11		14297037	第 41 类	2015.05.14~2025.05.13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多数均于 2013 年、2014 年注册,距离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且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主要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

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20,900.00 元。

（3）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

<1>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62 项，著作权人为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康邦科技	康邦 ARP 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09SRBJ1736	软著登字第 BJ12042 号	2007.12.10	2009.04.01
2	康邦科技	康邦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9SRBJ1770	软著登字第 BJ12076 号	2008.5.20	2009.04.01
3	康邦科技	康邦网络多媒体录播系统 V1.0	2009SRBJ2370	软著登字第 BJ12670 号	2007.4.19	2009.04.19
4	康邦科技	康邦多媒体远程教学系统 V1.0	2009SRBJ2369	软著登字第 BJ12675 号	2007.6.13	2009.04.19
5	康邦科技	康邦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09SRBJ1738	软著登字第 BJ12044 号	2007.3.20	2009.04.01
6	康邦科技	康邦机房计费管理系统 V2.0	2009SRBJ1768	软著登字第 BJ12074 号	2006.12.20	2009.04.01
7	康邦科技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09SRBJ1744	软著登字第 BJ12050 号	2006.7.10	2009.04.01
8	康邦科技	康邦视频点播系统 V1.0	2009SRBJ2371	软著登字第 BJ12677 号	2008.6.9	2009.04.19
9	康邦科技	康邦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09SRBJ2372	软著登字第 BJ12678 号	2008.4.28	2009.04.19

10	康邦科技	康邦网络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2368	软著登字第 BJ12674 号	2006.10.25	2009.04.19
11	康邦科技	康邦校园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 V1.2	2009SRBJ1769	软著登字第 BJ12075 号	2006.10.20	2009.04.01
12	康邦科技	康邦 IT 运维系统 [简称: IT 运维系统] V1.0	2011SR001491	软著登字第 0265165 号	2010.10.26	2011.01.12
13	康邦科技	康邦网上评教系统 [简称: 评教系统] V1.0	2011SR001755	软著登字第 0265429 号	2010.9.27	2011.01.13
14	康邦科技	康邦基线网络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 V2.0.5.2	2012SR015635	软著登字第 0383671 号	2011.10.24	2012.03.01
15	康邦科技	康邦绩效考核系统 [简称: 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12SR006115	软著登字第 0374151 号	2011.8.22	2012.02.02
16	康邦科技	康邦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简称: 动力环境监控] V2.0	2012SR027846	软著登字第 0395882 号	2011.10.24	2012.04.11
17	康邦科技	康邦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就业系统] V1.0	2012SR000429	软著登字第 0368465 号	2011.8.6	2012.01.05
18	康邦科技	康邦开放式基金模拟交易系统 [简称: 开放式基金模拟交易系统] V1.0	2012SR020590	软著登字第 0388626 号	2011.11.20	2012.03.16
19	康邦科技	康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简称: 身份认证平台] V1.0	2012SR000181	软著登字第 0368217 号	2011.4.22	2012.01.04
20	康邦科技	康邦网上报名系统 [简称: 网上报名系统] V1.0	2012SR009475	软著登字第 0377511 号	2010.8.22	2012.02.14
21	康邦科技	康邦信息门户平台 V1.0	2012SR000432	软著登字第 0368468 号	2009.8.26	2012.01.05
22	康邦科技	康邦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0425	软著登字第 0368461 号	2009.7.15	2012.01.05
23	康邦科技	康邦网上选课管理系统 [简称: 网上选课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5452	软著登字第 0373488 号	2010.10.22	2012.01.31
24	康邦科技	康邦一卡通考勤管理系统 [简称: 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8725	软著登字第 0426761 号	2012.4.27	2012.07.03
25	康邦科技	康邦德育考评系统 [简称: 德育考评系统] V1.0	2013SR019721	软著登字第 0525483 号	2012.12.25	2013.03.04
26	康邦科技	康邦考务管理系统 [简称: 考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3990	软著登字第 0519752 号	2012.12.1	2013.02.18
27	康邦科技	康邦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简称: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7257	软著登字第 0513019 号	2012.8.20	2013.01.23
28	康邦科技	康邦问卷调查系统 [简称: 问卷调查系] V1.0	2013SR013418	软著登字第 0519180 号	2012.12.1	2013.02.17
29	康邦科技	康邦移动校园平台 [简称: 移动校园平台] V1.0	2013SR042481	软著登字第 0548243 号	未发表	2013.05.09
30	康邦科技	康邦数字化校园平台 [简称: 数字化校园平台] V1.0	2013SR091860	软著登字第 0597622 号	未发表	2013.08.29

31	康邦科技	康邦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 [简称: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V1.0	2013SR061432	软著登字第0567194号	未发表	2013.06.24
32	康邦科技	康邦智慧课堂系统 [简称:智慧课堂系统] V1.0	2013SR148292	软著登字第0654054号	未发表	2013.12.17
33	康邦科技	康邦智慧教室系统 [简称:智慧教室系统] V1.0	2013SR118046	软著登字第0623808号	未发表	2013.11.2
34	康邦科技	康邦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 [简称:教师发展档案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9752	软著登字第0708996号	未发表	2014.04.09
35	康邦科技	康邦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1260	软著登字第0740504号	未发表	2014.06.04
36	康邦科技	康邦学生成长档案系统软件 [简称:学生档案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1105	软著登字第0740349号	未发表	2014.06.04
37	康邦科技	康邦资源库系统软件 [简称:学生档案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0893	软著登字第0710137号	未发表	2014.04.10
38	康邦科技	康邦采购系统 [简称:采购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9156	软著登字第0688400号	未发表	2014.02.18
39	康邦科技	康邦远程教学平台 [简称:远程教学平台] V1.0	2014SR013835	软著登字第0683079号	未发表	2014.2.7
40	康邦科技	康邦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IT 运维系统] V2.0	2014SR111967	软著登字第0781211号	未发表	2014.08.04
41	康邦科技	康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14SR111039	软著登字第0780283号	2014.3.5	2014.08.01
42	康邦科技	康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0772	软著登字第0780016号	2014.6.11	2014.08.01
43	康邦科技	康邦收发费系统软件 [简称:收发费系统] V1.0	2014SR112277	软著登字第0781521号	未发表	2014.08.04
44	康邦科技	康邦听评课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听评课系统] V1.0	2014SR111911	软著登字第0781155号	2014.6.11	2014.08.04
45	康邦科技	康邦物联网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 V2.0	2014SR112274	软著登字第0781518号	未发表	2014.08.04
46	康邦科技	康邦自主招生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自主招生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0857	软著登字第0780101号	2014.4.24	2014.08.01
47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安全监控数据采集与信息分析系统 [简称:WCESMDAAS]V1.0	2015SR115694	软著登字第1002780号	2014.8.15	2015.6.25
48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 [简称:IAASPCWCP]V1.0	2015SR115690	软著登字第1002776号	2014.8.15	2015.6.25

49	康邦科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简称: WCPSSMIS]V1.0	2015SR110302	软著登字第0997388号	2014.8.15	2015.6.19
50	康邦科技	智慧校园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云平台管理系统]V1.0	2015SR095350	软著登字第0982436号	未发表	2015.6.1
51	基线天成	基线IT运维管理系统 [简称: IT运维系统] V1.0	2012SR115574	软著登字第0483610号	2012.10.8	2012.11.28
52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1.0	2006SR06124	软著登字第053790号	—	2006.05.17
53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2.0	2009SR025167	软著登字第0152166号	2006.9.6	2009.06.26
54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2.5	2009SR028718	软著登字第0155717号	2007.1.3	2009.07.21
55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3.0	2009SR028716	软著登字第0155715号	2007.10.8	2009.07.21
56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3.5	2009SR028717	软著登字第0155716号	2008.8.1	2009.07.21
57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4.0	2010SR009277	软著登字第0197550号	2009.6.1	2010.03.02
58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 [简称: 基线网管] V4.5	2010SR009133	软著登字第0197406号	2009.11.20	2010.03.02
59	基线天成	基线网络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基线网管系统]V5.0	2015SR093916	软著登字第0981002号	2014.3.6	2015.5.29
60	基线天成	基线天成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 物联网管理系统]V1.0	2015SR093918	软著登字第0981004号	2014.8.6	2015.5.29
61	基线天成	基线IT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IT运维系统]V2.0	2015SR095204	软著登字第0982290号	2014.7.10	2015.6.1
62	基线天成	基线天成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5SR095283	软著登字第0982369号	2012.12.18	2015.6.1

纳入评估范围的 31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均为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机房设备的升降装置	发明	201520188611.3	2015.03.31-2035.03.30
2	一种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207939.0	2014.04.25-2024.04.24

3	光谱雷达手表	实用新型	201420460965.4	2014.08.15-2024.08.14
4	一种笔记本电脑	实用新型	201420552453.0	2014.09.24-2024.09.23
5	一种电子秤及电子秤网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68692.5	2014.09.29-2024.09.28
6	一种防止走神的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0181.0	2014.11.18-2024.11.17
7	一种考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47759.5	2014.05.15-2024.05.14
8	一种课程录制演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78185.2	2014.08.22-2024.08.21
9	一种路由器	实用新型	201420474596.4	2014.08.21-2024.08.20
10	一种投影式手表	实用新型	201420681717.2	2014.11.14-2024.11.13
11	一种网络多媒体教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78502.0	2014.08.22-2024.08.21
12	一种网线接头	实用新型	201420502446.X	2014.09.02-2024.09.01
13	一种文字纠错笔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96299.7	2014.10.15-2024.10.14
14	一种指套式鼠标及其输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09290.5	2014.10.21-2024.10.20
15	辐射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320424440.0	2013.07.17-2023.07.16
16	会议室的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35152.8	2013.06.09-2023.06.08
17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23547.3	2013.07.17-2023.07.16
18	一种射频识别电子标签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6267.6	2013.11.22-2023.11.21
19	一种自动调平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746244.5	2013.11.22-2023.11.21
20	导风板	实用新型	201320447717.1	2013.07.25-2023.07.24
21	基于非接触式智能卡的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84814.3	2013.05.22-2023.05.21
22	网络中心机房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62881.2	2013.06.24-2023.06.23
23	一种电子乐谱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36026.1	2015.01.19-2025.01.18
24	一种远程控制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320744182.4	2013.11.22-2023.11.21
25	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90606.1	2013.07.02-2023.07.01
26	一种机房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56970.7	2014.12.30-2024.12.29
27	一种琴键类乐器联系纠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36045.4	2015.01.19-2025.01.18
28	一种智慧校园的教学眼镜及教学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89414.3	2015.03.31-2025.03.30
29	一种自动拔河机及拔河比赛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18056.4	2015.04.10-2025.04.09
30	打印装订盖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1430132986.9	2014.05.15-2024.05.14
31	一种水龙头	实用新型	201520364285.7	2015.5.29-2025.5.28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

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

收益法以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进行评估。

<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4>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a.收益模型的介绍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运行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软件著作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2)$$

式中:

P: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收益;

K: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综合分成率;

n: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b.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由于各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快速更新,可能会使某一领域在某一时期出现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短于法律(合同)有效期的现象。因而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期限可以根据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更新周期剩余经济年限来确定。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

在一些高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进行分析。剩余寿命预测法是一种常用的直接估算技术资产尚可使用经济年限的预测方法。这种方法由评估机构有关技术专家、行业主管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专家进行讨论，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可替代性、技术进步和更新趋势作出综合性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陆续于 2006 年~2015 年形成，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市场销售，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预计该等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收益年限到 2020 年底结束。

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收益年限至 202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寿命至 2020 年底结束。

c.与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相关的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成本	40,927.46	76,382.06	95,477.57	119,256.24	126,682.54	126,68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27	1,166.48	1,458.10	1,810.47	1,919.98	1,919.98
营业费用	3,529.41	7,026.87	8,565.57	10,115.97	10,680.14	10,680.14
管理费用	4,437.23	7,915.41	9,588.13	11,583.78	12,237.50	12,237.50
营业外收入	180.62	306.85	383.57	460.28	483.30	483.30
软件著作权相关税前利润	6,500.95	12,237.86	15,821.48	20,638.69	22,027.79	22,027.79
所得税	910.65	1,922.90	2,482.25	3,231.91	3,448.73	3,448.73
软件著作权相关税后利润	5,590.30	10,314.96	13,339.23	17,406.79	18,579.07	18,579.07

d.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n + (m - n) \times \Delta \quad (3)$$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Δ：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 法）确定无形资产对预期收益的贡献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

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法律状态	12	0~100	100	12.00
保护范围	9	0~100	80	7.20
侵权判定	9	0~100	80	7.20
技术所属领域	5	0~100	60	3.00
替代技术	10	0~100	40	4.00
先进性	5	0~100	60	3.00
创新性	5	0~100	80	4.00
成熟度	10	0~100	80	8.00
应用范围	10	0~100	0	0.00
技术防御力	5	0~100	60	3.00
供求关系	20	0~100	80	16.00
合计	100			67.40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 $\Delta=67.40\%$ 。

将 $m=25\%$ ， $n=0$ ， $\Delta=67.40\%$ 代入式（3），得到 $K=16.85\%$ 。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技术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等软件技术分成率考虑 30% 的年限递减比率。

根据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利润分成率、技术成新率计算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相关分成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后利润	5,590.30	10,314.96	13,339.23	17,406.79	18,579.07	18,579.07
利润分成率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技术成新率	100.00%	70.00%	49.00%	34.30%	24.01%	16.81%
软件著作权相关分成利润	941.97	1,216.65	1,101.35	1,006.03	751.65	526.16

e.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资产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_1 : 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ϵ_2 : 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f 、 r_m 、 β 、及 ϵ_1 取值与被评估企业整体收益法评估的取值相同。

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AverageReturnonAsset, WARA)应该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 WACC)基本相等或接近。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回报率时,在企业 WACC 的基础上,根据 $WARA=WACC$ 的平衡关系,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特别是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账面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资产风险极小,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_2 为 3%。从而得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r=15.03\%$ 。

<5>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003,325.31 元。

(4) 外购无形资产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037,843.87 元,具体为用友软件、数字化校园综合应用系统和课堂质量监控与联动教学系统。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对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加以了解,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鉴于该等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功能性价值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形成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本次评估按其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

估值。

外购软件评估值为 1,220,000.00 元。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40,244,225.31 元，增值 39,206,381.44 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并未入账。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97,814.85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被评估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97,814.85 元。

9、负债评估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33,531,557.34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设备采购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3,531,557.34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59,719,106.40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及开票的税费。评估人员抽查了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159,719,106.40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975,513.98 元，主要为应支付职工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企业的工资政策，保险及各种经费，核实工资的计提、支付情况，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975,513.98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7,862,358.59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862,358.59 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583,838.52 元，主要为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583,838.52 元。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12.82 万元，评估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

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3、基本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康邦科技专注于面向智慧校园的 IT 整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提供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其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合计	收入	33,947.26	44,082.87	27,504.36
	成本	25,578.38	32,246.69	20,110.07
系统集成	收入	25,760.94	33,278.58	21,931.69
	成本	19,915.42	24,937.27	16,148.25
产品销售	收入	6,933.72	9,293.23	4,864.55
	成本	5,181.06	6,836.06	3,667.62
自有软件	收入	821.95	1,017.71	463.34
	成本	348.07	364.95	186.89
服务收入	收入	415.64	493.35	205.19
	成本	116.39	82.25	94.22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康邦科技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

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康邦科技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及合同、订单情况，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合计	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成本	40,927.46	76,382.06	95,477.57	119,256.24	126,682.54	126,682.54
系统集成	收入	47,693.76	87,031.81	108,789.76	135,987.20	144,486.40	144,486.40
	成本	35,293.38	64,403.54	80,504.42	100,630.53	106,919.93	106,919.93
产品销售	收入	6,305.40	13,962.44	17,453.05	21,816.31	23,179.83	23,179.83
	成本	4,753.95	10,526.97	13,158.71	16,448.38	17,476.41	17,476.41
自有软件	收入	1,290.11	2,191.82	2,739.77	3,287.72	3,452.11	3,452.11
	成本	520.37	884.08	1,105.10	1,326.12	1,392.43	1,392.43
服务收入	收入	783.42	1,235.76	1,544.70	1,853.64	1,946.33	1,946.33
	成本	359.76	567.48	709.34	851.21	893.77	893.77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203.57 万元、358.60 万元、69.33 万元，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经核查，营业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本次评估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营业税	87.35	136.50	170.63	213.28	226.61	226.61
城建税	454.61	600.82	751.03	931.69	987.80	987.80

教育费附加	194.83	257.49	321.87	399.30	423.34	42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47	171.66	214.58	266.20	282.23	28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858.27	1,166.48	1,458.10	1,810.47	1,919.98	1,919.98

6、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康邦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488.59万元、3,322.92万元、2,009.59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营业费用合计	3,529.41	7,026.87	8,565.57	10,115.97	10,680.14	10,680.14
人力资源费	979.60	2,809.37	3,371.25	3,708.37	3,893.79	3,893.79
折旧费	0.40	0.79	0.79	0.79	0.79	0.79
场地使用费	208.47	308.55	308.33	308.33	308.33	308.33
招待费	626.22	1,086.35	1,357.93	1,695.19	1,800.47	1,800.47
交通费	87.65	138.12	172.65	215.53	228.91	228.91
会议费	121.67	226.58	283.22	353.57	375.52	375.52
中标服务费	692.17	1,089.17	1,361.47	1,699.60	1,805.15	1,805.15
办公费	387.95	676.40	845.50	1,055.49	1,121.04	1,121.04
咨询费	19.65	31.24	39.05	48.75	51.77	51.77
油料费	193.62	323.69	404.62	505.11	536.48	536.48
维修费	37.38	59.52	74.40	92.87	98.64	98.64
运输费	1.40	2.37	2.97	3.71	3.94	3.94
差旅费	160.40	258.69	323.36	403.67	428.74	428.74
其他	7.14	8.92	11.15	13.91	14.78	14.78
广告费	5.69	7.11	8.88	11.09	11.78	11.78

(2)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94.15 万元、7,045.19 万元、3,083.44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房租物业费、折旧、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康邦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康邦科技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08	0.08	0.07	0.07	0.07	0.07
管理费用合计	4,437.23	7,915.41	9,588.13	11,583.78	12,237.50	12,237.50
人力资源费	725.86	1,124.15	1,292.78	1,422.05	1,493.16	1,493.16
折旧	7.29	14.57	14.57	14.57	14.57	14.57
无形资产摊销	12.29	24.58	24.58	24.58	24.58	24.58
招待费	9.26	17.24	21.55	26.90	28.57	28.57
研发费	2,957.81	5,508.20	6,885.25	8,595.26	9,129.07	9,129.07
场地使用费	474.66	740.25	741.38	741.38	741.38	741.38
税费	8.56	28.46	35.57	44.40	47.16	47.16
交通费	24.72	60.17	75.21	93.89	99.72	99.72
办公费	53.83	100.25	125.32	156.44	166.16	166.16
水电费	33.20	61.82	77.27	96.46	102.45	102.45
差旅费	4.23	7.87	9.84	12.29	13.05	13.05
通讯费	10.40	19.38	24.22	30.24	32.11	32.11
油料费	8.22	15.31	19.13	23.88	25.37	25.37
维修费	13.19	17.54	21.93	27.37	29.07	29.07
车辆保险费	7.99	14.33	17.91	22.36	23.74	23.74
顾问咨询费	-	0.92	1.15	1.44	1.53	1.53
广告费	2.66	3.32	4.15	5.18	5.51	5.51

工会经费	60.52	116.00	145.00	181.02	192.26	192.26
装修费	18.22	33.92	42.40	52.93	56.22	56.22
其他	4.33	7.13	8.91	11.13	11.82	11.82

7、营业外收入预测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康邦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结合康邦科技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政府补贴收入的获得情况，根据未来软件销售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及相应即征即退政策估算其预测期营业外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290.11	2,191.82	2,739.77	3,287.72	3,452.11	3,452.11
增值税销项税额	219.32	372.61	465.76	558.91	586.86	586.86
软件产品销售成本	-	-	-	-	-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	-	-
增值税实际税负	219.32	372.61	465.76	558.91	586.86	586.86
即征即退金额	180.62	306.85	383.57	460.28	483.30	483.30
营业外收入	180.62	306.85	383.57	460.28	483.30	483.30

8、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康邦科技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未来业务合同主要由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故采用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率作为预测期所得税税率的近似。本次评估以康邦科技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对被评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影响等事

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康邦科技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利润总额	6,500.95	12,237.86	15,821.48	20,638.69	22,027.79	22,027.79
纳税调增	355.11	581.47	726.84	907.36	963.71	963.71
纳税调减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6,856.06	12,819.34	16,548.33	21,546.06	22,991.51	22,991.51
所得税率	0.13	0.15	0.15	0.15	0.15	0.15
所得税	910.65	1,922.90	2,482.25	3,231.91	3,448.73	3,448.73

9、折旧及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康邦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邦科技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软件、数字化校园综合应用系统和课堂质量监控与联动教学系统。本次评估，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来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折旧与摊销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管理费用中折旧	7.29	14.57	14.57	14.57	14.57	14.57
营业费用中折旧	0.40	0.79	0.79	0.79	0.79	0.79
生产成本中折旧	35.71	71.42	71.42	71.42	71.42	71.42
折旧合计	43.39	86.79	86.79	86.79	86.79	86.79
无形资产摊销	12.29	24.58	24.58	24.58	24.58	24.58
摊销合计	12.29	24.58	24.58	24.58	24.58	24.58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康邦科技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康邦科技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43.39	86.79	86.79	86.79	86.79	86.79
房屋更新	-	-	-	-	-	-
运输设备更新	0.95	1.90	1.90	1.90	1.90	1.90
办公设备更新	42.44	84.89	84.89	84.89	84.89	84.89
无形资产更新	12.29	24.58	24.58	24.58	24.58	24.58
资产更新合计	55.68	111.37	111.37	111.37	111.37	111.37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

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康邦科技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全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6,244.32	7,698.29	9,581.50	11,887.92	12,617.40	12,617.40

存货	48,060.53	60,142.71	75,178.38	93,901.55	99,748.96	99,748.96
应收款项	-38,744.58	-48,407.78	-60,509.73	-75,537.85	-80,229.17	-80,229.17
应付款项	12,903.57	16,147.46	20,184.33	25,211.23	26,781.18	26,781.18
营运资本	2,656.70	3,285.75	4,065.83	5,040.39	5,356.01	5,356.01
营业收入	83,577.06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3.18%	3.15%	3.11%	3.09%	3.09%	3.09%
营运资本增加额	-7,588.14	629.05	780.08	974.56	315.62	-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康邦科技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偶然发生或者不确定性较大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 以后
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成本	40,927.46	76,382.06	95,477.57	119,256.24	126,682.54	126,68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27	1,166.48	1,458.10	1,810.47	1,919.98	1,919.98
营业费用	3,529.41	7,026.87	8,565.57	10,115.97	10,680.14	10,680.14
管理费用	4,437.23	7,915.41	9,588.13	11,583.78	12,237.50	12,237.50
营业利润	6,320.33	11,931.01	15,437.91	20,178.41	21,544.50	21,544.50
加：营业外收入	180.62	306.85	383.57	460.28	483.30	483.3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6,500.95	12,237.86	15,821.48	20,638.69	22,027.79	22,027.79
减：所得税	910.65	1,922.90	2,482.25	3,231.91	3,448.73	3,448.73
净利润	5,590.30	10,314.96	13,339.23	17,406.79	18,579.07	18,579.07
固定资产折旧	43.39	86.79	86.79	86.79	86.79	86.79
摊销	12.29	24.58	24.58	24.58	24.58	24.58
资产更新	55.68	111.37	111.37	111.37	111.37	111.37
营运资本增加额	-7,588.14	629.05	780.08	974.56	315.62	-
净现金流量	13,178.44	9,685.91	12,559.16	16,432.22	18,263.45	18,579.07

11、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20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34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44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5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46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47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48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49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50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5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5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5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5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5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平均				0.0408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康邦科技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6)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康邦科技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贝塔	0.7876	0.7876	0.7876	0.7876	0.7876	0.7876
调整贝塔	0.8598	0.8598	0.8598	0.8598	0.8598	0.8598
无杠杆贝塔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权益贝塔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0.8316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
折现率（WACC）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0.1203

1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康邦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44,650.15万元。

1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康邦科技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7,602.44 \text{（万元）}$$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3,140.16	3,140.16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140.16	3,140.16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140.16	3,140.16
投资性房地产	769.45	4,462.28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69.45	4,462.28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69.45	4,462.28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909.61	7,602.44

14、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4,650.15$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7,602.44$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康邦科技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144,650.15 + 7,602.44 \\
 &= 152,252.5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152,252.59$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0$ ，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M \\
 &= 152,252.59 - 0 - 0 \\
 &= 152,252.5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5、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康邦科技专注于面向智慧校园的 IT 整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提供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其 2015 年上半年、1-11 月实际业绩水平以及 2015 年下半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预测	2015年全年预测	2015年1-11月实现（未经审计）
系统集成	21,931.69	47,693.76	69,625.44	41,983.16
产品销售	4,864.55	6,305.40	11,169.95	8,491.47
自有软件	463.34	1,290.11	1,753.45	1,267.61
服务收入	205.19	783.42	988.61	511.8
收入合计	27,504.36	56,072.70	83,577.06	52,254.04
净利润	2,014.83	5,590.30	7,605.13	6,604.19

康邦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剔除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后，营业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7.44%、9.69%、10.23%，呈逐年提高趋势。2015 年 1-11 月，康邦科技同口径营业净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14.17%。营业净利率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康邦科技业务规模扩张后的规模经济效益，以及老客户持续业务的边际成本递减效应，这些因素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收益法预测，基于对康邦科技在手合同规模及历史年度经营业绩的判断，预测了较保守的营业净利率水平，而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净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因而在营业收入低于收益法预测的情况下，仍具备实现净利润预测的能力。

相比收益法评估预测，2015 年 12 月康邦科技需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94 万元。经核实，康邦科技历史期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康邦科技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共有约 5.01 亿元，其中，在 2015 年 12 月预计可确认收入的为 2 亿元左右，其中合同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合同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	四川省某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系统集成	2013/12/26	977.80
2	四川省某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系统集成	2013/12/26	680.76
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04	622.36
4	北京某民办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3/17	554.32
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9	549.99
6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4/15	449.50
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4/04	433.55
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98.89

9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5/01/09	390.98
10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9/04	376.81
1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7/29	372.92
1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2	369.62
13	四川省某职业技术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2/04	362.47
14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60.08
1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1/25	358.28
1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2	349.51
17	天津某职业技术学院	一般产品	2014/10/16	335.50
18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16	300.37
19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3/07/23	299.00
2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7/14	290.11
21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3/02	288.00
2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1/25	284.89
2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264.22
24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02	253.75
25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24	251.99
26	北京某党校	系统集成	2014/04/30	248.14
27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4/01/21	242.88
2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2	237.90
29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0/29	226.00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1/06	222.01
3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07/22	199.00
32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4/10	198.16
33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6/06	195.98
34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6	189.98
3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5/08	184.66
3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1	172.19
37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7/07	165.00
38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5/27	163.87
39	北京某大学科德学院	系统集成	2015/01/27	160.04
4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146.00
4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3	144.00
4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9/04	139.80
43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11	130.13
44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5/05	117.94
45	天津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23	117.00
46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3/07/17	112.10
47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3/20	108.60
4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7	105.24
49	某电信运营公司济南分公司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4/12/23	102.10

50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3/12/31	101.21
51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3/11/13	99.98
52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4/09/16	99.77
53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5/01/09	98.94
5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一般产品	2015/01/08	95.80
55	河南省某专科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16	95.17
5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5	94.26
5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0/22	94.13
5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外购软件	2015/06/04	91.00
59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1	89.94
6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9	88.88
6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4	87.00
62	江苏省某学院廊坊校区	系统集成	2014/09/10	86.00
6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30	85.88
64	四川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4	84.24
65	北京某医院	一般产品	2015/05/21	83.27
66	北京某职业技术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03	82.60
6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10	82.56
68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3/02	81.68
69	北京市十一学校	系统集成	2013/07/16	80.66
70	某出版社	一般产品	2014/12/11	79.98
71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4/02	78.76
72	北京市某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系统集成	2015/06/29	76.88
73	四川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14	76.32
74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5/01/04	74.45
75	北京某大学商务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1/26	72.57
76	北京市某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系统集成	2014/06/26	72.20
7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24	71.88
78	北京某职业学校	外购软件	2013/12/03	70.64
79	北京某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0/13	62.65
80	北京某大学	服务	2015/01/27	60.00
8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2	59.37
82	北京某大学	外购软件	2015/06/29	58.00
8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06	57.55
84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9/08	53.75
85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5/28	52.40
86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4/12/29	49.50
87	北京市某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6/12	48.72
88	某通讯社	IT 运维服务	2015/06/18	48.10
89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19	47.27

9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1	46.88
91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4/03	46.48
92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4/06/26	46.00
93	北京某小学门头沟分校	系统集成	2013/09/22	45.76
94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17	45.00
9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12	44.98
96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44.38
9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0/17	44.16
9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43.80
99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43.49
100	北京市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1/29	43.15
102	北京市某幼儿园	一般产品	2014/11/14	39.75
103	北京某大学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4/08/05	39.46
104	河北省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10/14	39.00
10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11/03	38.77
106	四川省某小学	一般产品	2015/04/07	37.46
107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6/29	36.30
10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1/22	35.90
109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23	33.80
110	北京市某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一般产品	2014/11/02	33.38
111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32.79
112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3/13	32.60
11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2.38
114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2/03	32.00
115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31.56
116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2/28	31.00
117	某电信运营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	服务	2015/05/20	30.80
118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3/12/09	30.34
119	北京某中学	外购软件	2013/08/13	30.00
12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1/19	29.98
121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4/12/15	28.32
122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4/06/20	28.00
123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5/04/09	26.80
124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3/08/20	26.60
125	北京某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系统集成	2015/01/26	21.03
126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6/06	20.99
12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0	20.50
128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9	20.00
129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1/23	19.65
13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4	19.23
131	北京某小学	一般产品	2014/12/10	19.13

13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2	19.02
133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6/29	18.00
134	北京某中学	外购软件	2014/12/10	18.00
135	北京某大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6/17	17.85
136	和平街一中	系统集成	2015/06/29	17.40
138	北京某公司	外购软件	2015/06/18	16.09
139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03	16.00
140	北京某大学	外购软件	2015/05/06	15.86
141	天津某大学滨海学院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8	15.80
142	北京某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1/06	15.76
14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20	15.69
144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6/30	15.32
14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17	15.00
146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1/14	14.50
14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8	14.49
148	北京某大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3/26	14.00
149	北京市某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一般产品	2015/06/15	13.95
150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4/10	13.67
151	济南某公司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9	12.00
152	天津某职业学院	一般产品	2014/09/02	11.93
153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4/30	11.50
154	北京市某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系统集成	2015/09/18	11.50
15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4	11.48
156	北京市某区职工大学	服务	2015/05/28	11.14
15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19	10.98
158	某银行天津分行	一般产品	2013/12/19	10.70
159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25	10.05
160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161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162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合计				19,087.63

经核查上述在手订单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部分大额订单已经完成验收，包括北京市某学校录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北京某实验小学全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等均已完成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部分在手订单正在履行验收程序，预计能于 2015 年年底完成验收。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后净利率水平，

在正常平稳经营的前提下，其 12 月基于合同额确定的收入水平能够实现超过 1,000 万元的净利润，因而可实现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水平。

因此，根据康邦科技 2015 年 1-11 月实际业绩情况以及目前的合同订单及执行情况，其 2015 年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充分的支持。

16、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特点概况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①制定专项政策，加快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我国正处在加快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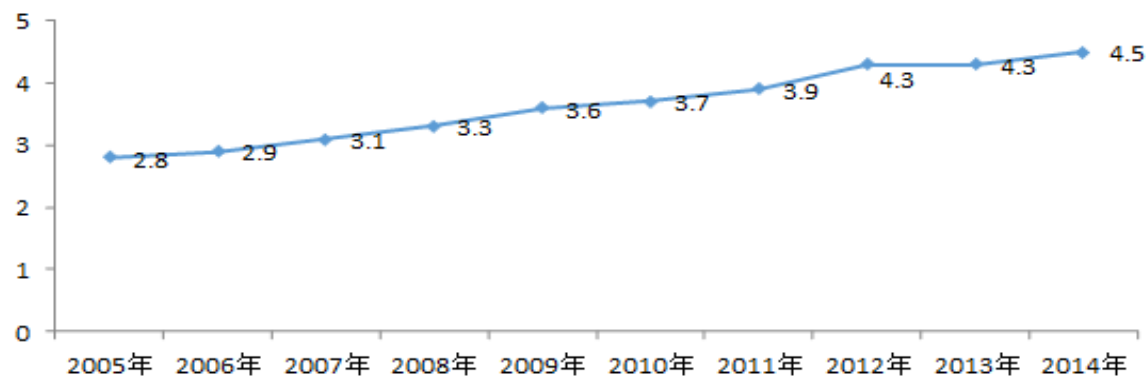
《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中指出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工作方式要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在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的前提下，达到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大幅提升、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以及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

2015年9月，教育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等重要任务对教育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也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教育信息化正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②加大教育行业信息化经费投入

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投入规模也持续扩大。国家和政府已经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2014年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已经由10年前的2.8%提升至4.5%。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 (%)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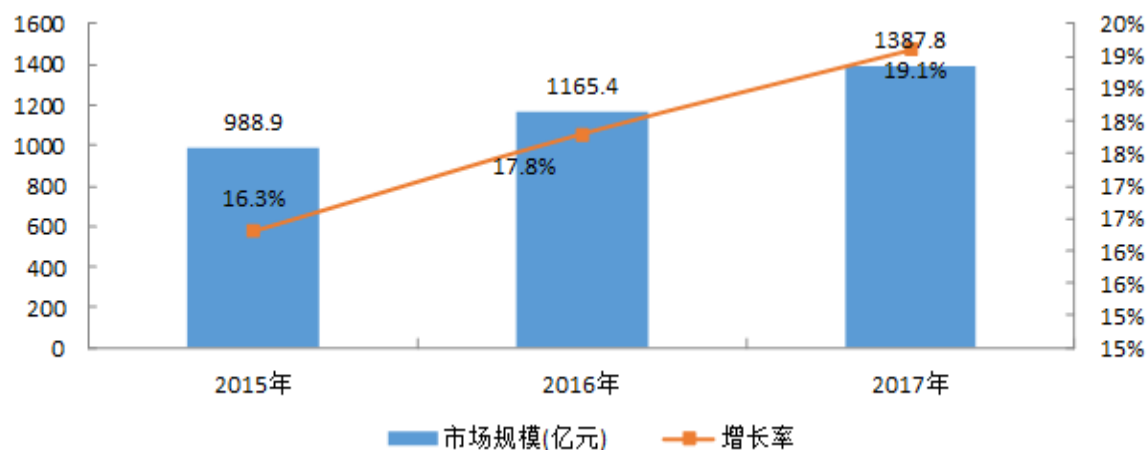
我国正处在加快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2014年11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到50%以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可以预期教育信息化领域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

<2>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2013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为4.3%，2014年比例也超过4%的既定目标，随着十八大对教育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教育行业IT应用发

展有了大量的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市场将持续增加，预计达到988.9亿元。但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增长率将逐渐放缓。

2015~2017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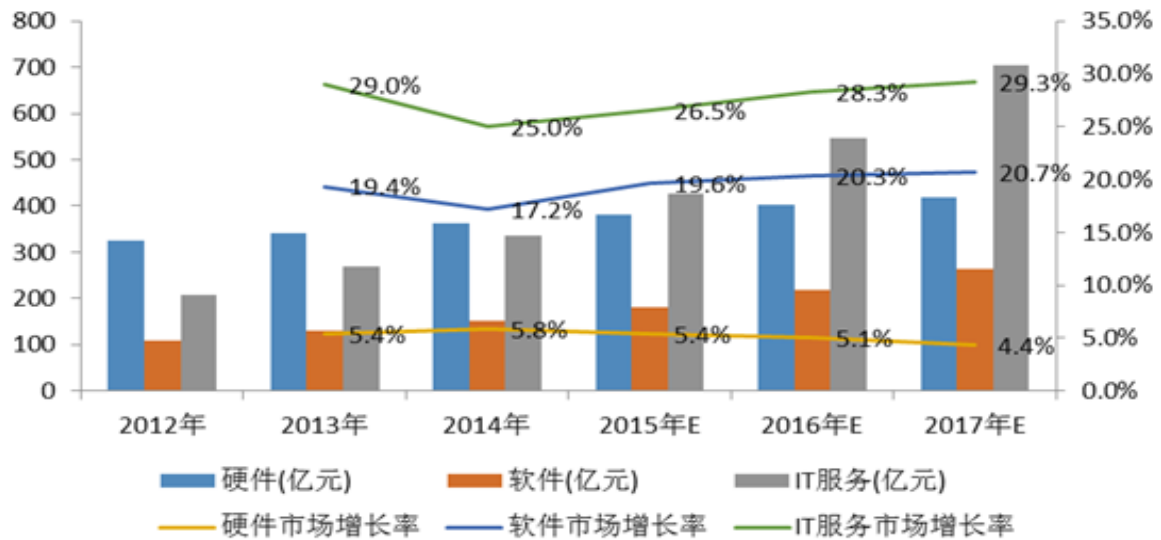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市场结构未来发展趋势

在市场结构方面，预计未来三年，软件产品和IT服务将逐渐取代硬件产品成为教育行业IT投资的重点，赛迪顾问预测，软件与IT服务的投资比重均将整体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形势。

2012~2017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细分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 康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具有深厚历史积淀和品牌影响力的教育信息化领军企业

康邦科技是国内最早一批投身教育信息化的民营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十佳教育行业方案商等荣誉。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2013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2013年、2014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同时，康邦科技也是行业内业务资质最完整的企业，拥有系统集成二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二级等行业内资质。

<2>全业务领域、多地域覆盖的综合性业务结构

近年来，康邦科技着力提升发展整体业务能力，在纵向业务深度和横向业务领域两个维度方面不断拓展。业务深度纵向发展是指公司业务全面延伸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信息化应用订制、管理信息化软

件开发、数字多媒体应用等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横向拓展是指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及学前教育等多个细分领域，各细分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各领域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集成、资源的共享。

<3>以顶层设计为特色的教育信息化技术实力

康邦科技凭借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设计实施总包管理能力，在教育各类细分市场，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K12基础教育都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大量标志性案例。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还拥有丰富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最佳实践经验，完成了许多高校、职教及中小学学校顶层设计任务，参与超过百所以上学校的顶层设计及项目实施，代表了国内一流教育信息化水平，在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行业实践与积累，公司在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教学信息化、教育管理信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专业技术有着深厚的积累，进一步保持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成立教育技术研究院，在教学资源和课程设置、学生培养方面进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拥有较强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5>结构完善、项目经验积累深厚的人才梯队

教育信息化行业作为以技术服务驱动的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决定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伴随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300人以上的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骨干均通过高等院校应届培养，在咨询设计和实施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专业服务人才，服务团队规模及能力较高。

(3) 在手订单及客户分布特点情况

<1>在手订单概述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康邦科技公司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共有约5.01亿元（不含税），康邦科技大多数大型项目从下单生产至完工验收周期通常为3-6个月，考虑到客户竣工结算周期、验收流程等变动均会影响康邦科技项目验收时间，进而影响标康邦科技收入确认，故将目前在手订单中未能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作为预测其2016年收入来源的主要依据。

除目前在手订单中未能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订单可以作为预测其2016年收入来源依据以外，根据康邦科技合同签订流程及项目执行周期，2016年大部分收入将依靠2016年当年签订的合同实现。另外，康邦科技正在筹备“某大学良乡校区校园网项目”、“某大学管理行为分析实验室项目”、“北京某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系HPCC项目”等大规模项目的预算及方案，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增长提供进一步支持。

<2>客户所在行业及地域概况

伴随着教育行业在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康邦科技经历了从分销商、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服务平台商的发展历程，形成了教育信息化市场的全面和立体覆盖，包括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幼儿园、教育管理部门等主要细分市场，包括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等主要需求层次，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应用开发和运行维护等主要服务环节，包括平台、运维、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主要地域。

康邦科技是最早服务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民营企业，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及其他省市，具体见下表：

业务领域	业务结构	服务区域	客户定位
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教学应用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多媒体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IT 运维外包服务、教学课程及资源订制等	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教育资源制作、课程开发、IT 运维外包、学科实验室建设	北京、成都、天津、郑州等一线城市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教委相关政府单位

分地区业务构成数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华北	22,950.99	43,327.06	33,662.66
华中	294.01	610.19	257.42
西南	4,219.76	77.59	--
华东	--	51.53	0.25
东北	--	16.50	11.92
合计	27,464.76	44,082.87	33,932.26

目前康邦科技的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同时，公司正在天津、济南、郑州、成都等地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计划拓展南昌，重庆，西安，沈阳，广州，西宁，南京等外地分公司，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客户数预计同比增加35%，其中包括：成都4、7、9中学、河北大学、天津红桥区教委等。公司现覆盖高校、职教、k12学校达2000多所。

（4）同行业竞争力数据分析

根据计世资讯的行业分析报告统计：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总体投资规模达到850.3亿元，同比增长14.8%。教育行业IT投资的产品结构中，IT服务市场份额达到336.3亿元，增长率为25.0%，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较好，其次，经康邦科技与金商祺、凯英、京达来等8家同行业竞争企业中标销售额统计：2009年总销售额51,258万，康邦科技销售额6,817万，占比13%；2012年总销售额90,313万元，康邦科技销售额17,678万元，占比20%；2014年总销售额148,508万元，康邦科技销售额42,670万元，占比29%，康邦科技中标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呈逐年增长趋势，经统计分析康邦科技在行业中地位较高，竞争实力较强，企业可实现高于行业的增长率。

（七）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

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35,174.51 万元，评估 45,707.62 万元，评估增值 10,533.11 万元，增值率 29.95%。

负债账面值 20,467.24 万元，评估值 20,467.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4,707.27 万元，评估值 25,240.38 万元，评估增值 10,533.11 万元，增值率 71.62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12.82 万元，评估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八）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240.38 万元，高 127,012.21 万元，高 503.2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康邦科技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车辆、电脑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及

自行开发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康邦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智慧课堂解决方案、教育行业软件产品、校园 IT 外包服务以及现代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等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康邦科技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及国家政策鼓励拉动企业业绩增长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等规划的出台，为教育行业的发展设立了科学的建设目标，同时也为教育行业信息化投资经费提供了稳定可持续性的保障。2015年，教育行业大型信息化项目建设发展平稳，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三通工程等都取得了良好进展。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提供面向智慧校园的IT整合服务，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观念，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在我国未来信息化教育市场日臻完善和稳步增长的趋势下可获得同步增长需求。

2、行业领先地位保障业务稳定

康邦科技成立于1996年，发展至今，经历了从分销商、集成商到IT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累积18年的行业经验，现取得包括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软件成熟度三级认证、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安防工程二级和音视频工程一级等在内的多种专业资质，企业有较强的自身研发能力，同时还具备充分的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经验积淀，能够准确把握教育行业对于信息化服务需求的特点，并设计、研发出适合于教育行业使用的信息化服务产品。康邦科技与IBM、微软、惠普、华为、联想等IT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凭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业内口碑，在后续市场开拓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3、企业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与评估增值直接相关

康邦科技主要从事智慧校园的IT整合服务，属于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轻资产行业。从账面价值来看，其历史三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低于1%，固定资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持续低于1%；从资产构成及属性来看，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类资产，购建成本相对较低；康邦科技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该等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进行信息化教育系统研究开发所形成的知识类、数据类资源所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

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被评估企业持用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评估增值是基于康邦科技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二、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江南信安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南信安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12.80 万元，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8,755.26 万元、负债 2,142.47 万元、净资产 6,612.8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724.1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31.16 万元；流动负债 1,092.29 万元。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

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8,755.26 万元，评估值 8,777.55 万元，评估增值 22.29 万元，增值率 0.25%。

负债账面值 2,142.47 万元，评估值 1,899.12 万元，评估减值 243.35 万元，减值率 11.36%

净资产账面值 6,612.79 万元，评估值 6,878.43 万元，评估增值 265.64 万元，增值率 4.02%。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724.10	5,739.24	15.14	0.26
2	非流动资产	3,031.16	3,038.31	7.15	0.24
3	其中：固定资产	1,320.28	1,151.52	-168.76	-12.78
4	无形资产	1,701.76	1,877.69	175.93	10.3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	9.11	-	-
6	资产总计	8,755.26	8,777.55	22.29	0.25
7	流动负债	1,092.29	1,092.29	-	-
8	非流动负债	1,050.18	806.83	-243.35	-23.17
9	负债总计	2,142.47	1,899.12	-243.35	-11.36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12.79	6,878.43	265.64	4.02

3、流动资产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

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2)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999,446.11 元，其中现金 6,084.19 元，银行存款 2,993,361.92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6,084.19 元。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2,999,446.11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60,996.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62,829.36 元，账面净额 7,998,166.64 元，主要为应收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562,829.36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998,166.64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64,339.00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64,339.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61,803.6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410.93 元，账面净额 517,392.67 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个人借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4,410.93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17,392.67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712,428.07 元，其中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值 568,192.61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144,235.46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712,428.07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其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费用性质的存货，评估为 0。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

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688,693.45 元，评估增值 120,500.84 元，增值率 21.21%；与账面价值比较产生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入账成本。

2) 对于发出商品，其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费用性质的存货，评估为 0。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a. 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列，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75,067.48 元，评估增值 30,832.02 元，增值率 21.38%。与账面价值比较产生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入账成本

<6>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 43,455,100.00 元，为企业购买的民生银行的理财

产品。

对于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每期发布的理财事务管理报告及其他资料，并向理财计划执行经理及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能够反映市场价值，故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为 43,455,100.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4,177.25 元，内容为预支房租及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缴税政策，查验了记账凭证等，核实其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94,177.25 元。

4、固定资产评估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8,120,738.78 元，账面净值 13,202,843.27 元，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2)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6 辆，其中东风雪铁龙 DC7168DB、红旗轿车 CA7230AT、宝马 WBAKR010 和马自达牌轿车 CA7201AT4，为办公运营所需机动车，除奥迪 FV646ATG、牧马人 IC4BJWEG 在基准日后已转售外，其余车辆均正常使用。

(3) 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

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增值税进项税额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的车辆，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1+17\%) \times 10\%$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由于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进而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无法查询到设备购置价的电子设备，因企业无法提供购置合同、发票或各组成部分的明细，评估时采用价格系数调整确定重置价值。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基准日后转售的车辆，经核实，转售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按实际扣税后售价确定该等车辆价值。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车辆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8,120,738.78	13,202,843.27	15,578,320.52	11,515,163.52	-14.03	-12.7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固定资产-车辆	2,155,941.71	1,352,465.06	1,342,020.52	1,191,901.52	-37.75	-11.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964,797.07	11,850,378.21	14,236,300.00	10,323,262.00	-10.83	-12.89

评估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1> 车辆价值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车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及净值减值。

<2> 电子设备变动原因：

由于电子设备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基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而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7、无形资产评估

(1) 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7,017,624.12 元，具体为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江南信安 SJW83 网络密码机系统 V1.0、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速达软件和 IT 服务管理系统 ITSM 和用友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除上述账面无形资产外，还包括其账面未记录的 1 项商标权、23 项软件著作权。

(2) 商标权评估

<1>待评估商标权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1 项，商标权人为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 12956651 号	第 42 类	2015.01.21~2025.01.20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于 2015 年注册，距离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且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著作权为核心，商标主要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3) 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评估

<1>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专利技术具体为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江南信安 SJW83 网络密码机系统 V1.0、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3 项，著作权人均为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软件著作权概况见下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V3.0	2010.12.26	2010SRBJ659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8	2012.10.31	2012SR10281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江南信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2.12.25	2012SR133814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江南信安签名认证服务器软件 V1.0	2012.12.25	2012SR133666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V1.0	2012.12.25	2012SR13380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	江南信安安全代理服务系统 V1.0	2012.12.26	2012SR13522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	江南信安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V1.0	2012.12.25	2012SR13382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	江南信安 SSLVPN 系统 V1.0	2012.12.25	2012SR13381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江南信安 OTP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软件 V2.6	2012.12.10	2012SRBJ1424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南信安 MAASG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5.6	2012.12.10	2012SRBJ141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	江南信安 ICEAD 工业控制加密认证系统 V3.0	2013.12.19	2013SR15080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	江南信安 SJW83 网络密码机系统 V1.0	2013.12.11	2013SR143363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	江南信安一体化扫描系统 V1.0	2014.02.27	2014SR023997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南信安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1.0	2014.02.28	2014SR024449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4.05.07	2014SR05578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	移动安全客户端组件 V2.2	2014.05.06	2014SR05433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2010.06.29	2010SRBJ2807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09.11.26	2009SR05492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	神威终端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9.11.26	2009SR054932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南信安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1.0	2009.11.26	2009SR05492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	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V1.0	2009.06.01	2009SRBJ3590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	江南信安网络安全统一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11.27	2009SR05524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	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2009.06.01	2009SRBJ3629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软件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收益法以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

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4>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在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运行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2)$$

式中:

P: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

K: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综合分成率;

n: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b.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由于各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快速更新,可能会使某一领域在某一时期出现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短于法律(合同)有效期的现象。因而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期限可以根据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更新周期剩余经济年限来确定。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技术 and 新兴产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进行分析。剩余寿命预测法是一种常用的直接估算技术资产尚可使用经济年限的预测方法。这种方法由评估机构有关技术专家、行业主管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专家进行讨论,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可替代性、技术进步和更新趋势作出综合性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陆续于 2009 年~2014 年形成,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市场销售,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预计该等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收益年限到 2020 年底结束。

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收益年限至 202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寿命至 2020 年底结束。

c.与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成本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5,20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	163.20	212.16	265.20	278.46	278.46
营业费用	235.18	433.14	541.48	653.10	679.51	679.51
管理费用	1,877.23	2,889.27	3,595.37	4,344.76	4,528.07	4,528.07
营业外收入	192.92	250.80	326.03	407.54	427.92	427.92
软件著作权相关 税前利润	280.58	2,621.26	3,589.93	4,660.63	4,933.83	4,933.83
所得税	7.53	345.35	476.43	621.64	658.77	658.77
软件著作权相关 税后利润	273.05	2,275.91	3,113.50	4,038.99	4,275.05	4,275.05

d.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n + (m - n) \times \Delta \quad (3)$$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Δ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 法）确定无形资产对预期收益的贡献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

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评价因素	权重 (%)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法律状态	12	0~100	100	12.00
保护范围	9	0~100	100	9.00
侵权判定	9	0~100	80	7.20
技术所属领域	5	0~100	100	5.00
替代技术	10	0~100	100	10.00
先进性	5	0~100	100	5.00
创新性	5	0~100	80	4.00
成熟度	10	0~100	80	8.00
应用范围	10	0~100	100	10.00
技术防御力	5	0~100	100	5.00
供求关系	20	0~100	80	16.00
合计	100			91.20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 $\Delta = 91.20\%$ 。

将 $m=25\%$ ， $n=0$ ， $\Delta = 91.20\%$ 代入式 (3)，得到 $K=22.80\%$ 。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等软件技术分成率考虑 10% 的年衰减比率。

根据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利润分成率、技术成新率计算软件著作权相关分成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税后利润	273.05	2,275.91	3,113.50	4,038.99	4,275.05	4,275.05
利润分成率	22.80%	22.80%	22.80%	22.80%	22.80%	22.80%
技术成新率	100.00%	90.00%	81.00%	72.90%	65.61%	59.05%
软件著作权相关 分成利润	62.26	467.02	575.00	671.33	639.51	575.56

e.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软件著作权资产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ε_2 ：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f 、 r_m 、 β 、及 ε_1 取值与被评估企业整体收益法评估的取值相同。

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AverageReturnonAsset，WARA）应该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WACC）基本相等或接近。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回报率时，在企业WACC的基础上，根据WARA=WACC的平衡关系，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特别是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账面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资产风险极小，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_2 为3%。从而得出软件著作权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r=15.03\%$ 。

<5>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及出资入账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594,802.20 元。

(4) 外购无形资产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外购软件的账面值 179,561.62 元，具体为速达软件、IT 服务管理系统 ITSM 和用友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对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加以了解，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鉴于该等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功能性价值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形成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本次评估按其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外购软件评估值为 1,220,000.00 元。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8,776,863.82 元，增值 1,759,239.70 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并未入账。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1,086.04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1,086.04 元。

9、负债评估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844,269.45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采购商品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844,269.45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1,725,113.99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款。评估人员抽查了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1,725,113.99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429,538.02 元，主要为应支付职工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企业的工资政策，保险及各种经费，核实工资的计提、支付情况，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29,538.02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437,008.74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437,008.74 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86,944.00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86,944.00 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68,265.00 元，核算的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已记入所得税科目，而根据税法企业尚未缴纳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68,265.00 元。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0,433,499.36 元，为被评估企业因政府补贴而产生的递延收益，为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

项目和基于 PK/CA 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合同、凭证、合同损失明细等资料，鉴于基于 PK/CA 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业已完成，相关补贴款按照相应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返还义务较小，故评估值为 0；鉴于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项目正在进行并滚动发生，尚有未完成义务，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8,000,000.00 元。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12.79 万元，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8 万元，增值率 443.35%。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

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与基准日的经营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将依照基准日的经营计划持续发生。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3、基本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M: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 无风险报酬率;

r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江南信安专注于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其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合计	收入	4,199.91	5,474.21	2,943.16
	成本	1,769.43	2,535.41	520.84
产品销售	收入	3,931.39	4,940.83	2,457.09
	成本	1,740.27	2,526.21	452.46
技术服务	收入	268.52	533.38	486.07
	成本	29.16	9.20	68.38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江南信安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及合同、订单情况，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合计	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成本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5,200.01
产品销售	收入	3,344.66	7,542.28	9,804.96	12,256.20	12,869.01	12,869.01
	成本	1,554.65	2,934.80	3,815.25	4,769.06	5,007.51	5,007.51
技术服务	收入	561.19	1,361.43	1,769.86	2,212.33	2,322.95	2,322.95
	成本	46.51	112.82	146.67	183.34	192.50	192.50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64.18万元、30.20万元、2.84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城建税	61.03	95.20	123.76	154.70	162.44	162.44
教育费附加	26.16	40.80	53.04	66.30	69.62	6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4	27.20	35.36	44.20	46.41	4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04.63	163.20	212.16	265.20	278.46	278.46

6、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59.97万元、300.77万元、113.12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办

公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060	0.049	0.047	0.045	0.045	0.045
营业费用合计	235.18	433.14	541.48	653.10	679.51	679.51
人力资源费	58.39	108.00	118.81	124.75	124.75	124.75
业务招待费	8.16	21.28	27.66	34.57	36.30	36.30
会议费	6.62	12.46	16.19	20.24	21.25	21.25
市内交通费	18.13	26.65	34.65	43.31	45.47	45.47
差旅费	49.78	84.73	110.15	137.69	144.57	144.57
车辆使用费	23.13	38.90	50.57	63.21	66.37	66.37
办公费	18.94	61.53	79.98	99.98	104.98	104.98
服务费	1.19	5.41	7.03	8.79	9.23	9.23
培训费	1.38	3.15	4.09	5.12	5.37	5.37
宣传费	40.62	52.80	68.64	85.81	90.10	90.10
其他	8.83	18.24	23.71	29.63	31.11	31.11

(2)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892.09 万元、2,074.35 万元、599.71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48	0.32	0.31	0.30	0.30	0.30
管理费用合计	1,877.23	2,889.27	3,595.37	4,344.76	4,528.07	4,528.07
人力资源费	102.05	144.62	159.08	167.04	167.04	167.04
折旧	164.35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无形资产摊销	6.23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业务招待费	0.13	0.30	0.39	0.48	0.48	0.48
研发费	1,121.89	1,691.71	2,199.22	2,749.02	2,886.47	2,886.47
技术服务费	317.38	412.59	536.37	670.47	703.99	703.99
租赁费	66.85	147.07	161.78	169.87	169.87	169.87
会议费	44.32	59.32	77.11	96.39	101.21	101.21
审计费	10.35	23.59	30.67	38.34	40.25	40.25
差旅费	2.83	6.45	8.39	10.49	11.01	11.01
车辆使用费	12.83	18.92	24.60	30.75	32.28	32.28
邮递费	1.51	3.07	3.99	4.99	5.24	5.24
办公费	10.74	17.08	22.20	27.75	29.14	29.14
劳保费	1.80	2.34	3.05	3.81	4.00	4.00
装修费	2.30	3.77	4.90	6.12	6.43	6.43
律师费	6.26	8.13	10.57	13.22	13.88	13.88
宣传费	1.95	2.53	3.29	4.11	4.32	4.32
其他	3.46	6.63	8.62	10.78	11.32	11.32

7、营业外收入预测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

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政府补贴收入的获得情况，根据未来软件销售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及相应即征即退政策估算其预测期营业外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3,879.96	5,043.95	6,557.13	8,196.41	8,606.23	8,606.23
增值税销项税额	659.59	857.47	1,114.71	1,393.39	1,463.06	1,463.06
软件产品销售成本	-	-	-	-	-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	-	-
增值税实际税负	659.59	857.47	1,114.71	1,393.39	1,463.06	1,463.06
即征即退金额	543.19	706.15	918.00	1,147.50	1,204.87	1,204.87
营业外收入	192.92	250.80	326.03	407.54	427.92	427.92

8、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被评估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对被评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影响和研发费加计扣除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减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280.58	2,621.26	3,589.93	4,660.63	4,933.83	4,933.83
纳税调增	3.32	8.63	11.22	14.02	14.71	14.71
纳税调减	224.38	338.34	439.84	549.80	577.29	577.29
应纳税所得额	59.52	2,291.55	3,161.30	4,124.85	4,371.24	4,371.24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所得税	7.53	345.35	476.43	621.64	658.77	658.77

9、折旧及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V1.0、江南信安SJW83网络密码机系统V1.0、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V1.0、速达软件和IT服务管理系统ITSM和用友软件。经核实，其中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V1.0、江南信安SJW83网络密码机系统V1.0、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V1.0无形资产将在基准日后进行出资置换，未来将不再进行摊销。本次评估，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来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摊销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管理费用中折旧	164.35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营业费用中折旧	-	-	-	-	-	-
生产成本中折旧	-	-	-	-	-	-
折旧合计	164.35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无形资产摊销	6.23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摊销合计	6.23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164.35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运输设备更新	25.99	51.99	51.99	51.99	51.99	51.99
办公设备更新	138.35	276.71	276.71	276.71	276.71	276.71
其他固定资产更新	-	-	-	-	-	-
无形资产更新	6.23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资产更新合计	170.57	341.15	341.15	341.15	341.15	341.15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

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381.45	516.01	664.15	822.86	862.08	862.08
存货	145.13	208.44	270.97	338.71	355.64	355.64
应收款项	790.10	1,027.13	1,335.27	1,669.09	1,752.54	1,752.54
应付款项	1,779.08	2,555.14	3,321.68	4,152.10	4,359.71	4,359.71
营运资本	-462.40	-803.57	-1,051.30	-1,321.45	-1,389.45	-1,389.45
营业收入	6,849.01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营运资金占收入	-6.75%	-9.03%	-9.08%	-9.13%	-9.15%	-9.15%

比例						
营运资本增加额	-494.31	-341.16	-247.73	-270.15	-68.00	-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偶然发生或者不确定性较大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成本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5,20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	163.20	212.16	265.20	278.46	278.46
营业费用	235.18	433.14	541.48	653.10	679.51	679.51
管理费用	1,877.23	2,889.27	3,595.37	4,344.76	4,528.07	4,528.07
营业利润	87.66	2,370.47	3,263.89	4,253.09	4,505.91	4,505.91
加：营业外收入	192.92	250.80	326.03	407.54	427.92	427.9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280.58	2,621.26	3,589.93	4,660.63	4,933.83	4,933.83
减：所得税	7.53	345.35	476.43	621.64	658.77	658.77
净利润	273.05	2,275.91	3,113.50	4,038.99	4,275.05	4,275.05
固定资产折旧	164.35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328.70
摊销	6.23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资产更新	170.57	341.15	341.15	341.15	341.15	341.15
营运资本增加额	-494.31	-341.16	-247.73	-270.15	-68.00	-
净现金流量	767.37	2,617.08	3,361.23	4,309.14	4,343.05	4,275.05

11、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20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34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44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5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46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47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48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49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50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5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5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5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5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5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平均				0.0408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

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02$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6）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被评估企业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0.0408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0.1124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贝塔	0.7886	0.7886	0.7886	0.7886	0.7886	0.7886
调整贝塔	0.8605	0.8605	0.8605	0.8605	0.8605	0.8605
无杠杆贝塔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权益贝塔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0.8324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
折现率（WACC）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0.1204

1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2,246.92万元。

1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3,683.66 \text{（万元）}$$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44.98	14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5.51	4,345.5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490.49	4,490.49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490.49	4,49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	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	800.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06.83	806.83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806.83	-806.83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683.66	3,683.66

14、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2,246.92$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683.66$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32,246.92 + 3,683.66 \\
 &= 35,930.5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35,930.58$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0$ ，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35,930.58 - 0 \\
 &= 35,930.5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5、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江南信安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2015年7-12月分业务业绩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5 年全年
产品销售	2,457.09	3,344.66	5,801.75
技术服务	486.07	561.19	1,047.26
合计	2,943.16	3,905.85	6,849.01

2015 年截至 12 月 18 日，江南信安实际可实现营业收入 6,629.45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2,048.32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产品销售 5,623.4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1,005.98 万元。而报告期及预测期内 2015 年全年产品销售收入 5,801.7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1,047.26 万元，净利润全年预计实现 1,953.89 万元，江南信安已实现 2015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

16、2016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江南信安所在行业发展特点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2011年12月，工信部《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指出重点发展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重大工程。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加强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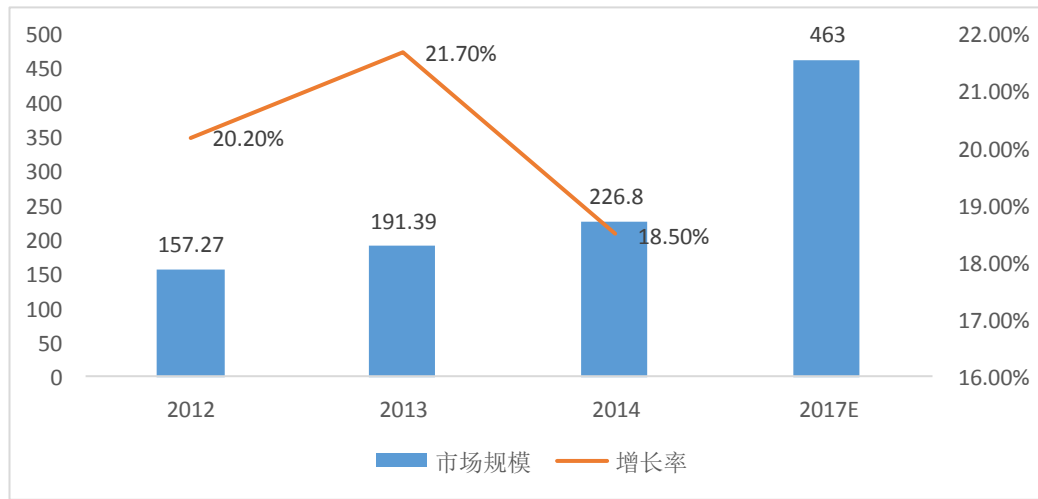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专项重点支持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安全分级保护、工业控制的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

2014年2月27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习近平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会中习近平提出：“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立将我国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2>市场需求发展规模

根据赛迪2015年发布的《2014-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1109.49亿美元，较去年增长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2014年达到226.8亿元，比2013年增长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5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信息安全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同比增长21.5%，达到115.83亿元的规模，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也分别实现了14.7%和18.3%的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三年行业将维持20-30%的年增长率，到2017年的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4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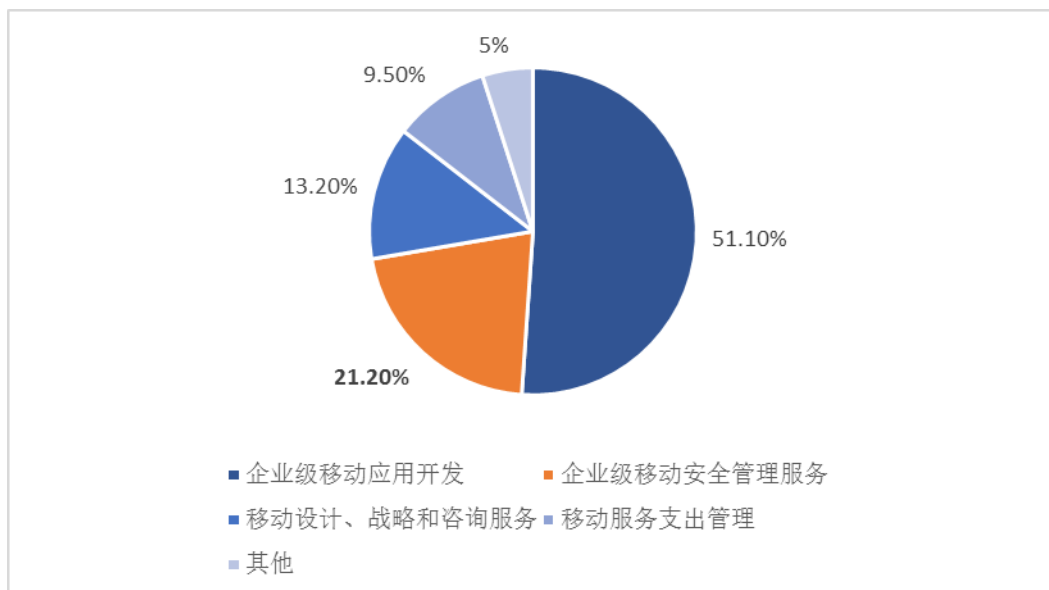
2012-2017E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在2014年将达到135亿元人民币，增长速度达到87.5%，未来三年将保持50%~70%的增长速度。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结构中，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居第二位，占比为21.2%，据此推算中国2014年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约为28.6亿元。

2014 年中国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防护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用户对移动设备管理服务需求的外延扩大，由管理终端设备到管理终端设备上的应用与内容，以保障信息安全。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市场在中国仍然是蓝海，未来由大量行业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移动管理需求将促使市场规模更快速的增长

（2）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

<1>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实力

江南信安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覆盖了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密码安全中间件系列产品因其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入选了2011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而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列产品中首创了的二次代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将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特性，除入选了2012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并获得2013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创新产品奖外，更成为国内首批荣获专属移动安全领域的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的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在2013年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于国内外文献检索证明：国内外均无同类安全技术。

公司设立有信息安全实验室，专注于对前沿及热点技术的研究、追踪和产品化实现；公司与国内重点大学合作，在其信息安全专业，通过客座教授与硕士/博士生兼职实习等合作机制，从源头保证高端技术人才和领先技术的持续输入，通过人才培养、行业合作等策略建立了快速将新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业内首次开创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高性能移动安全接入的产品市场化，相关技术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2>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

江南信安凭借多年来深耕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拥有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可提供从应用安全到网络安全,从移动互联网安全到云安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产品,积累了较多稳定客户。未来江南信安将继续秉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不断拓宽产品线,提升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3>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基于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的领导地位,江南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曾参与了大量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的制定,特别是在国家等级/分级保护体系的制定、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中扮演了较重要的角色。通过参与大量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江南信安对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把握,并能够与国家信息安全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4>资质优势

目前江南信安已取得的资质包括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认证企业等;部分关键产品已经获得了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相关资质。

<5>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

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为国家十余部/委/办/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各大银行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等行业提供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

长期拥有高端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江南信安在此优势基础上积极参与到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物联网及工业控制安全领域、云计算安全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了相关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6>专业化运作的经营方略

江南信安以研发团队为核心，通过细分行业建立一套密集覆盖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建立售前方案、工程售后中心，以及专业的运维团队，以此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团队。

为保证公司业务专业化发展，公司聘请业内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与集成、安全中间件研发、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云安全等业务，以此将公司多年服务于信息安全高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向企业级市场拓展，快速形成规模化、跨越式的发展模式。

(3) 在手订单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江南信安共有在手订单约3,827.23万元（不含税），其中140.94万元（不含税）的在手订单预计于2016年确认收入，江南信安项目从下单生产至完工验收周期通常为1-2个月，部分2016年预测收入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1	北京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项目加密机 API 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20	5.50
2	福建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平台安全加固项目	产品销售	2015.2.27	66.00
3	某能源公司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4	18.45
4	某能源公司互联网 VPN 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8	12.25
5	某能源公司广域网建设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8	11.80
6	某能源公司 VPN 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6	5.05
7	工行银企通专用机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11	14.00
8	某能源公司互联网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25	12.25
9	某公司金融数据密码机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30	19.60
合计				164.9

另外，由于江南信安属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对应客户为政府、军工、能源等领域，合同核查流程较为严谨，存在较多项目方案设计执行在前，合同签订在后的情形，且签订合同与项目验收的时间间隔较短，故2015年底可取得的能够

于2016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量相对有限。但江南信安目前正在进行多个项目，如“某银行网银安全平台升级等项目”、“某石油公司VPN和广域网项目”、“某公司集成SOC开发项目”等，能够对其2016年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同时，江南信安较多业务来源于历史期延续性老客户，历史年度具体占比情况见下表：

时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名称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数量	215	21	158	25	200	40	190	43
占比	91%	9%	86%	14%	83%	17%	82%	18%

可见，江南信安历史年度老客户占比80%以上，能够为其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如目前正在筹备的“某石油集团公司某建设项目”、“某石油管道公司移动办公项目”、“某石油公司企业应用平台扩容（十三五规划）项目”、“某银行集成项目二期”等大规模延续性项目的预算及方案，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增长提供进一步支持。

（4）江南信安未来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

江南信安与中国大唐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电网、北方工业、中航国际等能源、军工、金融多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江南信安2016年的业绩增长主要根据国家当前信息安全政策及未来互联网+的安全目标，在现有四大服务领域（能源、金融、军工、电力）中进一步挖掘新的安全需求。利用优势解决方案与产品拓展政府、医疗、电子商务、运营商等新的行业客户。同时，加强渠道合作，拓展优势产品的销售范围与市场占有率。其主要业务机会如下：

<1>通过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政策合规性引导新的项目机会

序号	项目简述
----	------

1	某石油公司某安全扩容建设，覆盖范围到年产量 3000 万吨以上的油田；（基于国家分级保护政策，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2	某石油公司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安全扩容，满足 32.8 万人的移动安全接入；（互联网+，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3	某银行移动平台安全建设，满足全行人员的移动办公需求；（互联网+，老用户新项目）
4	某银行移动安全接入；（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5	某银行的国密算法升级改造；（国密算法政策，新用户新项目）
6	某银行国密改造；（国密算法政策，新用户新项目）
7	P2P 网贷的移动互联网金融安全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8	某公司的 PKI/CA 系统建设、web 安全防护；（等级保护、中办 1 号文件，新用户新项目）
9	某公司企业移动平台安全接入扩容；（互联网+，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10	某公司全球移动办公国密算法升级改造。（国密算法政策，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11	某电网调度系统安全加密认证，配电网安全传输加密认证，采集系统数据安全隔离防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密算法政策，老用户新项目）
12	某电力集团全国范围双网隔离改造项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老用户新项目）

<2>利用优势解决方案与产品拓展新行业客户的需求挖掘及项目运作

序号	项目简述
1	某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政务安全；（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2	某省委移动政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3	移动云医生工作站；（互联网+，新行业用户新项目）
4	某运营商移动安全接入平台；（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5	惠某在线电商移动安全接入项目；（互联网+，老用户新项目）
6	某铁路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安全建设。（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3>加强渠道合作，拓展优势产品的销售范围与市场占有率。

序号	项目简述
1	某银行银企通安全设备（唯一指定供应商，可部署在所有与工商银行有业务的企业）
2	某工业控制加密设备（已完成多个项目试点，可在全国电力系统中部署）

(5) 成本费用管控情况

<1>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地位的逐渐提高，技术水平及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江南信安开始逐渐有能力承接合同等级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重大项目，例如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2015年4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该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硬件比例较低，毛利率较高。基于江南信安当前营运能力及客户关系，未来持续承接较高毛利率业务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年度毛利率将持续高于2013年、2014年水平。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并未按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对其产品销售业务进行预测，而是采用三年加权平均毛利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199.91	5,474.21	2,943.16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营业成本	1,769.43	2,535.41	520.84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毛利率	0.5787	0.5368	0.8230	0.5901	0.6577	0.6577	0.6577	0.6577

<2>江南信安成本费用管控情况

①加强对安全集成项目预算的执行和监管，将工期严格限制在计划许可的范围之内。对设计方案和项目计划更改造成的成本增加、成本减少和工期的变更，可以较为有效地控制，减少风险的损失。

②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明确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预算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领导审批，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

③在人力成本方面，加强高技术能力、高技术素质的人才引进，同时加强一般人员需要的培训，提高对工作的理解能力及工作效率，减少时间成本，在保证现有人员数量无大规模扩容的情况下降低人力成本。

④在企业运营成本方面，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如降低了办公场地的成本，控制交通及车辆费用，额外的销售费用支出。

以上措施将长期进行管控，在保障未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合理的控制整个公司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基本保持持平状态，预测相对合理。

（七）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8,755.26 万元，评估值 8,777.55 万元，评估减值 22.29 万元，减值率 0.25%。

负债账面值 2,142.27 万元，评估值 1,899.12 万元，评估减值 243.35 万元，减值率 11.36%。

净资产账面值 6,612.79 万元，评估值 6,878.43 万元，评估增值 265.64 万元，增值率 4.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南信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612.80 万元，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

（八）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30.5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78.43 万元，高 29,052.15 万元，高 422.3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企业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及自行开发软件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

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5,930.58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及国家政策鼓励拉动企业业绩增长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信息安全领域的方针与政策的出台，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设立了科学的建设目标；同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出台。为信息安全行业提供较健全的信息安全保证体系。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促使 IT 第三平台的新兴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以及社交网络等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同时也给信息安全带来了持续性威胁，因此，各企事业单位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也越多用户愿意投资端点安全来保护企业的核心数据财产，信息安全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政府和行业政策法规的推动及中国信息安全市场日益扩大，为企业信息安全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行业领先地位保障业务稳定

江南信安经过多年的耕耘，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发展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基于国家等级保护、分级保护体系框架为能源、电力、金融、军工以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各层次用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

全评估、安全建设、安全运维”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现取得包括江南信安综合安全网关系统 JNSECUSGV3.0（一级）、安全认证网关、神威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2.0 等多种专业资质，和移动安全认证接入网关、密码安全中间件、PKI/CA 认证系统等核心产品，企业有较强的自身研发能力，同时还具备充分的信息安全行业的经验积淀，能够准确把握信息安全行业对于安全服务需求的特点，并设计、研发出适合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江南信安与国家开发银行、中石油、银监会、中国大唐、北方工业等能源、政府、金融多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凭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业内口碑，在后续市场开拓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3、企业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与评估增值直接相关

江南信安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属于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轻资产行业。从账面价值来看，其历史三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低于 1%，固定资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持续低于 1%；从资产构成及属性来看，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类资产，购建成本相对较低；江南信安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该等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进行信息安全产品等研究开发所形成的知识类、数据类资源所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被评估企业持有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评估增值是基于江南信安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康邦科技定价合理性

1、本次康邦科技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作价 176,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康邦科技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康邦科技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未触发调价交易作价/触发调价后交易作价（万元）	176,000.00/150,000.00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4,271.84	静态市盈率	41.20/35.11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万元）	8,000.00	动态市盈率	22/18.75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4,712.82	市净率	11.96/10.20

注（1）：康邦科技交易市盈率=康邦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康邦科技净利润

注（2）：康邦科技交易市净率=康邦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康邦科技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述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康邦科技 2015 年业绩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8,000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康邦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230.SZ	科大讯飞	145.58	11.00
300010.SZ	立思辰	-	14.31
300205.SZ	天喻信息	335.00	11.70
300235.SZ	方直科技	226.21	15.15
300359.SZ	全通教育	391.47	67.25
平均值		274.57	23.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中位数		280.61	14.3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 (2): 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注 (3): 由于立思辰每股收益为负, 市盈率不具参考价值, 上表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了立思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74.57 倍, 平均市净率为 23.88 倍, 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280.61 倍和 14.31 倍。

以康邦科技 2015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 康邦科技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22 倍,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康邦科技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1.96 倍,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综上,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收购康邦科技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江南信安定价合理性

1、本次江南信安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江南信安 100% 股权作价 40,4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5) 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江南信安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 江南信安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未触发调价交易作价/触发调价 后交易作价 (万元)	40,400.00/35,010.00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万元)	791.91	静态市盈率	51.02/44.211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预测 (万元)	2,000.00	动态市盈率	20.20/17.51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万元)	6,612.79	市净率	6.11/5.29

注 (1): 江南信安交易市盈率=江南信安 100% 股权交易作价/江南信安净利润

注 (2): 江南信安交易市净率=江南信安 100% 股权交易作价/江南信安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述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对江南信安 2015 年业绩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2,000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南信安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268.SZ	卫士通	-	30.14
300369.SZ	绿盟科技	-	12.69
002439.SZ	启明星辰	857.50	19.08
300352.SZ	北信源	434.00	16.52
300297.SZ	蓝盾股份	228.50	13.32
平均值		506.67	18.35
中位数		434.00	16.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注（3）：由于卫士通、绿盟科技每股收益为负，市盈率不具参考价值，上表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了卫士通、绿盟科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506.67 倍，平均市净率为 18.35 倍，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434 倍和 16.52 倍。

以江南信安 2015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江南信安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20.2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江南信安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6.11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江南信安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立思辰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现有股本的可比口径,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根据本次发行发股价格 20.51 元/股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 56.97 倍, 市净率为 10.31 倍。

本次交易中, 康邦科技的静态市盈率为 41.20 倍, 江南信安的静态市盈率为 51.02 倍, 均低于上市公司同期静态市盈率。康邦科技的市净率为 11.96 倍, 略高于上市公司市净率, 江南信安的市净率为 6.11 倍, 低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总体来看, 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 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 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 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康邦科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工作中,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康邦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邦科技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康邦科技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 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37,539.76 万元, 增值率 934.83%。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该事项为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

项。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上述期后事项，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76,000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2,000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17%。

本次交易中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江南信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工作中，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江南信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南信安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江南信安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5,930.58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9,317.79万元，增值率443.35%。江南信安于2015年9月决议实施总额为3,300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2015年10月22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入资，置换2012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将无形资产无偿赠予江南信安使用。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期后事项，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江南信安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400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3,300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17%。

2、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相较于评估值存在溢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标的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

本次交易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与上市公司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1+1大于2”的整合战略。一方面，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品牌价值、市场认可度、可利用资源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在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具有的品牌、渠道、市场认可度以及资金、资源等诸多方面的优势，将更加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挖掘自身发展潜力，更好实现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另一方面，康邦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与组成部分，而江南信安则是立思辰在企业移动安全领域的重要战

略布局，收购江南信安将进一步巩固立思辰数据安全管理的优势地位。本次交易后，立思辰可以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云平台和互联网教育应用以及安全等领域的领先优势，上市公司将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在业务、市场、团队等方面实现全面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之间的协同效应已经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收购康邦科技的目的/3、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二）收购江南信安的目的/2、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但是，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的上述协同效应无法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得以体现。此外，标的公司优秀研发团队未来的持续研发创新工作带来的技术与收益的提升、标的公司未来品牌价值与市场认可度等的持续提升对于上市公司整体所带来的影响也难以在收益法评估中完全予以量化考虑。因此，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于上市公司的全部价值，上述在收益法评估中无法完全反映的价值成为本次交易作价相较于评估价值的溢价的构成部分。

（2）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

本次收购是服务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目标的达成具有重要意义。上市公司从整体业务布局与发展战略出发，为尽可能促成本次交易，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的溢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全局性价值，以及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于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作价相较于评估价值给予了适当的溢价，上述交易作价与评估价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

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897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收入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成本	201,100,674.73	322,466,856.44	255,783,768.58
毛利率	26.88%	26.85%	24.65%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28,147,960.55	42,718,388.47	25,245,950.18
净利率（%）	7.33%	0.64%	7.44%
净利率（%）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10.23%	9.69%	7.44%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联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康邦科技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收入	56,072.70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成本	40,927.46	76,382.06	95,477.57	119,256.24	126,682.54	126,682.54
毛利率	27.01%	26.85%	26.85%	26.81%	26.80%	26.80%
净利润	5,590.30	10,314.96	13,339.23	17,406.79	18,579.07	18,579.07
净利率	9.97%	9.88%	10.22%	10.68%	10.74%	10.74%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收入（万元）	83,577.06	104,421.83	130,527.28	162,944.88	173,064.67	173,064.67
收入增长率	89.59%	24.94%	25.00%	24.84%	6.21%	0.00%

本次评估预测中，除 2015 年康邦科技的收入预测增长率较高，达到 89.59% 之外，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未超过 30%，且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直至降为零。2015 年康邦科技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62.39%，且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下半年项目验收回款导致大量合同确认收入，根据目前公司在手项目判断，2015 年全年收入将较 2014 年显著提升。

<2>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康邦科技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27% 左右，与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该预测水平较为合理。因此，就毛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3>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康邦科技的净利率水平在 10%左右，而 2015 年 1-6 月康邦科技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率为 10.23%，因此，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与报告期水平相差不大，并且在预测期内净利率预测水平相对稳定，预测期后几年利润率有所升高主要是考虑到公司业务扩张引起的规模效应，总体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 行业发展趋势

教育信息化行业不同于制造、零售等行业，其行业投资主体是政府和各类型的学校和教学机构，因此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的增长与政府投入密切挂钩。以 2012 年为例，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技函[2012]4 号）、《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对教育信息化从国家到地方层面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化对于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作用，也再一次强调了教育信息化的重要性，从举措、行动等方面对教育信息化进行了落实，带动当年教育信息化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行业指导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康邦科技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2013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为 4.3%，2014 年比例也超过 4%的既定目标，随着十八大对教育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教育行业 IT 应用发展有了大量的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 年中国教育行业 IT 应用市场将持续增加，预计达到 988.9 亿元。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为康邦科技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在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康邦科技基于技术领先性和对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

佳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十佳教育行业方案商等荣誉。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2013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2013年、2014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公司还拥有丰富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最佳实践经验，完成了多所高校、职教及中小学学校顶层设计任务，参与超过百所以上学校的顶层设计及项目实施，代表了国内先进的教育信息化水平，在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依托自身对教育信息化的深刻理解及技术积累，以及在技术、品牌、营销、资本等多方面具有的优势，康邦科技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4) 企业经营情况

近年来，康邦科技着力提升发展整体业务能力，在纵向业务深度和横向业务领域两个维度方面不断拓展。业务深度纵向发展是指公司业务全面延伸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信息化应用订制、管理信息化软件开发、数字多媒体应用等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横向拓展是指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及学前教育等多个细分领域，各细分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各领域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集成、资源的共享。伴随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300人以上的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骨干均通过高等院校应届培养，在咨询设计和实施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专业服务人才，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康邦科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2、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1)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910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毛利率	82.30%	53.68%	57.87%
净利润	16,808,416.88	7,919,079.25	7,484,143.44
净利率	57.11%	14.47%	17.82%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联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江南信安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收入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成本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5,200.01
毛利率	59.01%	65.77%	65.77%	65.77%	65.77%	65.77%
净利润	273.05	2,275.91	3,113.50	4,038.99	4,275.05	4,275.05
净利率	6.99%	25.56%	26.90%	27.92%	28.14%	28.14%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万元)	6,849.01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15,191.96
收入增长率	25.11%	30.00%	30.00%	25.00%	5.00%	0.00%

本次评估预测中，预测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在 30% 及以下，且 2017 年以后逐年下降，最终下降为零。

<2>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1-6 月江南信安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江南信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的逐渐提高，技术水平及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江南信安开始逐渐有能力承接合同等级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重大项目，例如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该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硬件比例较低，毛利率较高。基于江南信安当前营运能力及客户关系，未来持续承接较高毛利率业务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年度毛利率将持续高于 2013 年、2014 年水平。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并未按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对其产品销售业务进行预测，而是采用三年加权平均毛利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合计	4,199.91	5,474.21	2,943.16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营业成本合计	1,769.43	2,535.41	520.84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毛利率	57.87%	53.68%	82.30%	59.01%	65.77%	65.77%	65.77%	65.77%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信安预测期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是由公司江南信安产品和业务特点导致的，采用了三年加权平均毛利率作为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江南信安的净利率水平在 25% 左右，而 2015 年 1-6 月江南信安的净利率为 57.11%，因此，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低于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率水平，并且在预测期内净利率预测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 行业发展趋势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政府采购方面对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产品的倾斜政策，将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2013年曝光的“棱镜门”事件将信息安全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年，对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而言，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变革之年。年初，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成为负责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机构，将有助于推动信息安全行业加速成长，满足国家日益增长和复杂的信息安全需求。2015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再次显示中央对国家安全的重视程度，国家安全战略已然体现出国家意志。国家安全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以及核安全等领域。此次《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发布之后，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其关注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江南信安凭借深厚独到的技术积淀，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覆盖了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密码安全中间件系列产品因其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入选了2011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而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列产品中首创了的二次代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将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特性，除入选了2012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并获得2013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创新产品奖外，更成为国内首批荣获专属移动安全领域的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的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在2013年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于国内外文献检索证明：国内外均无同类安全技术。

(4) 企业经营情况

江南信安以研发团队为核心，通过细分行业建立一套密集覆盖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建立售前方案、工程售后中心，以及专业的运维团队，以此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团队。为保证公司业务专业化发展，公司聘请业内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与集成、安全中间件研发、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云安全等业务，以此将公司多年服务于信息安全高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向企业级市场拓展，快速形成规模化、跨越式的发展模式。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江南信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三)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1) 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根据教育信息化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未来该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2015年至2017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7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387.8亿元，相比于2014年850.3亿元的市场规模将提高60%以上。其中，赛迪顾问预测教育信息化服务市场将保持每年25%以上的增长率，预计到2017年，教育信息化服务市场规模将接近705.3亿元，教育信息化市场已经进入增长通道。因此，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康邦科技所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康邦科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所以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康邦科技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 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目前，我国的教育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教育需求，教育发展的任务艰巨，深化教育改革的需求迫切。为此，国家和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在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优先保证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近年来，我国出台大量的教育政策和法规，《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中指出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工作方式要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可以看出，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已由硬件配备向软件提升发展，教育信息化一直以来“重硬件、轻软件”的生态正在改善，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领教育信息化行业逐步形成基础环境搭建、软件平台运营以及顶层设计为一体的行业新常态。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2014年11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到50%以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可以预期教育信息化领域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康邦科技所处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康邦科技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康邦科技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自康邦科技成立以来，康邦科技与其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7月1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新采购周期的定点供货服务商目录，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丰富的品目和品牌成功入围2015—2017年度北京市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服务商。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较为稳定，且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与开拓空间，基于目前康邦科技的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康邦科技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012年5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3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5年3月，康邦科技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7月17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0号）。康邦科技列入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康邦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及以后
康邦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康邦科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注：考虑到子公司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未来业务合同主要由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故采用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率作为预测期所得税税率的近似。

就目前情况而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较为稳定，没有出现被调整或者未来将要被调整的迹象。因此，就目前康邦科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未来的变化趋势而言，其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5) 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康邦科技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并且，康邦科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比较稳定。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康邦科技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2、江南信安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 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政府采购方面对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产品的倾斜政策，将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根据赛迪 2015 年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 1109.49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 2014 年达到 22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 5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信息安全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同比增长 21.5%，达到 115.83 亿元的规模，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也分别实现了 14.7% 和 18.3% 的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三年行业将维持 20-30% 的年增长率，到 2017 年的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 463 亿元。同时，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将达

到 135 亿元人民币，增长速度达到 87.5%，未来三年将保持 50%~70% 的增长速度。因此，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江南信安所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江南信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所以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江南信安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 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2013 年曝光的“棱镜门”事件将信息安全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 年，对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而言，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变革之年。年初，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成为负责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机构，将有助于推动信息安全行业加速成长，满足国家日益增长和复杂的信息安全需求。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再次显示中央对国家安全的重视程度，国家安全战略已然体现出国家意志。国家安全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以及核安全等领域。此次《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发布之后，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其关注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江南信安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信息安全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江南信安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 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自江南信安成立以来，江南信安与其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为国家十余部/委/办/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各大银行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等行业提供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江南信安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较为稳定，且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与开拓空间，基于目前江南信安的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江南信安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江南信安于2009年6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09-0282”；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在2009年、2010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2011-2013年度减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南信安于2010年12月2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南信安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97，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江南信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年 及以后
江南信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江南信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7%、 6%、3%	17%、 6%、3%	17%、 6%、3%	17%、 6%、3%	17%、 6%、3%	17%、 6%、3%

就目前情况而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较为稳定，没有出现被调整或者未来将要被调整的迹象。因此，就目前江南信安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未来的变化趋势而言，其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5）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江南信安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并且，江南信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比较稳定。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江南信安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1、康邦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康邦科技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康邦科技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89,987.90	24.80%
10%	171,120.24	12.40%
5%	161,686.42	6.20%
1%	154,139.35	1.20%
0%	152,252.59	0.00%
-1%	150,365.82	-1.20%
-5%	142,818.76	-6.20%
-10%	133,384.93	-12.40%

-20%	114,517.27	-24.80%
------	------------	---------

(2) 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216,993.79	42.50%
10%	184,623.19	21.30%
5%	168,437.89	10.60%
1%	155,489.65	2.10%
0%	152,252.59	0.00%
-1%	149,015.53	-2.10%
-5%	136,067.29	-10.60%
-10%	119,881.99	-21.30%
-20%	87,511.39	-42.50%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4.80%~24.80%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42.50%~42.50%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康邦科技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康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17,576 万元，如康邦科技因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公司增资入股或者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康邦科技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江南信安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江南信安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 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43,399.89	20.8%
10%	39,665.23	10.4%
5%	37,797.91	5.2%
1%	36,304.05	1.0%
0%	35,930.58	0.0%
-1%	35,557.12	-1.0%
-5%	34,063.26	-5.2%
-10%	32,195.93	-10.4%
-20%	28,461.28	-20.8%

(2) 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47,560.51	32.4%
10%	41,745.54	16.2%
5%	38,838.06	8.1%
1%	36,512.08	1.6%
0%	35,930.58	0.0%
-1%	35,349.09	-1.6%
-5%	33,023.10	-8.1%
-10%	30,115.62	-16.2%
-20%	24,300.66	-32.4%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0.8%~20.8%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32.4%~32.4%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

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江南信安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120 万元、4,056 万元，如因共青城信安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江南信安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及其影响分析

1、康邦科技

康邦科技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康邦科技是立思辰实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康邦科技侧重于解决方案定制及应用系统开发，立思辰侧重于云平台建设与运营，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同时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在采购决策角色方面也具有相似性，主要是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学校主管信息化的部门。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利用原有的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有效增加客户黏性。营销区域方面，双方的联合正好弥补了各自原有的空白区域，更有利于双方各自的业务实现新的区域渗透，增加销售业绩。此外，双方的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研发人员对技术的融会贯通，将为双方技术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创造条件。

但是，鉴于上述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公司与康邦科技的良好融合，并且受到技术水平、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作用。

2、江南信安

立思辰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目前已经形成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等集团三大产品体系。江南信安以密码技术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产品及服务。双方在数据安全管控产品线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在移动信息安全方向的产品布局能够与江南信安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线形成新的解决方案，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双方在行业客户资源方面拥有较高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上市公司在上海、广州、沈阳、南京、成都等近20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广布的渠道优势能够给江南信安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会。技术层面，未来双方通过紧密的技术交流，研发团队可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实现技术融合及优势互补，研发形成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竞争能力。

但是，鉴于上述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公司与江南信安的良好融合，并且受到技术水平、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作用。

(六) 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1) 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净资产 (万元)	预测 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 市盈率	对价支付 方式
1	拓维信息	海云天	106,000.00	14,456.02	5,389.02	7.33	19.67	股份+现金
2	拓维信息	龙星信息	11,574.67	3,168.44	632.31	3.65	18.31	股份+现金
3	神州泰岳	祥升软件	30,000.00	1,545.86	3,195.98	19.41	9.39	现金

4	全通教育	湖北音信	8,377.50	732.48	1,160.00	11.44	7.22	现金
5	全通教育	西安习悦	8,000.00	409.49	572.14	19.54	13.98	股份+现金
6	仪电电子	鑫森电子	9,050.00	3,165.34	1,095.29	2.86	8.26	现金
平均值						10.71	12.81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预测期首年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康邦科技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2 倍和 11.96 倍，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考虑到康邦科技对公司教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

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调整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总体上看，本次定价具备公允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标的公司康邦科技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科大讯飞、立思辰、天喻信息、方直科技、全通教育，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230.SZ	科大讯飞	145.58	11.00
300010.SZ	立思辰	-	14.31
300205.SZ	天喻信息	335.00	11.70
300235.SZ	方直科技	226.21	15.15
300359.SZ	全通教育	391.47	67.25
平均值		274.57	23.88
中位数		280.61	1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注（3）：由于立思辰每股收益为负，市盈率不具参考价值，上表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了立思辰。

本次交易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2 倍和 11.9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因此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1）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净资产 (万元)	预测 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 市盈率	对价支付 方式
1	东华软件	至高通信	80,000.00	14,832.58	6,823.01	5.39	11.73	股份+现金
2	拓尔思	天行网安	60,000.00	8,444.00	4,043.75	7.11	14.84	股份+现金
3	绿盟科技	亿赛通	49,800.00	8,473.82	3,119.52	5.88	15.96	股份+现金
4	北信源	中软华泰	10,000.00	295.94	826.84	33.79	12.09	股份+现金
5	卫士通	二零盛安 93.98%	15,294.76	11106.85	1,410.08	1.38	10.85	股份
		二零瑞通 94.41%	20,125.86	11569.77	1,415.87	1.74	14.21	
		二零嘉微 85.74%	10,753.95	4539.51	1,049.45	2.37	10.25	
平均值						8.24	12.85	

注：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预测期首年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江南信安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0 倍和 6.26 倍，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动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

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江南信安对公司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

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同时调整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总体上看，本次定价具备公允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标的公司江南信安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卫士通、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北信源、蓝盾股份，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268.SZ	卫士通	-	30.14
300369.SZ	绿盟科技	-	12.69
002439.SZ	启明星辰	857.50	19.08
300352.SZ	北信源	434.00	16.52
300297.SZ	蓝盾股份	228.50	13.32
平均值		506.67	18.35
中位数		434.00	16.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注（3）：由于卫士通及绿盟科技每股收益为负，市盈率不具参考价值，上表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了卫士通及绿盟科技。

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0 倍和 6.2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因此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或者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分析

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上述分红已从交易作价中相应抵减。

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此事项已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差异分析

1、康邦科技 100%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邦科技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14,712.82 万元，在《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康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上述分红已从交易作价中相应抵减。

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对公司教育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

2、江南信安 100%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南信安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日，江南信安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6,612.79万元，在《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930.58万元，评估增值29,317.79万元，增值率为443.35%。

江南信安于2015年9月决议实施总额为3,300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2015年10月22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入资，置换2012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此事项已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

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江南信安对公司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江南信安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400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3,300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1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康邦科技100%的股权及江南信安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康邦科技及其股东、江南信安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对于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评估值及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评估的说明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康邦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2,252.59万元。经综合考虑立思辰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的累计跌幅及未来复牌后的补跌风险，兼顾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康邦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76,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立思辰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176,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76%（即133,800万元），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24%（即42,2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康邦科技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新增股份锁定期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序	股东名	对康邦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新增股份锁
1	王邦文	26.48	466,132,130.78	141,623,200.00	15,821,985	36 个月
2	那日松	16.65	293,068,771.14	89,042,000.00	9,947,672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3	温作斌	13.62	239,733,032.69	72,837,200.00	8,137,290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4	尹建华	12.03	211,676,211.95	64,312,800.00	7,184,954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5	纪平	3.38	59,447,125.14	18,061,600.00	2,017,821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6	康伟	3.38	59,447,125.14	18,061,600.00	2,017,821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7	刘嘉崑	3.38	59,447,125.14	18,061,600.00	2,017,821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8	康邦精华	12.13	213,501,691.09	-	10,409,638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9	康邦精英	8.95	157,546,786.92	-	7,681,462	12 个月后分期解锁
合计			1,760,000,000.00	422,000,000.00	65,236,464	

立思辰股份支付的对价为每股 20.51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割安排

根据上市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

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康邦科技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康邦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保证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在交割日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立思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

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过户至立思辰名下 4 个月内（两者以孰先者为准），将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对象中王邦文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王邦文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立思辰股份。

2、发行对象中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

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发行对象上述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康邦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康邦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按其在康邦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康邦科技于2015年10月决议实施的总额为2,000万元的现金分红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七）价格调整机制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2、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立思辰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3、触发条件

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

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 2,759.41 点、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 4,010.1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4、调价基准日

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价格调整方案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20%，即发行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至 16.41 元/股；及（2）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同时下调：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176,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0 万元，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保持不变，股份对价按照协议约定相应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立思辰董事会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或者立思辰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的，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文件。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续事项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康邦科技全体股东预测预测，康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17,576 万元，并同意就康邦科技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如需）影响后的净利润。

2、超额利润奖励

根据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康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康邦科技 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康邦科技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应当于康邦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如需）影响后的净利润。

3、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

（1）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以及在康邦精华、康邦精英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人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于康邦科技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下述约定向王邦文进行赔偿：

① 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视同于放弃其持有的立思辰未解锁部

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即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其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王邦文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下同）。

② 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王邦文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尚未出售的剩余股份数量×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前述人员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4/5。

③ 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王邦文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尚未出售的剩余股份数量×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前述人员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3/5。

④ 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王邦文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尚未出售的剩余股份数量×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前述人员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2/5。

⑤ 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王邦文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尚未出售的剩余股份数量×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前述人员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1/5。

相关人员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赔偿义务时，应在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如直接持有立思辰股票的相关人员因所持股票尚在锁定期而无法按时履行赔偿义务的，经另行协商一致，相关人员应当在其持有的立思辰未解锁股份解除锁定后 3 日内以减持所得价款优先履行赔偿义务，相关人员实际减持股票价格高于约定的股票收盘价的，则相关人员应当将其因减持价格高于收盘价所获得的减持收益一并赔偿给王邦文；作为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的相关人员，因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立思辰股票尚未出售而无法按时履行赔偿义务的，应当在其离职之日将其应赔偿义务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转让给王邦文。如在上述期间内王邦文自目标公司或立思辰离职的，则相关人员应当向立思辰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上述约定向立思辰进行赔偿。

（2）王邦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8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王邦文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① 如王邦文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则王邦文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王邦文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王邦文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上市公司。

② 如王邦文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则王邦文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王邦文尚未出售的立思辰股份数量×王邦文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王邦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5/8。

③ 如王邦文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则王邦文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王邦文尚未出售的立思辰股份数量×王邦文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王邦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2。

④ 如王邦文任职期限已满 60 个月但不满 72 个月，则王邦文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王邦文尚未出售的立思辰股份数量×王邦文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王邦文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3/8。

⑤ 如王邦文任职期限已满 72 个月但不满 96 个月，则王邦文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按照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王邦文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赔偿义务时，可就具体赔偿方式（股份或者现金）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并按照上市公司认可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王邦文应在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王邦文违反约定的履职期限要求的，应当于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按照约定所取得的全部现金赔偿价款上缴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交割日前，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应当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的劳动合同，并确保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全部合伙人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的劳动合同。

4、不竞争承诺

康邦科技全体股东自愿承诺：“本人在康邦科技及立思辰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康邦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康邦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立思辰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思辰将对康邦科技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康邦科技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立思辰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配合立思辰对康邦科技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立思辰的要求促使康邦科技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6、委派财务负责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邦科技的财务负责人将由本公司进行委派或任命。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立思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立思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如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仍未获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及股份对价，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前述情形系因协议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股权交割日前，如因康邦科技或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原因，康邦科技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损失向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主张赔偿责任，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作为违约方的，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立思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交易项下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1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江南信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930.58万元。经协商,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0,400万元。

(三) 支付方式

立思辰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 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40,400万元, 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4.36%(即26,000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收购价款的35.64%(即14,4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新增股份锁定期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共青城信安	80.34%	324,546,666.67	144,000,000.00	8,802,860	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对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新增股份锁定期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2	闫鹏程	14.33%	57,906,666.67	-	2,823,338	12个月 后分期 解锁
3	刘英华	5.33%	21,546,666.67	-	1,050,544	12个月 后分期 解锁
合计			404,000,000.00	144,000,000.00	12,676,742	

立思辰股份支付的对价为每股 20.51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交割安排

根据上市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

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承诺江南信安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立思辰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两者以孰先者为准），将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对象中共青城信安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共青城信安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发行对象中闫鹏程、刘英华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闫鹏程、刘英华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立思辰应当负责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江南信安股东所持新增股份的解锁事宜（如届时立思辰股票处于停牌状态的，则办理时限相应顺延，自股票复牌之日起算），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自发行对象上述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信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江南信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按其在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

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在确定江南信安 100%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时，江南信安于相关期间的净利润/净亏损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净亏损；如果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因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发生亏损而需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业绩补偿责任的，则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再纳入约定的现金补偿范围内，应由江南信安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同时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的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七）价格调整机制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为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2、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立思辰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

3、触发条件

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 2,759.41 点、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 4,010.1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 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4、调价基准日

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价格调整方案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全部满足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 20%，即发行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至 16.41 元/股；及（2）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下调，即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0,400 万元调整至 35,010 万元，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保持不变，股份对价按照协议约定相应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立思辰董事会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或者立思辰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召开相关董事会的，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实施价格调整机制。

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同意，如果立思辰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文件。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续事项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江南信安全体股东预测，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120 万元、4,056 万元，并同意就江南信安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

2、超额利润奖励

根据立思辰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江南信安 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南信安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上市公司应当于江南信安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支付影响后（如需）的净利润。

3、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

（1）各方同意，江南信安核心管理团队（包括在共青城信安持有出资份额的马莉、石娟、蔡朋力、王潇、边晓彬）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下述约定向江南信安原实际控制人白锦龙进行赔偿：

<1>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视同于放弃其持有的立思辰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即按照其在共青城信安出资份额计算的间接持股数量，下同），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其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

形式支付给白锦龙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下同）。

<2>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白锦龙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锁部分股份×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4/5。

<3>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其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白锦龙承担的赔偿金额=（前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锁部分股份×离职当日立思辰股票收盘价）×3/5。

<4>如前述人员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则其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按照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2）各方同意，白锦龙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8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白锦龙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立思辰有权要求其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如白锦龙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则白锦龙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即按照白锦龙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共青城信安的出资份额计算的白锦龙应享有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总和，下同）的 100% 向立思辰进行赔偿，即白锦龙通过共青城信安持有的立思辰对应股份由立思辰以 1.00 元总价回购，白锦龙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立思辰。

<2>如白锦龙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96 个月，则白锦龙应当向立思辰承担的赔偿金额按照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白锦龙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赔偿义务时，可就具体赔偿方式（股份或者现金）与立思辰进行协商，并按照立思辰认可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白锦龙应在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白锦龙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履职期限要求的，应当于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取得的全部现金赔偿价款上缴立思辰。

本次收购交割日前，白锦龙应当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的劳动合同，并确保共青城信安核心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的劳动合同。

4、不竞争承诺

江南信安全体股东自愿承诺：“本人在江南信安及立思辰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江南信安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江南信安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立思辰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思辰将对江南信安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江南信安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立思辰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配合立思辰对江南信安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立思辰的要求促使江南信安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业绩对赌期间，江南信安业务独立运营，并尽可能保持原有组织结构、管理团队、运营方式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但应尽快开展业务协同及交叉销售工作。

6、委派财务负责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南信安的财务负责人将由本公司进行委派，在江南信安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对江南信安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接受其领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公司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立思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立思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各方同意，如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仍未获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及股份对价，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前述情形系因协议任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股权交割日前，江南信安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损失向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主张赔偿责任，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作为违约方的，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立思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每延期履行一日，应当按照江南信安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实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交易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

三、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本次康邦科技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

精英、康邦精华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康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5.13 万元、10,314.96 万元、13,339.23 万元、17,406.79 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17,576 万元。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承诺，康邦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8,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1,920 万元，同时承诺，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576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立思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康邦科技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立思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立思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康邦科技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康邦科技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立思辰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

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在康邦科技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5、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在康邦科技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7、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立思辰本次向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8、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立思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9、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立思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如康邦科技因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公司增资入股或者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康邦科技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康邦科技在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11、2018 年利润补偿方式

如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其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在康邦科技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五）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2017 年度届满后，立思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康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立思辰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

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立思辰；若立思辰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七)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立思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立思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康邦科技全体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交易项下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四、与交易对方闫鹏程、刘英华、共青城信安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 业绩承诺

本次江南信安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3.89 万元、2,275.91 万元、3,113.50 万元、4,038.99 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120 万元、4,056 万元。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承诺，江南信安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4,4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7,520 万元，同时承诺，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56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立思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江南信安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立思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立思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江南信安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江南信安全体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立思辰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

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在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5、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在江南信安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7、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立思辰本次向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8、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立思辰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9、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立思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如因共青城信安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江南信安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江南信安在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11、2018 年利润补偿方式

如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按照其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在江南信安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五）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2017 年度届满后，立思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江南信安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四）未来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七）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立思辰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立思辰；若立思辰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立思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立思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康邦科技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江南信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科技服务业”（包含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为鼓励类，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立思辰本次购买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762,490,71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邦科技 100% 股东权益价值及江南信安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康邦科技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14,712.8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康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2,252.59 万元，评估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值率 934.83%。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南信安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6,612.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江南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为 443.35%。

康邦科技拟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江南信安于 2015 年 9 月决议实施总额为 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入资，置换 2012 年入资的无形资产，并同意江南信安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无形资产。

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本次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 3,300 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2.78 元/股。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51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以此种情形进行询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立思辰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邦文、那日松等 7 名自然人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股权以及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合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康邦科技股权。同时王邦文、那日松等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康邦科技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康邦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康邦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康邦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江南信安股权。同时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依法持有的江南信安股权，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江南信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江南信安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江南信安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以及文件设备销售。

康邦科技致力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本次立思辰收购康邦科技是立思辰互联网教育战略的又一重要布局，是公司实现校内与校外结合的进一步延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校内大数据获取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力校外互联网教育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康邦科技作为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整合教育行业相关应用的能力，其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作为教育信息化的平台产品，有利于公司现有应用产品的整合，通过发挥产品协同、渠道协同、技术协同效应，在增强交叉销售的同时进一

步增强教育行业用户的粘性，是对公司“云+端+数据+应用”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后续各主体所构筑的生态系整体，将以“平台”的力量继续吸引其他资源的汇聚，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江南信安以密码技术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江南信安基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以其现有产品为基础，移动信息安全和大数据安全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打造移动“端、管、云、控”安全为主线的一系列移动互联网和云安全产品，为金融、能源、军工等行业用户提供多维度的移动安全解决方案。此次并购江南信安，也是上市公司对企业移动信息安全产品体系的重要战略布局。未来江南信安与上市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市场上的补充与协同，将给双方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立思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立思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池燕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池燕明，本次交易未导致立思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897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947.26万元、44,082.87

万元、27,504.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60 万元、283.79 万元、2,014.83 万元。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99.91 万元、5,474.21 万元、2,94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41 万元、791.91 万元、1,680.84 万元。

标的资产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全体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立思辰二级子公司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因四川某项目合作采购康邦科技部分产品，除此之外，立思辰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立思辰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全体交易对方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燕明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全体交易对方及池燕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及池燕明未来与上市公司及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致同审计对立思辰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3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

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立思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康邦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解决方案。江南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标的资产今年来业务规模均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佳，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属于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立思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6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立思辰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

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立思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立思辰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立思辰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立思辰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立思辰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

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 立思辰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 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不会导致立思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立思辰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6、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32,594,470.26	1,930,722,356.75	1,228,661,815.19
负债合计	688,585,028.39	557,952,541.38	365,464,183.39
所有者权益	1,344,009,441.87	1,372,769,815.37	863,197,63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88,826,121.55	1,317,416,545.30	820,103,351.22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6,069,242.31	847,031,232.40	617,788,347.05
营业成本	237,343,616.23	491,899,739.50	365,541,963.80
营业利润	-24,090,422.96	102,915,440.57	73,595,052.52
利润总额	-5,879,807.11	117,603,955.59	86,632,297.24
净利润	-10,927,027.07	113,164,545.40	72,928,492.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9,224.84	100,372,946.69	62,467,624.59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6,590.00	91,718,855.82	41,225,6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3,129.07	-120,882,354.57	-78,599,7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9,646.79	190,886,778.41	1,279,41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63.52	161,723,279.66	-36,094,728.94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205.38	15.35%	31,442.80	16.29%	12,770.55	10.39%
应收票据	139.22	0.07%	623.3	0.32%	104.34	0.08%
应收账款	47,907.57	23.57%	43,072.58	22.31%	36,618.50	29.80%
预付款项	8,994.31	4.43%	7,131.55	3.69%	4,817.63	3.92%
应收利息	237.74	0.12%	308.1	0.16%	36.95	0.03%
其他应收款	2,886.72	1.42%	2,731.09	1.41%	1,234.45	1.00%
存货	20,713.81	10.19%	17,758.85	9.20%	11,097.55	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3	0.01%	21.23	0.01%	54.14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817.97	0.89%	1,834.96	0.95%	1,107.84	0.90%
流动资产总计	113,923.94	56.05%	104,924.46	54.34%	67,841.95	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4	0.02%	39.14	0.02%	39.14	0.03%
长期应收款	46.23	0.02%	39.28	0.02%	62.67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635.68	0.80%	1,641.21	0.85%	570.26	0.46%
固定资产	11,054.27	5.44%	11,623.70	6.02%	10,805.23	8.79%
在建工程	15,490.88	7.62%	15,012.54	7.78%	13,805.34	11.24%
无形资产	9,312.90	4.58%	8,746.30	4.53%	5,906.19	4.81%
开发支出	4,603.87	2.27%	4,245.27	2.20%	2,191.77	1.78%
商誉	44,822.74	22.05%	44,822.74	23.22%	20,363.35	16.57%
长期待摊费用	564.79	0.28%	505.88	0.26%	550.35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01	0.87%	1,471.71	0.76%	729.94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35.50	43.95%	88,147.78	45.66%	55,024.23	44.78%
资产总计	203,259.45	100.00%	193,072.24	100.00%	122,866.18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3,259.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3,923.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6.05%；非流动资产总额89,335.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3.95%。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5.35%、23.57%、和10.19%。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914.19	24.56%	10,870.00	19.48%	11,480.00	31.41%
应付票据	4,346.03	6.31%	4,628.55	8.30%	585.55	1.60%
应付账款	7,536.35	10.94%	7,003.36	12.55%	6,617.40	18.11%
预收款项	4,271.26	6.20%	3,778.14	6.77%	2,344.88	6.42%
应付职工薪酬	1,559.53	2.26%	2,832.86	5.08%	2,119.81	5.80%
应交税费	6,251.87	9.08%	8,686.33	15.57%	7,879.85	21.56%
应付利息	32.86	0.05%	16.42	0.03%	21.56	0.06%
应付股利	40.00	0.06%	-	-	-	-
其他应付款	4,073.59	5.92%	3,977.42	7.13%	4,161.01	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11	0.53%	484.14	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88.79	65.92%	42,277.23	75.77%	35,210.07	96.34%
长期借款	10,000.00	14.52%	-	-	-	-
应付债券	10,075.00	14.63%	10,430.00	18.69%	-	-
长期应付款	605.40	0.88%	667.23	1.20%	-	-
预计负债	635.50	0.92%	681.46	1.22%	920.35	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7	0.40%	290.84	0.52%	-	-
递延收益	1,876.94	2.73%	1,448.50	2.60%	416.00	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9.71	34.08%	13,518.03	24.23%	1,336.35	3.66%
负债合计	68,858.50	100.00%	55,795.25	100.00%	36,546.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8,858.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5,388.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5.92%，非流动负债为 23,469.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08%。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为主，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4.56%、10.94%和 9.08%，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负债，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3.88%	28.90%	29.74%
流动资产/总资产	56.05%	54.34%	55.22%
流动负债/总负债	65.92%	75.77%	96.3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51	2.48	1.93
速动比率（倍）	2.05	2.06	1.61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2	6.03	7.17
利息保障倍数	0.34	8.73	16.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88%，与所处行业经营特征较为吻合。从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财务风险适中，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健状态。由于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违约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 和 2.0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及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同时受制于汇金科技的季度性亏损、所得

税费用等因素，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及息税前利润为负导致的，但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特点以及业务推进情况，2015 年全年公司整体业务有望扭亏为盈，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54	0.5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6	0.98	0.94
存货周转率（次）	2.46	3.41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	2.13	1.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2015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相应资产规模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造成了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下降。

为改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增加销售额，减少库存的积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加快相关资产的周转速度。

5、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66	9,171.89	4,1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31	-12,088.24	-7,85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96	19,088.68	12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	16,172.33	-3,609.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	1.11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30	0.11	0.0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均为净流入，而 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业务应收账款集中在第四季度收回，且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支付的采购款、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交纳税金增加，因此从 2015 年中报数据来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会有所改善。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减少库存，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016.33	55,130.53	24,374.49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1,211.66	17,892.61	23,069.79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2,442.23	9,765.20	6,367.14
文件设备销售	936.70	1,914.78	7,967.42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6,606.92	84,703.12	61,778.84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由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文件设备销售组成，报告期内业务构成稳定。

2、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606.92	84,703.12	61,778.83
营业成本	23,734.36	49,189.97	36,554.20
营业利润	-2,409.04	10,291.54	7,359.51
利润总额	-587.98	11,760.40	8,663.23
净利润	-1,092.70	11,316.45	7,2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92	10,037.29	6,246.76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703.12万元，较2013年增长3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37.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68%。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0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09%；受制于汇金科技的季度性亏损、所得税费用等因素，2015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587.9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但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特点以及业务推进情况，2015年全年，公司整体业务有望扭亏为盈。

3、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99	7.62	7.62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0.30	8.41	8.05
销售净利率	-2.98	13.36	11.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16	41.93	4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	12.49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	99.74	91.70

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2013年、2014年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2015年1-6月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利息支出）*2/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由此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两指标无参考意义。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近年来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5年1-6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受汇金科技的季度性亏损、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影响，不适宜用2015年1-6月推测公司全年盈利情况。

二、康邦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康邦科技所属行业特点

1、康邦科技所属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

康邦科技致力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邦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其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基本特征是开放、共享、交互、协作。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步骤。教育的信息化是教育资源的重新开发和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丰富教学模式，将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和共享性特征融入传统教育模式，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能够通过共享各

类教学资源达到教学效果的优化。教育信息化还为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提供了环境、条件和保障，为创新人才的培养搭建平台。教育信息化已成为当今教育行业发展振兴的必由之路。

康邦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教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解决方案。围绕高校、职教和普教领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服务和校园解决方案，以解决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育服务社会等问题为导向，解决各级各类学校跨部门业务协同、部门业务发展，建成人人可以享有优质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总体投资规模达到850.3亿元，同比2013年增长率为14.8%。《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的发布为教育信息化指明了方向，信息化对教育公平、教育改革、素质教育的作用逐渐显现，智慧城市的建设加快也促进了智慧教育的进展，从而带动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信息惠民工程的提出也促进教育领域IT应用的热潮，带来了IT投资的快速增长，更多的资金涌入到教育领域。

2013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为4.3%，2014年比例也超过4%的既定目标，赛迪顾问预测，随着十八大对教育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教育行业IT应用发展有了大量的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市场将持续增加，预计达到988.9亿元。较大的市场为众多的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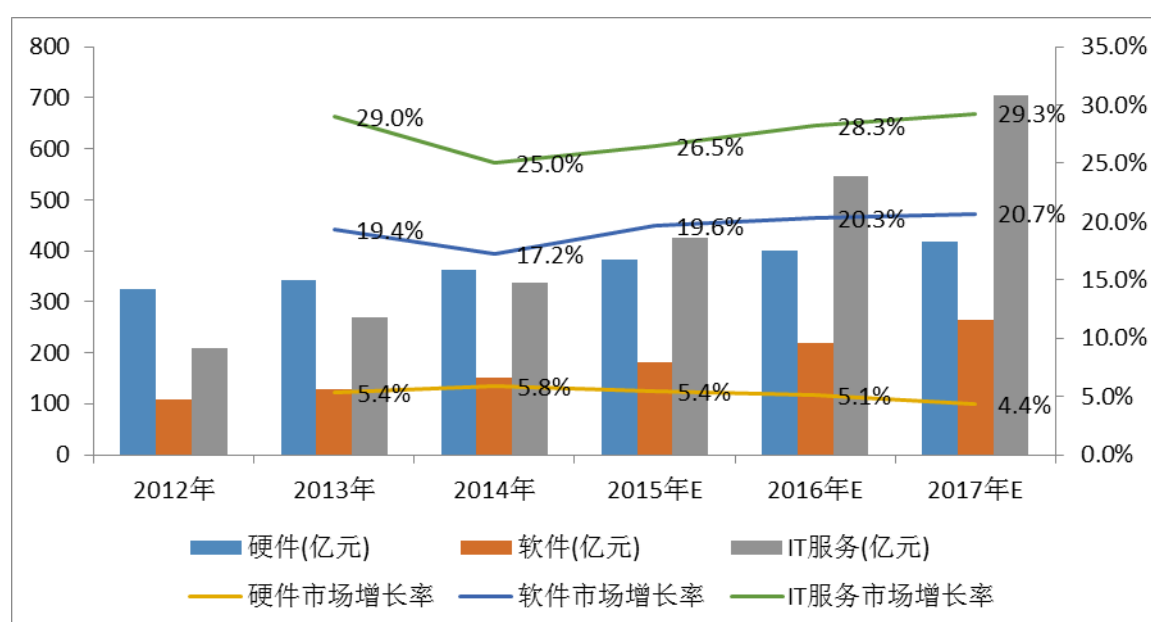
在市场结构方面，预计未来三年，软件产品和IT服务将逐渐取代硬件产品成为教育行业IT投资的重点，赛迪顾问预测，软件与IT服务的投资比重均将整体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形势。

表 2012—2017年中国教育信息化细分市场规规模与增长预测

市场规模 (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硬件	324.8	342.2	362.2	381.9	401.3	418.8
软件	108.5	129.5	151.8	181.6	218.5	263.7
IT服务	208.5	269	336.3	425.4	545.6	705.3
合计	641.8	740.7	850.3	988.9	1165.4	1387.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5，09

图 2012—2017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细分市场与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5，09

三通两平台的建设是现阶段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随着未来将带动网络基础设施、教育云平台、教育资源及应用产品的全面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深入，硬件的主导地位逐步动摇，软件和IT服务的比重将不断上升，到2015年IT服务将超过硬件占据IT应用的主导地位。而IT服务质量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和占据市场份额的关键，厂商在激烈的竞争之下，除了在产品上的创新之外，更要提高自己的综合实力，以持续性和用户粘性制胜，及时掌握客户的诉求，形成健康有序的竞争态势，从售后服务、资源内容、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长期跟踪产品动态，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定时收集产品建议和反馈并给与解决。

此外，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都是集中于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跨区域推广能力普遍较弱，行业内尚未出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垄断性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各类企业都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教育信息化行业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及学校，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虽然目前部分地区尚存在资源型、关系型导向的现象，但随着国家招投标程序管理不断规范化和透明化，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用户体验成为衡量企业的首要标准，能够持续不断地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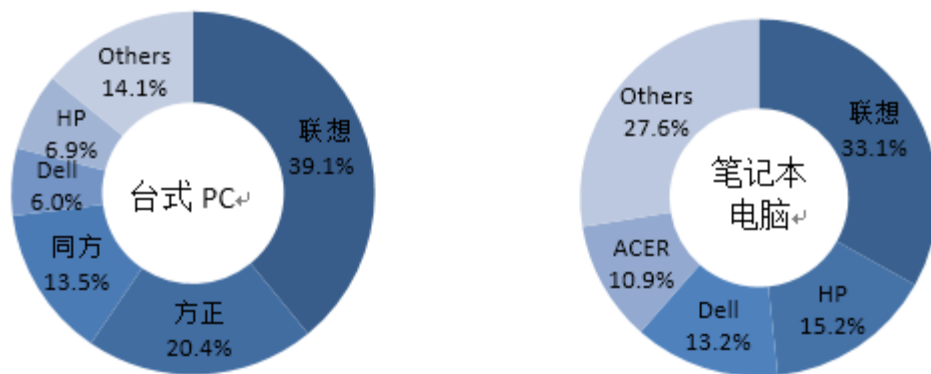
因此，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决定了康邦科技所处的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市场行业参与者较多，是一个竞争相对分散的市场。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在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中，主要分为硬件、软件和IT服务三类产品。其中硬件产品市场以笔记本电脑、台式PC、服务器、投影仪、交换机、路由器，LCD显示器和打印机为主要产品；软件产品市场以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行业应用软件和网络安全软件为主要产品；IT服务市场以系统集成、网络服务、外包服务和运营服务为主要产品，并包含了多个子产品。

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中硬件产品与软件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强大的品牌、较低的成本、优秀的品质有利于企业获得规模优势、帮助企业实现持续成长。硬件产品市场与软件产品市场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态势，几家大型企业之间既面临竞争也需要通过合作实现占领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的目的。以台式PC和笔记本电脑市场为例，2014年教育行业信息化台式PC市场上前五位所占市场份额已经超过85%，市场高度集中，笔记本电脑市场也类似，前四位企业份额已经达到72.4%，基本处于寡头垄断市场。

图 2014 年教育信息化台式 PC 及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5，02

不同于硬件和软件市场，教育信息化行业IT服务市场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都是集中于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跨区域推广能力普遍较弱，行业内尚未出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垄断性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各类企业都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同时软硬件企业也已经注意到IT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利用各自资源优势进入到IT服务市场，使得整个市场参与者众多，服务类型更为多样灵活。

表 2014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 IT 服务企业分类比较

企业类型	市场特点	典型企业	优势	劣势
跨行业发展的综合 IT 服务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承接省部级信息化推广项目为主； 通常做项目的一级承包企业； 	神州数码、华为、浪潮、同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T 领域品牌优势； 遍布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强大的资金和软硬件研发实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分散造成对教育行业人力、资金投入的不集中； 教育行业对整体业务贡献低引起的不重视；
专注教育行业的综合 IT 服务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承接县市级区域一级学校信息化项目为主； 既有能力做项目总包商也会通过合作做承包商； 	中教股份、康邦科技、星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跟踪教育行业信息化发展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 通过积累形成的行业人才优势； 从咨询到实施、运维的综合服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区域市场为主，市场覆盖有待开拓；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专注于某一产品和服务的单一 IT 服务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承接学校级信息化项目为主； ▶ 通常以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信息化项目； 	竞业达、威科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一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实力雄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信息化全局的把控能力； ▶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	-----------------------------------------------------------------------------------------------------	-----------	-----------------------------------------------------------------------	-----------------------------------------------------------------------------------------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5，09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政府投资仍是教育信息化主要的推动力量

教育信息化行业不同于制造、零售等行业，其行业投资主体是政府和各类型的学校和教学机构，因此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的增长与政府投入密切挂钩。以 2012 年为例，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技函[2012]4 号）、《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对教育信息化从国家到地方层面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化对于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支撑作用，也再一次强调了教育信息化的重要性，从举措、行动等方面对教育信息化进行了落实，带动当年教育信息化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的快速推进和用户对各项产品服务的逐步认知，教育信息化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13 年、2014 年全国教育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分别为 5,399.86 亿元、6,677.86 亿元，其中，信息化的投资是仅次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二大投资项目，随着 GDP 的增长所带动的教育信息化投资的增长，以及技术的进步和教育信息化理念的普及，现有产品和升级产品未来均将产生更多市场需求。

<2>众多参与者加大市场供应的同时也加剧行业竞争

IT 应用市场涵盖中国教育行业涉及到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IT 服务应用及解决方案应用等方面。目前，教育信息化硬件市场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而在 IT 服务领域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很低，竞争分散化程度高，尚未出现具备全国范围内跨区域覆盖的垄断性企业。目前已经有上市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和并

购的方式介入教育信息化领域，以资本的力量加紧布局，抢占先机，例如立思辰、科大讯飞、中南传媒、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神州泰岳、仪电电子等。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还将会有其他硬件企业、软件企业借助自身研发、渠道等优势进入到 IT 服务领域的竞争行列，同时，其他行业的方案解决商也有可能利用其技术优势介入教育行业，更多参与者的加入一方面加大了市场供应，加剧了行业竞争，另一方面也将有利于提升市场认知度，加快市场发展成熟。随着行业内参与者的增加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并购整合其他优质资源也将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巩固自身先发优势、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有力武器，通过有效地整合优质资源，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可以快速获得相关产品、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实现市场份额的巩固与提升，保持和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包含硬件、软件和 IT 服务三大细分市场，随着教育行业信息化的逐步推进，硬件及某些成熟的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领域，市场逐步趋于成熟，市场集中度高，利润水平往往低于快速发展的教育行业 IT 服务市场。在 IT 服务市场上，企业种类众多，既有跨行业发展的 IT 服务提供商，如神州数码，也有专注于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如全通教育，既有提供某一类型服务的单一类型业务提供商，如专注视频领域的竞业达，也有提供综合业务解决方案的企业如康邦科技。这些 IT 服务企业所提供的业务类型和解决方案类型各不相同，因此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参差不齐。通过统计 14 家已经上市的教育行业信息化提供商的营业数据，2014 年，教育行业信息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33.9%，净利润平均增长 44.5%，净利润率达到 15.3%，其业务增长明显高于整个 IT 服务行业的增速，盈利能力也在快速的提升。

近年来，教育行业利润水平平稳增长，目前教育信息化市场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教育信息化和素质教育的推进，教育信息信息化的内容在不断升级、拓展，行业客户已不断认识到教育信息化产品技术和服务的价值，越来越希望服务商能提供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综合性、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支

扭转，具有行业前瞻意识、自主创新精神并能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在竞争中获取主动，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表 2014年中国教育信息化领域上市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4年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率(%)
科大讯飞	177,521.06	41.6	28,879.11	31.94	16.30%
天喻信息	135,468.65	6.62	5,862.10	-31.96	4.30%
立思辰	84,703.12	37.11	10,037.29	60.68	11.80%
拓维信息	65,785.25	17.58	5,630.17	42.27	8.60%
威科姆	31,820.47	3.79	130	-91.57	0.40%
新开普	31,536.09	42.59	3,775.67	52.89	12.00%
华平股份	22,087.95	-13.46	3,100.88	-69.72	14.00%
全通教育	19,257.38	11.8	4,487.74	6.87	23.30%
中教股份	14,543.82	73.8	5,012.61	156.76	34.50%
星科智能	10,086.14	20.03	1,116.95	9.09	11.10%
方直科技	8,282.78	10.31	2,252.39	-3.38	27.20%
颂大教育	6,533.23	155.62	1,647.75	179.73	25.20%
金硕信息	4,634.51	-25.4	551.78	-24.51	11.90%
星立方	3,032.18	92.94	402.36	304.23	13.3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整理 2015，09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影响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①制定专项政策，加快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

2012年，教育部出台第一个教育信息化十年规划，从总体战略、发展任务、行动计划、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对教育行业信息化发展进行了规划，同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再次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创新教育模式和学习方式，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提

供坚实支撑，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将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信息化的战略重点优先部署，切实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推动创新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工程。目前，我国的教育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教育需求，教育发展的任务艰巨，深化教育改革的需求迫切。为此，国家和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在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优先保证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不断提高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近年来，我国出台大量的教育政策和法规，推动教育的全面健康发展和改革创新，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度。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中指出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工作方式要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在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的前提下，达到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大幅提升、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以及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可以看出，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已由硬件配备向软件提升发展，教育信息化一直以来“重硬件、轻软件”的生态正在改善，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领教育信息化行业逐步形成基础环境搭建、软件平台运营以及顶层设计为一体的行业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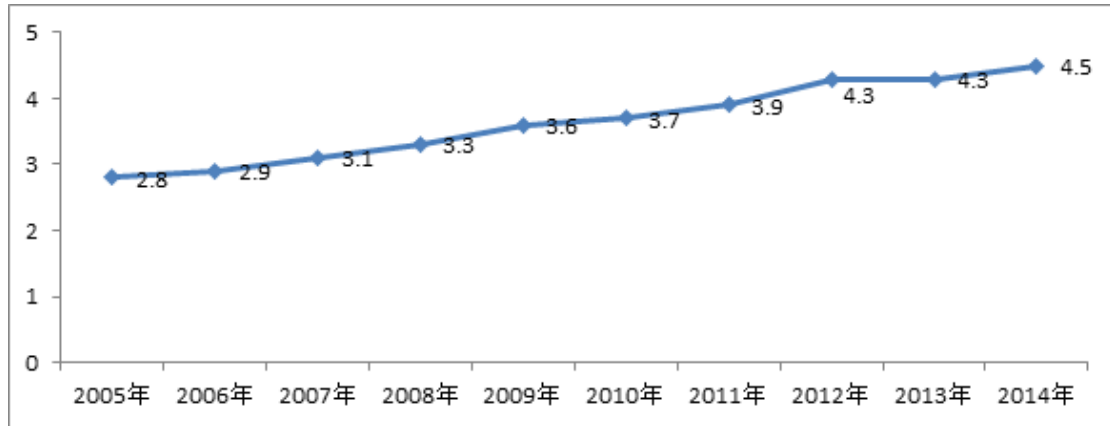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教育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等重要任务对教育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也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教育信息化正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②加大教育行业信息化经费投入

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投入规模也持续扩大。国家和政府已经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

求，2014 年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已经由 10 年前的 2.8% 提升至 4.5%。

图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整理

我国正处在加快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2014年11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到50%以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可以预期教育信息化领域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

③建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制，促进教育信息化落地

建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机制以及教育信息化试点动态调整机制 2012年教育部批准建立的教育信息化试点，都是学校层面和县市域教育系统层面的。为了发挥政府对教育信息化的统筹作用，全面探索各类机制的可行性、有效性，2014年教育部批准湖北、安徽、海南三省为教育信息化试点省份。2014年12月22日至29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6个督导检查组，对河北、山西、

吉林、浙江、福建、河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内蒙古、广西等 12 省教育信息化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从教育信息化工作体制机制、经费保障、组织措施以及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等 7 个方面进行检查。

此次督查是国家首次开展的全国性教育信息化专项督查，对推动各地教育信息化的普及，实现数字资源全覆盖，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特别是推动农村边远地区学校利用优质信息化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应用为教育信息化提供技术保证

当前兴起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技术逐步渗透到各行各业。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概念是以信息经济为主流经济模式，体现了知识社会创新 2.0 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重塑。“互联网+”不仅意味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演进的新形态、也意味着社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以及推动开放创新、万众创新、中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常态。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确定的“三通两平台”建设，将实现教育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其中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是由中央、地方教育部门和企业合作建设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运用云计算技术，通过网络空间，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提供丰富的教学应用、教育资源和交流服务，为教育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搭建优质教育资源汇聚和应用环境，为各级政府和学校采购资源、应用和服务提供支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最重要的载体，直接影响教育资源的汇聚共享、建设与应用的衔接。

在教育信息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财政部与教育部共同实施了“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提高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并明确可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夯实。

综上，“互联网+”教育模式是实现国家教育信息化目标的基础，“三通两平台”建设将为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的企业提供巨大市场空间，教育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影响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市场化及竞争规范程度有待规范

教育信息化行业客户多为学校，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点，部分地区存在资源型、关系型导向的现象，仍需要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和招投标阳光透明化，以保护行业内的市场主体，促进行业内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学校类客户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的情况，对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市场化程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复合型人才不足

教育信息化是信息化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跨界融合，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服务需要既熟悉硬件设备、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etc 知识，又熟悉我国教育行业运作方式、业务需求、发展方向的复合型人才。虽然教育信息化在我国经历了较为快速的发展阶段，但是该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发展尚不成熟，且目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市场需求的日趋扩张使得复合人才稀缺问题显得尤为紧迫。

<3>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教育信息化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加服务的集成，其中软件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服务附加值高，但复制简单。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在软件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作尚待加强。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信息技术行业应用的逐步深入，面向具体行业提供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时，对 IT 基础设施和系统方案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才能逐渐为教育机构所接受和应用，同时，由于各细分领域对于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个性化需求的差异，只有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并且在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深刻理解的企业才能够开发出贴合教育实际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因此，企业在增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还需要充分的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经验积淀，才能够准确把握教育行业对于信息化服务需求的特点，设计、研发出适合于教育行业使用的信息化服务产品。

(2) 客户转换壁垒

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学校，鉴于本行业的产品及客户特性，学校类客户在更换供应商时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包括技术方面、财务方面以及磨合适应等方面，行业内企业倾向于与区域内教育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已经凭借优良的技术与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培养了客户习惯，对于老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并且凭借先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业内口碑，在后续市场开拓方面也将具有一定的优势，与此相比，本行业的后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有效的市场开拓，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3) 资金人才壁垒

在教育信息化行业，产品开发过程中既要融合硬件设备、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etc 知识，又要熟悉我国教育行业运作方式、业务需求、发展方向，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技术复杂，只有在对行业需求特点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和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也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机会调动一定的软硬件资源，组建有实力的研发团队。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掌握、融合相关学科知识，开发出符合行业要求的产品。

由于客户需求复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形成成熟的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为客户快速、有效地实现目的。因此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人才壁垒。只有那些长期从事此行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中赢得发展空间，并引领行业发展。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吸引和建立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人才的稀缺性和技术的专有性也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才能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 资质认证壁垒

由于教育信息行业客户多为教育机构，其对信息系统产品的品质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在运行稳定性、可靠性方面也有更高的要求。

企业在教育信息化行业经营，一般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等资质认证证书，为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管理，保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此外，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等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是教育机构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而这些资质公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研发及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信息技术的普及使教育迈入了全新的信息化时代，信息技术开始成为教学与学习的重要工具，从初期的投影仪、电脑教室逐渐发展至互动课堂、在线教育。信息技术日益融入教与学的过程，开始引发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深刻变革。

随着教育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教育行业 IT 产品技术水平逐渐提升，当前应用的主要技术包括硬件设计及生产技术、软件研发技术、互联网技术等，这些技术将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出现呈现出如下的发展趋势：无线网络与个人移动终端加速融合，将实现泛在教育的普及；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深入应用，将实现优质资源的整合与共享；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和 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的深度融合，将带来教育信息化的创新实践；大数据技术也将推动教育信息化的新变革，教育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将首先融入移动教育，教育和科研行业的数据价值也将成为未来技术、行业、市场与资本共同关注的核心。目前，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机器人也将应用于教育领域，成为未来的学习伙伴。3D 打印技术、虚拟现实、体感技术等均在逐步在教育领域应用，促进学习与教学协同，改变学习观念和学习方式，推动教育形式变革。

(2) 行业经营模式

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涉及硬件、软件和 IT 服务三大领域，不同的领域其经营与盈利模式都有所差异，硬件市场主要采用分销模式，通过政府或者教育机构公开招标与硬件企业或者其分销商代理商签订合同的形式完成市场交易，而软件市场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则更为灵活，分为套装软件、定制软件和 SAAS(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三种模式，套装软件通过购买软件授权来实现，通常应用于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成熟的模块化的软件领域，而定制软件主要通过行业用户如政府或教育机构与软件开发商就开发工作量进行协调，签订开发服务合同来完成，SAAS 模式则是按需付费，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产品，目前在教育行业应用较少。

教育行业 IT 服务市场的企业在研发、运营、服务等方面对技术和人才的投入较大，属轻资产运营模式。不同类型 IT 服务企业盈利模式也不尽相同，在系统集成领域，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在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顶层设计、定制软件开发、及后续升级维护服务；在教育信息运维服务领域，通过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负责设备后期维护、培训辅导、系统应用

和软件升级工作，并针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在系统原有基础上进行整体改造与升级。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教育信息化作为新兴行业，但其本身依赖的教育行业为传统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等鼓励政策的实施，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作为服务于教育行业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其发展受国家教育行业发展的影响，整体呈现弱周期性。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内陆地区、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教育资源分布极不平衡。由于东部沿海省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教育机构分布较为密集，教育信息化投入水平较高；而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农村，教育资源相对较少，教育信息化投入水平较低，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渐提高，大中型教育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国家政策扶植以及对教育信息化重视程度的提升，中西部地区的教育信息化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目前由于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实施通常需要硬件设备的搭建和运维，各地教育机构在进行招投标时倾向于选择在当地有营销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所以随着未来全国范围内教育资源分配的日益均衡，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

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教育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重大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康邦科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教育行业信息化市场的上游为计算机、移动终端、服务器、存储、扫描仪、网络运营设备等 IT 硬件设备和数据库、基础工具软件产品，下游为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会带动本行业的产品内容与方案随之联动变化。此外，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还体现在采购成本变动上，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替代性强，技术更新快。上游行业的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因而总体而言上游行业供应充足，本行业整体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对本行业的稳定发展较为有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教育和教育信息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领域，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教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本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日益增长，不仅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还需要在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便捷性等方面不断提升，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康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康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具有深厚历史积淀和品牌影响力的教育信息化领军企业

康邦科技是国内最早一批投身教育信息化的民营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十佳教育行业方案商等荣誉。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位；2013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2013年、2014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同时，康邦科技也是行业内业务资质最完整的企业，拥有

系统集成二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安防工程资质证书二级等行业内资质。

(2) 全业务领域、多地域覆盖的综合性业务结构

近年来，康邦科技着力提升发展整体业务能力，在纵向业务深度和横向业务领域两个维度方面不断拓展。业务深度纵向发展是指公司业务全面延伸到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信息化应用订制、管理信息化软件开发、数字多媒体应用等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横向拓展是指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及学前教育等多个细分领域，各细分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各领域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集成、资源的共享。

(3) 以顶层设计为特色的教育信息化技术实力

公司凭借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设计实施总包管理能力，在教育各类细分市场，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K12 基础教育都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大量标志性案例。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还拥有丰富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最佳实践经验，完成了许多高校、职教及中小学学校顶层设计任务，参与超过百所以上学校的顶层设计及项目实施，代表了国内一流教育信息化水平，在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 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行业实践与积累，公司在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教学信息化、教育管理信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专业技术有着深厚的积累，进一步保持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成立教育技术研究院，在教学资源和课程设置、学生培养方面进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拥有较强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5) 结构完善、项目经验积累深厚的人才梯队

教育信息化行业作为以技术服务驱动的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决定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伴随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 300 人以上的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骨干均通过高等院校应届培养，在咨询设计和实施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专业服务人才，服务团队规模及能力较高。

2、康邦科技的行业地位

在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康邦科技基于技术领先性和对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十佳教育行业方案商等荣誉。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 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2013 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 2013 年、2014 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依托自身对教育信息化的深刻理解及技术积累，以及在技术、品牌、营销、资本等多方面具有的优势，康邦科技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康邦科技是最早服务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民营企业，公司历史悠久、实力雄厚、项目经验丰富、科技研发能力领先、人才结构完善，服务范围遍及北京及全国部分省市，下表分别从业务领域、业务结构、服务区域、客户定位等方面比较了康邦科技与上述三家教育信息化企业的异同点。

	业务领域	业务结构	服务区域	客户定位
康邦科技	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教学应用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多媒体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IT 运维外包服务、教学课程及资源订制等	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教育资源制作、课程开发、IT 运维外包、学科实验室建设	北京、成都、天津、郑州等一线城市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教委相关政府单位

驷骑	网络、PC、服务器、多媒体电教设备等产品销售代理	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	中小学为主
竞业达	多媒体教室建设、数字信息发布、监控系统、标准化考场等多媒体相关系统建设	多媒体系统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上海、西安、武汉等一线城市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京达来	中小学教育软件开发、IT外包服务、网络及服务器产品代理销售	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IT 运维外包	北京	中小学为主

(三) 康邦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38,402.98	137,190,047.02	60,621,286.25
应收账款	7,526,742.90	4,190,510.95	3,443,170.02
预付款项	6,347,874.42	7,677,166.98	2,846,428.97
其他应收款	58,477,282.97	52,680,110.21	34,563,452.13
存货	194,206,035.18	253,702,199.32	105,664,999.37
其他流动资产	392,086.70	26,339.12	9,361.73
流动资产合计	340,388,425.15	455,466,373.60	207,148,698.4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94,529.39	7,825,334.13	8,086,943.61
固定资产	3,204,584.07	2,695,973.85	3,126,129.13
无形资产	1,037,843.87	1,160,756.93	114,0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156.19	629,051.45	377,540.2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6,113.52	12,311,116.36	11,704,631.84
资产总计	353,274,538.67	467,777,489.96	218,853,33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3,657,043.20	46,156,291.60	31,898,252.68
预收款项	161,034,240.28	261,229,616.87	108,687,434.97
应付职工薪酬	1,975,513.98	5,361,646.51	4,254,740.79
应交税费	7,895,666.24	21,209,238.59	10,236,210.30
其他应付款	1,583,838.52	3,065,420.49	2,739,804.14
流动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6,525,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620,491.63	50,380,446.15	
盈余公积	274,327.74	2,786,477.27	2,512,149.53
未分配利润	32,708,417.08	15,588,352.48	23,524,73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8,236.45	110,755,275.90	61,036,88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8,236.45	110,755,275.90	61,036,887.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274,538.67	467,777,489.96	218,853,330.31

(1) 资产结构分析

在康邦科技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康邦科技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96.35%、97.37% 和 94.65%。康邦科技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康邦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621,286.25 元及 137,190,047.02 元，增长率为 126.31%，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 1,750 万元并为支持业务发展向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教育信息化预算政策导致年底项目款项大量回收所导致的。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3,438,402.98 元，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46.47%，主要由于公司归还上年度短期借款并且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项目回款多发生在下半年，上半年一般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设备采购，由此导致资金流出，综合来看，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暂时性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

康邦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3,443,170.02 元及 4,190,510.95 元，增长率为 21.7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7,526,742.90 元，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 79.61%，增长幅度较大。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康邦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预付款项

康邦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46,428.97 元、7,677,166.98 元，增长率为 169.71%，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扩张，向上游采购设备量迅速增长导致的预付款相应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账面预付款项余额为 6,347,874.42 元，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减少了 17.3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尚未完工的项目在 2015 年上半年交付，公司结转成本导致的。

<4>其他应收款

康邦科技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投标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563,452.13 元、52,680,110.21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477,282.97 元，波动幅度不大。

<5>存货

康邦科技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施项目成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 105,664,999.37 元、253,702,199.32 元，增长率为 140.10%，。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存货余额为 194,206,035.18 元，较 2014 年底稍有减少。

康邦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较大且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①教育行业的季节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康邦科技为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33,932.26万元、44,082.87万元、27,464.76万元。随着康邦科技在行业内的积累，康邦科技获取重大项目能力的提升，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中数据的影响，2014年底部分未完成项目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导致存货有所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

康邦科技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361.73元、26,339.12元，增长率为181.35%，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扩张导致的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2015年6月30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92,086.70元，较2014年底增长率为1,388.61%，涨幅巨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集中在上半年进行，而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一般集中在三、四季度，上半年采购支出导致待抵扣税金账面余额较大。

(2) 负债结构分析

康邦科技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康邦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账面负债余额分别为157,816,442.88元、357,022,214.06元以及206,146,302.22元，康邦科技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康邦科技2014年12月31日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该借款已于2015年归还，截至2015年6月30日，康邦科技账面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账款

康邦科技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98,252.68元、46,156,291.60元、33,657,043.20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水平总体平稳。

<3>预收款项

康邦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8,687,434.97元、261,229,616.87元及161,034,240.28元，分别占到了当年负债总额的68.87%、73.17%及78.12%。康邦科技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合同款分期收取，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康邦科技账面预收账款余额161,034,240.28元，较2014年年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和验收的周期性导致的。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重大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因此年末公司账面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中期数据随着重大项目的验收结转收入、成本，账面预收账款余额随之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康邦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254,740.79元及5,361,646.51元，2015年6月30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975,513.98元，报告期内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提的奖金尚未发放。

<5>应交税费

康邦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10,236,210.30元及21,209,238.59元，相较于2013年期末余额增长107.20%，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康邦科技业务增长较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升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康邦科技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7,895,666.24元。

<6>其他应付款

康邦科技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以及未付费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39,804.14元及3,065,420.49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83,838.52元，较上年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支付部分往来款导致的。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康邦科技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4年12月31日，康邦科技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61,055,078.90元，2015年6月30日，康邦科技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72,330,912.92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计提5%、1-2年计提15%、2-3年计提3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的原则，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184,457.74元和6,326,887.05元。

康邦科技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816.00	63.32	444.68	25.63	363.50	19.19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6,417.09	569.36	5,660.83	392.81	3,687.71	231.37
合计		7,233.09	632.69	6,105.51	418.45	4,051.22	250.56

(4) 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康邦科技账面不存在商誉，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5) 最近一期存货、预收款项、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康邦科技按业务类型披露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预收款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存货余额（元）	预收款项余额（元）	应收款项余额（元）
系统集成	168,189,231.06	140,512,014.71	7,572,037.81
产品销售	21,530,225.75	16,914,705.53	486,362.86
自有软件	2,430,659.58	1,655,599.38	101,580.00
服务收入	2,055,918.79	1,951,920.66	
合计	194,206,035.18	161,034,240.28	8,159,980.67

<1>存货余额

康邦科技最近一期存货余额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施项目成本，为康邦科技在执行且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所致，其中系统集成类业务又占绝大部分，其中部分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收款项金额	采购金额（不含税） /存货金额
KB201312260118033/34	2013-12-26	14,175,752.14	14,097,785.50	14,034,559.66
KB201312230028014	2013-12-23	5,929,605.13	-	-
KB201506100064040	2015-06-10	5,641,025.64	3,960,000.00	263,419.39
KB201408040025013	2014-08-04	5,319,324.79	6,180,000.00	3,449,663.69
KB201506290126003	2015-06-29	4,700,769.23	5,499,900.00	215,555.55
KB201411150165028	2014-11-15	4,683,675.21	-	4,177,547.52
KB201503170063014	2015-03-17	4,496,726.50	1,578,351.00	2,816,925.63
KB201408270087018	2014-08-27	4,051,282.05	2,341,450.00	3,757,980.50
KB201409160090009	2014-09-16	3,974,778.63	4,569,856.00	3,520,669.18
KB201504150070060	2015-04-15	3,841,880.34	-	2,078,690.61
KB201506240021026	2015-06-24	3,409,282.05	1,196,658.00	158,547.02
KB201501090160023	2015-01-09	3,341,675.21	1,954,880.00	3,116,949.79
KB201505140068015	2015-05-14	3,305,555.56	-	2,542,850.01
KB201409040160062	2014-09-04	3,220,570.94	-	2,887,334.57
KB201407290033070	2014-07-29	3,187,367.52	3,729,220.00	2,080,735.05
KB201506090067007	2015-06-09	3,186,961.54	-	223,589.80
KB201412020126032	2014-12-02	3,159,145.30	3,696,200.00	1,113,050.88

KB201412170067023	2014-12-17	3,136,752.14	-	2,305,133.93
KB201502040160044	2015-02-04	3,098,034.19	-	2,886,894.92
KB201506240126001	2015-06-24	3,077,564.10	3,600,750.00	23,931.62
KB201411250033058	2014-11-25	3,062,188.03	3,582,760.00	2,150,967.69
KB201412020126036	2014-12-02	2,987,264.96	3,495,100.00	1,880,316.12
KB201410160105052	2014-10-16	2,867,512.82	1,006,497.00	144,174.16
KB201501260165008	2015-01-26	2,821,538.46	1,650,600.00	2,693,721.20
KB201502040045010	2015-02-04	2,800,535.90	2,249,510.00	1,905,330.37
KB201504020045013	2015-04-02	2,765,470.09	-	912,170.96
KB1307230042617	2013-07-23	2,555,555.56	2,990,000.00	1,961,731.62
KB201411150160029	2014-11-15	2,553,504.27	1,792,560.00	2,383,863.64
KB201402190017012	2014-02-19	2,492,994.02	2,916,803.00	2,173,207.74
KB201407140033028	2014-07-14	2,479,572.65	2,901,100.00	2,020,641.02
KB201503020054016	2015-03-02	2,461,538.46	2,592,000.00	1,717,998.81
KB201412090076038	2014-12-09	2,460,683.76	2,879,000.00	1,024,081.57
KB201411250033059	2014-11-25	2,434,949.57	2,848,891.00	1,282,204.73
KB201407070055003	2014-07-07	2,359,658.12	1,650,000.00	780,896.33
KB201412260158115	2014-12-26	2,306,581.20	-	33,564.10
KB201506240126030	2015-06-24	2,258,290.60	2,642,200.00	23,931.66
KB201505110065029	2015-05-11	2,250,769.23	-	1,984,559.22
KB201412100077013	2014-12-10	2,205,128.21	774,000.00	1,654,042.26
KB201404300017028	2014-04-30	2,195,736.75	1,798,308.40	1,326,329.24
KB201506020055002	2015-06-02	2,168,786.32	1,014,992.00	1,033,735.08
KB201506110114029	2015-06-11	2,159,658.12	-	1,726,817.09
KB201401210041052	2014-01-21	2,075,897.44	2,428,800.00	1,854,182.03
KB201505180053007	2015-05-18	2,074,592.31	974,985.00	300,273.60
KB201412120028085	2014-12-12	2,033,333.33	1,784,250.00	1,811,305.23
	合计	147,769,468.39	96,377,406.90	86,434,074.79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及在施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入账成本，均有一定的增值，不存在跌价风险，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康邦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流动资产评估”/“（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5>存货”。

康邦科技服务收入分类中对应 2,055,918.79 元存货余额主要是由于运维项目中包含维修项目，维修项目一般需要更换设备、辅助材料，该部分项目在完工时一次确认收入，在项目未完工前，对发出的材料在存货中核算。

<2>预收款项

康邦科技最近一期存货余额主要为预收合同款项，项目在执行且尚未完工验收结转收入导致的留存部分，其中系统集成类业务又占绝大部分，主要项目参见<1>存货余额中列示项目。

预收款项较大主要是由康邦科技的结算模式决定的，由于康邦科技客户多是政府机构及学校，预算充足且信用度良好，一般会于年底集中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康邦科技账面计入预收账款核算。

<3>应收款项

康邦科技一般是在项目开始时预收大部分款项，项目完工时收回全款，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只有一些大的项目需要支付质保金（一般是将项目开始前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但也有极少数的系统集成项目直接扣除质保金后付给公司尾款，该部分质保金在应收账款中核算。服务收入项目金额较小，基本上不需要支付质保金，且项目完工时已收回全款，因此无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康邦科技各类型业务的存货、预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与公司收入规模、业务模式及结算周期相匹配。

2、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1.65	1.28	1.31
速动比率	0.71	0.57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35%	76.32%	7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6,155,710.69	12,421,481.33	30,734,444.2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34,155,364.54	52,301,927.48	30,734,444.28
利息保障倍数	85.31	23.87	-
利息保障倍数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11.99	107.6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797,572.70	43,457,008.06	48,308,326.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相比于 2013 年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邦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较大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康邦科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资产类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之相对应，康邦科技的主要负债项目，除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以外，其他负债增长幅度不大，因此总体来看，康邦科技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并且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相较于流动负债增幅也更大，因此康邦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变动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进行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较大，导致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减少，但并未影响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康邦科技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为 34,155,364.54 元及 52,301,927.48 元，利息保障倍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为 111.99 及 107.69，偿债能力良好。康邦科技在 2013 年不存在利息费用，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对于康邦科技不适用。

<2>康邦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康邦科技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导致的。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总体来说，2015 年 1-6 月康邦科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为业务季节性导致，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89	115.50	71.65
存货周转率	1.80	1.79	3.2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5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 1-6 月，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相比于 2014 年水平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应收账款大多在年末收回，上半年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康邦科技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 2014 年有一定程度降低。

康邦科技 2014 年以来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存货增长较快所导致的。

<2>康邦科技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康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其采购范围主要为与其产品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主要客户是各类教育机构及政府部门。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在向康邦科技付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在康邦科技账面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但是，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多为学校等事业单位，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同时康邦科技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收回等方面管理较为严格，因此康邦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康邦科技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施项目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应设备及软硬件产品并投入建设安装，一般在项目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及变现率低的风险。

（四）康邦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4,647,628.34	440,828,688.17	339,322,578.55
其他业务收入	396,000.00	-	15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教育	251,035,149.43	407,393,397.46	309,200,598.88
其他	23,612,478.91	33,435,290.71	30,121,979.67
合计	274,647,628.34	440,828,688.17	339,322,578.55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 90% 以上均来自于教育行业客户。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占比 （%）	2014 年度收入 （元）	占比 （%）	2013 年度收入 （元）	占比 （%）
系统集成	219,316,861.81	79.85%	332,785,805.32	75.49%	257,609,394.82	75.92%
产品销售	48,645,496.74	17.71%	92,932,285.38	21.08%	69,337,220.16	20.43%
自有软件	4,633,395.25	1.69%	10,177,101.53	2.31%	8,219,537.98	2.42%
服务收入	2,051,874.54	0.75%	4,933,495.94	1.12%	4,156,425.59	1.22%
合计	274,647,628.34	100.00%	440,828,688.17	100.00%	339,322,578.55	100.00%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

(3) 分地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华北	229,509,918.21	433,270,570.36	336,626,588.80
华中	2,940,085.48	6,101,948.70	2,574,237.61
西南	42,197,624.65	775,913.21	--
华东	--	515,298.64	2,521.37
东北	--	164,957.26	119,230.77
合计	274,647,628.34	440,828,688.17	339,322,578.55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其中 80% 以上的业务来源于华北地区，随着近年来康邦科技不断在其他省市开拓市场，华北地区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但北京地区仍是公司目前主要市场。

从上述分部数据可以看出，康邦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且各期 90%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教育行业客户。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到了各期收入的 95% 以上，是公司盈利的核心业务。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康邦科技为教育信息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以及自有软件销售收入。本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的收入大部分来自系统集成业务，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1,931.69	16,148.25	26.37%	33,278.58	24,937.27	25.07%	25,760.94	19,915.42	22.69%
产品销售	4,864.55	3,667.62	24.61%	9,293.23	6,836.06	26.44%	6,933.72	5,181.06	25.28%
自有软件	463.34	186.89	59.66%	1,017.71	364.95	64.14%	821.95	348.07	57.65%
服务收入	205.19	94.22	54.08%	493.35	82.25	83.33%	415.64	116.39	72.00%
合计	27,464.76	20,096.99	26.83%	44,082.87	32,220.52	26.91%	33,932.26	25,560.94	24.67%

康邦科技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系统集成业务。教育信息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以及康邦科技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康邦科技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1) 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康邦科技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就目前形势而言，教育信息化行业的规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国家在教育信息化方面的财政经费支出不断增加将会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因而康邦科技所占有的市场容量亦会稳步提升，所以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及趋势是康邦科技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2) 康邦科技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康邦科技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综合方案解决能力以及对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所接受并长期使用。到目前为止，康邦科技已经与北京地区众多学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康邦科技会继续在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持方面加大投入，努力维护及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所以，综上所述，康邦科技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亦是康邦科技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647,628.34	440,828,688.17	339,322,578.55
其他业务收入	396,000.00	-	150,000.00
合计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相比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9.91%，2015年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额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62.30%。

(2) 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0,969,869.99	322,205,246.96	255,609,362.02
其他业务成本	130,804.74	261,609.48	174,406.56
合计	201,100,674.73	322,466,856.44	255,783,768.58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相比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26.05%，2015年半年的主营业务成本额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62.37%。

(3) 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0,095,869.03	33,229,218.17	24,885,857.00
管理费用	30,834,408.15	70,451,916.43	30,941,491.20
财务费用	184,148.50	448,420.08	-16,383.43
合计	51,114,425.68	104,129,554.68	55,810,964.77

随着康邦科技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2014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进行股权激励所导致的，2014年财务费用增长原因是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导致利息费用升高。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康邦科技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142,429.31	1,678,904.49	-279,827.18
合计	2,142,429.31	1,678,904.49	-279,827.18

康邦科技2014年以来坏账损失较之前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康邦科技账面应收款项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4、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康邦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行业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营业成本	201,100,674.73	322,466,856.44	255,783,768.58
综合毛利率	26.88%	26.85%	24.65%
主营业务收入	274,647,628.34	440,828,688.17	339,322,578.55
主营业务成本	200,969,869.99	322,205,246.96	255,609,362.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3%	26.91%	24.67%
教育行业收入	251,035,149.43	407,393,397.46	309,200,598.88
教育行业成本	186,236,603.86	299,597,416.34	240,981,493.15
教育行业毛利率	25.81%	26.46%	22.06%
其他行业收入	23,612,478.91	33,435,290.71	30,121,979.67
其他行业成本	14,733,266.13	22,607,830.62	14,627,868.87
其他行业毛利率	37.60%	32.38%	51.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2014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 26.85%，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1%，较 2013 年有所提升。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同 2014 年基本相同，公司经营稳定。分行业来看，公司教育行业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其他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较 2013 年水平有所下降，但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心。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9,215.30	1,396,879.00	1,267,945.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173.64	-681,508.81	579,320.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30,388.94	715,370.19	1,847,265.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1,113.90	107,305.53	279,1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9,275.04	608,064.66	1,568,141.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9,275.04	608,064.66	1,568,141.3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大返房租补贴、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中关村海淀管委会补贴等，该等补贴均不会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康邦科技不存在依赖财政补贴的风险。

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江南信安所属行业特点

1、江南信安所属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

江南信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南信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将信息安全定义为：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的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漏，使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但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信息安全的内涵不断延伸，从最初的信息保密性发展到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进而又发展为“攻（攻击）、防（防范）、测（检测）、控（控制）、管（管理）、评（评估）”等多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实施技术。

密码技术作为信息安全诸多技术中最为核心的技术，一直在身份识别、数据保护、访问控制、行为审计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关于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号），要求在金融领域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安全强度的国产密码（包括密码技术和产品），建立以国产密码为主要支撑的

金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金融领域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及系统的自主可控，力争 2015 年初步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 IC 卡、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网上证券、电子保单等领域中的广泛使用，到 2020 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中的全面应用。与之类似，国产自主可控密码技术和产品还将在政务、能源、教育、公安、社保、地理、环保、交通、卫生、电信、广电等涉及国计民生和基础信息资源的行业信息系统以及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石油石化、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城市设施等重要工业控制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江南信安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依托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深厚积淀，传承与创新并举，经过多年的耕耘，从核心的密码技术应用持续拓展，发展成为拥有四大类产品体系、近六个产品族类，并以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基于国家等级保护、分级保护体系框架为能源、电力、金融、军工以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各层次用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评估、安全建设、安全运维”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

(2)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传统信息安全行业经过 20 多年发展，已从萌芽期过渡到快速发展期。根据赛迪 2015 年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 1109.49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 2014 年达到 22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 50%。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建立了基本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部分信息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企业。截至目前，国内信息安全相关企业已超过 1000 家，信息安全业务年收入超亿元企业在 30 家以上。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信息安全产业获得了空前的关注，国内的信息安全企业将获得长足的发展。从行业规模来看，我国安全市场的参与者总体规模并不是很大，主要公司均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市场集中度低、协同程度不高，不同产品、服务间的配套能力较弱。信息安全产业具有产业链短、产品线长的特点，未来市场亟需通过并购整合扩大集中资源的能力，形成具有整合式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引领整个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升中国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具有核心关键技术、产品和较强服

务能力支撑的信息安全骨干企业，以及具有较强集成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平台服务商等大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都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加大投融资力度。伴随着各个领域优势企业资金实力的增强，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信息安全市场主要分为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硬件以及信息安全服务三个子市场。近些年来，安全产品进一步向专业化与融合化的方向发展，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不断集成融合。从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性来看，信息安全行业演进节奏非常快，且产品功能有愈加专业化的趋势，行业内不断涌现出功能各异的新产品和服务，从安全芯片、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应用安全产品到安全服务的信息安全产业链不断趋于完善。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细分程度非常高，不同的细分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份额集中度不高。

主要细分市场及参与企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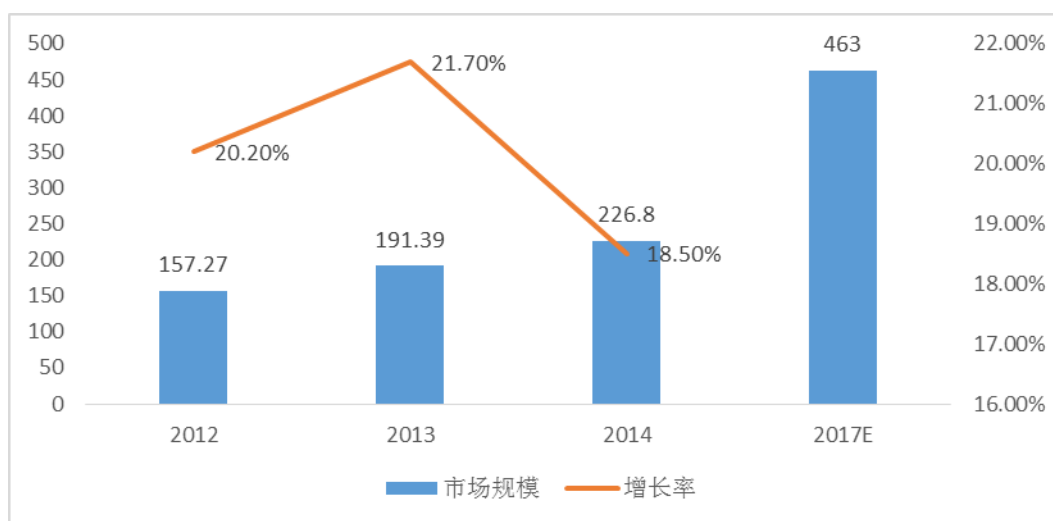
序号	细分市场	主要参与企业
1	网络边界防护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内容安全管理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冠群金辰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3	终端安全管理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信息加密/身份认证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安全管理平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御神州、安氏领信、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应用安全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敏感行业信息安全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锐安科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安全服务和集成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5年6月，网信办官方网站《信息安全：规模扩大智能化是方向》一文援引赛迪智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研究所数据，提到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并全面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显，安全事件频频发生，市场需求十分旺盛。2014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为96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为12%左右。从全球区域分布来看，以美国为主导的北美市场仍然占据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以中国、日本、韩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受益于近期国家安全战略的密集发布以及日益增长安全市场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

根据赛迪2015年发布的《2014-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1109.49亿美元，较去年增长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2014年达到226.8亿元，比2013年增长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5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信息安全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同比增长21.5%，达到115.83亿元的规模，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也分别实现了14.7%和18.3%的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三年行业将维持20-30%的年增长率，到2017年的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4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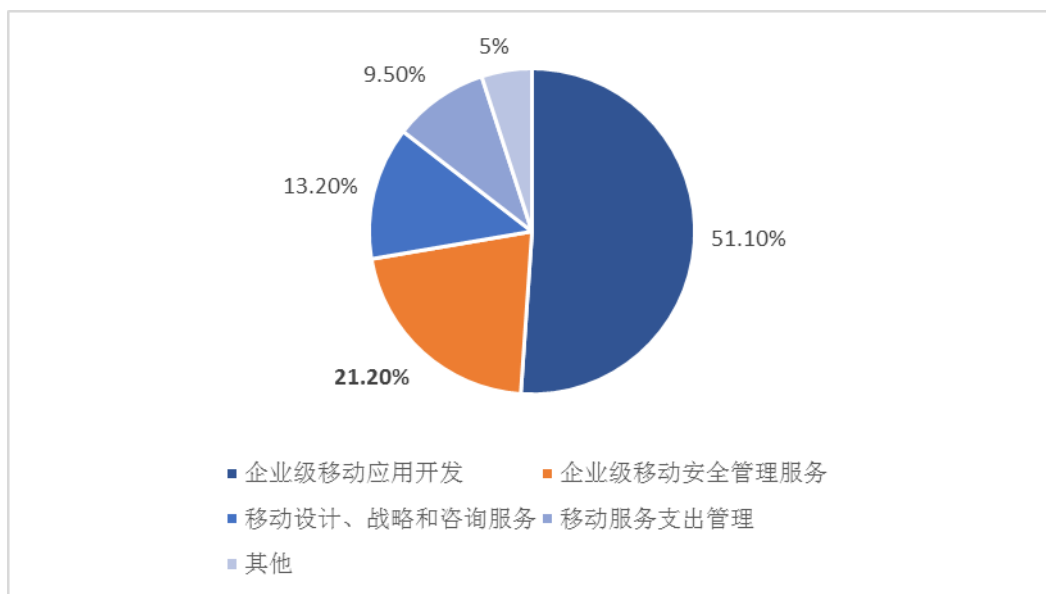
图 2012-2017E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2014-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在 2014 年将达到 135 亿元人民币，增长速度达到 87.5%，未来三年将保持 50%~70% 的增长速度。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结构中，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居第二位，占比为 21.2%，据此推算中国 2014 年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约为 28.6 亿元。

图 2014 年中国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防护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用户对移动设备管理服务需求的外延扩大，由管理终端设备到管理终端设备上的应用与内容，以保障信息安全。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市场在中国仍然是蓝海，未来由大量行业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移动管理需求将促使市场规模更快速增长。

市场供给方面，《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形成 30 家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力争培育出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达 50 亿元的骨干企业。目前，国内信息安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分散，企业优势仅仅局限于某

一个或几个细分领域，亟需通过并购整合扩大集中资源的能力，形成整合式竞争优势，成为引领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以提升我国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为了适应未来新应用需求，信息安全企业将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其他互补性企业的方式拓展产品线。自主研发时间较长且存在产品失败风险，因此并购将是企业适应市场扩大优势的主要选择。

未来随着网络攻击的日趋复杂化，单一的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市场需求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向集成化方面发展，能够整合第三方和自有软硬件产品、融合 IT 技术与行业应用，以技术优势向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的企业能够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胜出。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信息安全行业迎来空前的发展契机，行业利润水平平稳增长。虽然信息安全市场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但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可能出现利润水平的下降。但未来随着信息安全观念的普及推广及多层次需求日益增加，依靠单个或多个产品之间的简单叠加已经无法满足信息安全保障要求，信息安全呈现出集成化的趋势。同时随着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安全技术发展，以及客户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未来安全运维服务以及云安全服务等创新性的服务会为用户的安全管理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盈利模式逐步由安全产品向安全服务转移。未来以技术优势向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的企业能够获得市场超额利润。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政府部门、金融、能源等国家机关和重点行业为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纷纷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加快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规模不断提高。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政府采购方面对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产品的倾斜政策，将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2013年曝光的“棱镜门”事件将信息安全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年，对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而言，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变革之年。年初，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成为负责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机构，将有助于推动信息安全行业加速成长，满足国家日益增长和复杂的信息安全需求。2015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再次显示中央对国家安全的重视程度，国家安全战略已然体现出国家意志。国家安全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以及核安全等领域。此次《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发布之后，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其关注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国家等级保护制度的逐步落实

近年来，在国家公安部等部门推动下，我国等级保护制度正逐步落实。2007年国家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在已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基础上，国家公安部制定了《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年，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并从该年10月到12月，部、省、市三级公安网安部门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对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检查；下一步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将以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和中央直属企业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备案单位加快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着力提高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随着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逐步落实，各级政府机关以及金融、能源等行业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3>行业发展趋于规范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开始提速，相继制定了《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上述国家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为用户的采购和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提供了一定的标准和根据，对市场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上述国家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为用户的采购和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提供了一定的标准和根据，对市场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4>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速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政府部门、金融、能源等国家机关和重点行业为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纷纷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加快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规模不断提高。为满足新增信息产品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要求，政府部门、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在信息安全产品上的建设投入也不断增大，促进了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 不利因素

<1>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投入尚待加强

虽然近几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市场整体规模较小，产业链条不够完善，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厂商都处于发展阶段，因此，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产业链整体的发展和提升。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以及社交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的推动下，层出不穷的应用种类以及不断变化的应用形式，使安全风险持续产生并不断转换，有针对性的攻击越来越多且比以往更难发现，对信息安全防护提出了新的挑战。即使是行业领先企业，其在前沿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方面也略显不足，制约了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

<2>专业人才匮乏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开设信息安全课程的高校及职业院校稀缺导致虽然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依然非常匮乏。少数高端人才就业倾向于国企及事业单位，无法满足行业内各类企业的人才需求，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产品推广周期较长

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内企业不但要具备相应信息安全企业资质，并且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公安部、密码管理局、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等众多部门审批合格后方可推向市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技术革新以及产业化推进。

3、行业进入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信息安全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信息安全厂商必须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才能在行业内较好的生存和发展。信息安全中的攻防技术、安全检测与监控技术、解密加密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等核心技术都需要专门的技术研究团队和产品应用团队长时间积累才能获得，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 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高端人才极其稀缺的行业。高水平的信息安全技术人才、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人员等对信息安全厂商至关重要,这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目前国内的信息安全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外一些大的安全厂商以及研究机构,其共同特点一是数量稀少；二是聘用成本较高；三是他们普

遍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这使得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技术壁垒,从而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3) 品牌壁垒

由于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而且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升级优化过程中,客户对现有供应商的技术路径依赖较强,基于安全保密和更换成本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由此形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4) 资质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特殊性和敏感性,行业内企业从事各项经营活动时均需取得对应的资质或认证:销售信息安全产品需要取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在商用密码细分领域,企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拥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的企业才能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每款商用密码产品在投入市场前都需要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审查、测试并取《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经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并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此外,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级以上(含)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应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厂商产品。一般来说,通过各类严格的资质认证需要 1-3 年的时间,上述有关市场准入的资质管理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和国外厂商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 国外企业进入壁垒

因为信息安全关系到国家利益,属于国家强制性保护的行业,国外产品很难直接进入行业市场,特别是政府、军工等类型客户只采购国内厂商的产品,国外

的信息安全厂商和一些大型 IT 企业涉足的信息安全业务主要局限在一些通用的信息安全设备上。因此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性对国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主要有美国、法国、以色列、英国、日本等。在数据泄露防护方面，我国的技术水平不落后于全球水平，而且在数据动态加解密、文档权限控制方面形成了特有的专项技术。在数据安全产品方面，国内主流厂商主要采用“事前主动防御，事中实时控制，事后及时追踪，全面防止泄密”的设计理念，不仅防止外部入侵，更重要的是防止内部泄密，包括有意泄密和无意泄密。由于设计理念的不同，国内厂家的数据安全产品更加适合国内用户的需求。我国信息安全领域众多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地位，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晚，产业化程度较低，信息安全产品的成熟度不如国际先进水平，且由于行业内标准规范尚不健全，产品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未来的信息安全技术总体上将出现网络化、可信化、标准化和集成化的趋势，集中表现为传统信息安全技术的平台化和现代可信概念的信息安全新技术主流化。

(2)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集中在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军工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这些用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另外，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限制和产品服务支持的需要，信息安全厂商一般直接面对用户，产品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并存。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领域，信息安全行业强调人才储备和知识的不断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和研究开发的投入，信息安全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从行业发展历史、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以及中外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差距来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仍处于成长的早期阶段，信息安全行业周期性尚不十分明显。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在现阶段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部门、军队、军工企业及金融、能源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项目由于规模和复杂性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因此，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销售特征。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信息化程度和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整体来看，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高，信息化程度较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同样呈现出较强的地域特征。赛迪智库报告显示以北京、成都、深圳、南京、济南等为代表的中国软件名城及创建城市集聚了 90% 以上的信息安全骨干企业，占全国产业规模的 80%。其中，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软件收入排名前六的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广东占据了全国将近 90% 的份额。

5、江南信安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和设备的上游行业为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专用硬件制造行业。目前上游行业设备厂商较多，规模也较大，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及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电子元器件和 IT 设备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有利于本行业的采购成本降低。

信息安全行业下游以各类型行业客户为主，主要包括以政府、教育、电信、金融、能源、军工、媒体等为代表的各类部门或行业用户。下游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使其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此外，得益于国家实施“安网工程”、“等级保护”以及电子政务领域的建设，电信、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安全建设得到了国家的重点支持，整个信息安全行

业发展速度较快，也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下游行业用户对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安全保障的可靠性要求很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二）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

（1）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实力

江南信安以深厚独到的技术积淀引领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覆盖了 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密码安全中间件系列产品因其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入选了 2011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而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列产品中首创了的二次代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将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特性，除入选了 2012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并获得 2013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创新产品奖外，更成为国内首批荣获专属移动安全领域的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级）的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在 2013 年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于国内外文献检索证明：国内外均无同类安全技术。

公司设立有信息安全实验室，专注于对前沿及热点技术的研究、追踪和产品化实现；公司与国内重点大学合作，在其信息安全专业，通过客座教授与硕士/博士生兼职实习等合作机制，从源头保证高端技术人才和领先技术的持续输入，通过人才培养、行业合作等策略建立了快速将新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业内首次开创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高性能移动安全接入的产品市场化，相关技术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

续成长的基础。江南信安已培养了一支在数据加密及身份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白锦龙、边晓彬分别作为公司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起到核心带头作用，创始人白锦龙曾任 2011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基于 PKI/CA 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与 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移动安全接入网关(MAASG)系统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江南信安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其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强有力保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员工共计 42 人，其中产品研发中心 16 人，超过总人数 1/3，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研发团队共同构筑了江南信安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江南信安的产品研发中心以密码安全领域为技术基础，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入研究，致力于新一代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产品的研制。目前，江南信安已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6 项产品获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2) 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

江南信安凭借多年来深耕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拥有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可提供从应用安全到网络安全，从移动互联网安全到云安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产品，积累了大批稳定客户。未来江南信安将继续秉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不断拓宽产品线，提升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3) 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基于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的领导地位，江南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曾参与了大量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的制定，特别是在国家等级/分级保护体系的制定、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通过参与大量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江南信安把握了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并与国家信息安全重点保持一致。

技术领先、标准制定者的优势，使居于行业顶层的位置也赋予江南信安更大的责任，公司承担了大量国家重点大型企业的信息技术实施与安全平台的建设工作。推动了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

(4) 资质优势

目前江南信安已取得的资质包括：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认证企业等；部分关键产品已经获得了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相关资质。

(5) 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

公司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为国家几十余部/委/办/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各大银行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等行业提供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

长期拥有高端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江南信安在此优势基础上积极参与到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物联网及工业控制安全领域、云计算安全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了相关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6) 专业化运作的经营方略

江南信安以研发团队为核心，通过细分行业建立一套密集覆盖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建立售前方案、工程售后中心，以及专业的运维团队，以此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团队。

为保证公司业务专业化发展，公司聘请业内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与集成、安全中间件研发、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云安全等业务，以此将公司多年服务于信息安全高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向企业级市场拓展，快速形成规模化、跨越式的发展模式。

2、江南信安的行业地位

江南信安依托多年来对密码技术领域的深刻理解及积累，不断拓宽产品线，并凭借多年来对信息安全领域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把握，在信息安全细分领域位居市场前列，公司在金融、能源、电力等领域安全产品提供及运维服务能力突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江南信安以深厚独到的技术积淀引领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

式，覆盖了 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密码安全中间件系列产品因其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入选了 2011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而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列产品中首创了二次代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将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特性，除入选了 2012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并获得 2013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创新产品奖外，更成为国内首批荣获专属移动安全领域的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级）的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在 2013 年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于国内外文献检索证明：国内外均无同类安全技术。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江南信安现在的主要业务由两部分组成：产品销售及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江南信安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及主营业务简介	优/劣势分析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集成与服务业务。	卫士通为国内首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的股份制企业，具有商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定点企业资质，为党政、军工、电力、金融以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等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集成与服务。	优势：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高 劣势：国有控股企业，机制灵活性不足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信安世纪是国内最早从事 PKI 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专业厂商，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生产定点单位和销售许可单位，主要为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应用安全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致力于实现互联网络和企业内部网络的通讯安全、交易安全和网络资源安全保护。	优势：产品性能较好 劣势：市场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究与开发、移动电子政务/商务安全接入	信大捷安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具有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资质，在公安移动安全领域具有成熟经验。	优势：产品性能较好 劣势：市场主要集中在公安行业

	及应用系统集成		
--	---------	--	--

(三) 江南信安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2015）110ZA4910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9,446.11	7,736,712.29	8,916,762.03
应收账款	7,998,166.64	5,377,251.04	6,976,106.05
预付款项	464,339.00	3,731,198.00	1,876,958.49
其他应收款	517,392.67	119,352.14	7,252,723.06
存货	712,428.07	2,963,182.56	5,557,63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55,100.00	37,500,000.00	14,194,082.19
其他流动资产	1,094,177.25	3,032,683.08	2,992,651.37
流动资产合计	57,241,049.74	60,460,379.11	47,766,918.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02,843.27	11,621,071.44	7,345,762.81
无形资产	17,017,624.12	18,431,262.17	21,242,15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86.04	45,304.67	139,31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1,553.43	30,097,638.28	28,727,228.30
资产总计	87,552,603.17	90,558,017.39	76,494,146.7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44,269.45	6,761,842.00	14,596,506.94
预收款项	1,725,113.99	19,079,749.97	13,331,058.47
应付职工薪酬	429,538.02	338,929.98	206,376.9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437,008.74	2,754,952.69	696,096.93
其他应付款	486,944.00	189,830.02	1,956,391.82
流动负债合计	10,922,874.20	29,125,304.66	30,786,431.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433,499.36	12,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65.00	-	29,11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1,764.36	12,500,000.00	4,529,112.33
负债合计	21,424,638.56	41,625,304.66	35,315,54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6,835.00	-	164,969.86
盈余公积	2,150,058.27	2,150,058.27	1,358,150.34
未分配利润	33,563,571.34	16,755,154.46	9,627,9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7,964.61	48,932,712.73	41,178,60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7,964.61	48,932,712.73	41,178,603.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52,603.17	90,558,017.39	76,494,146.76

(1) 资产结构分析

在江南信安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江南信安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45%、66.76%和65.38%。江南信安各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16,762.03 元及 7,736,712.29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9,446.11 元，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61.23%，江南信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除正常经营积累外，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溢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同时受经营季节性影响，2015 年上半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较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为稳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6,106.05 元及 5,377,251.04 元以及 7,998,166.64 元，波动幅度不大。

<3>预付款项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76,958.49 元、3,731,198.00 元，增长率为 98.7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向中安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预付采购货物款 3,674,596 元，货物于 2015 年到达。2015 上半年江南信安销售自有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较多，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及服务较少，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仅为 464,339 元。

<4>其他应收款

江南信安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以及往来款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52,723.06 元、119,352.1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7,392.67 元，2013 年末账面其他应收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存在员工拆借款 6,3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

<5>存货

江南信安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5,557,635.27元、2,963,182.56元，减少了46.68%，2015年6月30日账面存货余额为712,428.07元，较2014年底减少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大额跨期项目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出现阶段式下降。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南信安账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公司利用账面溢余货币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分别为14,194,082.19元及37,500,000.00元，2015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43,455,100.00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江南信安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992,651.37元、3,032,683.08元，2015年6月30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094,177.25元，较2014年底账面余额减少了63.92%，主要是由于2014年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在2015年上半年抵扣导致的。

<8>固定资产

江南信安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以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固定资产共计13,202,843.27元，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9>无形资产

江南信安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17,017,624.12元，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311.68 元、45,304.67 元以及 91,086.04 元，均为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上升，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2%、30.03%、49.0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余额较大，同时，受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较多。江南信安各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江南信安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服务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96,506.94 元、6,761,842.00 元、4,844,269.45 元，2013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期末存在数笔大额采购尚未支付，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322,359 元、向易联数据处理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2,101,000 元，报告期内自有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销售逐渐增加，对外采购相对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3>预收款项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331,058.47 元、19,079,749.97 元及 1,725,113.99 元，报告期各期末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江南信安于 2012 年 7 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项金额较大，该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验收并结转收入，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6,376.93 元及 338,929.98 元，增长 64.23%，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29,538.02 元，较 2014 年年末上涨 26.73%，主要是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应交税费

江南信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 696,096.93 元及 2,754,952.69 元，相较于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295.7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应交增值税余额相比 2013 年较大，主要为审计期后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计提的增值税，该款项已于 2015 年上半年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 3,437,008.74 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江南信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费用及质保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56,391.82 元及 189,830.02 元，2013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底江南信安委托北京蓝慧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项目尚未完成产生未付费用 1,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支付完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6,944.00 元，主要为应付上半年房租费用。

<7>递延收益

江南信安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 12 月 30 日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4,500,000.00 元，2014 年以来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上升，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500,000.00 元及 10,433,499.36 元。

江南信安最近一期递延收益期末金额为 10,433,499.36 元，该余额由两个项目组成：

① 移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补助总金额为 800 万元，该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

② 基于 PKI/CA 的江南信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补助总金额为 45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设备 4,389,000 元（其中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为不含税金额 3,765,865.71 元，进项税 623,134.29 元已在以前年度抵扣销项税），用于购买直接材料 111,000 元，因此该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65,865.71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34,134.29 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4 日验收；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734,134.29 元在项目验收时一次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截止 2015 年 6 月底该项政府补助购买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的金额 1,332,366.35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2,066,500.64 元。余额 2,433,499.36 元在递延收益中核算。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江南信安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2013 年末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9,112.3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 68,265.00 元。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江南信安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南信安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5,798,634.3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南信安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9,122,799.60 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 5%、1-2 年计提 15%、2-3 年计提 3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 的原则，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02,031.16 元和 607,240.29 元。

江南信安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资产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856.10	56.28	566.30	28.58	745.48	47.87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56.18	4.44	13.56	1.63	770.28	45.00
合计		912.28	60.72	579.86	30.20	1,515.76	92.87

(4) 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江南信安账面不存在商誉，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5.24	2.08	1.55
速动比率	5.18	1.97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47%	45.97%	46.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838,194.67	13,593,590.08	11,973,060.69
利息保障倍数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4,778.61	19,100,586.36	11,594,804.4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报告期内江南信安无利息费用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逐年提升,经营情况良好。2013年及2014年末,江南信安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受预收账款减少较多导致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亦逐年升高,因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费用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对江南信安不适用。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江南信安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2013年增长了64.73%,反映出江南信安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稳定的获取现金流能力。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仅为3,034,778.61元,仅占2014年全年的15.8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导致的,上半年采购支出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公司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2015年1-6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存在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0	8.86	6.56
存货周转率	5.66	5.95	3.9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5年1-6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保持稳定，公司经营健康。

<2>江南信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江南信安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安全集成及服务，由于公司行业客户主要为金融、电力、能源等大型央企，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同时江南信安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收回等方面管理较为严格，因此江南信安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江南信安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应设备及软硬件产品并投入建设安装，一般在项目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及变现率低的风险。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江南信安为了提高公司账面溢余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溢余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43,455,100.00元，全部为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多为6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全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实现综合收益455,100.00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江南信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江南信安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收入(元)	占比(%)	2014年度收入(元)	占比(%)	2013年度收入(元)	占比(%)
产品销售	24,570,940.53	83.48%	49,408,271.95	90.26%	39,313,863.80	93.61%
技术服务	4,860,671.45	16.52%	5,333,787.69	9.74%	2,685,237.45	6.39%
合计	29,431,611.98	100.00%	54,742,059.64	100.00%	41,999,101.25	100.00%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931.39万元、4,940.83万元、2,457.09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268.52万元、533.38万元、486.07万元，增长迅速。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信息安全产品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合计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信息安全产品。

(3) 分地区业务构成分析

<1>按照区域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90.71	47.11	48%	192.88	118.55	39%	0.54	0.04	93%
华北	3,795.61	1,547.77	59%	4,907.63	2,145.69	56%	2,747.07	467.42	83%
华东	166.13	92.50	44%	149.22	98.83	34%	66.95	11.33	83%
华南	12.96	6.35	51%	174.66	158.72	9%	-	-	0%
华中	5.31	0.96	82%	6.92	0.87	87%	13.63	1.62	88%
西北	91.80	52.83	42%	26.65	8.30	69%	59.03	22.13	63%
西南	37.38	17.90	52%	16.25	4.46	73%	55.94	18.31	67%
合计	4,199.91	1,765.43	58%	5,474.21	2,535.41	54%	2,943.16	520.84	82%

<2>按照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 收入	2013年 成本	2013年 毛利率	2014年 收入	2014年 成本	2014年 毛利率	2015年 收入	2015年 成本	2015年 毛利率
网络安全	1,530.04	646.56	57.74%	1,981.77	1,236.70	37.60%	608.95	159.43	73.82%
移动安全	833.09	89.67	89.24%	1,653.78	482.43	70.83%	1,743.83	205.69	88.20%
应用安全	1,836.78	1,029.20	43.97%	1,838.66	816.28	55.60%	590.38	155.71	73.63%
总计	4,199.91	1,765.43	57.97%	5,474.21	2,535.41	53.68%	2,943.16	520.84	82.30%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其中90%左右的业务来源于华北地区。主要与江南信安所在安全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有关，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其总部一般集中在北京地区，且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统一为下属分支机构采购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因此导致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华北地区。

从上述分部数据可以看出，江南信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在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但产品销售仍是公司核心业务，占比较高。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江南信安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本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457.09	452.46	81.59%	4,940.83	2,526.21	48.87%	3,931.39	1,740.27	55.73%
技术服务	486.07	68.38	85.93%	533.38	9.20	98.28%	268.52	29.16	89.14%
合计	2,943.16	520.84	82.30%	5,474.21	2,535.41	53.68%	4,199.91	1,769.43	57.87%

江南信安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产品销售业务。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以及江南信安所掌握的成熟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江南信安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1)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江南信安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受益于近期国家安全战略的密集发布以及日益增长安全市场需求，信息安全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江南信安依托多年来对密码技术领域的深刻理解及积累，不断拓宽产品线，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所以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防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是江南信安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2) 江南信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

江南信安凭借商用密码领域深厚独到的技术积淀，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多个产品入选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及获得信息安全创新奖，公司通过人才培养、行业合作等策略建立了快速将新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此外，江南信安不断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拥有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可提供从应用安全到网络安全，从移动互联网安全到云安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产品，积累了大批稳定客户。公司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长期拥有高端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综上所述，江南信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亦是江南信安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相比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34%，2015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额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53.76%。

(2) 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报告期内，2014年相比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43.29%，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是2014年江南信安承做的公安部同城容灾项目合同金额约19,708,248元，毛利仅为186,868元，毛利较低。2015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成本额仅为2014年全年的20.54%，主要原因是受到经营季节性和重大合同的影响，成本较少，具体参见本节“（四）江南信安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31,187.45	3,007,723.54	1,599,647.65
管理费用	5,997,055.06	20,743,482.35	18,920,957.63

财务费用	-9,977.44	-36,459.44	-96,801.63
合计	7,118,265.07	23,714,746.45	20,423,803.6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江南信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5年1-6月管理费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及技术服务费减少，研发支出和技术服务费主要用于自有产品的外部协助开发、测试、测评；部分设备安装实施。根据行业及公司惯例，自有产品上半年完成产品的规划、核心功能模块设计，下半年根据详细设计的规划确认哪些可以外包协助开发、测试、测评；大型项目实施期一般也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江南信安2013年起连续三年承担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租用运营商的IDC和带宽进行项目测试及基于互联网做大数据安全分析，相关租金费用也于下半年发生。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支出所导致的。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05,209.13	-626,713.35	364,384.81
合计	305,209.13	-626,713.35	364,384.81

江南信安2014年坏账损失余额为负主要原因是之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收回所导致的坏账损失冲回。

4、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江南信安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行业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营业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综合毛利率	82.30%	53.68%	57.87%
主营业务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主营业务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30%	53.68%	57.87%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24,570,940.53	49,408,271.95	39,313,863.80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4,524,554.12	25,262,094.49	17,402,745.95
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81.59%	48.87%	55.73%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4,860,671.45	5,333,787.69	2,685,237.45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683,811.97	91,982.91	291,555.56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85.93%	98.28%	89.14%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7%、53.68%、82.30%；其中，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5.73%、48.87%、81.59%；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9.14%、98.28%、85.93%。

2015年1-6月，江南信安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单个重大合同的对半年数据的显著影响：江南信安于2012年7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2015年4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	
项目名称	XX项目XX产品采购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7月5日	
合同总额（元）	14,973,000.00	100.00%
其中：设备	2,951,600.00	19.71%
软件	11,671,400.00	77.95%
培训费用	350,000.00	2.34%
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金额为7,486,500元；	
	全部产品初验合格后20日内支付40%，金额为5,989,200元；	
	全部工作验收合格，签订验收证明之日起20日内，支付余款10%，金额为1,497,300元。	

实际收款:	2012 年收款 7,486,500 元; 2013 年收款 5,989,200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期后) 收款 1,497,300 元。
项目验收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占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 硬件比例较低。从会计核算上, 研发费用于实施当期记入了当期管理费用, 其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构成, 毛利率较高。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 单个重大合同对 2015 年全年数据的影响将降低。

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 该合同于 2015 年 4 月完工, 并确认收入, 江南信安按每个合同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归集合同成本, 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后, 确认收入, 并结转成本。该项目于 2012 年底开始实施, 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江南信安按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符合谨慎性原则。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 占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毛利、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净利润
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	29,431,611.98	5,208,366.09	24,223,245.89	16,808,416.88
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	12,797,435.90	1,943,539.00	10,853,896.90	9,225,812.36
占比	43.48%	37.32%	44.81%	54.89%

如上表所示, 该项目对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利润表的影响较大。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	2,066,500.64	--	--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208.21	1,408,788.18	132,52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19,708.85	1,408,788.18	132,521.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2,956.33	211,318.23	16,56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6,752.52	1,197,469.95	115,956.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6,752.52	1,197,469.95	115,956.3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基于 PKI/CA 的江南信安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项目补贴，该等补贴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江南信安不存在依赖财政补贴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康邦科技深耕教育信息化十余年，在教育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此次并购江南信安，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将各主体的产业融合、技术互补、渠道共享，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随着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信息安全板块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

通过本次收购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上市公司教育及安全两大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独特的公司理念

立思辰教育业务的理念是“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

立思辰秉承“激发 成就亿万青少年”的教育理念，坚信每个学生都具备聪明的特质，但每个人的潜质各有不同，需要不断激发和培养每个学生不同的潜质。立思辰将用互联网的手段发现、激发亿万青少年独特潜质，让他们重拾童年快乐时光，展现每个人独特个性，成就一生事业及幸福，推动中国教育进步。

立思辰信息安全业务的理念是“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入，信息安全已作为国家的重点工程，尤其是数据的安全性成为政府和企业的生命线。立思辰依托在文档输入输出领域形成的产品优势，结合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平台，并延伸到移动数据安全管控服务领域，立志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

<2>广布的渠道优势

立思辰目前已经在国内形成了显著的渠道优势。K12 教育领域，公司数字校园云平台业务覆盖全国近 500 所中小学，其中在北京朝阳区约 100 所学校开展数字校园业务，约占朝阳区学校三分之一，具有全国性的示范效应。互联网学科应用解决方案已进入北京、云南、山东、江苏、辽宁、湖南等 27 个省，应用学校累计 2000 余所。同时，立思辰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昆明等近 10 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广布的业务渠道将在未来给立思辰带来更显著的竞争优势与更广阔的市场机会。

<3>杰出的管理团队

立思辰的核心高管多来自国内顶级学府清华大学。同时，立思辰很多合作方如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拟投资的北京凌声芯语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及高管也是清华团队。清华作为中国的一等学府，这种文化的传承及相互之间的一致性能使更多资源与力量凝聚起来，为企业今后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教育云平台项目基础设施前期投入大，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

教育云平台项目将使公司实现从教育信息化开发部署向服务提供商的结构转变，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的转型升级。但教育云平台项目周期较长，且前期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和研发投入。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当期费用，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及非常规项目外包的方式，降低云平台开发前期的投入成本，减小项目对公司经营利润水平的影响。

<2>发展互联网教育业务，缺乏足够的互联网基因的人才团队

公司在 K12 领域的发展战略是通过校内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切入未来的互联网教育及教育数据运营与服务，公司现阶段缺乏足够的互联网基因人才。未来，立思辰将积极引进更多具备综合管理能力和互联网基因的年轻干部，积极探索互联网转型之路。

3、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88%	28.90%	29.74%
流动比率（倍）	2.51	2.48	1.93

速动比率（倍）	2.05	2.06	1.61
---------	------	------	------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33.62	32.97
流动比率	1.15	1.24
速动比率	0.83	0.92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流动比率为 1.24 倍，备考速动比率为 0.92 倍，相较本次交易前的 2.51 倍及 2.05 倍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次备考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未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总计 56,6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在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备考报表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备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下降。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拟通过配套融资解决，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思辰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88%，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5 年度中报，选取市值同立思辰相邻的十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相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5.49%，中位数为 33.07%，立思辰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2.97%，若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与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

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8,155.53 万元。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并购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校内大数据获取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力校外互联网教育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强强联手，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教育解决方案产品线、充实了研发运营和销售队伍、丰富了客户资源及成功案例，扩大了在教育领域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奠定了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次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进一步完善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形成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完成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

（1）康邦科技的整合计划

<1>产品整合计划

康邦科技侧重于解决方案定制及应用系统开发，立思辰侧重于云平台建设与运营，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未来双方将共同成立产品研发团队，基于各自现有的优势产品，打造更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渠道整合计划

康邦科技现有业务覆盖北京 18 个区县，同时公司在天津、郑州、成都、济南、武汉设有 5 个分支机构。立思辰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昆明等近 10 余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双方的联合正好弥补了各自原有的空白区域，形成了更大的营销网络。立思辰与康邦将通过整合，实现渠道共用、团队互助和信息共享，促进双方产品的协同销售。

(2) 江南信安的整合计划

<1>产品整合计划

立思辰目前已经形成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等集团三大产品体系。江南信安以密码技术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双方在数据安全管控产品线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未来双方将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实现技术融合及优势互补，建立公共的技术研发平台。同时，进一步将立思辰的数据安全平台产品与江南信安的终端产品共同开发形成一套新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维度的产品需求。

<2>渠道整合计划

立思辰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昆明等近 10 余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广布的渠道优势能够给江南信安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江南信安长期服务于垂直细分行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拥有深刻的理解。双方将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团队共用和信息共享，利用双方各自的市场优势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组成更大的营销网络，联合争取产品订单，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

(3) 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效果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的投资与并购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无论是先前收购的汇金科技、敏特昭阳，还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在战略发展方向

上与上市公司高度一致。为保证双方的整合效果最大化，通常交易双方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经就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整合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业绩对赌完成之前，各方重点在业务上进行整合，其次为技术与产品的整合。在业绩对赌完成之后，各方再就组织结构、人员安排进行整合。财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各个业务模块的财务采取统一记账的系统，标的公司财务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进行管理，标的公司需要服从于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于上市公司健全的内控体系，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监管，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融资决策，合理把控标的公司风险，但在业务经营决策方面，将遵循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充分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稳定性。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参与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但在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报备制度，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根据业务需要对人员选聘拥有决定权。为保证收购后整合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均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签订较长时间劳动合同，确保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促进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共享上市公司的品牌资源，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业绩对赌期间，一般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并尽可能保持原有组织结构、管理团队、运营方式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逐渐在产品、业务等方面率先开展整合。在业务管理模式上，池燕明董事长出任公司总裁，牵头负责公司的教育业务，公司副董事长张敏负责信息安全板块，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交予公司副总管理，重大问题由 CEO 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汇金科技的整合效果明显，整合成果主要表现在：

<1>销售层面的整合

双方在各自行业客户关系较强的领域率先实现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立思辰在介质管控行业积极推广汇金科技的中间件产品的同时，立思辰的视音频产品与解决方案也在汇金科技的安全生产领域的客户中积极部署，尤为可贵的是，汇金科技依托立思辰对职业教育的理解以及品牌影响力，

与中华职教社签署了框架协议中，将采用 PPP 模式，共同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计划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

<2>运营方面的整合

汇金科技定位为关键业务数据处理专家，随着我国近年来行业整合的推广和全民信息化的普及，部分软件用户数据运营平台的业务量涉及全地区或者全行业，从而需要对其海量的业务数据进行大规模的数据运营。支持关键业务的数据运营成为行业用户的重要需求，汇金科技在并入上市公司之前，在技术运营与服务团队方面优势不明显，并入上市公司之后，通过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多方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为用户提供综合的内容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水平。

<3>产品与技术的整合

汇金科技结合立思辰在内容安全方面的技术积累，就标准的中间件进一步锤炼与升级，安全功能进一步突显，提高差异化水平，在渠道客户中销售收入增幅较为显著。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敏特昭阳的整合效果显著，主要表现在：

<1>客户资源的整合

敏特昭阳的英语类产品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在全国累计使用的用户超过千万人次，在 2C 端拥有较大潜力，但在并入上市公司之前，敏特昭阳基本上是面向教育局进行销售，客户群以 2B 端为主，2C 端的用户优势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及开发，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敏特昭阳为立思辰互联网教育的战略级入口，上市公司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研发形成 2C 的互联网教育通用平台建设，依托敏特昭阳的用户基础形成立思辰学习大数据、用户中心、学科内容标准与内容中心，全面融合立思辰所用的互联网教育服务。

<2>销售市场整合

双方在各自行业客户较强的领域率先交叉销售，敏特昭阳的产品在立思辰原有的教育客户中间进行销售，近期敏特昭阳的产品在宁夏顺利推广，并有望在山东与内蒙实现落地，敏特昭阳亦在客户积累较多的云南省推广立思辰的“三通两平台”产品。

<3>产品整合

上市公司积极组织在数学学科方面的资源，为敏特昭阳开发数学学科的核心应用，网罗高精尖人才进行联合研发，2015年12月，敏特昭阳的数学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已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4>营销团队整合

立思辰与敏特昭阳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向对方的销售团队培训市场营销经验，并且通过统一参加行业性展会的方式，促进双方市场营销团队与销售团队的融合，通过统一的形象展示立思辰与敏特昭阳在教育行业的地位，提高品牌知名度与曝光度。2015年5月25日，立思辰与敏特昭阳联合参加在青岛举办的国际教育信息化展览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深入分析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团队方面的协同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已在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详细披露，尽管上市公司在整合安排及管理控制措施方面已进行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教育集团坚持“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

2015年初，立思辰首次提出公司教育理念——“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公司将用互联网方式发现、激发亿万青少年独特潜质，帮助他们重拾童年快乐时光、展现独特个性、成就一生事业及幸福，推动中国教育进步。

在教育理念的牵引下，公司坚持“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优先与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立志成为教育航母。目前公司通过校内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学科应用服务，逐渐获取学生学习行为、过程、结果数据，为后续校外的教育服务和国际教育提供流量及生源基础。未来公司将坚持“校内和校外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产业与资本相结合”的战略实施纲要。

<1>校内和校外相结合

立思辰通过不断与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机构深度合作，参与更多城市级的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营和教学服务，为教育管理者和在校师生提供区域教育决策支持系统、教务管理、师资培训、学业评估、互联网学科应用等多种产品及服务。通过对校内的教育大数据挖掘分析，为校外的教育服务提供数据基础和用户流量导入，同时公司也将从校外引进优质的教育资源为校内提供更好的服务。

<2>国内与国外相结合

立思辰通过在海外加大战略合作与资本布局步伐，把海外优秀教育资源引入到国内，让学生在国提前接触到国外优秀教育资源。另一方面，国外在线教育发展较早，中国在线教育刚刚起步，公司通过海外的一些资本布局和合作，吸引和借鉴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运用到国内的业务中。

<3>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公司正在着手打造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未来将逐步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及社会各伙伴之间的系统互联和数据互通，通过对学习大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进而为众多用户选择个性化学习方案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的同步布局，将促使线上流量、用户、教育技术手段与线下优质教育资源的深度结合。

<4>产业与资本相结合

在通过内涵式发展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资本层面，立思辰也将运用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加速外延式扩张。目前，立思辰已经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成立互联网教育基金，通过基金来孵化对公司未来有独特价值的在线教育创业机构。公司也将正在积极筹备教育产业基金，参与更多细分领域的教育龙头企业的融资，吸引其加入立思辰教育生态联盟。

(2)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

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集团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

<1>围绕数据安全管控专家定位，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

立思辰信息安全技术专注于非结构化数据的安全管控，对影像、视频、文档、邮件等数据的采集、流转、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控，达到数据安全可用和防止非授权使用的目的。未来将在已有核心技术上，继续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加强数据安全存储、灾难预防和恢复、数据传递及各种物理载体的安全管控技术的研发。同时，与江南信安成立联合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移动终端安全的接入、防护、管理技术水平。

<2>加速内部产品整合，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安全管控平台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已研发形成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等集团三大产品体系。本次并购江南信安，将进一步丰富立思辰移动安全产品，双方将进一步整合、研发形成移动安全产品体系。

未来，集团将加大内部资源及产品的整合力度，加强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3>依托现有数据安全管控核心产品，实现行业复制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将借助自身核心产品在军工、金融、税务、交通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整合、研发新的核心产品，向部分对数据安全的敏感行业，如电力、能源、政府等行业进行复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立思辰的盈利水平。

(3) 引进和提拔具备综合管理能力的年轻干部

人是战略的基础，日新月异的行业变化，需要具备有敏锐意识，锐意进取的团队，公司意识到移动互联网时代给立思辰未来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与重大机遇，公司将积极引进具备综合管理能力的年轻干部，积极探索互联网转型之路。另外，公司将加大培养符合立思辰价值观的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优化管理团队知识结构，为公司完成战略转型保驾护航。

(4) 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整合与并购重组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通过资本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的战略方针，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寻找与公司有共同理想、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与公司教育与信息安全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的公司，积极开展重组并购与战略合作。另外，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工作，必要时将通过投资参股方式迅速获取教育、安全领域相关产品与教育市场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教育、安全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即上市公司已持有

康邦科技 100%股权、江南信安 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致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计报告》。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203,259.45	452,203.13	1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882.61	297,615.02	130.92%
营业收入	36,606.92	67,054.45	83.17%
净利润	-1,092.70	2,370.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92	2,189.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4.11	106.53%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教育及安全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教育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55,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20,000 万元用于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10,000 万元用于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以寻求行业的新的技术突破点和业绩增长点。

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3,000 万元，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6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合计现金流出影响约为 3,000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6 月上市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内容 (安全) 管理解决方案	229,316,692.44	128,721,700.23	606,047,398.05	339,992,187.63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302,247,706.04	219,217,010.63	524,754,846.72	346,523,751.35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28,281,424.81	86,280,512.10	178,926,116.19	120,379,780.85
文件设备销售	9,911,286.91	9,202,389.63	19,147,750.99	18,837,475.77
合计	669,757,110.20	443,421,612.59	1,328,876,111.95	825,733,195.60

以上述 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的备考数据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9,316,692.44	34.24%	606,047,398.05	45.61%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302,247,706.04	45.13%	524,754,846.72	39.49%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28,281,424.81	19.15%	178,926,116.19	13.46%
文件设备销售	9,911,286.91	1.48%	19,147,750.99	1.44%
合计	669,757,110.20	100.00%	1,328,876,111.95	100.00%

以 2015 年 1-6 月及 2014 年的备考数据为基础计算的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00,594,992.21	44.45%	43.87%	266,055,210.42	52.88%	43.90%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83,030,695.41	36.68%	27.47%	178,231,095.37	35.42%	33.96%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42,000,912.71	18.56%	32.74%	58,546,335.34	11.64%	32.72%
文件设备销售	708,897.28	0.31%	7.15%	310,275.22	0.06%	1.62%
合计	226,335,497.61	100.00%	33.79%	503,142,916.35	100.00%	37.86%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及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逐渐成为公司业务核心，以上两类业务的毛利率贡献最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战略发展战略

教育集团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核心理念，以“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服务”为切入点，构建以学生个体的学习生涯为核心的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并辅以核心技术应用的教育生态系统。目前，公司教育集团具备完整的“三通两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即教育管理公共服

务平台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学生学业测评诊断、基础教育综合质量评估与提升系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敏特昭阳资产，具备提供互联网教育核心学科的应用产品能力，未来，公司将形成三大入口：即以敏特昭阳为立思辰互联网教育的战略级入口、立思辰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入口、康邦科技面向学校的智慧校园入口。依托三大入口积累用户，形成立思辰学习大数据、用户中心、学科内容标准与内容中心，并全面融合立思辰所有的教育服务，形成立思辰教育大生态系统。未来，立思辰教育集团还将通过投资等方式积极布局国际教育、国际学校、语言培训、升学服务等教育服务链条，并最终形成“教育信息化+教育服务”立思辰教育生态系统。

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服务互为依托，教育信息化为教育服务的推广落地提供用户基础，良好的教育服务使公司能够为老师、学生、家长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康邦科技的资产，以立思辰的“三通两平台”产品与康邦科技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为基础，形成平台级与校园级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奠定立思辰在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领军企业地位，公司近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签订了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合同，顺利实现教育云平台在宁夏省的落地；敏特昭阳是立思辰互联网核心学科的互联网应用入口，康邦科技围绕学校做智慧教育的顶层设计与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教育解决方案产品线以及服务能力将大大丰富，并形成点线面结合，立体推进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在全国的应用与建设。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依托于上市前公司在文档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上市后募集资金研发形成的核心产品，立思辰逐渐建立了强大的内容安全管理平台，通过深度理解垂直行业内容（安全）管理需求，整合软件、硬件和服务，为垂直行业提供端到端的内容管理（安全）解决方案，目前，信息安全集团的产品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三大产品类型，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包括金融、运营商、军队军工、税务等政府以及大中型国企等。

立思辰安全集团的定位为内容安全管控专家，公司依托既有的客户基础，通过投资及并购等方式加强公司在核心技术能力方面的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汇金科技核心团队，大大夯实公司在中间件技术方面的能力。江南信安在企业移动安全拥有核心技术与能力，将使立思辰进一步完善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形成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完成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2、业务管理模式

2013年初，基于自身在内容管理领域的技术与服务积累和对信息安全与教育行业重要性的认识，公司将内容安全管理与教育信息化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在业务管理模式上，池燕明董事长出任公司总裁，牵头负责公司的教育业务，公司副董事长张敏负责信息安全板块，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交予公司副总管理，重大问题由 CEO 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

随着公司对教育行业了解的不断深入以及未来教育行业发展的空间，公司逐渐将战略重点以及资源积极向教育信息化以及教育服务倾斜。2015年初，公司将组织架构调整为两大集团：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业务决策流程也相应调整，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集团分别就自身的业务进行决策与讨论，在授权范围内，集团内部决策以提高管理效率，超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交公司的 CEO 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管理与企业运行平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康邦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康邦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0,388,425.15	455,466,373.60	207,148,69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6,113.52	12,311,116.36	11,704,631.84
资产总计	353,274,538.67	467,777,489.96	218,853,330.31
流动负债合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06,146,302.22	357,022,214.06	157,816,4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8,236.45	110,755,275.90	61,036,887.4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5,043,628.34	440,828,688.17	339,472,578.55
营业成本	201,100,674.73	322,466,856.44	255,783,768.58
利润总额	25,283,913.94	10,878,010.38	29,811,634.80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7,572.70	43,457,008.06	48,308,3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540.67	-1,450,024.17	-9,739,08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880.00	26,524,264.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4,993.37	68,531,248.34	38,569,23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84,291.24	58,853,042.90	20,283,80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9,297.87	127,384,291.24	58,853,042.90

二、江南信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江南信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241,049.74	60,460,379.11	47,766,91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1,553.43	30,097,638.28	28,727,228.30
资产总计	87,552,603.17	90,558,017.39	76,494,146.76
流动负债合计	10,922,874.20	29,125,304.66	30,786,43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1,764.36	12,500,000.00	4,529,112.33
负债总计	21,424,638.56	41,625,304.66	35,315,5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7,964.61	48,932,712.73	41,178,603.3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9,431,611.98	54,742,059.64	41,999,101.25
营业成本	5,208,366.09	25,354,077.40	17,694,301.51
利润总额	19,791,052.89	8,905,042.13	8,271,463.43
净利润	16,808,416.88	7,919,079.25	7,484,143.4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78.61	19,100,586.36	11,594,8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044.79	-28,280,636.10	-21,936,83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	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266.18	-1,180,049.74	-5,842,02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712.29	8,916,762.03	14,758,79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9,446.11	7,736,712.29	8,916,762.0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35,116,802.27	1,568,511,36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914,514.12	2,976,696,368.35
资产总计	4,522,031,316.39	4,545,207,735.80
流动负债合计	1,237,291,511.93	1,369,777,73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06,278.72	158,460,438.32
负债总计	1,490,697,790.65	1,528,238,1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150,205.42	2,961,616,29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333,525.74	3,016,969,563.38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0,544,482.63	1,328,876,111.95
营业利润	10,863,063.07	113,430,427.17
利润总额	36,431,318.22	131,527,908.75
净利润	23,701,098.17	118,960,6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8,900.40	106,169,039.2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池燕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中，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7,759,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8%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燕明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康邦科技、江南信安）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池燕明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池燕明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或江南信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康邦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无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无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3、关联担保

2013年12月3日，康邦科技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13CF005-01BZ”）康邦科技股东王邦文为康邦科技在该行发生的短期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借款已全部归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康邦精华	-	-	14,908.20	745.41
其他应收款	康邦精英	-	-	21,167.20	1,058.36

2014年12月31日，康邦科技账面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付康邦精英及康邦精华的房租及物业费，上述款项在2015年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江南信安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无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无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马莉	--	--	--	--	6,300,000.00	315,000.00

2013年12月31日，江南信安账面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副总经理马莉的借款，上述款项在2014年已全部收回。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全体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立思辰二级子公司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因四川某项目合作采购康邦科技部分产品，除此之外，立思辰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王邦文、那日松等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康邦科技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

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江南信安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评估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邦科技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2,252.59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37,539.76 万元，增

值率 934.83%。江南信安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5,930.58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及《资产评估报告》。

1、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交易标的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若交易标的毛利率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康邦科技估值变动比例	江南信安估值变动比例
-10.00%	-21.30%	-16.20%
-5.00%	-10.60%	-8.10%
5.00%	10.60%	8.10%
10.00%	21.30%	16.20%

2、所得税率变化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康邦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康邦科技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康邦科技已通过全部认定、公示与备案程序。故本次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机构在对康邦科技未来年度所得税率预测时均采用 15% 进行预测，因 2012 年至 2014 年所得税税率已确定，敏感性分析时仅考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指标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江南信安于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到期，届时江南信安将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网站通知准备复审申请材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信安高新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机构在对江南信安未来年度所得

税率预测时均采用 15% 进行预测，因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税率已确定，敏感性分析时仅考虑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指标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标的名称	康邦科技	江南信安
所得税率	25%	25%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134,745.11	32,613.30
本次评估值（万元）	152,252.59	35,930.58
与估值差（万元）	17,507.48	3,317.28
与估值差异率	11.5%	9.2%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企业所得税率由 15% 变动至 25%，康邦科技评估值相对本次评估值差异率为 11.5%。江南信安评估值相对本次评估值差异率为 9.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值存在一定溢价的风险

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上市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上市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康邦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6,000 万元，相比康邦科技剔除期后分红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0,400 万元，相比江南信安剔除期后分红 3,300 万元及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影响后评估值溢价约 1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作价 A	评估值 (a)	分红 (b)	替换无形资产 资产出资 (c)	调整后评估值 B=a-b+c	溢价比例 C= (A-B) /B*100%

康邦科技	176,000	152,253	2,000	-	150,253	17%
江南信安	40,400	35,931	3,300	2,000	34,631	17%

鉴于协同效应中的众多因素（研发团队、品牌价值与市场认可度等）难以完全量化考虑，上市公司从收入提升角度对协同效应溢价导致的估值变化进行敏感性测算如下：

(2) 康邦科技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89,987.90	24.80%
10%	171,120.24	12.40%
5%	161,686.42	6.20%
1%	154,139.35	1.20%
0%	152,252.59	0.00%
-1%	150,365.82	-1.20%
-5%	142,818.76	-6.20%
-10%	133,384.93	-12.40%
-20%	114,517.27	-24.80%

(2) 江南信安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43,399.89	20.8%
10%	39,665.23	10.4%
5%	37,797.91	5.2%
1%	36,304.05	1.0%
0%	35,930.58	0.0%
-1%	35,557.12	-1.0%
-5%	34,063.26	-5.2%
-10%	32,195.93	-10.4%
-20%	28,461.28	-20.8%

由测算可见，当双方协同效应导致交易各方（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江南信安）收入相比康邦科技、江南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值提升 10%-20%左右时，该部分收入如按照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框架计算，将导致测算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产生约 10%-20%的溢价。以上述测算为参考依据，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

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重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市场化交易谈判协商的结果。交易价格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上市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同时调整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前后对康邦科技股东和江南信安股东发行股份数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触发和未触发调价机制情况下交易方案如下:

1、康邦科技（溢价约 17%）

	交易作价 (万元)	调整后 标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外溢价 (万元)	发股价 (元/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未触发调价	176,000	150,000	26,000	20.51	42,202.52	133,797.48	6,523.52
触发调价	150,000	150,000	-	16.41	42,202.52	107,797.48	6,569.01

注:调整后标的估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期后分红 2,000 万元,金额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取整。

2、江南信安（溢价约 17%）

	交易作价 (万元)	调整后 标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外溢价 (万元)	发股价 (元/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未触发调价	40,400	34,630	5,770	20.51	14,400.00	26,000.00	1,267.67
触发调价	35,010	34,630	380	16.41	14,400.00	20,610.00	1,255.94

注:调整后标的估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期后分红 3,300 万元+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金额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取整。

如本次调价机制未被触发,最终交易作价相比评估值将存在约 17%的溢价,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可能存在四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份确认收入较多的情形，如果因个别合同跨年验收导致当年末未能确认收入，将会影响标的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后续整合是否能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现金对价补偿无法实现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依据立思辰和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如康邦科技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

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同时康邦科技全体股东仅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17,57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无法执行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依据立思辰和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思辰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如江南信安 2018 年度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应当于立思辰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

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未对现金补偿义务无法实现时可采取措施进行其他约定，同时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仅就实际利润数不足 4,056 万元的部分向立思辰进行现金补偿，因此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存在现金补偿义务无法执行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额度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稀释风险

本次交易前，池燕明持有本公司 147,759,629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5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77,913,206 股计算（仅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池燕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9.38%。池燕明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由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则池燕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摊薄，如上市公司股价下跌遭遇二级市场举牌，池燕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威胁，届时池燕明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上市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各项目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财务测算，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但是，前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以及收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措施仍然不能保证前述募投项目的收益，不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因此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康邦科技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的

发展。国家自 2011 年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教育部信息化推进工作以来，此后每年教育部都会制定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2012 年 3 月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对未来 10 年的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了总体方向并提供指导意见。此外，包括 2013 年 7 月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 月下发的《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以及 2015 年 2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在内的政策支持文件也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信息化投入主要依赖各地教育信息化经费支持，根据目前出台的政策，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但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变化或上市公司和康邦科技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受到教育行业寒暑假的影响，康邦科技的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康邦科技的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以下为康邦科技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确认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 年	第一季度	31,009,881.62	27,591,908.97	3,417,972.65	-6,448,115.92
	第二季度	72,421,608.99	54,759,989.76	17,661,619.23	7,449,394.16
	第三季度	96,631,234.25	75,832,378.54	20,798,855.71	5,944,464.39
	第四季度	139,409,853.69	97,599,491.31	41,810,362.38	18,300,207.55
2014 年	第一季度	44,220,972.17	30,867,885.56	13,353,086.61	1,682,061.50

	第二季度	78,266,706.70	54,648,447.61	23,618,259.09	7,386,140.04
	第三季度	98,768,617.91	73,121,615.48	25,647,002.43	9,040,989.90
	第四季度	219,572,391.39	163,828,907.79	55,743,483.60	24,609,197.03
2015年	第一季度	104,270,587.21	73,267,394.28	31,003,192.93	10,820,905.80
	第二季度	170,773,041.13	127,833,280.45	42,939,760.68	17,327,054.75

注：其中 2014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 2015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3、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的风险

康邦科技最近两年一期北京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2015 年 1-6 月收入
华北	336,626,588.80	433,270,570.36	229,509,918.21
华中	2,574,237.61	6,101,948.70	2,940,085.48
西南	-	775,913.21	42,197,624.65
华东	2,521.37	515,298.64	-
东北	119,230.77	164,957.26	-
合计	339,322,578.55	440,828,688.17	274,647,628.34
北京	336,363,512.74	427,083,994.26	226,571,382.95
占比(总收入)	99.13%	96.88%	82.50%
占比(华北地区)	99.92%	98.57%	98.72%

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多数企业都是集中于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跨区域推广能力普遍较弱，行业内尚未出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垄断性企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分散，各类企业都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

目前康邦科技的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在天津、济南、郑州、成都等地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北京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北京市仍为其主要市场。因此，康邦科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京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康邦科技有望进一步扩展其他区域业务，但若康邦科技跨地区扩张面临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障碍，导致

其其他省市不能快速开拓，降低其在北京市场业务占比，则康邦科技存在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的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康邦科技作为教育领域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打造了集软件开发、IT 运维、系统集成、市场开拓和业务运营于一体的完善团队组合，助力公司不断成长。康邦科技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康邦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系统集成类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特别是目前云技术飞速发展对传统系统集成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康邦科技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康邦科技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6、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内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教育行业内系统集成商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很低。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不少传统软硬件企业也开始向产业链前端拓展高端化咨询，向后端延伸 IT 运维服务，不断提供迎合市场需求的系统集成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虽然康邦科技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但随着国内教育系统集成商不断增加，康邦科技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康邦科技成立至今，以满足教学要求为服务理念，通过不断加强课程研发与信息技术应用，已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8、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施项目成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余额分别为105,664,999.37元、253,702,199.32元，金额较大。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康邦科技现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政策内容	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康邦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康邦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康邦科技已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北京市2015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康邦科技已通过全部认定、公示与备案程序。故本次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是三年，未来康邦科技应于每次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康邦科技未来经营期间送审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其可能存在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此事项会对康邦科技整体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0、康邦科技公司形式变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使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在重组实施时将康邦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康邦科技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康邦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经核查，康邦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康邦科技未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康邦科技相关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康邦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经律师核查，康邦科技目前股东在五十名以下，并同时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因此，康邦科技未来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康邦科技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安排的组成部分，康邦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康邦科技股权转让给立思辰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康邦科技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将届满；因此，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重组审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康邦科技公司类型未能顺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康邦科技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康邦科技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康邦科技于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剔除股份支付相关影响前后，康邦科技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48,306.70	2,837,942.32	25,245,950.18
股份支付影响损益金额	7,999,653.85	39,880,446.15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28,147,960.55	42,718,388.47	25,245,950.18

康邦科技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康邦科技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康邦科技损益情况，但不影响康邦科技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不包含股份支付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即标的资产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截至目前，康邦科技股份支付均相应计入各自 2015 年度损益，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康邦科技 2015 年业绩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王邦文持有康邦精华及康邦精英的股权拟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将对康邦科技以后年度的利润造成影响。鉴于该部分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实施时间、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公允价值等尚未确定，因此该部分股权激励对以后年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江南信安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安全集成与服务领域，信息安全行业用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等重要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并逐步向新兴行业、中小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拓展。作为能够向用户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具有综合实力的集成商，江南信安在该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不排除国家政策、厂商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如因国家安全政策、政府财政预算、经济规模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或者因地方政府财政不充裕、存在债务问题等情况，导致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将导致江南信安成长减速或利润下滑。

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江南信安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主要客户为政府、能源、电力、金融等领域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项目由于规模和复杂性会

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受个别项目跨年度实施完成的影响，收入确认的时间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江南信安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且同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江南信安季节性波动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年	第一季度	7,296,403.06	4,347,324.79	2,949,078.27	981,706.97
	第二季度	18,981,274.46	6,567,169.23	12,414,105.23	8,372,251.28
	第三季度	7,095,666.09	3,406,928.32	3,688,737.77	-2,262,966.60
	第四季度	8,625,757.64	3,372,879.17	5,252,878.47	393,151.79
2014年	第一季度	6,242,287.11	4,314,230.73	1,928,056.38	-5,626,624.42
	第二季度	12,091,681.96	679,794.01	11,411,887.95	4,890,283.13
	第三季度	14,579,394.49	1,740,213.67	12,839,180.82	7,915,430.46
	第四季度	21,828,696.08	18,619,838.99	3,208,857.09	739,990.07
2015年	第一季度	12,270,442.22	2,758,074.83	9,512,367.39	3,828,056.25
	第二季度	17,161,169.76	2,450,291.27	14,710,878.49	12,980,360.62

3、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的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信安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其中 90% 左右的业务来源于华北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90.71	47.11	48%	192.88	118.55	39%	0.54	0.04	93%
华北	3,795.61	1,547.77	59%	4,907.63	2,145.69	56%	2,747.07	467.42	83%
华东	166.13	92.50	44%	149.22	98.83	34%	66.95	11.33	83%
华南	12.96	6.35	51%	174.66	158.72	9%	-	-	0%
华中	5.31	0.96	82%	6.92	0.87	87%	13.63	1.62	88%
西北	91.80	52.83	42%	26.65	8.30	69%	59.03	22.13	63%
西南	37.38	17.90	52%	16.25	4.46	73%	55.94	18.31	67%
合计	4,199.91	1,765.43	58%	5,474.21	2,535.41	54%	2,943.16	520.84	82%

江南信安销售收入较为集中主要与江南信安所在安全行业及主要客户的采购方式有关，报告期内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

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其总部一般集中在北京地区，且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统一为下属分支机构采购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因此导致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华北地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内信息安全市场中，除业内竞争者众多外，诸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由于安全与 IT 融合的趋势，也纷纷进入这个市场，凭借深厚的信息技术基础将信息安全技术整合到其产品中，在应用的层面对专业信息安全企业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5、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江南信安已培养了一支在数据加密及身份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江南信安未来发展十分重要，江南信安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持人员稳定性，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江南信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江南信安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因此，信息安全厂商需具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江南信安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对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江南信安实现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未来若江南信安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

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影响江南信安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7、不能持续获得信息安全领域相关资质或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生产和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或者开展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目前，江南信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单位证书等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资质。虽然江南信安目前持续具备获得上述资质或认证的实质条件，同时内部设置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在资质或认证到期前即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续期或更换工作，不会因有效期届满而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企业资质或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江南信安如不能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产品或企业资质认证，将对江南信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7%、53.68%和82.30%，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信息安全行业前景良好，但江南信安同时面临着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国内信息安全厂商已有数家企业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可以通过兼并、收购等行为扩大规模，并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此外，由于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未来若江南信安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议价能力下降，进而导致江南信安综合毛利率下降。综上，江南信安存在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3,330,101.55元、35,625,987.52元、26,965,817.1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6%、65.08%、91.62%，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江南信安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合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江南信安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不同需求，与各分支机构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共计 17 家。江南信安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近年来，江南信安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争取下游行业与客户构成进一步多元化。

10、重大合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南信安的订单中存在部分大额订单情形，对于江南信安在本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财务数据等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大额订单合同对于标的公司江南信安的影响，广大投资者需要关注如下方面：

第一，部分大额订单对于江南信安的历史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具有重要影响，未来江南信安是否能够持续获得类似大额订单，获取的订单合同是否能够支撑标的公司的收益、业绩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江南信安获取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跨期情形，同时鉴于江南信安的业务性质，多数项目开支在发生当期即确认为研发费用，因此上述大额合同的收入确认年度对于江南信安的历史收入水平、毛利率水平、净利润等将产生较大的影响，造成江南信安历史期相关财务及收益指标的波动。未来，如果江南信安持续取得和执行前述大额合同，仍然可能造成江南信安相关财务、收益指标的波动。

针对重大合同对于江南信安经营业绩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11、江南信安客户、供应商年度稳定性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总体看来不会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受到单一大额合同及部分大合同跨年结算的影响，个别年度客户供应商及经营业绩会发生一定变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江南信安现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政策内容	有效期
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至2015年
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R-2009-0282”；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9年至2013年
增值税	2013年5月17日取得《软件企业认证证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是三年，未来江南信安应于每次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若江南信安未来经营期间送审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其可能存在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此事项会对江南信安整体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3、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江南信安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江南信安股份支付相关风险

江南信安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将于报告期后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是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人员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长远业绩的发展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标的公司损益情况，但不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

议》，业绩承诺不包含股份支付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即标的资产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

转让价款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1,778.12 万元，该部分费用在 2015 年 9 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中，减少 2015 年下半年的利润 1,778.12 万元，对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无影响。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立思辰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立思辰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参见“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若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同时降低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前后对康邦科技股东和江南信安股东发行股份数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股份减持对公司股价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高管持有公司部分流通股，未来该等人员可能因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立思辰公司章程及上市时相关规定和承诺进行减持，虽然本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就买卖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就股票交易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不得进行股票交易事项。但是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人员未来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68,858.50	149,069.78
流动负债	45,388.79	123,729.15
非流动负债	23,469.71	25,340.63
资产负债率（%）	33.88	32.97
流动比率	2.51	1.24
速动比率	2.05	0.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交割完毕。具体重组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向林亚琳等 6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敏特昭阳 95%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29.47%，总计 10,16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敏特昭阳交易对价的 70.53%，总计 24,321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3,207,059 股；

2、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桂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从兴科技 30% 的股权，总计 5,4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5,152,671 股；

3、上市公司向池燕明等 5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71.2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 9,514,549 股。

(二)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 1,922.7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网络技术”）31.99% 的股权并增资 3,277 万元，同时放弃公司对立思辰网络技术部分增资的优先购买权，由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优先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3,6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网络技术将变为立思辰持股 20% 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告内的收购和增资引入投资者事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立思辰网络技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北京凌声芯语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声芯”）签署了《增资及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立思辰意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凌声芯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立思辰持有凌声芯 20% 的股权。

立思辰上述购买资产及增资扩股等事项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从交易对方构成、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等角度，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不相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裁、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8、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本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本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本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本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3,000 万元。

<3>本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情形下,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4)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本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书面论证报告,详细论证制定或修改理由,该书面论证报告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本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条件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修改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情况

2013年5月6日，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867,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86,733.30元。

2014年5月19日，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197,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95,919.99元。

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5年3月31日股本总数293,974,998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8,819,249.94元（含税）。

综上，本公司已完善和健全了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立思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符合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现金分红政策。

六、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立思辰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25.88 元，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46.32 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44.13%。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 29.27%，同期 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累计跌幅 44.33%。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波动影响累计跌幅为 14.85%，扣除同期 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0.2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因素影响后，立思辰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

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江南信安实际控制人白锦龙的妻子何永华、安信证券和立思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立思辰股票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形，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何永华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何永华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买入	800
2	2015 年 5 月 28 日	卖出	800
3	2015 年 6 月 2 日	买入	2,000

为核查何永华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金杜律所经办人员与白锦龙、何永华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在立思辰本次股票停牌日前，白锦龙等人员不存在向何永华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形，何永华在交易立思辰股票时，并不知晓立思辰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对立思辰股票的交易行为均系其本人基于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其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立思辰相关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张旭光、朱秋荣、乔坤、张瑛、商华忠、梁斌、周丹丹、梁皓存在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形，经核查，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 (股)
1	梁斌	立思辰董事/ 副总裁代书成的 配偶	2015.4.30	卖出	50,000
2	朱秋荣	立思辰副总裁	2015.1.20	卖出	2,200
			2015.1.23	卖出	12,800
3	梁皓	立思辰监事会 主席	2015.5.15	卖出	300
4	张旭光	事业部总经理	2015.1.6	卖出	4,000
			2015.4.13	卖出	7,500
5	乔坤	事务部总经理	2015.2.6	卖出	15,300
			2015.2.9	卖出	19,500
6	张瑛	立思辰财务经 理	2015.2.16	卖出	15,000
7	周丹丹	立思辰证券事 务部总经理	2015.4.30	卖出	10,000
			2015.5.11	卖出	2,000
			2015.5.14	卖出	2,000
			2015.5.20	卖出	700
			2015.5.21	卖出	2,501
			2015.5.22	卖出	2,000
8	商华忠	战略顾问	2015.6.18	卖出	8,000
			2015.3.17	卖出	223,450
			2015.3.18	卖出	220,000
			2015.4.24	卖出	560,000
			2015.4.27	卖出	70,000
			2015.4.29	卖出	80,000
			2015.4.30	卖出	277,300
			2015.5.6	卖出	240,000
			2015.5.19	卖出	1,263,157
2015.5.20	卖出	830,000			

根据立思辰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朱秋荣、梁皓、张旭光、乔坤、张瑛、周丹丹、商华忠均为立思辰员工，梁斌为立思辰董事/副总裁代书成的配偶，为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金杜律所经办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金杜律所经办人员对朱秋荣、梁皓、张旭光、乔坤、张瑛、周丹丹、商华忠、梁斌及代书成的访谈情况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卖出所持立思辰股票时，未参与立思辰有关本次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重组

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卖出股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自然人李卫平、孟祥艳亦存在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形。根据立思辰说明并经核查，李卫平曾担任立思辰副总裁，但其已于 2013 年 11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与立思辰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孟祥艳并未在立思辰或者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任职，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ETF 赎回	1,800
2	2015 年 5 月 25 日	卖出	1,800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ETF 赎回操作并卖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事项说明》，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生一笔 ETF 赎回并卖出相应一揽子股票，其中含 1,800 股立思辰股票，此次交易为安信证券衍生品与量化投资交易，其投资策略基于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安信证券声明：安信证券此次赎回 ETF 份额并卖出立思辰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立思辰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立思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立思辰、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金杜律所、致同审计及中联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康邦科技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

（一）康邦科技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应股份支付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根据康邦科技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康邦科技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并以合伙企业作为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因为合伙企业的法定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考虑到康邦科技的骨干员工会超过 50 人，因此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分两次向康邦科技入资，第一次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每股入资价格为 2.5 元/股，入股数为 700 万股。第二次在完成股改后，每股价格 3.5 元，入股数约在 200 万股左右（主要是考虑到员工辞职、聘用、升职的影响，相应的股份数将发生变化），但变换范围不超过 50 万股。但股改后的实收资本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数及入股价格。

2014 年 7 月，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向康邦科技第一次增资，入股 700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王邦文入股数为 430 万股，入股总价款 1,750 万元；2015 年 6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入资，入股数为 352.5 万股，其中王邦文入股数为 7 万股，总价款 822.50 万元，每股入股价格 2.3333 元（因股改后股本数由 4200

万股变更为 6300 万股，股本增加 50%，因此相应的价格调整为： $3.5/1.5=2.3333$ 元)。

2、股权激励总金额及计提方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康邦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3,841.94 万元，2013 年底的股本为 3,500 万，因此计算出 2013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53 元。此外，在计算股权激励费用中，因实际控制人王邦文持有股权拟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因此在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将王邦文持有的股权扣除。

2014 年度：第一次增资 700 万股，其中王邦文持股部分占有康邦科技的股权为 430 万股，扣除王邦文持股部分后的股权公允价值： $(700-430) * 12.53=3,383.10$ 万元，减实际增资价款 $1,750-430*2.5=675$ 万元后的余额 2,708.10 万元，分别计入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015 年 1-6 月：第二次增资 352.50 万股，其中王邦文持股部分占有康邦科技的股权为 7 万股，扣除王邦文持股部分后的股权公允价值： $[(352.50-7)* 12.53/1.5]=2,886.08$ 万元，减增资价款 $=[(352.50-7)/1.5* 3.5]=806.17$ 万元后的余额 2,079.91 万元，由于第二次增资是在 2015 年 6 月初完成，而实际授权在 2014 年 4 月底。中间总计有 13 个月，对与第二次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在此期间摊销，其中：

2014 年摊销额： $2,079.91/13*8=1,279.94$ 万元，分别计入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014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为： $2,708.10+1,279.94=3,988.04$ 万元。

2015 年摊销额： $2,079.91/13*5=799.97$ 万元，分别计入 2015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股权激励对象

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6 月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康邦科技的高管、中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员工，人数合计为 70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康邦科技各期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康邦科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减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但对康邦科技公司以后年度的损益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康邦科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减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3,988.04 万元、799.97 万元。

2、王邦文持有康邦精华及康邦精英的股权拟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将对康邦科技以后年度的利润造成影响。鉴于该部分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实施时间、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公允价值等尚未确定，因此该部分股权激励对以后年度的影响暂时无法确认。

十一、江南信安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

（一）合伙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

白锦龙、闫鹏程、刘英华等 3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信安”）。并将白锦龙持有江南信安 80.34% 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信安；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后，共青城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白锦龙	21,125,000.00	87.68
其他 19 位员工	2,975,000.00	12.32
合计	24,100,000.00	100

（二）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行为

由于共青城信安持有的资产除江南信安 80.34% 的股权（即原白锦龙对江南信安的出资 2,410 万元，后转让给共青城信安）外，无其他资产，因此其他员工持有共青城信安 12.32% 的股权（份额 297.50 万），实际为白锦龙转让给其他员工。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其中，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中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对象为江南信安公司员工，白锦龙转让给该部分员工股权是以获取该部分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且授予该等员工的权益工具为江南信安母公司的权益工具，转让方为江南信安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对股份支付的规定，应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金杜律所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共青城信安上述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应构成股权激励事项。

（三）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

上述转让的股权份额为 297.50 万元，相当于持有江南信安投资 297.50 万元，

占江南信安股权比例为 $297.50/3,000=9.9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报告,2015年6月底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930.58万元,因此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5,930.58 \text{ 万元} * 297.50 / 3,000 = 3,563.12 \text{ 万元}$

根据白锦龙与19位员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元/份,总转让款为: $2,975,000.00 * 6 = 1,785 \text{ 万元}$ 。

转让价款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778.12万元,应在股权授予日至实际行权日之间进行摊销。鉴于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人即可行权,因此该部分费用在2015年9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中。

(四) 股份支付对期后的影响

此次股份支付减少2015年下半年的利润1,778.12万元,对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无影响。

十二、相关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补偿方式合理性

(一) 康邦科技

根据上市公司与康邦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以及在康邦精华、康邦精英持有出资份额的全部人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应当继续于康邦科技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王邦文进行赔偿。如在上述期间内王邦文自目标公司或立思辰离职的,则相关人员应当向立思辰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上述约定向立思辰进行赔偿。

前述人员为康邦科技经营所需核心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康邦科技,对康邦科技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康邦科技的平台发展亦成就了相关人员的自身发展。长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利益的一致性使得相关人员离职的可能性较低。王邦文作为康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团队带头人、康邦精英、康邦精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责任 and 必要通过相关安排保证团队的稳定性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义

务。鉴于王邦文的核心地位及凝聚力，考虑到其稳定团队的需求，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由王邦文整体负责维护康邦科技团队的稳定性，以保持康邦科技原有经营秩序的稳定和团队的凝聚力的不断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的实现。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邦科技相关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补偿方式主要是考虑到王邦文的核心地位及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康邦科技原有经营秩序的稳定和团队的凝聚力的不断增强，有利于康邦科技业务的长远发展及业绩实现，上述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的实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江南信安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南信安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信安核心管理团队（包括在共青城信安持有出资份额的马莉、石娟、蔡朋力、王潇、边晓彬）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立思辰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前述人员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白锦龙进行赔偿。

前述人员为江南信安经营所需核心人员，对江南信安经营起到重要作用，长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利益的一致性使得相关人员离职的可能性较低。白锦龙作为江南信安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团队带头人、共青城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责任和必要通过相关安排保证团队的稳定性以完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义务。鉴于白锦龙的核心地位及凝聚力，考虑到其稳定团队的需求，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由白锦龙整体负责维护江南信安团队的稳定性，以保持江南信安原有经营秩序的稳定和团队的凝聚力的不断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闫鹏程、刘英华、共青城信安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的实现。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信安相关人员违反任职期限补偿方式主要是考虑到白锦龙的核心地位及凝聚力，有利于保持江南信安原有经营秩序的稳定和团队的凝聚力的不断增强，有利于江南信安业务的长远发展及业绩实现，上述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的实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十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第 9 题、第 10 题的要求，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于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康邦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江南信安 100% 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就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完全基于标的公司独立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估值，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预测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要定位为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 17% 是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溢价，与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超额利润奖励在性质上属于两个独立的事件，不存在关联性。

目前市场部分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的案例也同样设置了超额奖励对价，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三湘股份	中珠控股
标的资产	观印象 100% 股权	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166,682.28	170,660.00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190,000.00	190,000.00

溢价比例	13.99%	11.33%
业绩承诺情况	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6亿元。	交易对方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万元、13,500万元及17,500万元。
收益法评估下盈利预测情况	2015年度盈利预测8,542.44万元，2016年度盈利预测12,915.62万元，2017年度盈利预测15,684.95万元。	2015年度盈利预测10,451.86万元，2016年度盈利预测13,494.07万元，2017年度盈利预测17,499.59万元。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若观印象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人民币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3.9亿元），则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部分的3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观印象经营管理层团队作为业绩奖励。	若一体医疗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35%以现金方式用于向一体医疗届时在职的员工进行奖励。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中设置奖励对价条款有利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重组交易中设置奖励对价也作为常见的条款被广泛应用。上市公司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并根据每年具体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最终以2018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支付，具有明确的计算依据和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康邦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江南信安的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评估机构对康邦科技 100%股权和江南信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

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对公司教育、安全业务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在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九) 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思辰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康邦科技全体自然人股东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江南信安的全体自然人股东闫鹏程、刘英华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康邦科技的机构股东康邦精华、康邦精英,江南信安的机构股东信安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康邦科技

100%股权，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江南信安 100%股权；上述主体均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立思辰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江南信安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立思辰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立思辰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主办人：张畅、游尤

协办人：刘春楠

(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21-68763595

传真：021-68762320

主办人：张宜霖、杨肖璇

协办人：高宏宇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张明远、谢元勋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0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智勇、卫俏嫔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业强、鲁杰钢

第十六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池燕明

张敏

高爱民

张昱

朱文生

代书成

胡伟东

华婷

范玉顺

江锡如

陈重

李锦林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梁皓

沙嘉梅

李显瑾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池燕明

华婷

张昱

代书成

黄祥侣

张敏

方伟航

潘凤岩

朱秋荣

刘顺利

黄威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华泰联合证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畅

游 尤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春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安信证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连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宜霖

杨肖璇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宏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谢元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致同审计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卫俏嫔

傅智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联评估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业强

鲁杰钢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97 号《审计报告》；
- (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910 号《审计报告》；
- (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2 号《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 (八)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十)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十一)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十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四)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

电话：010-82736433

传真：010-82736055-6433

联系人：华婷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张畅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